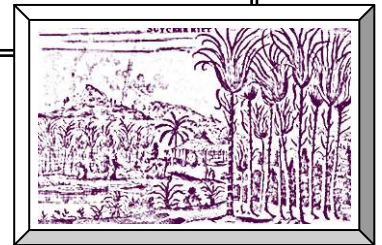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

#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

##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

#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

計畫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主持人：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兼任研究助理：李宇承、李碩珞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 目次

目次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II
摘要	1
第一章 計畫內容與願景目標	2
第一節 計畫緣起、工作內容與規劃期程	2
第二節 計畫範圍	4
第三節 工作團隊組織與分工	5
第四節 工作流程與規劃期程	6
第二章 台江荷蘭商館的歷史研究與收集	8
第一節 歷史研究	8
第二節 文獻蒐集	17
第三節 荷蘭商館的調查研究	20
第三章 亞洲其他地區荷蘭商館興建及再利用之案例研究	22
第一節 日本平戶荷蘭商館	22
第二節 日本長崎出島荷蘭商館	32
第三節 印尼——雅加達商館保存工作經驗分享	45
第四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麻六甲荷蘭商館	46
第五節 泰國——班恩荷蘭商館計畫，大城府	47
第四章 有關興建商館及選址之研擬	48
第一節 選址條件與模式	49
第二節 基地評估	62
第五章 荷蘭商館興建的效益評估	70
第一節 荷蘭商館興建的構想與使命	70
第二節 荷蘭商館興建的預期效益	73
第三節 荷蘭商館興建之課題	75
第六章 台江地區荷蘭商館之空間規劃	76
第一節 規劃主題	76
第二節 空間規劃原則	78
第三節 空間規劃內容	82
第七章 荷蘭商館興建與整體規劃	97
第一節 2024 年興建荷蘭商館的十年計畫與目標	97
第二節 荷蘭商館興建之構想與形式	99
第三節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	102
第四節 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	106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26
第一節 結論	126
第二節 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28
附錄.....	131
附錄 1：長官公署建築復原圖及說明.....	131
附錄 2：選址地點資料分析與繪圖.....	139
附錄 3：工作日誌.....	143
附錄 4：日本考察之計畫.....	147
附錄 5：舉辦「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148
附錄 6：5 月 28 日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162
附錄 7：6 月 11 日工作會議報告紀錄.....	165
附錄 8：「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中文邀請函.....	167
附錄 9：「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英文邀請函.....	168
附錄 10：外國學者回覆信件—馬來西亞、泰國.....	173
附錄 11：外國學者回覆信件—印尼.....	174
附錄 12：外國學者回覆信件—日本長崎.....	175
附錄 13：8 月 6 日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76
附錄 14：8 月 19 日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179
附錄 15：10 月 15 日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181
附錄 16：12 月 10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85
附錄 17：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受邀至日本平戶參與 VOC 網路會議.....	189
附錄 18：期中審查評審建議回覆.....	192
附錄 19：期末審查評審建議回覆.....	196

# 圖目錄

圖 1.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圖 .....	4
圖 2.	綠色區塊：VOC 殖民地 .....	8
圖 3.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	9
圖 4.	1629 年荷蘭人 Jan Gerbrantsz. Black 畫的大員一帶海圖局部 .....	11
圖 5.	大員景觀圖，一鯤鯓上興建中的城堡及商館 .....	12
圖 6.	此圖與平戶的商館類似，但臺灣這邊有迴廊。 .....	13
圖 7.	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 .....	14
圖 8.	熱蘭遮城鳥瞰圖 .....	15
圖 9.	教堂與商館／倉庫之位置 .....	15
圖 10.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圖(北向正立面).....	20
圖 11.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圖(剖面圖).....	20
圖 12.	平戶荷蘭商館復原工程外觀 .....	23
圖 13.	平戶荷蘭商館復原後外觀 .....	23
圖 14.	平戶荷蘭商館建築遺跡考古挖掘 .....	25
圖 15.	文物出土的調查與討論 .....	25
圖 16.	平戶荷蘭商館遺跡挖掘現場 .....	26
圖 17.	各時期平戶荷蘭商館遺跡位置圖 .....	26
圖 18.	Y 字型木構造柱體 .....	28
圖 19.	圖書文獻展室 .....	28
圖 20.	多媒體影片展示 .....	28
圖 21.	圖書文獻輔以實際文物展示 .....	28
圖 22.	荷蘭生活實際狀態展示 .....	28
圖 23.	倉庫意象式文物展示 .....	28
圖 24.	二樓荷蘭傳統遊戲體驗區 .....	28
圖 25.	賣店與身著荷蘭傳統服飾的職員 .....	28
圖 26.	商館鄰近的英國商館街區 .....	30
圖 27.	商館鄰近的荷蘭堀通道 .....	30
圖 28.	商館復原促進平戶港歷史景觀的整體意象 .....	31
圖 29.	商館長次席部屋 .....	34
圖 30.	料理部屋 .....	34
圖 31.	一番船船頭部屋 .....	34
圖 32.	一番蔵 .....	34
圖 33.	二番蔵 .....	34
圖 34.	水門 .....	34
圖 35.	荷蘭商館長部屋 .....	34
圖 36.	乙名部屋 .....	34
圖 37.	三番蔵 .....	35
圖 38.	拜禮筆者蘭人部屋 .....	35

圖 39.	川原慶賀所繪製的「長崎出島之圖」 .....	36
圖 40.	2016 年復原完成圖 .....	36
圖 41.	出島西北側十棟建物復原透視圖 .....	37
圖 42.	現存建物與三階段復原建物位置圖 .....	37
圖 43.	人行道上出島遺跡範圍 .....	38
圖 44.	國道 499 上出島遺跡範圍 .....	38
圖 45.	生活環境復原 .....	38
圖 46.	博物館式文物陳列與展演 .....	38
圖 47.	戶外模型展演 .....	39
圖 48.	歷史空間餐廳的再利用 .....	39
圖 49.	出島入館人數統計（1998 年～2013 年） .....	42
圖 50.	出島與其周邊整備計畫 .....	43
圖 51.	短中期復原計畫完成圖（2016 年完成） .....	44
圖 52.	長期復原計畫完成圖（2016 年完成） .....	44
圖 53.	印尼 Bataviasche Kuntskring 現存外貌 .....	45
圖 54.	Bataviasche Kuntskring 復原前後對照圖 .....	45
圖 55.	馬來西亞「荷蘭廣場」 .....	46
圖 56.	馬來西亞長官公署和住宅 .....	46
圖 57.	泰國 The Baan Hollanda 現存外貌 .....	47
圖 58.	荷蘭商館選址分析架構圖 .....	51
圖 59.	行政界圖 .....	52
圖 60.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	53
圖 61.	排除條件下選取出的區域位置 .....	54
圖 62.	權重因子（遊憩據點及交通）位置 .....	56
圖 63.	歷史巡禮模式路線圖 .....	57
圖 64.	預選基地位處的三個地區 .....	58
圖 65.	大眾廟週邊 1 .....	59
圖 66.	大眾廟週邊 2 .....	59
圖 67.	大眾廟週邊 3 .....	59
圖 68.	鹿耳門溪沿線 1 .....	59
圖 69.	鹿耳門溪沿線 3 .....	59
圖 70.	鹿耳門溪沿線—鎮門宮 2 .....	59
圖 71.	鹿耳門溪沿線 4 .....	60
圖 72.	鹽水溪口 1 .....	60
圖 73.	鹽水溪口 2 .....	60
圖 74.	台江荷蘭商館復原之主要功能與活用 .....	74
圖 75.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	77
圖 76.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位置圖 .....	79
圖 77.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位置圖 .....	79
圖 78.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配置圖 .....	85

圖 79.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配置圖 .....	86
圖 80.	「荷蘭長官公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 .....	86
圖 81.	「熱蘭遮城宿舍與倉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 .....	87
圖 82.	熱蘭遮城東向立面圖（北半部部分立面） .....	87
圖 83.	荷蘭長官公署暨宿舍倉儲東向立面圖 .....	88
圖 84.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 .....	88
圖 85.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2 .....	89
圖 86.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3 .....	89
圖 87.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4 .....	89
圖 88.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5 .....	90
圖 89.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6 .....	90
圖 90.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7 .....	90
圖 91.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8 .....	91
圖 92.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9 .....	91
圖 93.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0 .....	91
圖 94.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1 .....	92
圖 95.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2 .....	92
圖 96.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3 .....	92
圖 97.	建築物空間平面配置圖 .....	93
圖 98.	建築物 1 樓空間平面配置圖 .....	94
圖 99.	建築物 2 樓空間平面配置圖 .....	95
圖 100.	建築物屋頂空間平面配置圖 .....	96
圖 101.	赫伯特《東印度旅行短記》插圖 .....	107
圖 102.	揆一《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 .....	107
圖 103.	參訪通道上即穿梭於荷蘭傳統建築梁柱間示意圖 .....	114
圖 104.	荷蘭傳統建築梁柱展演示意圖 .....	114
圖 105.	台江荷蘭商館年表展演示意圖 .....	115
圖 106.	熱蘭遮城與荷蘭商館 3D 透視圖展演之示意 .....	116
圖 107.	台江地區出土考古文物壁櫃展演示意圖 .....	117
圖 108.	連續櫃展演文物與模型、展板之示意圖 .....	117
圖 109.	小型獨立櫃展演文物示意圖 .....	118
圖 110.	小型說明牌與大型獨立櫃展演文物示意圖 .....	118
圖 111.	造型櫃展演文物示意圖 .....	119
圖 112.	造型櫃與環境模擬展演示意圖 .....	119
圖 113.	情境模擬展示：長官公署會議室展演示意圖 .....	120
圖 114.	情境模擬展示：長官公署內宴會展演示意圖 .....	120
圖 115.	情境模擬展示：倉庫內粗糖商品堆置展演示意圖 .....	121
圖 116.	行駛古戰船於台江內海互動體驗區示意圖 .....	121
圖 117.	荷蘭傳統遊戲體驗互動體驗區示意圖 .....	122
圖 118.	影像視聽展示示意圖 .....	122

圖 119.	身著荷蘭傳統服飾與販賣荷蘭特色商品示意圖 .....	124
圖 120.	荷蘭料理餐廳中提供傳統荷蘭料理示意圖 .....	124
圖 121.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地下層平面圖.....	136
圖 122.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一樓平面圖.....	136
圖 123.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二樓平面圖.....	137
圖 124.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屋頂平面圖.....	137
圖 125.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北向正立面圖.....	138
圖 126.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AA 長向剖面圖.....	138
圖 127.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BB 短向剖面圖 .....	138
圖 128.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	139
圖 129.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	140
圖 130.	扣除排除因子後可開發區域 .....	141
圖 131.	權重因子 (二) 交通可及性 .....	142
圖 132.	9 月 4 日 參訪討論 1 .....	159
圖 133.	9 月 4 日 參訪討論 2 .....	159
圖 134.	9 月 5 日 安平古堡參訪 1 .....	159
圖 135.	9 月 5 日 安平古堡參訪 2 .....	159
圖 136.	9 月 5 日 赤崁樓參訪 1 .....	159
圖 137.	9 月 5 日 赤崁樓參訪 2 .....	159
圖 138.	9 月 5 日 工作坊 1 .....	159
圖 139.	9 月 5 日 工作坊 2 .....	159
圖 140.	9 月 6 日研討會參與人員 .....	160
圖 141.	印尼商館案例說明 / Arya Abieta.....	160
圖 142.	印尼商館案例與談人翁佳音教授、陳國偉教授 .....	160
圖 143.	馬來西亞麻六甲商館案例說明 / Rosli bin Haji Nor.....	160
圖 144.	麻六甲商館案例與談人許秉翔教授、林孟欣教授 .....	160
圖 145.	泰國暹羅商館案例說明 / Dhiravat na Pombejra .....	160
圖 146.	日本長崎出島蘭館案例介紹 / 馬見塚 純治室 .....	160
圖 147.	出島蘭館案例介紹與談人吳密察教授、范勝雄委員 .....	160
圖 148.	日本平戶商館案例說明 / 岡山芳治館長 .....	161
圖 149.	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說明 / 陳信雄教授 .....	161
圖 150.	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說明 / 與談人翁佳音教授、鄭道聰委員 .....	161
圖 151.	綜合座談 .....	161
圖 152.	研討會與會來賓、台江國家公園館理處人員及計畫研究團隊合影 .....	161
圖 153.	VOC 網路會議 1 .....	189
圖 154.	VOC 網路會議 2 .....	189
圖 155.	VOC 網路會議 3 .....	189
圖 156.	VOC 網路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	190



# 表目錄

表 1.	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的變遷 .....	16
表 2.	階段性復原整備計畫執行內容 .....	35
表 3.	復原整備工程經費支出 .....	40
表 4.	復原經費的主要財源 .....	40
表 5.	1998 年~2013 年出島入園人數 .....	41
表 6.	出島園區營運收支 .....	42
表 7.	現有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關係 .....	55
表 8.	預選三個地區的初步評估 .....	61
表 9.	選址地區土地權屬 .....	63
表 10.	A-1 棟、A-2 棟及 A-3 棟經費估價表.....	85
表 11.	荷蘭商館興建十年期程 .....	98
表 12.	台江海事歷史主題與內容 .....	106
表 13.	台江海戰歷史主題與內容 .....	108
表 14.	Wells 所列於 1500-1700 年間在台灣海域的歐洲沈船.....	109
表 15.	水下考古展示主題與內容 .....	111
表 16.	荷蘭商館企劃展主題與內容 .....	112
表 17.	荷蘭商館戶外展示主題與內容 .....	113
表 18.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各種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陸域） .....	140
表 19.	第一階段排除因子 .....	141



## 摘要

102 年度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針對 17 世紀台江地圖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的設置及演變過程做了文獻資料的分析與探討。以商館為例，已知荷蘭人最早在 1624 年於台江地區建造北線尾商館，次年因北線尾居住條件不佳，在台江內海對岸的赤崁建普羅民地亞市鎮，同時將商館遷移到那裡，但一年後（1626），因赤崁流行瘧疾，再將商館遷回北線尾。二年後（1628），於一鯤鯓建熱蘭底亞市鎮。將商館建在城外，後來大概在 1635、1636 年在外城興建一個兼有長官居處跟儲存貨物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功能同於所謂的「商館」。因此可知在台江國家公園周緣有四座荷蘭商館之文獻記載。

103 年度管理處著手進行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之計畫，以期達成重現臺灣第一棟西洋建築意象之目標，並委託研究團隊規劃台江荷蘭商館未來整體營運方案，以彰顯台江國家公園所在的文化資產之獨特性與重要性，並希望藉由博物館教育活動之設計，結合周邊相關景點，搭配園區內參觀路線，文創商品的開發設計，使未來模擬重建的這棟荷蘭商館建築物，不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物，其活化經營的方式，也成為啟動園區內發展觀光旅遊產業的指標性模式。

本研究在進行整體評估之後，獲致以下結論：

- 一、基地選址以鹽水溪口處的大員碼頭為最佳。此處有水景意象，土地產權又皆為公有，可與新管理處形成綜合園區。
- 二、建築應為「興建」，而非仿古式「復原」。此可避免文化資產真實性的困境，又可賦予建築師更多的發揮空間。
- 三、空間機能使用應重視文化環境教育、展示的機能，並要提升營運計畫可行性，故加入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的住宿功能設置。希望可以兼顧公共利益與市場需求的收益。
- 四、營運模式以「公辦民營」之委外模式為宜，取其彈性管理，結合市場需求的優點，並降低公務預算之負擔。
- 五、以 20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 400 週年，訂定台江荷蘭商館興建的十年計畫，以屆時開館營運為目標。屆時伴之而來的相關努力成果與活動，將可提升台江國家公園文化資產的國際角色，與我國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研究網絡（VOC Network）的會員地位。

※關鍵字：荷蘭商館、台江國家公園、文化資產、荷蘭東印度公司（VOC）

# 第一章 計畫內容與願景目標

## 第一節 計畫緣起、工作內容與規劃期程

### 一、計畫緣起

台江國家公園所在的台江地區，是十七世紀以後各國的貿易商船來此活動的海域，可說是台灣歷史發展躍入國際舞台的門戶。1624年荷蘭東印度貿易公司在台江內海的北線尾島上建立第一個商館，足可見證台灣已納入第一波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之中。荷蘭人在台江地區前後共建立或經歷至少四個商館的演變，時至今日商館建築雖早已不存，遺址不可尋覓，但在史料中卻有諸多的文獻記載商館的活動，可見證台江的歷史發展。

有鑑於台江地區作為唐山先民渡台之口，歷經荷蘭、明、清、日本、民國等時代的發展，擁有多元的文史及生態資源，留存多項的開發與經營史蹟，可說是展現台灣在不同時期最佳的歷史場景。為呈現該地區完整的文化面貌，同時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針對人文史蹟管理方向及策略，管理處於100年度委託劉益昌研究員進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案、101年度託吳建昇研究員所作「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案，以及102年度案委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進行「台江17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二)」案。皆針對台江地區進行歷史資源研究，以增進國民對本區域人文歷史的理解，進而支持管理處進行各項保存與維護發展的工作。

有鑑於近年來日本長崎出島及平戶重建荷蘭商館的成功經驗，為地方創造了優異的文化環境，提昇了地方自明性與觀光主題。因此，今年（2014年）管理處著手進行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之計畫，依據目前調查研究資料及文獻記錄與考古遺物，再蒐集世界各地商館資料，藉重亞洲其他國家的重建經驗與發展策略，探討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的可行性，並藉由展示館教育活動之設計，結合周邊相關景點，搭配園區內參觀路線，文創商品的開發設計，使模擬歷史情境興建的這棟荷蘭商館建築物，不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物，其活化經營的方式，也成為啟動園區內發展觀光旅遊產業的指標性模式。

### 二、工作項目

1. 蒐集、彙整並分析 17 世紀以降荷蘭東、西印度公司於全球建造之各商館相關文獻紀錄。
2. 蒐集、彙整並分析國外荷蘭商館復原或興建之經驗及經營型態，例如日本平戶、出島、馬來西亞麻六甲、泰國、印尼、斯里蘭卡、印度等地案例。
3. 蒐集、彙整並分析國內、外遺址／古蹟活化經營之案例，並評估台江荷蘭商館未來的經營模式。
4. 蒐集並模擬台江荷蘭商館建築形制之各項資料，包含構件材質、形制外觀 3D 建築構架、

平面、立面等圖形。

5. 蒐集與本案相關之中外文相關書目，以供管理處書庫收藏研究參考之用，購買之相關圖書須於成果報告時一併繳交。
6. 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三、願景目標

#### (一) 重現臺灣第一棟西洋建築的意象

進行台江荷蘭商館評估與類例建築興建工作，以落實 17 世紀台江地區乃通往世界的歷史門戶，呈現台江成為國際歷史場域之自明性。透過這棟建築的建設，幫助國民瞭解臺灣早期的「世界性」，彰顯臺灣本地社會與異文化相遇的歷史。

#### (二) 彰顯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文化資產之獨特性與重要性

建立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與範圍外相關文化資產之關聯性，例如鄭荷時期歷史景點安平古堡、安平老街（漢人街市）、赤崁樓、鹿耳門港道、大員港道、北線尾等地。強調台江國家公園轄區內文化資產的重要性與獨特性，進而提升文化觀光與土地教育之內涵。並藉由文史導覽解說的趣味性與在地性，強化台江國家公園的文化縱深，以提供我國國民於歷史教育、生態保育、休閒娛樂的文化價值。

#### (三) 提高在國際組織（荷蘭東印度公司研究網絡,VOC Network）的國家會員地位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4 年以中華民國官方身份加入荷蘭東印度公司研究網絡（VOC Network），對於臺灣在國際組織的參與而言，實屬不易。興建台江荷蘭商館，與其伴之而來的相關活動，將可提升我國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研究網絡(VOC Network)的會員地位。

## 第二節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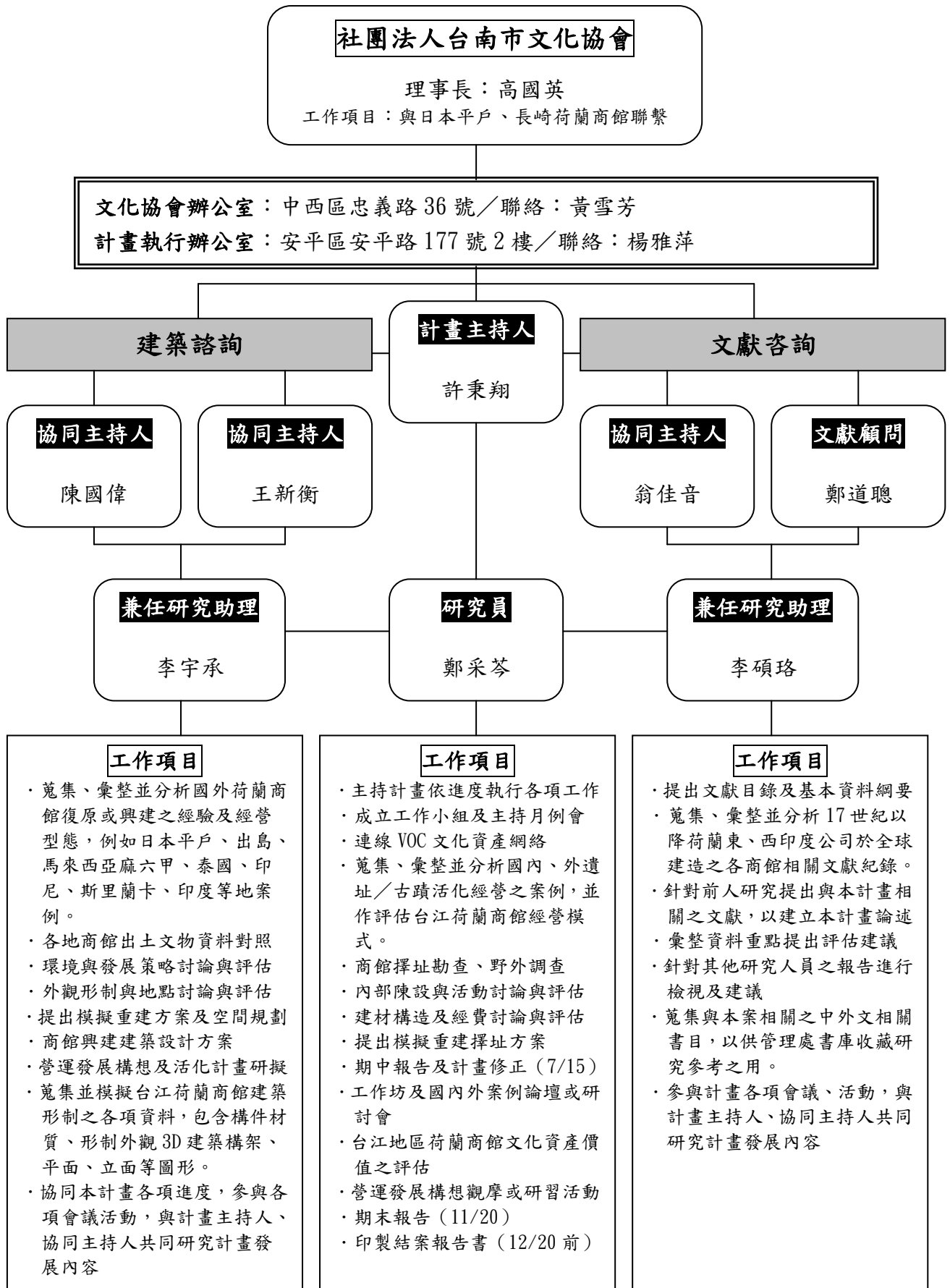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及其周緣地區，文獻記載之荷蘭商館所在，在本案暫定義「台江荷蘭商館」，北線尾島、大員沙嘴及市鎮、熱蘭遮城、赤崁普羅民遮城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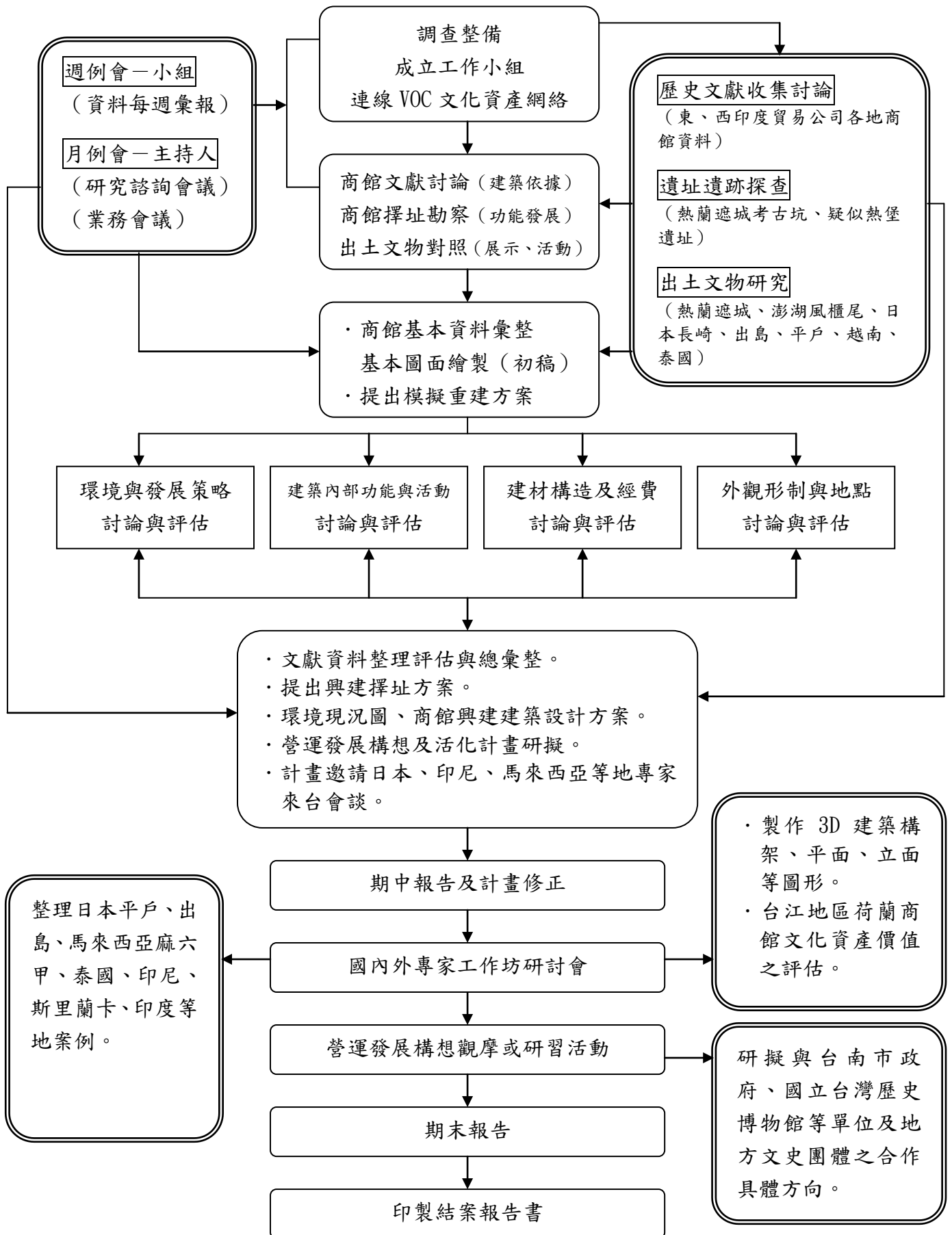
圖1.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圖

圖照出處：台江國家公園網站（版權所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第三節 工作團隊組織與分工



## 第四節 工作流程與規劃期程





※規劃期程

工作項目	月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成立工作小組及月例會	★	★	★	★	★	★	★	★				
連線 VOC 文化資產網絡		★	★	★	★	★						
文獻資料整理與討論	★	★	★	★	★							
商館擇址勘察、野外調查	★	★	★	★			★					
各地商館出土文物資料對照			★	★	★							
提出興建方案及空間規劃			★	★	★							
環境與發展策略討論與評估				★	★	★	★		★			
建築內部功能與活動討論與評估				★	★	★	★		★			
建材構造及經費討論與評估				★	★	★	★		★			
外觀形制與地點討論與評估				★	★	★	★					
文獻資料整理評估與總彙整				★			★		★	★		
提出興建擇址方案				★			★			★		
商館興建建築設計方案				★	★	★						
營運發展構想及活化計畫研擬				★	★		★					
期中報告及計畫修正（7月15日）					★							
工作坊及國內外案例論壇或研討會							★					
製作 3D 建築構架、平面、立面等圖形								★	★	★		
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	★		
營運發展構想觀摩或研習活動								★	★			
期末報告（11月20日）										★		
印製結案報告書（12月20日前）												★
累計進度	10%	20%	30%	40%	50%	70%	80%	90%				100%

## 第二章 台江荷蘭商館的歷史研究與收集

### 第一節 歷史研究

#### 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的海外據點

大致可歸類為以下三種，臺灣屬於第一種，商館在公司穩定後，位置在城堡之內。

- 1、殖民地、城堡
- 2、商館（Logie， Factorij， Comptoir， Kantoor）
- 3、根據地



圖2. 綠色區塊：VOC 殖民地  
橘色區塊：商館、貿易地點與據點  
深綠色區塊：荷蘭西印度公司（WIC）商館、貿易地點與據點

#### 二、台江荷蘭商館的文獻研究

說明：臺灣商館，在文獻上通常被稱：logie，或Comptoir，商館也充作倉庫（Pakhuis，Compagnies magazijnen）之用。荷蘭東印度公司先是在北線尾，然後原本要遷到對岸，即赤崁，順便在那裡建立起供包括華人與日本人居住的市鎮，但資料不明是否那裡建有商館，但赤崁確實存在公司的倉庫。沙洲的一鯤鯓之上，一開始即建築城砦（Fort），且在約一火繩槍距離，即80~100公尺處，亦建有一處商館。商館（倉庫）經數次翻建，有新舊之分，新商館建在城堡（上城）之下。

荷蘭人有關台灣的文獻記錄中，最早的建築物即是北線尾的「商館」。依據1624年11月5日台灣長官宋克（Martinus Sonck）寫給總督卡本提耳（Pieter de Carpentier）的書信中，就提到「這個正在忙著興建的城堡，位於這海灣入口的南岸角落。也在這

城堡的對岸興建一個要用來交易的房屋」。<sup>1</sup>

因此所謂「商館」是指荷蘭人設置用以跟外界交易的處所。為了安全考量不在城堡內外國人交易，而在城堡外設立交易的場所。建築物的主要空間是存放貨物的倉庫，在VOC檔案大都稱之為「倉庫」。<sup>2</sup>但因學界已習慣稱之為「商館」，故本報告書亦沿用之。

從台江荷蘭商館的文獻及繪圖，可將商館分為五個階段來探討：

### (一) 北線尾島的商館（1624~1625）

《巴達維亞城日誌》1625年4月9日條

與城相對在火繩槍（musquet schoot）射程距離之處有砂地，在此處建設我方之商館。潮水漲滿時，深至膝部，由此入水可以抵達福爾摩沙之本土。長官擬以磚材及石灰造城，而要求遣派各種工人及製磚工，最初由中國供給材料與人工，後來不繼，而在地已有一日能製二千個磚之工人Dagh—register Batavia， pp. 144—145，《バタヴィア》I，頁72。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

1626年西班牙人Pedro de Vera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Descripción del puerto de los Holandese en Isla Hermosa），圖中北線尾島上描繪的建物就是荷蘭商館（fatoria delolandes）。依據單字的翻譯，發音相近的義大利文fatorria是農倉。Delolandes是指荷蘭的...，字意是指荷蘭的倉庫。



圖3.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sup>1</sup>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南投：台灣文獻館，2010），頁136。

<sup>2</sup> 江樹生，〈VOC 在台灣長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6），頁33。

Pedro de Vera受聘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通譯Salvador Díaz，曾於荷蘭人治下的大員生活過二年，將生活見聞而進行繪製，1626年4月從大員逃離到澳門後，完成一份報告書，向澳門的葡萄牙人報告台灣的荷蘭人情況。在他的報告書中，也提到北線尾的荷蘭商館：

從水道進入，在北部區域（按指北線尾）的右邊，從入口到此聚落，其距離大約是澳門城到河流另一邊的距離，有一處華人漁民、盜賊及商人的聚落，屋頂是茅草蓋頂。華人船隻停泊在聚落前，帶來商品、漁獲及其他物品。那裡有商人和其他華人，人數超過五千人每天進出港口，帶著商品、食物及其他東西。沿著港灣的沙灘往前，荷蘭人有一處商館與一所房子，茅草蓋頂，大房子用木板建造。周圍有竹製柵欄圍繞。這裡住著荷蘭的長官負責一切貿易名字是DaVite，...<sup>3</sup>

小結：從西班牙人根據葡萄牙人的資訊繪的大員形勢圖中（1626年），可看到在台江內海的海灣內外有商船往來及北線尾島上建有商館，荷蘭人在此從事經濟活動。而這北線尾島上的商館圖形可說是在台灣歷史上第一棟西洋式的倉庫建築，足以見證台江內海為台灣最初與外洋接觸的區域。

## （二）赤崁台地的商館（1625~1626）

宋克在1625年2月19日的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信中，就說明議會的決議：

此地現在設置公司商館的地方非常不適合居住，因為這地方只是個沙洲，沒有淡水，容易被海水沖塌，還有其他不方便居住之處，相對地，對岸的陸地產有很多物資，而且會來此地的中國人、日本和其他國家的人將越來越多，因此議會決定，要在對岸新港的領域裡的陸地上選擇位於一條淡水的河流旁邊的一個適當的地方，要在那裡設置公司的商館，並讓願意歸順尊貴的荷蘭聯省政府的人在那裡居住。又因我們希望上述那個地方會逐漸成為人口眾多的城市M因此決定（在您閣下批准下）要稱這地方為：普羅岷西亞（Provintien），以紀念7省的聯合。<sup>4</sup>

宋克在赤崁地區規劃市街，興建幾十棟新的建築。並將北線尾的商館遷到赤崁，不過在1625年9月時，宋克在大員港口溺水而死。接續代理的臨時長官Gerrit Fredericksen de Witt在1625年10月29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這些建築物都已經建起來了：

中國人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建造房子的情形頗有進展，中國人建造的房屋總數

<sup>3</sup> 此報告原文為葡萄牙文，台大外文系鮑曉鳴教授將之譯為英文，收錄在其所編譯Spaniards in Taiwan書中。此處中譯係轉引陳宗仁，1626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Salvador Díaz的觀察，收於戴文峰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I》，（台南：台南縣政府，2010），頁16-17。

<sup>4</sup>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頁192。

已經建造約有30到40間房子。公司在那裡已經一間給長官和他的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的倉庫、兩間病房（siekkehuijsen）、一間給班達人居住的房屋、一間木工坊、一間燒磚窯、馬廄、牛棚、羊圈、還有其他堆放雜物的房子。<sup>5</sup>

後來在1626年De Witt 1月15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

普羅岷西亞市鎮的情況不佳，願神憐憫。中國人已經都從那裡逃走了。疾病和死亡嚴重掌控那裡，嚴重到公司派去那裡住上兩個月的人員，沒有一個健康地回來的，而且還繼續生病很久。我們曾經從船上派130個人左右去那裡砍伐木柴，留在那裡的時間沒有超過三個星期。現在有一半以上的人臥病發高燒，我們擔心還會也其他人病倒下來，願神保佑得免如此生病下去。那個碉堡和那些士兵，我們早已把士兵調回，把碉堡拆除了，現在只有10到12個人留在那裡看守那間房屋，並處理其他事物。<sup>6</sup>

小結：在前述兩段文獻中，先後敘述赤崁台地商館的形情，先提到「一間給長官和他的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的倉庫」，後一段再提「現在只有10到12個人留在那裡看守那間房屋」。本階段的商館文獻雖無繪圖足以見證其形式格局，但從文字的敘述中可確認赤崁確實存在公司的倉庫。

### （三）北線尾島的舊商館（1626~1627）

1629年荷蘭人Jan Gerbrantsz. Black畫的大員一帶海圖，已經把北線尾的商館稱為「舊商館」，同時在大員島上的城堡邊畫上新的商館。



圖4. 1629年荷蘭人Jan Gerbrantsz. Black畫的大員一帶海圖局部

IsaacCommelin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起源與發展》（Begin ende voortganhvan de

<sup>5</sup>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234。

<sup>6</sup>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305。

Vereenighde Nederland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書中所收Seyger van Rechteren 的〈東印度旅行記〉〈Journael Ghehouden op de Reyseendeweder-komstevan Oost-Indien〉，內附了一張描繪了在大員島沙洲上興建中的熱蘭遮城及旁邊的商館，這應目前所見描繪大員島上商館最早且較清楚的一張圖。

小結：荷蘭人在1626年時因普羅岷西亞市鎮發生瘟疫，又將商業交易活動遷回北線尾商館，在隔一年後即在城堡旁建造在大員島的新商館。

#### (四) 大員島的新商館 (1627~1635)

De Witt 1626年11月15日寫給總督的報告提到希望建一座倉庫「我們計畫，要在靠那個城堡的旁邊，建造一個長126呎、寬24呎的倉庫，不然就無法保存糧食。為此所需要的木材和磚頭，我們還很缺乏；希望能從日本得到支援，磚頭預料也會從中國運來」。<sup>7</sup>大概1627或1628年，荷蘭人開始在城堡旁邊建造一個長150呎（約47公尺），寬28呎（約9公尺）的商館（packhuis），樓下作倉庫用，樓上作為公司職員的宿舍，準備把商館從北線尾搬來大員島，作為跟中日海商交易的地方。<sup>8</sup>在本文字中商館有荷蘭文packhuis，依字面翻譯是倉庫。

這所商館，圖樣，若據Commelingh的《東印度公司發展史》，有如下：

1634年，華人海賊劉香攻打臺灣城之後，公司當局認為舊商館、倉庫不安全，因此在城堡下的原舊倉庫附近，擴建為新倉庫，原先請求能「准許我們建造另外一個130呎長，30呎寬的新的倉庫」（〈長官書信〉）。《臺灣城日誌》1637年1月23日條：「長度87呎（約26.1公尺），圍牆內的寬度31呎（約9.3公尺）、高度15呎（四公尺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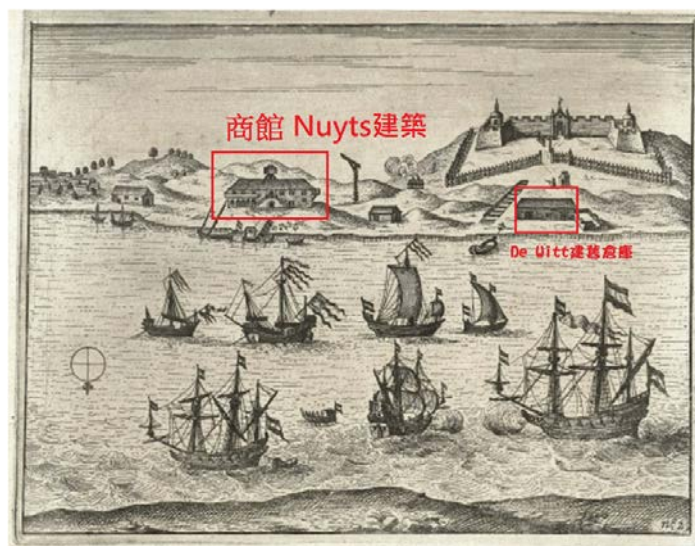


圖5. 大員景觀圖，一鯤鯨上興建中的城堡及商館

說明：圖右框起來的建築為De Witt建置的倉庫；圖左是Nuyts長官建的商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sup>7</sup>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306。

<sup>8</sup>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I》（南投：台灣文獻館，2010），頁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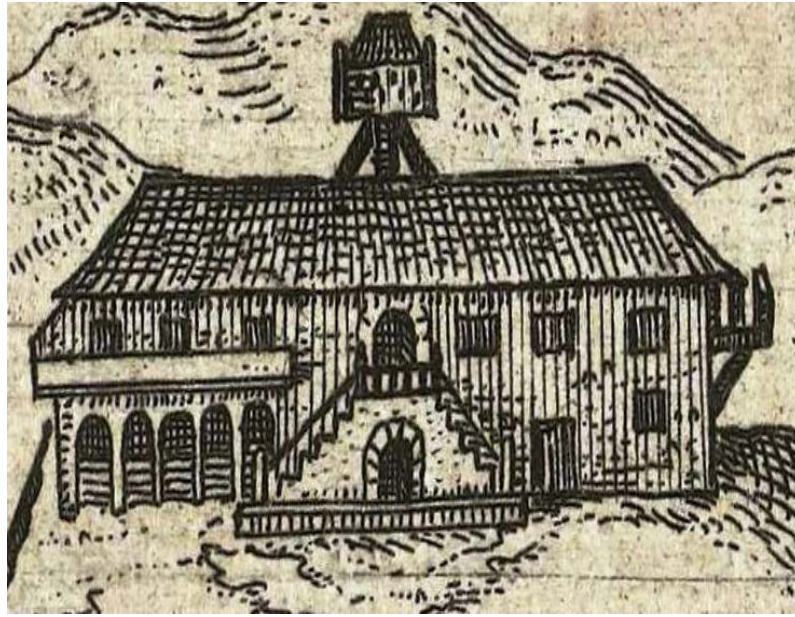


圖6. 此圖與平戶的商館類似，但臺灣這邊有迴廊。

小結：從上圖中可看到建造中的熱蘭遮城，及市鎮之間建有一間二層樓的房子，就是新建於大員島上的商館，從文獻中得知，一樓做倉庫用，二樓為公司職員的宿舍，商館前還有一個可供上下裝卸貨物的碼頭。1628年發生濱田彌兵衛事件，荷蘭長官彼得·納茨（Piter Nuyts）即在此被脅持，這張圖中顯示的商館建築，與日本平戶的商館建築有類似之處，例如：二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方型開窗、一樓正門前有小塔梯上二樓正門。最大不同之處即是一樓設有拱圈迴廊。

#### （五）熱蘭遮城的長官公署（1635~1662）

1635年2月20日台灣長官普特曼斯（H. Putmans）寫給總督的信函：

最近發生的劉香來襲（已經看到，若有敵人來襲，公司的倉庫將會遭受如何重大的損失）促使我們決定，那所新的建築物需有防衛能力，就是要在下面安置兩門砲於大廳裡，在上面安置四門砲（prinse stucxkens）於平坦的屋頂上，這樣用微小的兵力，利用緊靠在城堡下面的形勢保護，即可防衛這些公司的倉庫。請閣下觀看城堡以及上述那所新建築物與那所老倉庫的模型。這些建築物現在已開始動工了。上述那所倉庫將不只是合適的公司的倉庫，也將可防衛城堡外圍的其他公司的建築物，而且可使城堡免受從海邊與這港口來的威脅。只有上述那所房屋的屋頂將是平頂的，此外，其他倉庫與住屋的屋頂都要按照中國人的方式蓋瓦。這樣，在戰時就只需駐守這個房屋，而不必駐守那裡全部的建築物。不但計畫下面要作為長官的住屋，上面作為儲藏絲質貨物的倉庫的上述這所新的建築物，與那所老倉庫，都予以加寬8呎，即使再加高一層以後，並加上Nuyts先生建造的那所倉庫，將來也會感到這些倉庫的

空間不夠來儲存勢必逐漸增購的公司貨物。不過我們應該要越快越好開始興建在廣場裡的那所新房屋，那所房屋，我們認為下面要有兩個地窖，樓層一層要13到14呎高，屋頂要造成平頂（以免妨礙城堡的射擊視線）。我們之所以計畫在這個最新的倉庫下面建造兩個地窖，是因為若要在那房屋的中間建造到足可支撐大樑的堅固地基，將花費多到令人驚奇的龐大費用；而且地窖還很適合儲存銅、錫、蘇木、胡椒和其他貨物。在現在這新的房屋下面建造的那兩個地窖，都比De Witte先生與Nuyts先生建造的那些倉庫還要乾燥很多，而且儲藏在那裡面的商品還有雙倍的防火功效。希望閣下下令，使我們這所建築物的建造得以繼續進行。據我們所能預見的，上述這些倉庫都將非常需要，因為貿易，蒙神帶領，逐年擴展，已經發展到〔船隻〕Oudewater號與Huijsduijnen 號運來的蘇木，都必須放在路邊，派警衛看守了。<sup>9</sup>

從信件中可看到因為受到海盜的襲擊，為避免公司的財產受到損失，已經開始動工興建新的倉庫，並有防衛功能，同時可做為長官的住屋，1635年荷蘭人Johannes Vingboons 可能是根據長官公署的建築設計師David deSolemne 的原圖而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清晰的描繪長官公署的外觀，也畫出左右二邊的倉庫。圖中可以看到外城還未興建。這張圖應是長官公署外觀最可信的一張圖。其中長官公署的比例被放大，熱蘭遮城的比例被縮小，因此故意突顯長官公署的用意至為明顯！



圖7. 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

另外可從維也納圖書館《步勞吾·范德黑姆地圖集》（Atlas Blaeu Van derHem）中，收有一幅「大員與熱蘭遮城平面圖」（Plattegrond van Tayouan en fortZeelandia），圖上也見到城外標示為C的商館，因為後來又把新的長官住處跟倉庫房子遷到城堡內，城外的就成了舊商館了。城內的B則是興建完成的長官住處及倉庫，即目前一般通稱的「長官公署」。

<sup>9</sup> Hans Putmans 1635 年 2 月 20 日寄給巴城總督函。VOC 1116, Fol.322-323。





圖8. 熱蘭遮城鳥瞰圖

大約1639年1月，外城的護牆完工，商館與倉庫，就被為在大城堡（上城與下城）中了。儘管如此，遲至1643年，臺灣的文獻紀錄，還會提到商館，常提到船隻停到商館之前。但之後，通常用臺灣城（Casteel Zeelandia）。直到1661年11月，《臺灣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荷文p. 576，有：「鑑於這半月堡，無多大防衛力，故決定擴建該半月堡，用一根粗木樑.....架在商館（'t negotie comptoir）的西牆，並用木板將教堂後最突之小房間跟.....」。由此，我們大概可推定教堂與商館／倉庫之位置，有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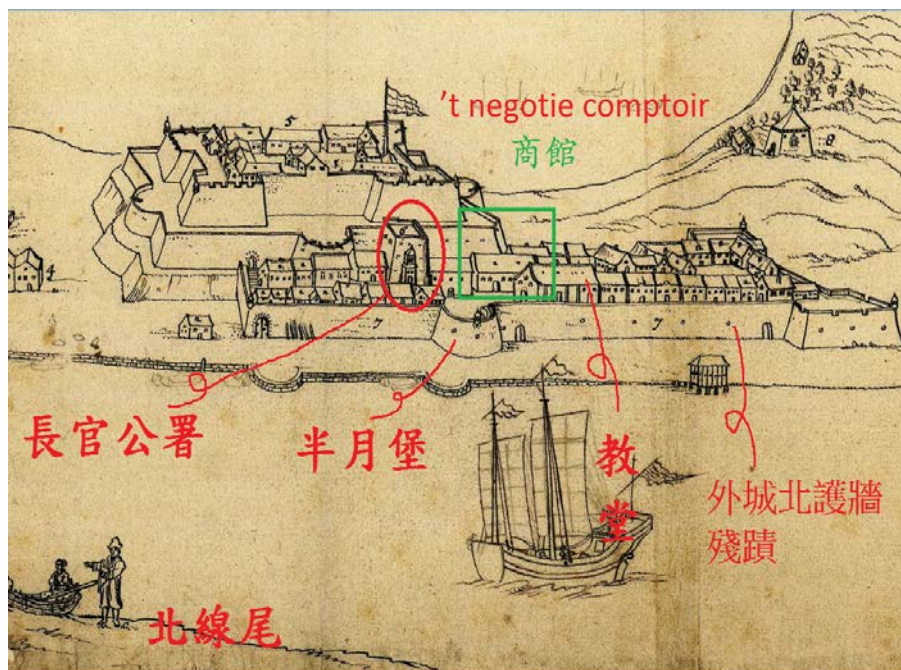


圖9. 教堂與商館／倉庫之位置

小結：由於1636年11月新舊任的長官交接之後，住進這棟建築，因此本棟商館又被

稱為「長官公署」，同時因為前一年海盜劉香的襲擊，為了加強防衛能力，長官住屋也是倉庫，也是砲樓，並且圍成城牆予以防護。從圖中可看出本棟建築有下列的特色：

- 1．單棟建築、中間正門建築三層樓高、平屋頂，其旁有東向斜屋頂。
- 2．建築位於熱蘭遮城前高度未超過城堡。
- 3．建築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通二層樓。
- 4．北向正門上方三樓外牆掛有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盾形徽章。
- 5．中間正門建築東西兩側設有倉庫為二層建築，上下層皆有開窗，呈一字形配置。而東側末端設有瞭望亭及可通往熱蘭遮城的階梯。
- 6．建築前有碼頭，可供裝卸貨物。

## （六）結語

廣義而言，若欲論述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的建築中心，似應以臺灣城或熱蘭遮城為宜。然因公開發表之研究，仍有發揮之空間，也許可先從商館開始建構、或想像還原當時的國際貿易。

臺灣本島，直到十六世紀，在歷史文獻上仍曖昧不明，但十六世紀中葉以後，隨著葡萄牙人出現於東亞海域，文獻漸多，華人與日本人來本島的紀錄清晰可見，展開了東亞海上熱絡狀況。儘管如此，我們不得不承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到來，並且在這裡築起商館、倉庫與城堡，臺灣堂堂走向另一個國際貿易的大時代。重構荷蘭商館，對臺灣歷史的再想像而言，意義當然非比尋常。

表1. 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的變遷<sup>10</sup>

商館分期	設置歷程
第一期 (1624~1625)	1624 年於北線尾設置商館與漢人居住區，成為荷蘭東印度公設立據點的起源，也是台灣第一座西洋式建築，
第二期 (1625~1926)	有鑑於北線尾腹地太小且環境不適用於生活、儲放貨物，於是 1625 年將商館與漢人聚落遷移至赤崁，同時規劃普羅岷西亞市鎮。
第二期 (1626~1927)	荷蘭人在 1626 年因赤崁發瘟疫，又將商業交易活動遷回北線尾商館。
第四期 (1627-1635)	在大員的一鯤鯓，興建一長約 47m，縱身約 28m 的商館。該商館樓下為倉庫，樓上為員工宿舍。
第五期 (1635-1662)	於熱蘭遮城外興建一兼具台灣長官官邸與儲放貨物之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

<sup>10</sup> 參考自：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案，2013，頁 45、47、77。

## 第二節 文獻蒐集

標題	作者	中文篇名	文字	出處
The Company's Chinese Pirates:How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ied to Lead a Coalition of Pirates to War against China, 1621-1662	Tonio Andrade	VOC 的中國海盜——VOC 如何透過海盜對抗中國:1621-1662	英文 已翻譯摘要 詳如附件 頁 2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ume 15, Number 4, © 2005 by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pp. 415-444
The dodo, the deer and a 1647 voyage to Japan	Ria Wintersa and Julian P. Hume	VOC 與渡渡鳥 (The Dodo Bird) 滅絕的關係	英文 已翻譯 詳如附件 頁 22	Ria Winters & Julian P. Hume (2014) : The dodo, the deer and a 1647 voyage to Japan, Historical Bi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leobiology
The VOC archives in Colombo	TANAP	可倫坡現存 VOC 檔案	英文 已翻譯 詳如附件 頁 43	website TANAP about National Archives Of Sri Lanka <a href="http://www.tanap.net/content/archives/archives.cfm?ArticleID=201">http://www.tanap.net/content/archives/archives.cfm?ArticleID=201</a>
Administrative Adaptabilit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ts Rise to Power	Daniel Gerstell	VOC 的發展過程——從成立到擴張的經營管理	英文 已翻譯摘要 詳如附件 頁 49	website: Emory University ,2011 <a href="http://history.emory.edu/home/assets/documents/endeavors/volume3/DanielGerstell.pdf">http://history.emory.edu/home/assets/documents/endeavors/volume3/DanielGerstell.pdf</a>
The Rise and Fall of Dutch Taiwan, 1624-1662: Cooperative Colonization and the Statist Model of European Expansion	Tonio Andrade	荷蘭在台灣的歷史脈絡	英文 已初步翻譯 詳如附件 頁 61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ume 17, Number 4, December 2006 pp. 429-450
The VOC Insurance Contract of 1613	Oscar Gelderblom, Abe de Jong, Joost Jonker,	VOC 1613 年的保險合約	英文 已翻譯摘要 詳如附件 頁 77	website The economic department of Yale University 2014 <a href="http://economics.yale.edu/sites/default/files/gelderblom_de_jong_and_jonker_on_voc_insurance_february_2014.pdf">http://economics.yale.edu/sites/default/files/gelderblom_de_jong_and_jonker_on_voc_insurance_february_2014.pdf</a>
The VOC, the EIC, and The Free Sea: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Fre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Economy	Dan Lynch & San Gabriel	全球現代化經濟：初期自由貿易的真相——EIC 和 VOC 的衝突和差異	英文 已翻譯摘要 詳如附件 頁 100	websit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Dartmouth <a href="http://www1.umassd.edu/euro/2005papers/lynch.pdf">http://www1.umassd.edu/euro/2005papers/lynch.pdf</a>
Townscape Heritage Management for a Historical District in Padang, Indonesia	Yoshihisa Wakita	印尼巴答的遺址經營	英文 已翻譯摘要 詳如附件 頁 107	websit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 中心 (ACCU) <a href="http://www.nara.accu.or.jp/elearning/2013/Townscape_Heritage_Management.pdf">http://www.nara.accu.or.jp/elearning/2013/Townscape_Heritage_Management.pdf</a>
Fleets,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6-1642	JOSÉ EUGENIO BORA O MATEO	1662 荷西船隻在基隆	英文 已翻譯摘要 詳如附件 頁 119	國立台灣大學 2003 ,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bora/2Profesores/6.%20Comercio.pdf">http://homepage.ntu.edu.tw/~bora/2Profesores/6.%20Comercio.pdf</a>
Peltries or Plantations: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in New Netherland, 1623-1639 by Van Cleef Bachman (1)	Lawrence H. Leder	毛皮或農場：荷蘭西印度公司在新尼德蘭的經濟政策，1623-1639 (1)	英文 詳如附件 頁 141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44, No. 3 (Autumn, 1970) pp. 403-405.
Trading between New Netherland and New England, 1624-1664	Kim Todt/Cornell University	新尼德蘭和新英格蘭間的貿易，1624-1664	英文 詳如附件 頁 145	Early American Studie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Volume 9, Number 2, Spring 2011, pp. 348-378.

Dutch West Indian Company	Anonymous	荷蘭西印度公司	英文 詳如附件 頁 166	Infoplease Website, The Columbia Electronic Encyclopedia, 6th ed. Copyright@2012,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eltries or Plantations: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in New Netherland, 1623-1639 by Van Cleef Bachman (2)	Carlos Manuel Peláez	毛皮或農場：荷蘭西印度公司在新尼德蘭的經濟政策，1623-1639 (2)	英文 詳如附件 頁 168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9, No. 3 (Sep, 1971), pp. 826-827
Peltries or Plantations: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in New Netherland, 1623-1639 by Van Cleef Bachman (3)	William Chazanof	毛皮或農場：荷蘭西印度公司在新尼德蘭的經濟政策，1623-1639 (3)	英文 詳如附件 頁 171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57, No. 2 (Set, 1970), pp. 406-407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翁佳音副研究員	歷史上的揆一王們：一封家書的另註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174	
	廈門大學 海洋政策與法律中心 李金明副主任	明代後期的海外貿易與海外移民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192	<a href="http://bigfish.blog.hexun.com.tw/2047983_d.html">http://bigfish.blog.hexun.com.tw/2047983_d.html</a>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 陳信雄教授	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荷蘭海堡」的再發現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200	《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
	暨南大學歷史系 林偉盛教授	荷治時期的台灣貿易史研究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211	《荷治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者論壇》與會學者論文選輯／國立成功大學／2010.01.06
	日本東京大學 加藤榮一教授	17世紀東亞細亞交易圈における台灣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223	《荷治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者論壇》與會學者論文選輯／國立成功大學／2010.01.06
	日本東京大學 加藤榮一教授	17世紀東亞交易圈的台灣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226	《荷治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者論壇》與會學者論文選輯／國立成功大學／2010.01.06
	國立成功大學 江樹生教授	荷據時期的安平街——熱蘭遮市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230	《荷治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者論壇》與會學者論文選輯／國立成功大學／2010.01.06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 鄭瑞明教授	近世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的台日貿易初探 (1624~1662)	中文 詳如附件 頁 225	《荷治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者論壇》與會學者論文選輯／國立成功大學／2010.01.06

### ※已蒐集書目

- 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 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06。
-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如果出版社，2011。
- 陳信雄，《傳聞「荷蘭海堡」遺址考古發掘研究報告》，台南市政府文化局，2000.07。
- 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1.10。

-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3。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原永漢民藝館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熱蘭遮城博物館展示規劃、熱蘭遮城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研究與展示構想計畫》，台南市政府，2005.07。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建築本體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台南市政府，2005.07。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荷治台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者論壇》與會學者論文選輯，2010.1。
-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大雁文化事業（股）合作出版，2006.10。
- 平戶市教育委員會，《平戶和蘭商館復元整備事業報告書：復元工事報告書》，2013.03。
- 平戶市教育委員會，《平戶和蘭商館復元整備事業報告書：發掘調查報告書》，2013.03。
- 平戶市教育委員會，《平戶和蘭商館復元整備事業報告書：周邊整備報告書》，2013.03。

### 第三節 荷蘭商館的調查研究

2004 年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從事「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進行前述第四期熱蘭遮城外長官公署的建築考證與圖面、模型的復原。該研究廣泛地分析國內外古地圖，並實地調查荷蘭現存的商館與類似建築結構，還從印尼長官公署了解東亞的商館特色並加以活用。從中歸納出荷蘭傳統建築的特徵有：清水磚造、斜撐木構架、對稱門梯、階梯式山牆立面與屋頂、鐵剪刀閉鎖構件...等。<sup>11</sup>然而，該荷蘭長官公署的復原研究沒有詳細的建築構造圖面，也沒有相關圖書文獻佐證，該研究僅能從荷蘭海牙檔案館蒐藏的熱蘭遮城圖與相關圖書文獻，獲取建築外觀資訊。建築內部的木構造與磚造等，則以同時期相類似的荷蘭傳統建築推估。臆測復原後的荷蘭長官公署建築為接近「L」造型，一旁相鄰兩層樓倉庫建築。長官公署建築構造為地上兩層地下一層的荷蘭傳統建築，長約 100 呎( 31.13m)寬約 38 呎( 10.75m)，建築牆面為白灰色、窗上有石拱圈、壁體上有鐵剪刀壁鎖。<sup>12</sup>該研究計畫所復原的圖面如下所示。



圖10.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圖(北向正立面)<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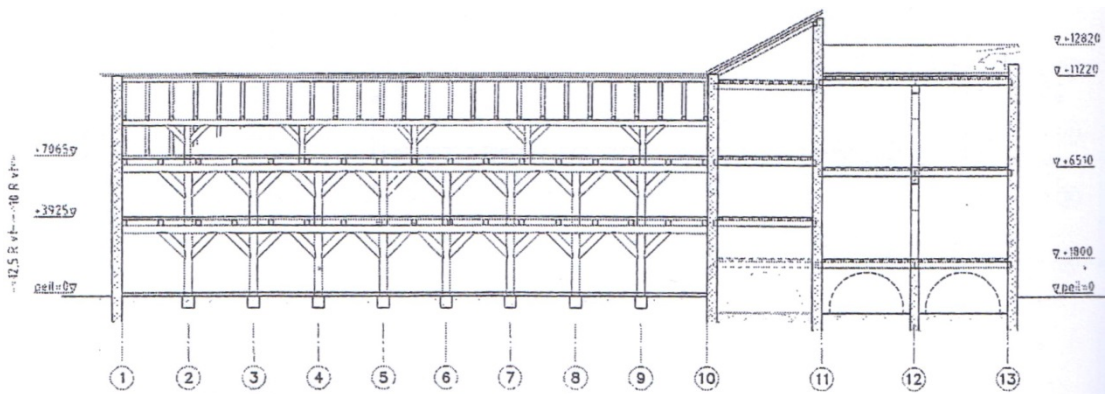


圖11.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圖(剖面圖)<sup>14</sup>

由於紀載台灣荷蘭商館的古圖書文獻付之闕如，導致目前第一~三期的荷蘭商館建築

<sup>11</sup>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2004 年，頁 63、72。

<sup>12</sup> 同前註，頁 77。

<sup>13</sup> 同前註，頁 84。

<sup>14</sup> 同前註，頁 84。

形式，甚至確切位置都難以得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所進行的「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雖然從許多圖面去臆測出建築圖面與模型。但是就實際復原與建造的工程技術而言，仍然有許多問題有待釐清。因此該研究僅能從有限的圖面與文字記載，加上類似的建築案例進行推測。換言之，荷蘭商館的復原最大的問題在於，因圖書文獻之限制無法獲得完整的資訊來進行建築復原工程。甚至於第一至第三期的荷蘭商館，由於遺跡尚未被挖掘出，故建築位置的定位更是棘手的課題。然而，當東亞各國皆積極從事 17 世紀以來，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各地興建的商館之復原與活用之時，台灣豈能漠視該社會歷史教育的空白狀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文化部應每年階段性投入台江地區考古挖掘，獲取更多台灣 17 世紀發展未知的歷史。

總而言之，若大範圍考古挖掘無法進行，荷蘭商館確切的位置與建築構造仍是未知數的當下，仍應積極對 17 世紀台江內海的歷史進行研究。對於社會教育方面，應設立論述台江內海 17 世紀歷史的展示館，館舍建築可參考前述圖書文獻與調查，營造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台江內海開墾的歷史環境與氛圍。

## 第三章 亞洲其他地區荷蘭商館興建及再利用之案例研究

### 第一節 日本平戶荷蘭商館

#### 一、歷史價值

1543 年葡萄牙人在平戶與當地人貿易，並引入鐵炮等武器並讓日本的主要武器逐漸轉變為近代槍械。日本學習到西方的火繩槍，並大量複製廣泛地流傳至各地。但因為日本人與葡萄牙人不斷的衝突事件，導致葡萄牙人被日人趕走而離開平戶。葡萄牙人離開後，1597 年荷蘭商船取而代之以來到平戶進行貿易，1602 年東印度公司成立後著手建立對日的貿易據點，並於 1609 年在平戶建立荷蘭商館。此外，1616 年日本幕府規定英國及荷蘭貿易只能在長崎及平戶進行貿易，故英國在 400 年前也早已在平戶進行貿易並設置據點。從葡萄牙、英國與荷蘭等歐洲諸國於此地設置據點，荷蘭東印度公司所設置的荷蘭商館來看，該商館可說是促進國際貿易並且讓平戶成為日本對世界交流的窗口。該商館對歐洲與中國的國際貿易也促成平戶逐漸繁榮，成為日本唯一一處「大航海時代」的城下町。

記載中，1624 年平戶出航的荷蘭商船曾登陸台灣，但因為台灣事件（濱田彌兵衛事件）後日蘭貿易一時停頓。又荷蘭從巴達維亞遣來特使，將「台灣事件」中的荷蘭商館長彼德諾意茲以人質抑留在平戶，才逐漸消弭日蘭的紛爭。在當時日蘭期間的貿易，台灣扮演了非常重要的中繼站的角色，甚至到了 1634 年前後日蘭的貿易到達最高峰。於 1635 年幕府頒布鎖國令期間，歐美列強難以與日本進行貿易，也唯有靠平戶國際貿易商港之據點，方能維持日本與世界的交流。然 1641 年因禁止天主教的傳道之故，平戶荷蘭商館閉館並受到破壞，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據點被迫轉移到長崎出島。但平戶約 30 年的對外貿易奠定日本與荷蘭的國際貿易，平戶的荷蘭國際貿易直到 1856 年才停止，共計持續 215 年的商業貿易歷史。

關於平戶荷蘭商館的歷史價值方面，平戶身為日本最早正式與西歐貿易交流的城市而言，荷蘭商館對於該地而言具有極高的歷史價值。因此，1922 年商館遺跡即被指定為「國定史蹟」，成為日本重要的歷史遺跡。然而，遺跡指定為文化財近一世紀後，日本社會各界認為唯有保存荷蘭商館現有遺址，並且在不破壞現存文物與相關歷史痕跡下，於原址之上復原 1639 年所建立的日本第一棟洋式建築，才能代表平戶地方的自明性。換句話說，遺址的存在象徵平戶作為平戶時期幕府日本唯一的貿易港之歷史價值，透過遺址保存與商館的復原，方能見證 16-17 世紀大航海時代日本對外貿易的歷史，商館的教育宣導更促使該地歷史的全國的教育宣導與普及化工作。



## 二、商館復原概要

日本江戶時代中，平戶荷蘭商館作為日本唯一與歐洲貿易據點，象徵「平戶時代」的歷史意義。荷蘭商館遺跡早已被日本政府妥善保存，透過地方對於復原意願的表達與中央政府全力的支持下，專家學者謹慎地透過日本與荷蘭的圖書文獻資料，於 2008 年開始了商館復原工程。以 1639 年日本最初的洋風建物為復原之準則，建築面寬約 45.454m、縱深 13.030m，一樓樓地板面積 592.26m<sup>2</sup>、二樓為 399.75 m<sup>2</sup>，復原後的荷蘭商館總樓地板面積有 992.01 m<sup>2</sup>。<sup>15</sup>為符合現代建築法規與耐震需求，建築結構以現代鋼構為主，外牆砌築則以砂岩約 2 萬 1 千個組成，大門、開窗與相關裝飾則盡可能參考以國內外圖書文獻。在總工程經費投入約 9.39 億日圓，工期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完工，換言之耗費約三年工期才完成荷蘭商館的復原。<sup>16</sup>



圖12. 平戶荷蘭商館復原工程外觀<sup>17</sup>



圖13. 平戶荷蘭商館復原後外觀

<sup>15</sup> 參考自：平戶市役所，広報ひらど平成 22 年 8 月号，2010，頁 2。

<sup>16</sup> 同前註，頁 3。

<sup>17</sup> 同前註，頁 2。

長年的平戶荷蘭商館建築考古調查下，從遺址的邊界與落柱位置確定了該建築的規模與尺度，配合以當時的會計帳本(オランダ商館の仕訳帳)與圖像說明等，可忠實地復原商館外觀。但是，商館內部空間與傳統建築結構，卻無法從會計帳本中建材數量與相關日記獲得充足的資訊。故復原團隊依照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世界各地的「類例建築」(即同時期相類似的建築)參考其建築結構，配合平戶的相關文獻所復原而成。然而，平戶的荷蘭商館不僅只含有荷蘭或歐洲洋式建築的材料與風格，還包含有日式的建材與工法。例如壁體的粉刷層即以日式的「漆喰壁」，梁柱雖維持荷蘭建築風格，屋頂結構則為日式倉庫建築形式，也採用日本瓦等材料。

此外，遺跡上有一些私有地與民宅，故復原工程開始之前必須要得到地主的理解與同意。再者，商館附近的商店街與平戶市民也必須有充分的理解，復原工程才能獲得民眾的支持與市民參與的機會。因此，復原工程開始之前，平戶市政府與復原相關團隊積極地向民眾說明平戶荷蘭商館的歷史價值與復原的必要性，透過復原後的願景來說服民眾同意支持商館復原。

總體而言，2005 年平戶市政府開始了兩年間的商館復原設計，以 1939 年時的建築為復原準則。2006 年完成了東側石垣圍牆壁體工程、隔年完成西側圍牆壁體，同時進行建築本體的復原，2010 年完成商館建築體的復原，2011 年又完成了商館周遭的果樹園、荷蘭井與荷蘭塀等周遭環境的整備工程。<sup>18</sup>而且不僅是商館周圍遺跡的復原，平戶及其周遭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的遺址皆列為商館的相關遺址群。更重要的是，商館的復原選擇於原址上，保留了文化資產保存的場所精神。復原的建物結構與遺跡之間保有 1 公尺厚度的混凝土緩衝層，以避免新建物損壞原來的遺跡，確實保存最原始且最為珍貴的商館遺跡與相關文物。平戶荷蘭商館復原後，由平戶市役所委託松浦史料館經營，故岡山史料館館長兼具商館長之身管理兩處博物館。由於商館因腹地較為狹窄，也沒有足夠的空間與經費蒐集或典藏珍貴的歷史文物，所以再商館所展示的文物皆交由松浦史料館處理。相對地，身為長崎縣第一座博物館的松浦史料館，館藏約 3 萬件的文物，其中也包含有平戶與商館相關的文物，也可豐富荷蘭商館相關展示。

---

<sup>18</sup> 參考自:平戶市役所，広報ひらど平成 22 年 8 月号，2010，頁 2-3。



圖14. 平戶荷蘭商館建築遺跡考古挖掘  
(圖照提供：平戶荷蘭商館)



圖15. 文物出土的調查與討論  
(圖照提供：平戶荷蘭商館)



圖16. 平戶荷蘭商館遺跡挖掘現場  
 (圖照提供：平戶荷蘭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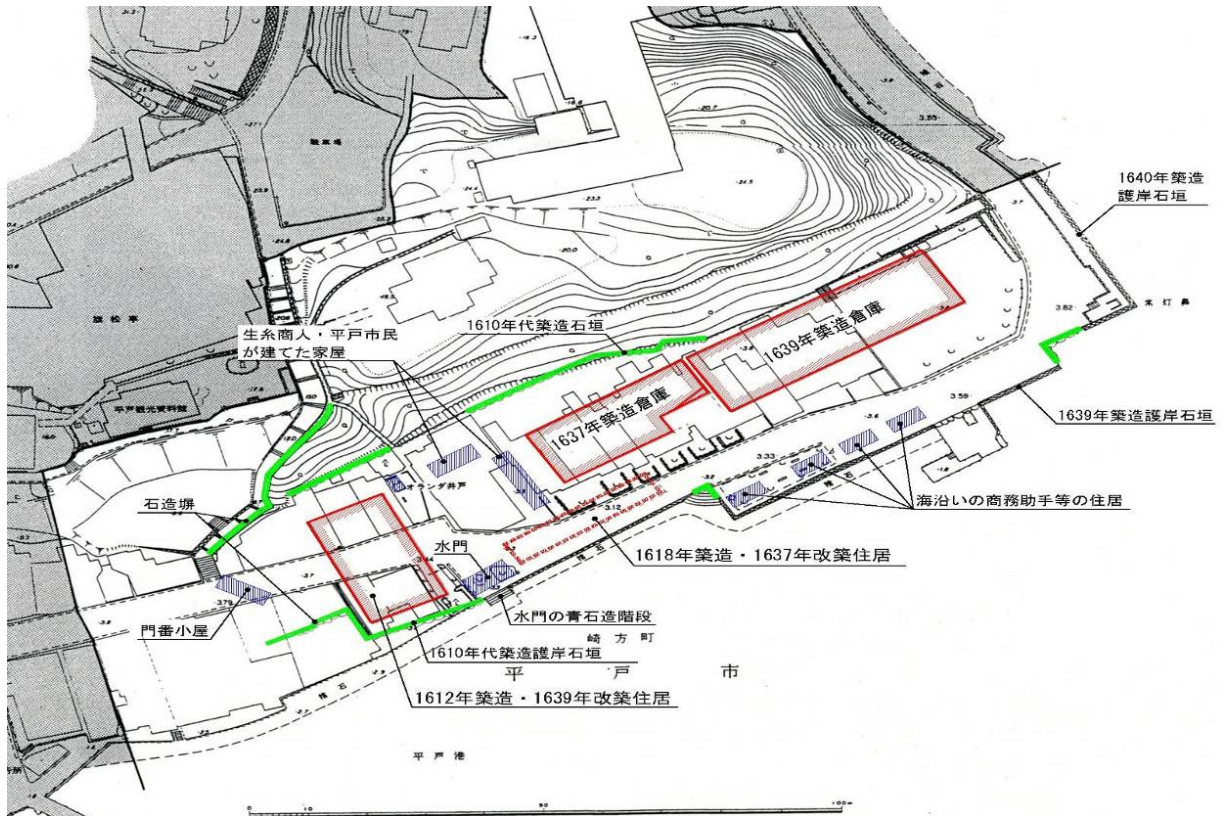


圖17. 各時期平戶荷蘭商館遺跡位置圖  
 (圖照提供：平戶荷蘭商館)

### 三、商館的文化展示與國際交流

#### (一) 學術研究機能

荷蘭商館的展示包含了建築復原、內部歷史展覽與體驗活動，從建築硬體設施到文物展示都是該建築復原後最大的效益之一。此外，作為平戶時期的貿易歷史核心之商館而言，於二樓處設置大航海時期日本國際貿易的學術研究空間，從事相關史料的收集、研究、挖掘調查等工作。目前，商館成為日本平戶時期國際貿易歷史的研究中心，經常性地舉辦該段歷史的研究、發表、研究交流活動、研討會與工作坊等。該地也是全世界研究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日本與東亞發展的研究據點，經常性地有國際學者前來考察並從事研究工作。因此，透過相關資料的建構，充實了館內展示的內容，並成為日本研究大航海時代的重要據點。有此得知，商館遺跡上復原原有的建築，讓 400 年前的空間再現以外還提高研究的能量，讓此地成為學術研究中心，不僅吸引專業者前來調查還驅使更廣大的一般民眾探索與學習平戶時期的歷史。

#### (二) 展示內容

1639 年所建造的平戶荷蘭商館，當時是作為貿易使用的倉庫空間。以 1640 年為例，當時儲放的貨物大部分來自台灣轉運而來，有皮革類、香料、染料、砂糖等，從日本輸出的商品有金銀塊、漆器、屏風、銀製品等。但商館展示空間有限，僅能做一小部分的倉庫意象設計，並結合文物展示綜合規劃。平戶荷蘭商館一樓作為常設展與賣店活用，建物中央則以荷蘭式的木構造落柱行列，總計 11 根 Y 字型木柱，二樓則為 10 根木柱。每根木柱約 50cm 立方，故必須選擇 700 年以上之樹齡的木材，除了建築結構上的珍貴性以外也帶給入館觀眾無比震撼。柱間設置倉物意象與荷蘭人生活樣態的復原，也讓展示移動空間明確且有趣。展示主題有平戶荷蘭商館的成立、貿易活動、周遭地區相關設施、商館的繁華與沒落、商館損壞與出島商館的遷移等。主要展示的文物有：荷蘭東印度公司遣日使節紀行、初代與第 3 代商館長油畫肖像、南蠻漆器、南蠻甲冑、荷蘭船船首木雕裝飾、大批的日本古文獻與地圖等。另外還設置多媒體空間，播放商館的歷史與復原後的活用，讓觀眾可更為理解商館的發展經緯與復原之重要性。

二樓則做為企畫展的展覽空間與荷蘭傳統遊戲體驗空間，讓觀眾可體驗荷蘭的傳統文化，定期的企劃展也可提高觀眾的回流率。通常於企劃展規劃期間的空檔設置荷蘭傳統遊戲體驗區，並且辦理全國比賽活動，同時與荷蘭方面連動一同體驗傳統歷史。此外，二樓空間還有辦公室、資料典藏室與簡報室，提供學術會議空間與一般市民使用。入館門票方面，僅收民眾 300~180 日圓，在日本屬於較低廉的價格。又該館是委由松浦史料館所管理，故也設立兩館的共通門票，提高觀眾參訪兩處博物館的意願。2 樓的多功能會議空間租用方面，半日需 2000 日圓、全日也僅需 3000 日圓的租用費用，在日本可說是十分低廉的定價，顯示該館主要是以對民眾的教育宣導為主要目的。



圖18. Y字型木構造柱體



圖19. 圖書文獻展室



圖20. 多媒體影片展示



圖21. 圖書文獻輔以實際文物展示



圖22. 荷蘭生活實際狀態展示



圖23. 倉庫意象式文物展示



圖24. 二樓荷蘭傳統遊戲體驗區



圖25. 賣店與身著荷蘭傳統服飾的職員

### （三）國際交流活動

平戶荷蘭商館復原後成為日本與荷蘭國際交流的據點，從事多元化的文化與體育交流活動。平戶市役所認為商館於 17 世紀時作為日本對荷蘭貿易的唯一窗口，復原後的商館也必須作為國際交流使用，以延續場域精神與文化資產的真實性。於是在商館復原後，舉辦多項日本與荷蘭的交流紀念活動，促進日本與荷蘭的外交邦誼以外，也讓平戶於 400 年後頓時更為國際化。除了歷史與文化的展覽、相關學術活動、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相關活動之舉辦以外，近年還多了學童與市民的交流。例如 12 歲以下的日本與荷蘭足球比賽、以平戶歷史為題材的市民劇團公演、荷蘭及世界各國的藝術家的創作展覽、專家學者的演講、荷蘭為主歐洲各國的音樂演奏會等。<sup>19</sup>讓平戶商館瀰漫著荷蘭音樂、繪畫藝術、美食等異國風情，也使得商館的復原在軟體上更符合文化資產活用的真實性原則。近年，於暑假期間荷蘭與平戶兩地舉辦交換學生的交流，透過荷蘭學童來平戶並以商館為據點，學習到日本的傳統文化與生活體驗。相對地荷蘭學童與平戶在地民眾交流，也因為復原的商館作為據點，讓平戶住民體驗到歐洲特別的氣息。

## 四·商館復原對地方之影響

### （一）都市保全與地域自明性的確認

平戶作為 17 世紀江戶時期大航海時代前半，日本與荷蘭等國的國際貿易之據點都市，荷蘭商館的復原將是在必行的工程。透過商館的復原，讓全世界都再度明瞭平戶在 17 世紀的繁榮歷史。透過商館復原也成功地恢復該地的 400 年前的歷史景觀，成功地達成都市保存與歷史文化普及化的功能。換句話說，平戶荷蘭商館已經成為平戶新的象徵，而這也是平戶市民與市役所選擇將 400 年前日本第一棟洋式建築復原的目的之一。

### （二）傳統街區的修復與景觀整備

平戶於 1977 年平戶大橋開通以來，在高度經濟發展時期，當地人口不斷地流失。使得自古從事農漁業為主的平戶島，因年輕人的流失導致當地高齡化與人口大量減少，至今僅剩約 2 萬餘市民，實際住於平戶者恐怕更少。為了以歷史文化來營造出活力都市，早期即提倡以「平戶—傳統文化都市環境」之營造工作，並且於 1990 年代將當地的都市計畫中「平戶市綜合計畫」納入，執行傳統街區的整修與鋪面的整備。2000 年代起街區的「木引田町商店街振興組合(公會)」開始了大航海時代中，平戶英國商館街道裡「空店鋪空間」的再利用計畫，並於街上設置「按針之館」作為社區營造中心。最重要的是，1997 年市役所即決定復原荷蘭商館，並招開相關研討會研議。經由中央政府國土廳的「過疎地域等活性化推進事業」之決策與補助，更

<sup>19</sup> 萩原博文，平戶オランダ商館，株式会社長崎新聞社，2011，頁 201-202。

是平戶荷蘭商館復原成功的主要推手。日本政府選擇在荷蘭東印度公司來日本貿易交流的 400 周年(西元 2000 年)，完成平戶港交流廣場，並開始整備係史遺跡。

平戶市役所與地方住民為了以復原 16 世紀到 17 世紀之間，在平戶港進行國際貿易的葡萄牙人、明朝中國人、荷蘭人、英國人等國際大港之繁榮景象，30 多年來逐年整備相關的遺址。而該商館又在各類遺址群中可說是最為重要的歷史建物，具有平戶港歷史遺跡的核心地位。商館附近的港口、老街區、松浦史料館、遺址群等地的觀光平台之建構，也促成許多遊客以步行的方式漫遊商店街，逐漸帶動當地的商業發展。近年更因商館的復原，街區傳統建築配合整體歷史景觀營造，逐步地整修老朽建物與鋪面，讓歷史城區的景觀更為協調一致。

### (三) 商館周遭遺跡與觀光據點的串連

近年平戶市因為荷蘭商館的復原，也帶動周遭地區的遺址研究與觀光發展。由於平戶於 400 年前為國際商港，有許多中國、英國、荷蘭等國的商人故居或商館。例如鄭成功出身地、鄭成功故居與紀念館、鄭成功廟等，可充分與台灣及中國東南沿海省分有充分交流。在荷蘭商館旁的英國商館街道上，2013 年也度過日英貿易歷史 400 周年，舉辦多場與英國交流的大型活動。此外商館周遭的荷蘭塀、荷蘭井等跡，一直到開放國際貿易的松浦家故居等地，都是商館串聯觀光據點的面狀連結。換言之，目前的商館作為平戶發展歷史的重要象徵，也是連結周遭地域歷史遺跡與觀光發展的核心地帶，對於推動平戶的觀光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圖26. 商館鄰近的英國商館街區



圖27. 商館鄰近的荷蘭塀通道

### (四) 平戶市的國際化與文化品質提升

由前述可知，平戶島因沒有火車經過，長期的人口流失導致地方發展遲緩，至今只是 2 萬餘人的偏鄉地帶。但是平戶市役所與地方街區卻利用歷史遺跡與傳統街區的修復或復原，建構當地良善的硬體設施與多元的文化館舍。在文化活動方面，更因為這些大航海時代或是與中國的貿易歷史據點的復原與建構，讓平戶透過鄭成功誕辰祭典與台灣及中國大陸交流，透過英國與荷蘭商館可與荷蘭與英國進行長期且深厚交流。

商館的復原不僅再度提供日本國際化的視野，也讓平戶與世界各國的交流更為頻



繁。這完全都是依靠中央到地方對於歷史的重視，以及透過於遺址上建構適宜的館舍，使其成為國際交流的據點，積極進行文化活動與國際交流。總而言之，平戶市靠著平戶荷蘭商館的復原，再度開啟了當地與世界的接軌，也提高平戶市民生活品質，促進當地歷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提升。



圖28. 商館復原促進平戶港歷史景觀的整體意象

## 第二節 日本長崎出島荷蘭商館

### 一、出島荷蘭商館的歷史價值

出島是扇形人工島，前後有葡萄牙人與荷蘭人前來作為貿易據點，並且與日本進行深厚的文化與科學交流。出島是日本幕府時期在 1641 年到 1859 年期間荷蘭商館所在地，為直屬德川將軍所管轄的單位。當時德川幕府為避免歐洲貿易商以國際貿易之便，挾帶天主教之傳教活動，於是將平戶荷蘭商館破壞並將荷蘭商人驅趕至長崎出島集中管理。

出島顧名思義即在本土之外延伸出的人工島，集結了當時日本商人資金興建的日式房舍，給予葡萄牙與荷蘭商人使用。特別是在幕府鎖國政策下，出島是日本對西方開放的唯一窗口，也是日本唯一可獲得歐洲文化與科學知識的管道。因此，出島是為貿易而生的填海造陸人工島，島上禁止進行宗教活動。每年約有兩至五艘商船來到日本從事貿易，從 1641 年到 1847 年間，總共有 606 艘荷蘭船抵達日本，是日本獲得世界各國商品、貨物的重要管道。總而言之，17-19 世紀之間，出島的荷蘭商館與新地唐館的中國商人，對於日本的貿易也促成長崎從小漁村成為國際商港。

另一方面，在幕府鎖國時期，荷蘭商館長官被視為外交使節，藉由「江戶參府行列」進獻海外情報與奇珍異寶，來換取幕府的信任與通商權。因此，隨行的學者則記錄所到之處的風景與人事物，並與日本學者交流，而這些紀錄也成為後來復原出島的重要依據。享保年間，德川吉宗決定放寬禁書令，允許沒有宣傳基督教義的西洋書籍輸入，讓蘭學以出島為據點在日本廣為流傳。甚至吉宗時期少數歐洲學者可以離開出島踏上日本本土與日本學者交流，讓日本首次正式發展自然科學、西方醫學、民主思想、教育體系、藝術、現代軍事、船舶等科技。總而言之，出島的歷史價值不僅在於幕府鎖國期間日本唯一與歐洲的通商口岸，更是西方知識體系正式傳入日本的唯一管道。出島所衍生出的蘭學(荷蘭科學)更是明治維新以前，日本邁向近代化的唯一科學論理。近百年的日本邁向世界貿易與科技大國，眾人皆知完全依靠明治維新所促成，但在這劃時代改革之前出島所流傳的蘭學可說是日本近代化的開端與啟蒙。由此可知，出島所象徵的是近世到近代日本與歐洲國際貿易的開端，也是日本學習歐洲近代科學並邁向世界強權最初也十分重要的原因，具有極高的國家級歷史價值。

出島在階段性的復原工程中，以復原 19 世紀初荷蘭商館長與相關房舍、周遭的人工島遺址、石垣與水岸設施等為主。除了日本式的家屋建築以外，其中還有商館長指定建設的荷蘭式建築、江戶時期的倉庫、明治時期洋館等都是保存重點。明治時期的洋式建築從二戰留存至今不需復原以外，其他建築則以遺址的建築考古挖掘，並參考當時的圖書文獻所復原而成。可知，明治時期的洋式建築具有原始的文資價值，其他依據考古調查與文獻所復原的建築同樣有相當程度的歷史文化保存之效益，讓日本與世界各地民眾都能再度感受與學習 17-19 世紀初島的發展歷程。

## 二、出島的復原目的、過程與現況

### （一）復原目的與復原過程

由前述可知幕府鎖國時代，出島是日本與西歐交流的唯一窗口，也是日本學習歐洲近代科學的主要據點，對於日本近代化有巨大的影響。明治時代以後，隨著外國商人可自由進出日本領土，出島也失去原有的功能。伴隨著長崎都市化的快速成長，出島周圍開始人工造地，讓原本扇形的出島地形逐漸融入市中心。但是由於出島具有舉足輕重的歷史意義，國內外都期待日本政府可復原原有的荷蘭商館。

早在 1922 年「出島荷蘭商館遺跡」已被指定為「國定史蹟」，可見日本政府對於歷史保存判斷的正確性。正式的復原計畫則是於二戰後開始，1951 年開始從出島內民有地的徵收開始，但是因為戰後日本復興經費不足導致復原工程延後甚久，也必須花相當的時間說服民眾。直到 1978 年設置「長崎市出島史蹟整備審議會」著手階段性的復原計畫，1992 年長崎市役所設置「長崎市出島史蹟復原整備研究會」訂定整備基本計提案。隔年長崎市都市計畫變更，將出島變更為「教育文化設施」，中島川對岸地區則作為都市公園，保留附近綠地並作為緩衝區。正式且著手施工的計畫在 1994 年產生，「第二次的長崎市出島史蹟整備審議會」務實且具體地設定中期與長期復原整備計畫，開始三階段與整體復原計畫，以及長期整備計畫的未來願景。

### （二）復原現況

1996 年正式開始復原整備工程，隔年陸續活化既有建物，例如舊石倉並作為出島資料館、舊出島神學校作為出島史料館。2001 年出島史蹟內的民有地逐步徵收，1996 年復原工程正式施工，2000 年完成第一期復原工程，建物 5 棟、南側與西側的護岸石垣。當年配合日本與荷蘭交流 400 周年，順勢舉辦相關大型文化活動。隔年，完成出島史蹟內全部的民有地徵收，更加速復原工程的進行。2006 年完成第二期復原整備計畫，完成包含「商館長」屋敷等 5 棟重要建物、南側護岸石垣與練塀。又配合當年度「長崎漫遊博覽會」的舉辦，也盛大執行多項歷史文化活動。而在當年出島又一次正式開幕，成為長崎市著名且大型的歷史文化園區。

如下圖所示，2000 年完成西側 5 棟建物，包含有「商館長次席部屋」、「料理部屋」、「一番船船頭部屋」、「一番蔵」、「二番蔵」。2006 年又完成西側另五棟建物，包含有「水門」、「商船長部屋」、「乙名部屋」、「三番蔵」、「拜禮筆者蘭人部屋」，共計 10 棟建物復原工程完工。



圖29. 商館長次席部屋  
(商館長次長居住房屋)



圖30. 料理部屋  
(荷蘭商館職員的廚房)



圖31. 一番船船頭部屋  
(荷蘭船長與商館職員住宅)



圖32. 一番蔵  
(砂糖為主的相關物品儲存倉庫)



圖33. 二番蔵  
(染料為主的相關物品儲存倉庫)



圖34. 水門  
(出島西端荷蘭商船上下貨出入門)



圖35. 荷蘭商館長部屋  
(商館長官邸與宴客空間且為出島代表性建築)



圖36. 乙名部屋  
(日本官員與相關公務人員辦公與住宿房屋)



圖37. 三番蔵  
(砂糖為主的倉庫與個人商用收納室)



圖38. 拜禮筆者蘭人部屋  
(荷蘭首席事務員住宅)

### 三、階段性復原計畫圖面分析

如前述，出島的復原整備計畫可分為「短中期」與「長期」復原整備計畫，短中期計畫於 1998 年起開啟，為 15 年為一期的三階段復原整備計畫。長期計畫則規畫於 2050 年完成所有復原工程，使出島可以恢復四周環海的原始風貌。

表2. 階段性復原整備計畫執行內容

復原整備計畫	階段性計畫執行內容
短中期整備計畫	1998 年起開始開啟 15 年為一期的三階段復原整備計畫 1. 建築物的復原:復原 19 世紀初的 49 棟建築物中的 25 棟。 2. 出島周圍的護岸石垣 3. 出島表門橋的復原
長期整備計畫	復原出島四周的水域，讓出島恢復扇型人工島意象。計畫於 2050 年左右完成水門前的主要幹道的變更、路面電車的變更與對街的停車場徵收等都市計畫變更的執行，水門前水渠的挖掘。

◎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元整備室提供

在短中期復原計畫中，除了完成建物復原、周圍的護岸石垣與表門橋的復原，主要還將出島分為「西與北側」、「中央」、「東與南側」三個區塊，依據 3 階段復原幕府鎖國時代的歷史性建築。

#### (一) 第一階段

復原西北側出島代表性建築，如水門、商館長部屋等 10 棟建物，建築內部亦參考圖書文獻，擺置仿製的骨董家具，復原當時生活樣態，倉庫部分則以一般的博物館展示手法說明出島荷蘭商館的歷史發展。

#### (二) 第二階段

復原中央地帶的日本人家屋與土造倉庫 10 棟，內部展示以當時的歷史文化解說。

### (三) 第三階段

復原東南側的診所、商館長別莊等 5 棟建物以外，還整備了街燈、家具與相關基礎設施，營造出更符合當時生活樣態街區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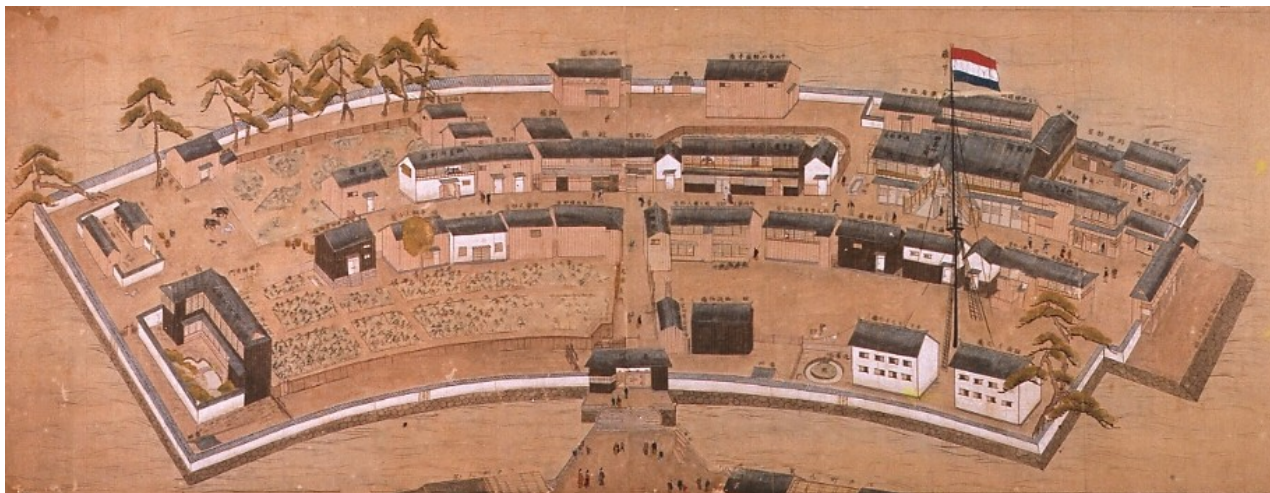


圖39. 川原慶賀所繪製的「長崎出島之圖」<sup>20</sup>



圖40. 2016年復原完成圖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元整備室)

<sup>20</sup> 引用自長崎市教育委員會，出島，長崎市教育委員會，1995，封面。



圖41. 出島西北側十棟建物復原透視圖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元整備室提供)



圖42. 現存建物與三階段復原建物位置圖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元整備室提供)

圖說：**1.商館長次席部屋、2.料理部屋、3.一番船船長部屋、4.一番藏、5.二番藏、6.水門、7.四個所番所一番、8.商館長部屋、9.乙名部屋、10.三番藏、11.拜禮筆者蘭人部屋、12.十六番藏、13.筆者部屋、14.十五番藏、15.十四番藏、16.番所、17.乙名詰所、18.出島町人部屋、19.藏、20.組頭部屋、21 商館長別莊、22.牛飼人小屋、23.七番藏、24 御朱印書物藏、25 食堂付賄所**

**2000 年完成復原建築:NO1-5**

**2006 年完成復原建築:NO.6,8-11**

在長期復原計畫部分，主要是維持出島四周環海的扇形人工島意象，並計畫於 2050 年完成全體復原工程。為達成前述出島扇形人工島歷史景觀，在北側部分的中島川公園必須再次執行復原整備工程；西側部分為維持水門前的海域意象，國道 499 號線、電車道與對街停車場都必須往西側遷移與調整；南側的銅座川流域也必須調整，導入海水並重新規劃四周的市街景觀。此外，建物與庭園的全體復原之執行，室內空間則以出島的歷史展示為主。

長期復原階段最困難的部分即西側部分的海水意象之復原，為了水門前的海域復原，必須將人行步道、國道等往西側遷移。此舉將牽涉長崎市市中心的都市計畫變更，不僅影響都市交通系統也波及對街的停車場範圍。因此必須靠長時間的交涉，以及市民對於歷史保存的理解與支持。



圖43. 人行道上出島遺跡範圍  
(黃色斜線右側範圍)



圖44. 國道 499 上出島遺跡範圍  
(較白的柏油路面標示)

復原後的建築內部展示則可分為一般博物館式的展演模式，與當時生活樣態的復原兩大項模式。博物館模式的展演可透過展板解說、模型的輔助與文物陳列，促進入館觀眾學習出島的歷史。生活情境的模擬展示，同樣除了可直接感官性的體認當時的生活樣態以外，還可以營造出懷舊氛圍。另外，戶外的庭園與模型展示，以及餐廳與賣店等服務性空間，也是出島主要的展演空間之一。



圖45. 生活環境復原



圖46. 博物館式文物陳列與展演





圖47. 戶外模型展演



圖48. 歷史空間餐廳的再利用

## 四、復原成功的要因

### (一) 豐富的圖書文獻紀載

平戶荷蘭商館除了遺跡的建築考證以外，僅能靠荷蘭方面的會計帳本與日記，以及日本方面少數的資料佐證。再加上建築結構是日本所不熟悉的荷蘭式建築，所以建築的復原只能參考相類似的建築形式，許多建築構件僅能由專家學者考證復原。但是長崎出島的復原，除了原本的建築遺跡以外，還有大量的圖說與文獻佐證。出島整體從空中鳥瞰圖到個別建築外觀，甚至連室內空間的內裝與家具擺設等，都有精確的圖文證據。再加上出島的建築絕大部分是日本形式家屋，建築形式的推敲皆十分熟悉，自然復原的真實性就大為提高。

###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

出島荷蘭商館為日本幕府鎖國時期唯一與歐洲各國接觸的窗口，也是日本近代化的起源。因此，大正時期此地已被指定為國定史蹟，又 1951 年起中央政府即積極投入保存與復原工作。復原經費中，中央政府出資高達八成，可見日本傾全國之力支持出島的復原計畫。出島完成初步的復原後，日本便以此地作為與荷蘭等國的國際交流據點，其中又以日蘭交流 400 周年所舉辦的活動最為盛大，可見此地已成為國際化活動平台並促進日本外交邦誼。

### (三) 長崎市都市計畫支援

長崎縣市政府長崎支持出島復原計畫，不論在出島腹地的都市計畫變更，或是周圍地區整備計畫，皆全力支持這處國定史蹟的保存與再利用。出島目前已都市計畫變更成為「教育文化設施」，中島川對岸也已變更為「都市公園」，成為長崎市中心重要的都市歷史保存地區，以及民眾休閒與觀光發展的要地。總而言之，出島的復原整備計畫為長崎市政府都市計畫中重要的一環，中央政策執行與地方政府的配合，也造就超越半世紀的出島復原歷程獲得市民支持也促成全國共同意識。

#### (四) 歷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連動

長崎市因為出島的荷蘭商館與新地唐館的國際貿易成為大都會，明治時期以降更是近代日本的船舶產業、重工業的根據地。直到目前為止，市區內仍保留東山手、南山手等傳統街區，沿街有許多珍貴的西洋式木造建築與鋼筋混凝土造近代建築。近年日本政府更將市區內的近代產業遺產與大浦天主堂等宗教遺跡，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即將於明後年將兩處遺跡提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由此可知，長崎市從重工業港口、軍事工業為主的都市發展，已逐漸轉型為觀光產業並重型的都市營造。然而，位於長崎車站與港口附近的出島，因位處市中心要地，自然具有將長崎市内歷史文化資源串聯整合的機能。長崎市政府也期待透過出島的復原，保存市中心珍貴的面狀歷史景觀，更與市區的歷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連動，促進長崎市的活力再造工程。

### 五、經營管理策略

#### (一) 修復事業經費

1951 年以降，日本中央政府與長崎市政府即編列預算執行出島遺跡的調查與保存工作，至今已投入 142 億日圓，其中的 99 億日圓是由 1996 年之後編列。復原整備工程經費支出詳細如下表所示。

表3. 復原整備工程經費支出

經費支出項目	投入經費
購地費用（出島遺跡民有地徵收費用）	80 億日圓（1996 年以降投入 41 億元）
建築物復原與修復	50 億日圓（1996 年以降投入 46 億元，建物復原工程佔 29 億日圓）
遺址基礎及周邊工程的復原	12 億日圓（1996 年以降投入）

◎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提供  
關於復原經費的主要財源中，中央政府佔八成，其他則由長崎縣政府等所得。詳細如下表所示，為了付出龐大的復原工程經費，地方政府並無餘力投入足夠的經費，大部分藉由國庫撥款所得。又為了補足工程經費缺口，甚至不惜舉債 44 億日圓進行復原計畫。其中大部分的工程發包，以及經費支出為 1996 年以降所執行，顯示出島的復原工程不僅是花了半世紀的研究調查，還必須等待國庫撥款提供足夠的經費方能完成出島的整體復原工程。

表4. 復原經費的主要財源

經費財源項目	經費收入
國庫補助	65 億日圓（1996 年以降獲得 33 億元）
縣政府補助	0.8 億日圓（1996 年以降獲得）
舉債	44 億日圓（1996 年以降舉債）
一般財源	32 億日圓（1996 年以降獲得 20 億元）

◎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提供

## (二) 入館觀眾人數的增加

出島園區自 1998 年正式開幕以來，即配合 2000 年日蘭交流 400 周年相關活動，達成入館人數的第一次高峰。當年度也完成第一階段 5 棟建築的復原工程，促成一年有 26 萬多人入園參訪。隨著相關建築復原工程的執行，時而閉館時而管制，也讓出島的入館人數些微下降。直到 2006 年又完成另 5 棟的建築復原，包含象徵出島的重要建物「商館長部屋」等的公開展示，入園人數又再度直線上升。該年度為配合長崎漫遊博覽會舉辦多樣文化活動，也使得入園人數增加接近 5 倍之多。近五年，出島隨著相關建築的復原與軟硬體的建構，逐漸成為長崎市著名的觀光景點，入園人數也逐年增加。

表5. 1998 年～2013 年出島入園人數

年度	入園人數(人)	備註
1998	114,744	
1999	124,476	
2000	268,251	第一期復原工程完工並舉辦日蘭交流 400 周年相關活動
2001	169,888	
2002	145,963	
2003	145,982	
2004	139,260	
2005	108,239	配合工程施工於 1 月 16 日-3 月 31 日休館
2006	476,224	重新開幕並配合長崎漫遊博覽會舉辦多樣文化活動
2007	385,113	
2008	339,067	
2009	386,884	
2010	392,413	
2011	401,614	
2012	410,302	
2013	438,634	

◎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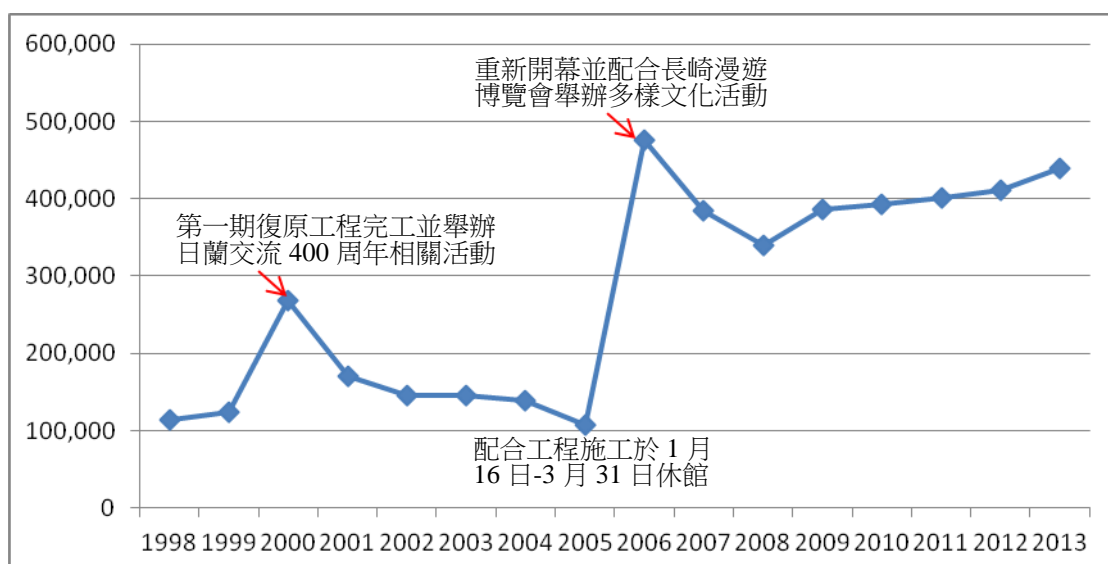


圖49. 出島入館人數統計 (1998年~2013年)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

### (三) 園區營運費用概要

如下表所示，出島園區年度收入大致介於 1 億至 1 億 4 千萬之間，支出大致為 9 千餘萬日圓，所以每年的實際收益有 1 千萬至 4 千萬日圓之間。對照每年入園人數來看，2006 年與近四年的收入因為入園門票的增加而提升，收益狀況穩健地成長，也可逐步達成永續發展園區的目標。

表6. 出島園區營運收支

年度	收入 (千日圓)	支出 (千日圓)	差額 (千日圓)
2006	134,723	96,277	38,446
2007	102,406	87,719	14,687
2008	102,999	91,143	11,856
2009	119,549	90,624	28,925
2010	125,777	93,758	32,019
2011	118,688	95,705	22,983
2012	128,439	98,220	30,219
2013	142,662	103,106	39,556

◎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提供

此外，為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出島復原計畫，2002 年成立「出島史蹟整備基金」，以長崎地區的企業為主進行募款，到前年為止共計有 10 億 2 千餘萬日圓的捐款。未來出島史蹟整備基金將活用於出島園區的經營管理，以及小規模的設備日常維護上。

#### (四) 整體復原的困難性

出島的復原真實性較平戶荷蘭商館要來得高，主要因為紀載出島圖書文獻的數量遠超過平戶商館，對日本人來說日本形式的建造物修復也比荷蘭式倉庫來得容易。然而，出島荷蘭商館復原的困難性則集中於扇形人工島歷史景觀的復原，以及位處市中心都市計畫變更的難度。經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表示，未來的 50 年計畫，將以復原 17-18 世紀時出島周遭尚未填海造陸的整體歷史景觀為目標。因此如何將國道 499 號上的車道與路面電車往西移，對街的私人停車場如何調整，整體的都市計畫與交通規劃如何配合，將是長期復原計畫最大的課題。

出島荷蘭商館復原計畫已超過半世紀，於二戰後貧困洗禮下的日本政府早已有先知先覺的歷史保存意識保存此地。但是，因戰爭災害的復原與經濟發展優先下，雖然沒能及時復原出島相關建物，但至少遺址先予以保存並持續做考古挖掘與民地收購。直到近 20 年，國庫階段性經費的撥款與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上的配合，才能將出島上的建築逐步復原。若以長期復原計畫的時程來看，出島扇形人工島的全體建築復原為止，前後需花費 1 個世紀。有鑑於此，可知建築遺跡的考古調查與復原工程絕對不是一蹴可及，必須按部就班階段性執行，才有辦法效仿出島或平戶的荷蘭商館之良善的復原工程與歷史保存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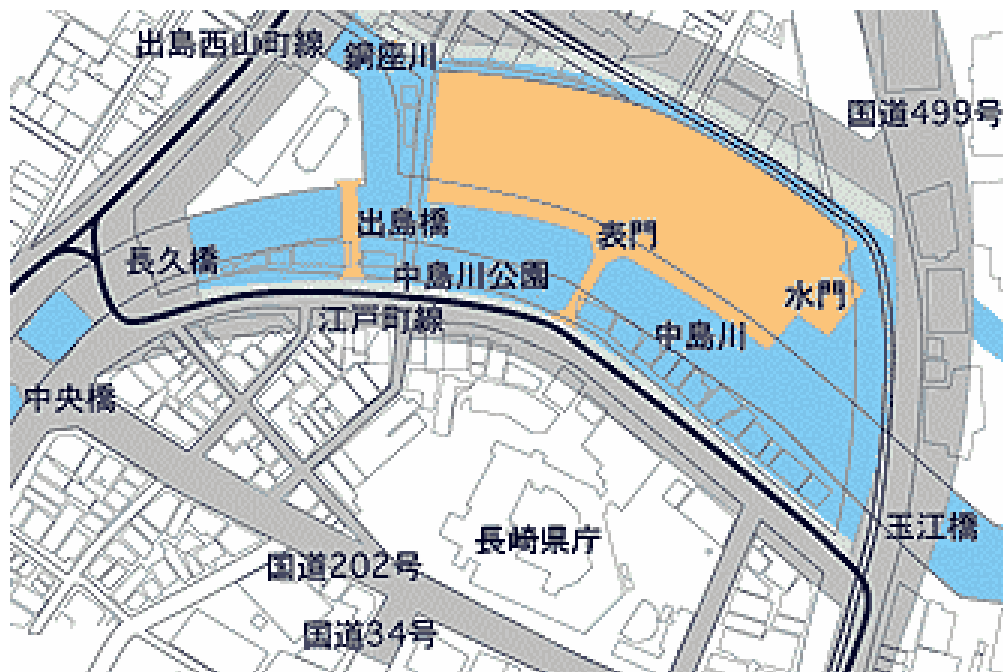


圖50. 出島與其周邊整備計畫

(黃色:出島扇形人工島、藍色:周遭整備計畫)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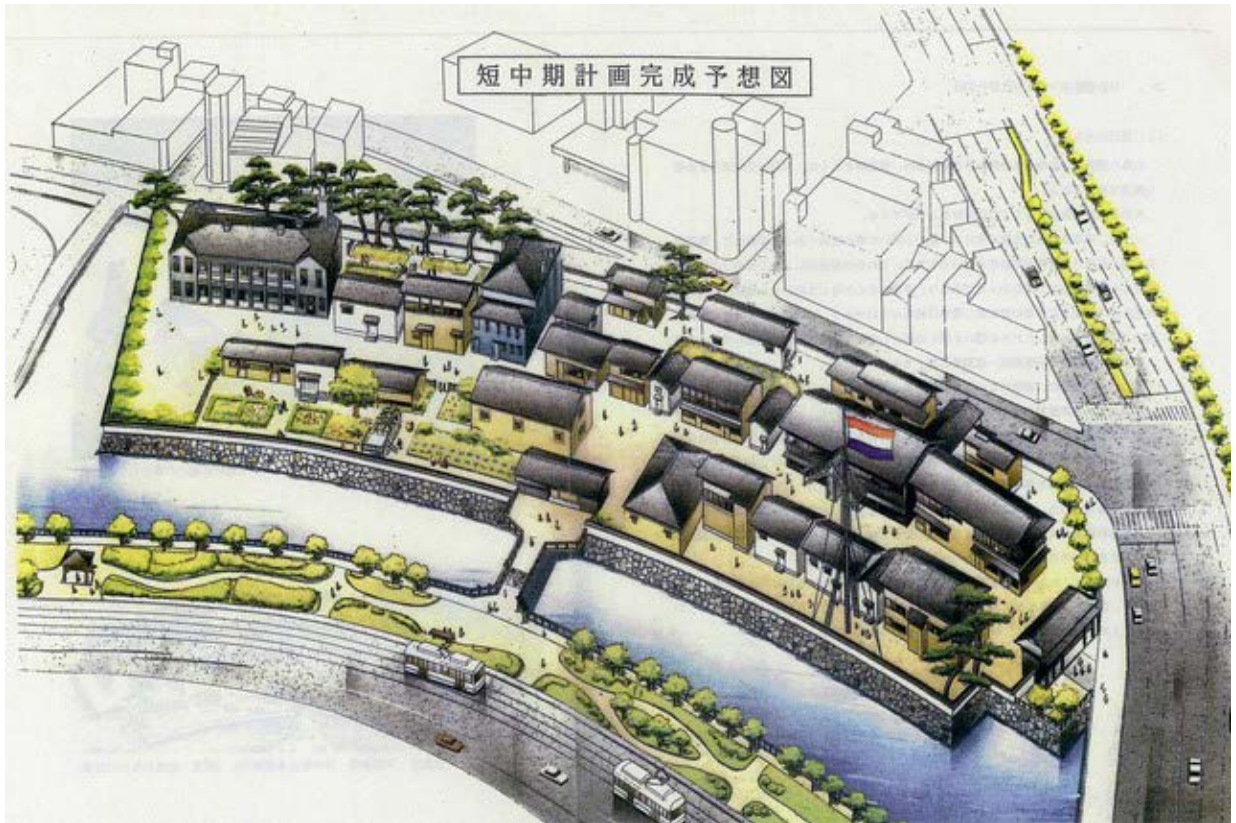


圖51. 短中期復原計畫完成圖（2016年完成）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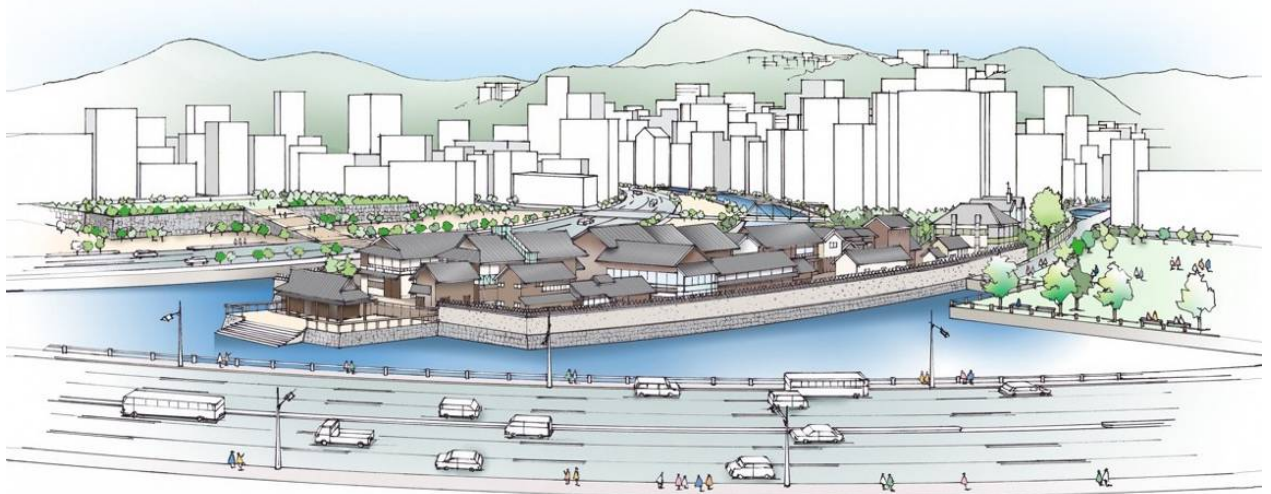


圖52. 長期復原計畫完成圖（2016年完成）  
（圖照提供：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出島復原整備室）

### 第三節 印尼——雅加達商館保存工作經驗分享

本文翻譯自2014年9月6日「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簡報摘要

講者：Arya Abieta

職銜：Pusat Dokumentasi Arsitektur

2004年，雅加達商館的保存工作仍然鮮少執行，許多翻新工程和修復老建築計畫運作著，卻沒有適當的保存方法。這是由於缺少對保存方法和程序的認知，還有缺少對修復舊建築時會遭遇的「危險」及正確修復的知識。

此棟建築物在政府購買時狀況非常糟糕，幾乎整棟建築都遭到嚴重毀損，門窗甚至是窗框都遺落了，屋頂滿是裂痕、牆上水泥斑駁，地磚也破碎斷裂。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一組設計團隊及保存古蹟的專家，在政府資金援助下，開始著手於挽救及重建此建築物，使其恢復成原始面貌。

重新測量建築物大小、蒐集資料，及了解建築毀損程度等等的前置作業被用來當成團隊重新繪製現存建築狀況的依據。重建規畫及保存工作分析是倚靠現存建築繪圖、舊照片、訪談和比對同時期類似建物的研究而得以進行。

然而，要找到一位好的、對修復工程熟稔的建築承包商是有難度的，而有限的修復時間則是目前另一尚待解決的問題。



圖53. 印尼 Bataviasche Kuntkring 現存外貌



圖54. Bataviasche Kuntkring 復原前後對照圖

◎相關簡報資料詳附件頁284

## 第四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麻六甲荷蘭商館

本文翻譯自2014年9月6日「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簡報摘要

講者：Rosli bin Haji Nor

職銜：Melaka World Heritage Office

此份報告中包含了一段簡短的麻六甲編年史概述，特別是針對東印度公司貿易的時期，而這段時期也是麻六甲市在城鎮規劃和建築史上十分重要的時期。報告內容將積極分享麻六甲在保存建築的經驗，其旨在保護遺產和建築，並造福大眾。東印度公司在麻六甲長達160年，直到1795年才終結，此時期對麻六甲與馬來半島（現今馬來西亞西部）其他地方影響十分深遠，包含許多麻六甲海峽沿岸的小型商館內部的錫貿易。雖然麻六甲從來不是東印度公司重要的貿易商館，但由於它是控制麻六甲海峽沿海的貿易要道，因此此商館是東印度公司最重要的安全屏障。

雖然相對於亞洲許多國家如巴達維亞（雅加達）和科倫坡（斯里蘭卡），麻六甲市只是一個小的荷蘭商館據點，但麻六甲成功地保持許多東印度公司貿易繁榮時期的建築結構、將商館復原成一座公共建築物，並賦予其新的功能：博物館、遺產辦公室和旅遊相關的作用。

所有東印度公司貿易時期的建築物皆被保存為國家歷史遺跡，並恪遵國家遺產法規及麻六甲國家文物遺產復原的規定（行政區法律）。國家（地方行政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雙方保存法規讓這些原本在舊麻六甲市鎮的廢棄建築物再現新的生命。另外，麻六甲市中心有題刻其為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世界遺址，也再一次確定這些遺址及歷史遺跡，特別是舊時期的東印度公司建築物，能被妥善的保護及保存。



圖55. 馬來西亞「荷蘭廣場」

說明：馬來西亞的荷蘭駐紮區並非是單棟的建築，而是許多東印度公司貿易時期所留下來的建築、教堂等等，現在整區規劃成「荷蘭廣場」。



圖56. 馬來西亞長官公署和住宅

說明：當時亦有一些長官公署和住宅被保留下來，現為博物館。

◎相關簡報資料詳附件頁301



## 第五節 泰國—班恩荷蘭商館計畫，大城府

本文翻譯自2014年9月6日「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簡報摘要

講者：Dhiravat na Pombejra

職銜：Associate Professor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班恩荷蘭商館，是一座連結泰國和荷蘭歷史聯繫的資訊中心，座落於大城府的前荷蘭移民區。這塊地是1634年暹羅國王所贈予的，而從1635年到1765年止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在這座貿易中心持續進行交易。這座遺址被泰國文化部的美術部門於2003年後挖掘出土。

接續 2004年泰-荷慶祝雙方交流屆滿400年的紀念日，再加上荷蘭女王碧翠絲慷慨捐獻支持，泰國美術部門及曼谷的荷蘭皇家大使館開始了班恩荷蘭商館建造計畫。此計畫的目的不是要重建東印度公司商館，因為沒有充足的證據去佐證確切的重建和復原該如何執行。取而代之的，此計畫的目標是建造一座小型的資訊中心，裡頭陳設現代展場科技，以此來解釋東印度公司涉入暹羅王朝的歷史，並因此提供一些必須的背景知識讓遊客們能對此遺址有更多的了解。

班恩荷蘭資訊中心是一座兩層樓的建築物，二樓規劃成常設展區來展示敘述東印度公司在曼谷的故事。此中心更花費許多心思來確保泰國和國外遊客都能接收到相同的資訊和明白的了解此展館的主題，包含東印度公司的背景資訊，曼谷的海港城市定位，以及亞洲內部貿易的重要關鍵。資訊中心一樓主要是作為公共空間用途，設有咖啡店和紀念品店，並安排一小區域作為會議和小型研討會用。

此計畫由班恩荷蘭商館基金會所執行，由學術學者、博物館專家和在泰國的荷蘭商業社區代表所組成的。還有許多問題有待克服，有些相當嚴峻，但是班恩荷蘭商館基金會已經羅列出一些未來的執行計畫，給予班恩荷蘭商館一個更大的服務藍圖，同時確保當地社區也能與此計畫享有共同利益。



圖57. 泰國 The Baan Hollanda 現存外貌

說明：因只剩零星挖掘出的殘跡，因此無法「重建」商館，而是由建築師蒐集參考國外文獻資料所模擬興建出的一棟建築物，作為「荷蘭資訊中心」使用。

◎相關簡報資料詳附件頁318

## 第四章 有關興建商館及選址之研擬

台江國家公園2013年委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進行《「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17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對於未來重建荷蘭商館及建築群全貌之初步建議，其文如下：

「本案初步完成對17世紀荷蘭商館設置過程與位置的考訂。未來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若有計畫重建荷蘭商館，按目前所保留相關文獻資料及參考圖像，以1635、1636年在熱蘭遮城外城所興建完成的「長官公署」最具可能性。而且，參考日本平戶荷蘭商館及印尼雅加達的長官公署建物，也降低圖片只呈現外觀，而無法看到內部空間的缺憾。這間兼具商館倉庫及長官住處功能的房子，較之前的幾間舊商館，外觀及建築形式都更為講究完整，可能也是台灣最早出現較有規模講究的歐式建物，就現代眼光來看也頗為壯觀美麗。不過，因「長官公署」在外城，目前應該是無法就地重建。其重建地點或也可選擇最早商館設置地的北線尾地區，或者在安平地區擇地重建亦可。建議管理處未來可以規劃一個除了重建，也包括後續營運整體規劃的案子。因為不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物，整體的營運規劃，以及與周遭相關景點、參觀路線的搭配，甚至文創產品的設計開發，也都是能活化經營的重點。」

依據該項意見，如以2003年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之研究的長官公署為首要目標，並以興建該建築，藉由探討研究17世紀荷蘭時代的歷史遺跡，並瞭解這些遺跡其消失、維持、轉變與現存於當代的現況，並透過這棟建築的建設，幫助國民瞭解台灣早期的「世界性」，彰顯台灣本地社會與異文化相遇的歷史，藉由文史導覽解說的趣味性與在地性，強化台江國家公園的文化縱深，以提供國民於歷史教育、生態保育、休閒娛樂的文化價值。（如附錄1：長官公署建築復原圖及說明，頁131）<sup>21</sup>

依據本團隊於103年6月11日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工作業務會議提出選址意見，決議如下：

1. 先不侷限選址地點，優先以適當、推薦的設館地點為考量，以便納入通盤檢討時討論。  
例如：熱（海）堡附近。
2. 沉船位置，或疑似考古遺址也可列入選址考量、研究。
3. 選址以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包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外，交通動線也需納入考量。
4. 四草、鹿耳門區亦可作為參考討論，目前已有四草地區的相關討論研究可供參考。
5. 之後選址討論以圖片呈現時，選址圖的範圍建議放大，交通動線也一併呈現，另外除了依國家公園法規的限制做擇址區域的考量外，更應納入其他工法限制為依據，例如河川公法，比較全面性。
6. 選址上的定義要清楚，不同時空的位置交集在一起也可行，例如將400年前的荷蘭商館建在150年前的位置上，作文化意義的重疊。

<sup>21</sup>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3），頁77~84。

## 第一節 選址條件與模式

### 一、選址條件

研究團隊規劃台江荷蘭商館未來整體營運方案，以彰顯台江國家公園區內文化資產所具備的大航海時代之歷史文化背景，並希望藉由博物館之展示教育，結合遊憩系統的規劃，搭配相關景點及參觀路線，使這棟模擬重建的荷蘭商館，不僅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築物，其活化經營的方式，也成為台江國家公園發展文化觀光的指標性模式，並達成建構人文史蹟「紀念場域」的目標（內政部，2009：6-4）。

#### （一）選址考量因素

荷蘭商館的選址，應綜合考量其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地理位置、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交通可及性、行政可行性等因素。以本案而言，選擇的場址應具有歷史文化脈絡，藉以彰顯大航海時代的歷史背景；融入遊憩系統規劃，將荷蘭商館與既有的人文古蹟導覽型景點與服務設施結合；考量交通可及性，選址位置應有交通可及性，不但方便民眾到訪，也減少對區內生態系統的干擾與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

#### （二）選址評估工具

地理資訊系統（GIS）是一種具有整合空間資訊及協助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決策支援系統。GIS可用以整合各項地理資料，架構於完整的地理資料庫之上，並具有資料截取、編修、更新、儲存、查詢、處理、分析及展示等不同功能。目前廣泛應用於資源調查、環境評估、災害預測、國土管理、都市計劃、郵電通訊、交通運輸、軍事、水利電力、公共設施管理、農林牧業、統計、商業金融等，幾乎所有相關領域都可以用到。

#### （三）選址評估準則架構

##### 1．土地取得：

土地條件分為土地產權、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地質、地形、與土壤條件：

- （1）土地產權與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方面以探討執行面的難易為主，以國有地、市有地等公有土地為主，盡量避免私有地，以利將來用地取得之產權單純化。
- （2）面積：考量未來發展，扣除基地內不宜建築部份之後，基地面積大者為佳。
- （3）土地使用分區：應排除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4）地質、地形、土壤條件：若為易淹水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地質、土壤則須適宜工程建設。

##### 2．開發成本：

經濟面的考量：關於供水供電設施之考量，區位應避免遠離既有道路，避免供水供

電之基礎設施耗費大量額外投資。

### 3·交通可及性：

交通運輸本身是扮演著觀光據點與市場資源間的橋樑。若某地區觀光據點吸引人，但交通運輸條件缺乏，會降低遊客到訪的意願。

### 4·相關資源設施：

資源的串連：融入遊憩系統，納入具吸引力的人文古蹟導覽型景點路線，並與遊憩服務設施進行整合。

### 5·土地使用分區：

#### (1) 一般管制區：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民國99年12月08日修正）

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 (2) 遊憩區：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民國99年12月08日修正）

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3) 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法第八條及十六條（民國99年12月08日修正）

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下列兩項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a)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b)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4) 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法第八條及十六條（民國99年12月08日修正）

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下列兩項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a)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b)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5) 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八條及十八條（民國99年12月08日修正）

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GIS 選址模組建置及荷蘭商館選址

本研究以「不得設置」場址之假設限制條件中，先刪除不得設置的地區，再篩選出"可設置"荷蘭商館之地區。其中不得設置的地區，主要是對興建建築物限制嚴格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與史蹟保存區。至於保安林與易淹水區則是視為環境敏感條件予以排除。前述之相關圖層及GIS空間分析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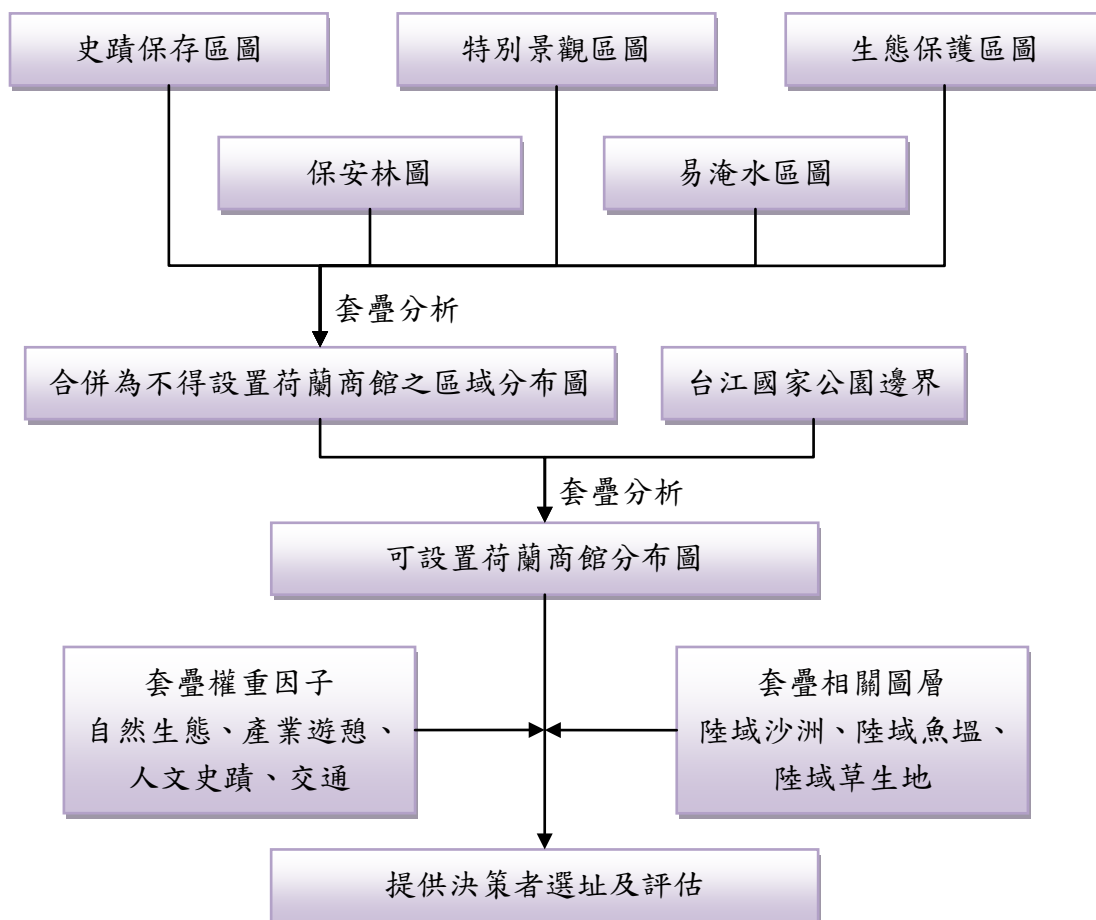


圖58. 荷蘭商館選址分析架構圖

### (一) 台江國家公園基本環境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本島西南部，陸域計畫範圍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南以鹽水溪南岸為界之沿海公有土地為主，台灣本島之極西點（國聖燈塔附近）位於此國家公園範圍內。台江國家範圍位處台南市，並跨越三條溪流出海口，分別為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目前可分別經由省道台17 線及台61 線快速道路，如圖5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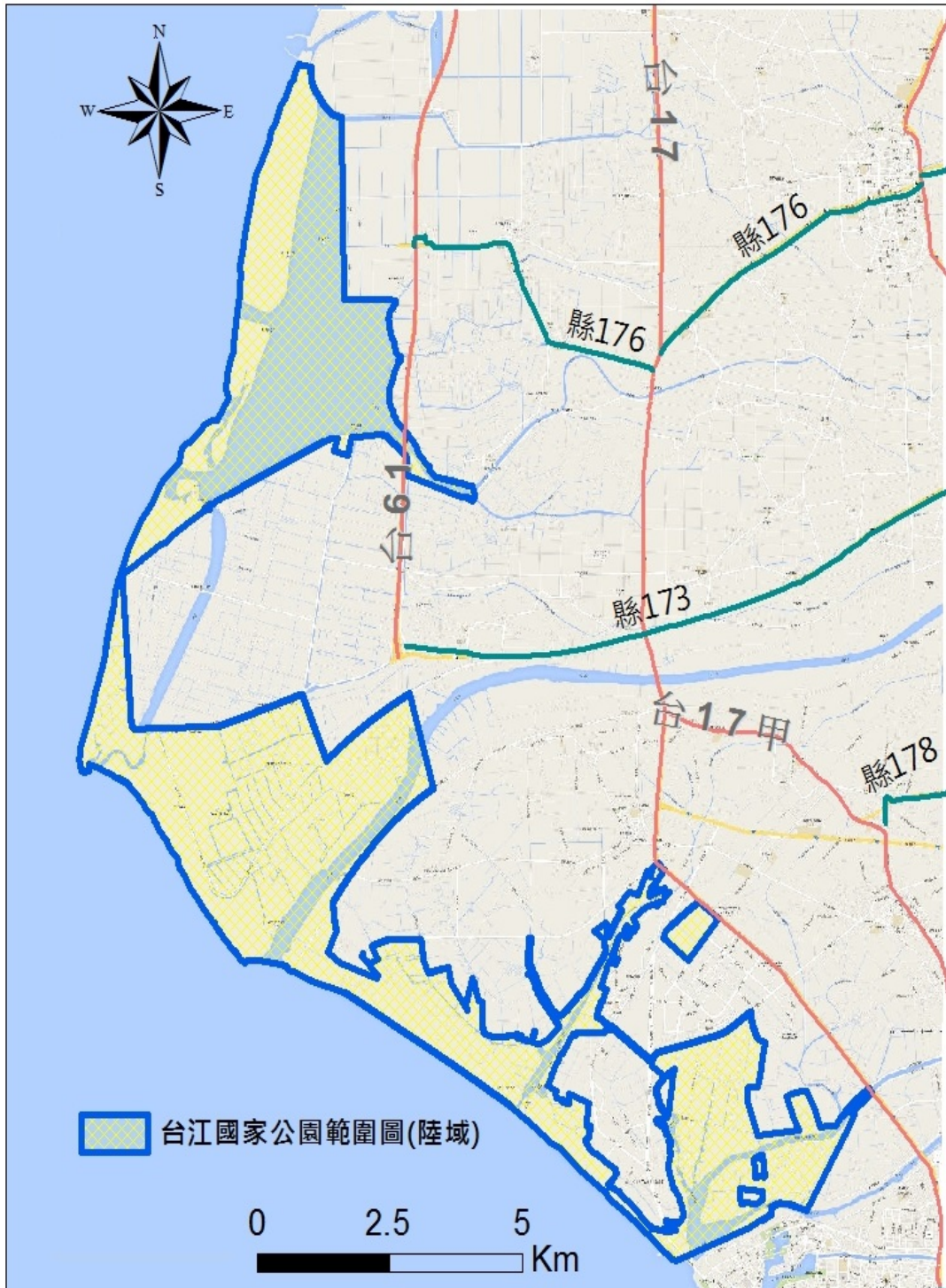


圖59. 行政界圖

國家公園區域內按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共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劃分依據與標準而進行經營管理，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資源及史蹟，得以永續發展及保存如圖6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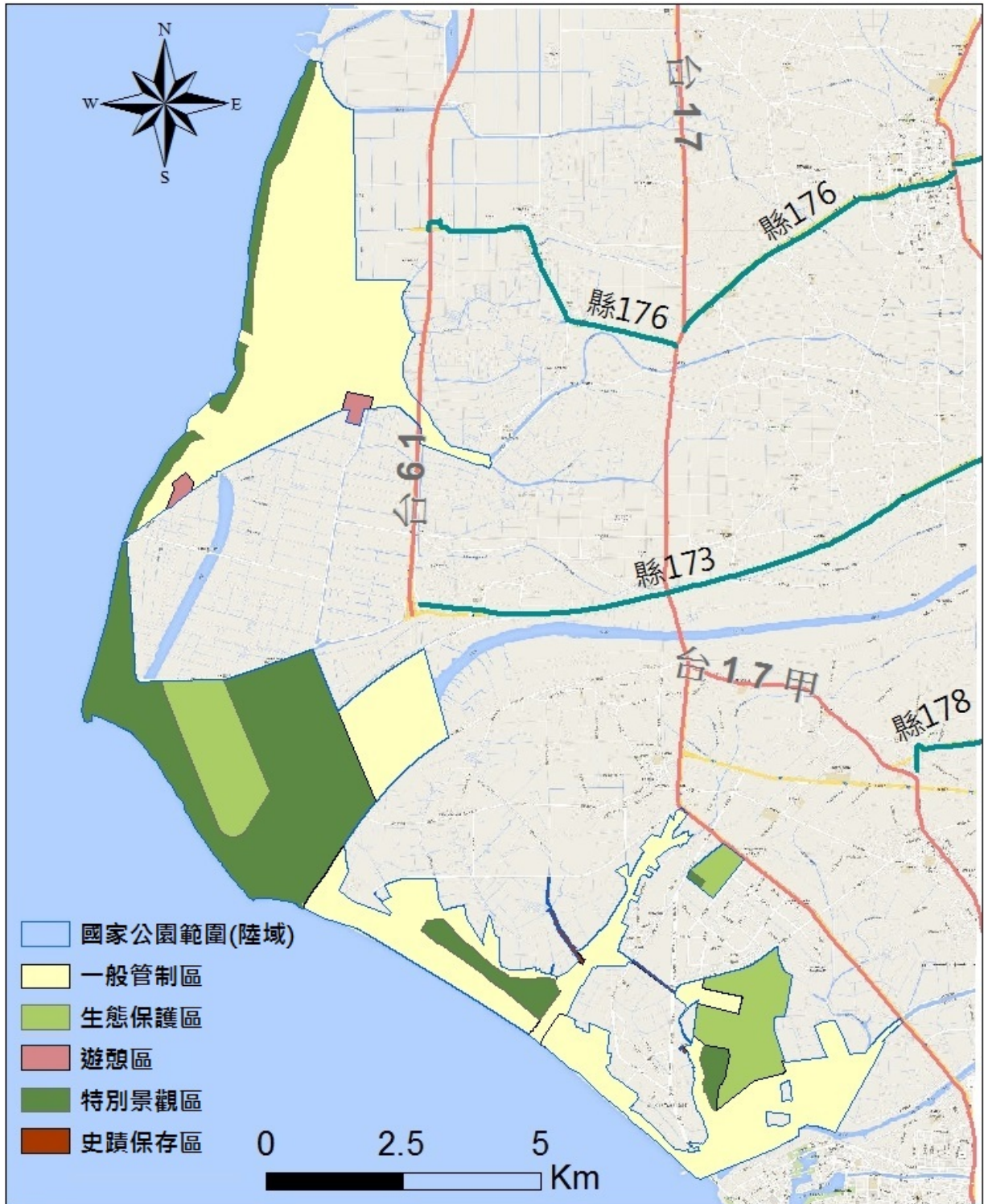


圖60.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 (二) GIS 選址模組建置

### 1. 第一階段確認排除因子

- (1) **史蹟保存區**：具有重要保護價值，也同時具備高度觀賞、教育價值與吸引力。為避免破壞歷史環境景觀，對歷史古蹟保存區之處理應為保存地形原貌、文物原樣之原則。
- (2) **特別景觀區**：特別景觀區是以自然地形、氣象、植物、景觀...等其資源為環境主體，且「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3) **生態保護區**：生態保護區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
- (4) **保安林**：保安林係藉由森林多樣化的效益，發揮水源涵養、防止土砂崩壞、防風、定砂、美化環境與衛生保健等各種功能，以達到國土保安目的之重要森林。
- (5) **易淹水區**：本案界定之易淹水地區為降雨 350 毫米 (mm) /日以上的地區。

針對以上排除因子，透過GIS將交集選取的圖層，在國家公園內排除以上的地區，並作反向選取的動作後，得到可供設置的地區，如圖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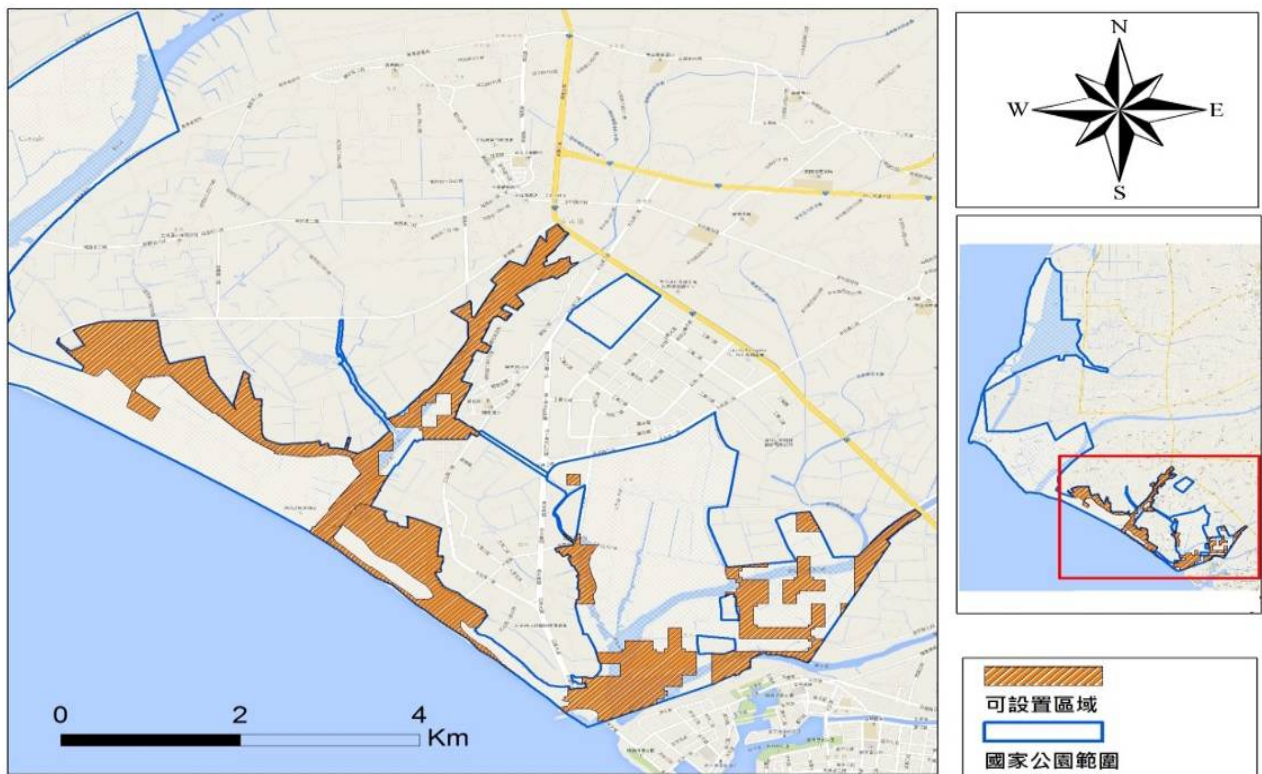


圖61. 排除條件下選取出的區域位置



## 2. 第二階段權重因子

為融入遊憩系統規劃，第二階段界定出國家公園內的人文生態觀光資源景點，希望選址地區與之相近。

### (1) 現有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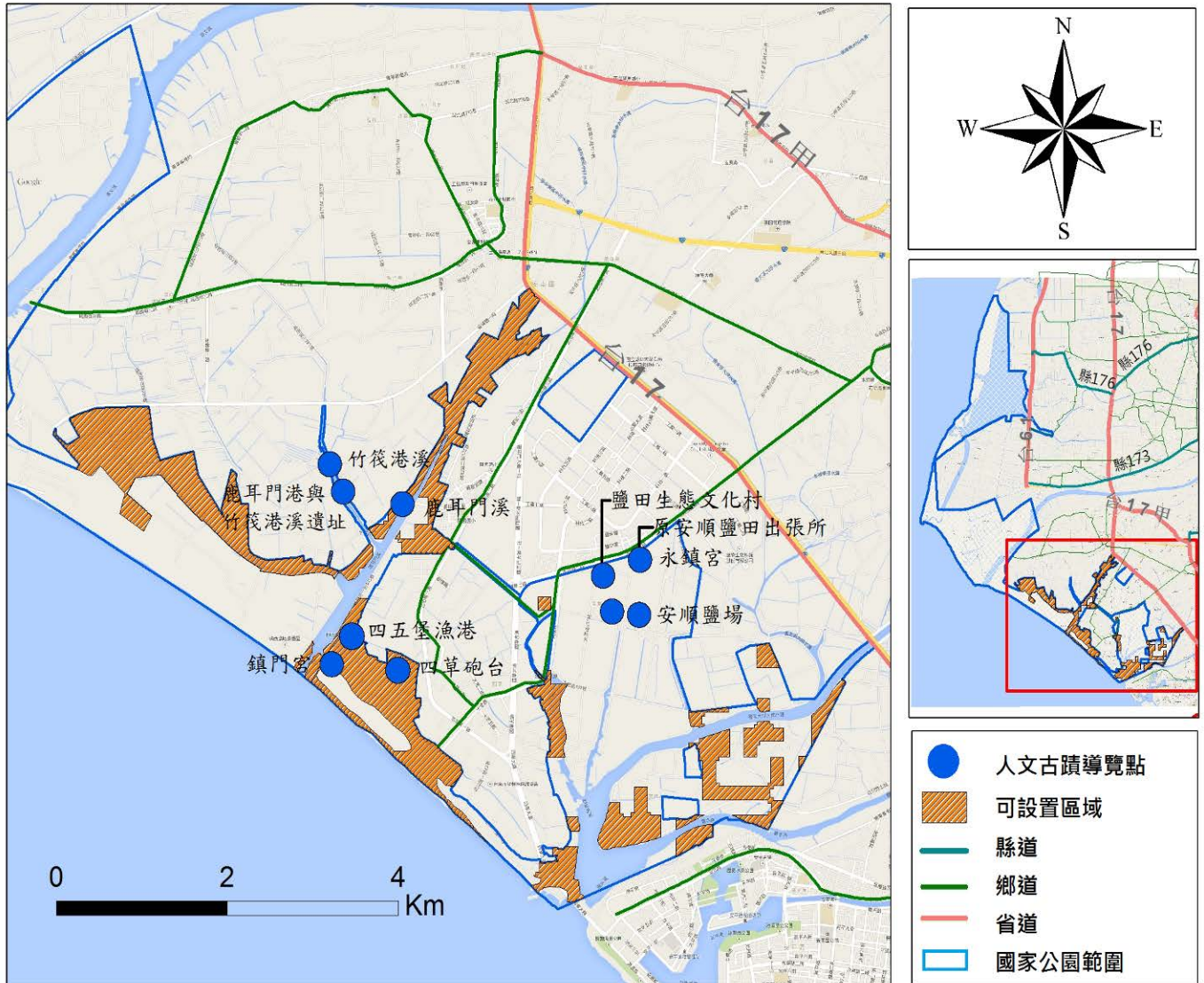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內之資源豐富，有鹽田、魚塭、古蹟文化等，又涵蓋重要鳥類、動物保護區域等。在人文古蹟導覽類型中，可透過參觀導覽，帶領遊客深入體驗當地的歷史發展及特殊人文風情，與本計畫內容較符合，因此加入權重因子，點位及關係表如下：

表7. 現有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關係

遊憩據點	人文古蹟導覽型		
	文化 體驗	寺廟 導覽	運河遊憩 賞景體驗
鹿耳門溪	✓	✓	✓
竹筏港溪	✓		✓
四五堡漁港	✓		
曾文溪口魚塭	✓		✓
安順鹽場	✓		
鹽田生態文化村	✓		
鹿耳門港遺址	✓	✓	✓
竹筏港溪遺址	✓		✓
四草砲台（二級古蹟）	✓		
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排出張所（市定古蹟）	✓		
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市定古蹟）	✓		
鎮門宮（鄭成功廟）	✓	✓	✓
永鎮宮（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	✓	

(2) 交通：強調可及性，在研究區域周邊，目前可經由省道台 17 線及台 61 線快速道路。

針對上述權重因子，透過GIS將排除條件下選取出的區域位置的圖層與現有權重因子點位圖層及道路圖層做交集選取，選出三個圖層相交的圖層，此為排除條件下選取出的區域位置範圍內同時有權重因子，如圖62之圓點即為交集選取出之點位。



### (3) 旅遊模式

台江內海為台灣早期歷史之發源地，早從鄭成功自鹿耳門溪登陸開啟先民移入與發展，帶動整個台南古城之歷史文化變遷，其歷史既有文化資產在台灣地區歷史中具有代表性之地位意義。透過台江國家公園規劃乘車賞景之歷史巡禮的模式，再與地方文化、產業結合，將更發揮多元化的旅遊型態。歷史巡禮模式路線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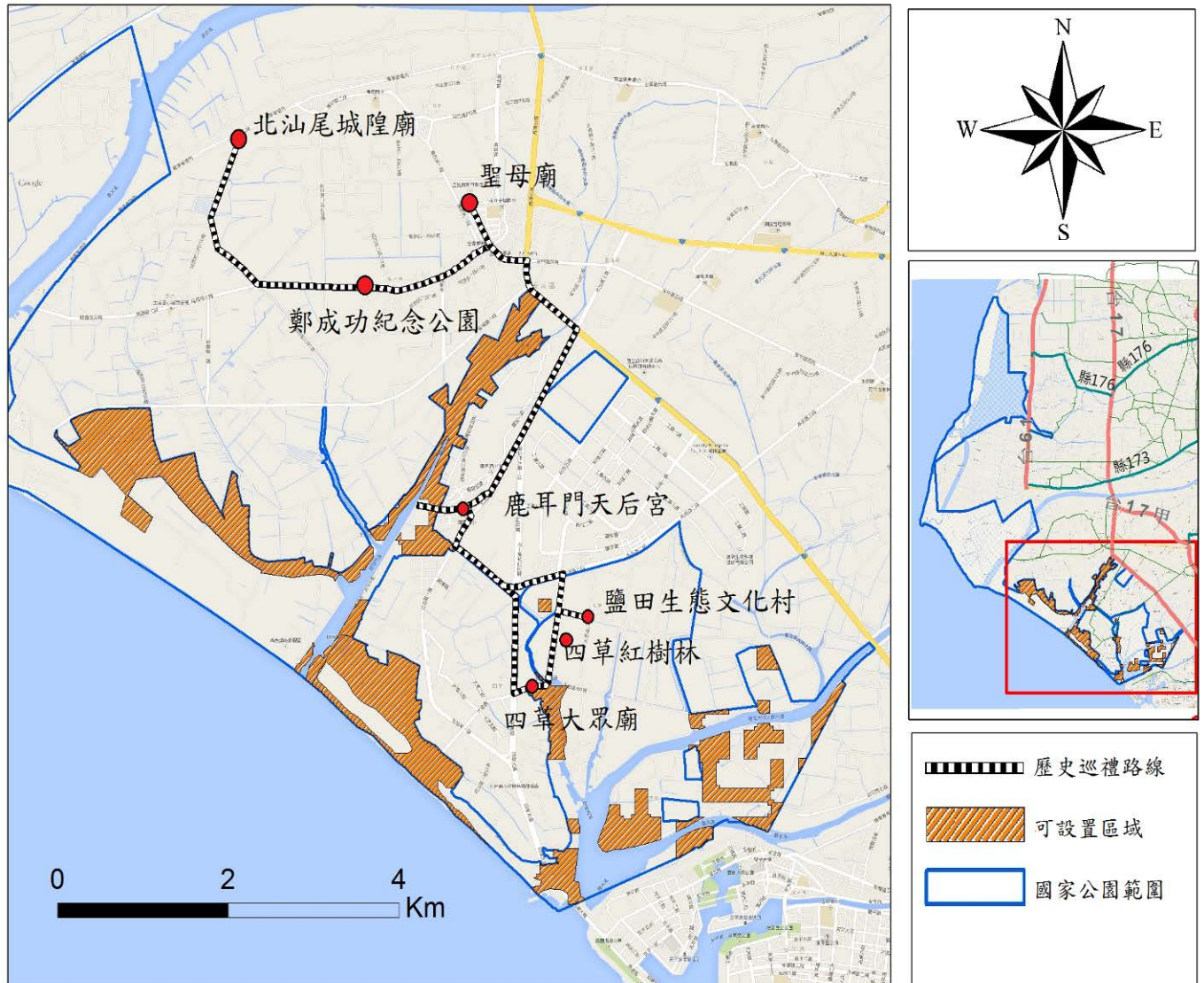


圖63. 歷史巡禮模式路線圖

### 三、預選基地初步評估

根據前述基地選址條件篩選預選3個地區進行評估，如圖64所示。



圖64. 預選基地位處的三個地區



圖65. 大眾廟週邊 1



圖66. 大眾廟週邊 2



圖67. 大眾廟週邊 3



圖68. 鹿耳門溪沿線 1



圖70. 鹿耳門溪沿線—鎮門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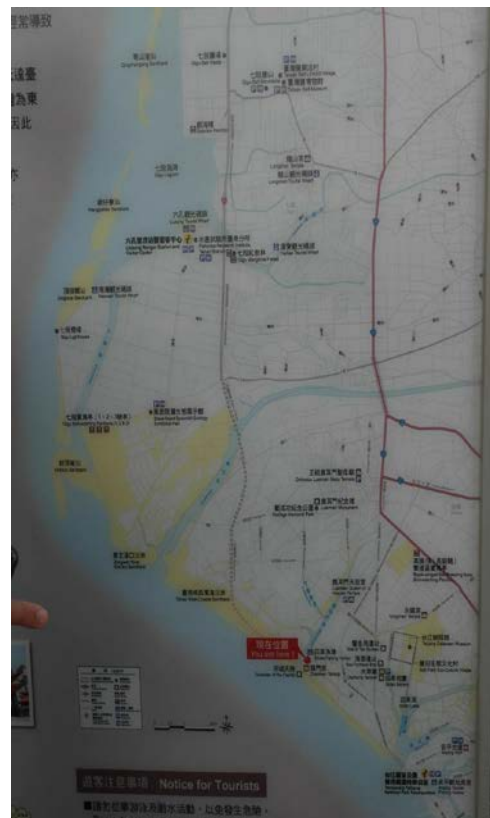


圖69. 鹿耳門溪沿線 3



圖71. 鹿耳門溪沿線 4



圖72. 鹽水溪口 1



圖73. 鹽水溪口 2

目前選取的三個地區，至少可從下列六個面向進行評估：

1．文史古蹟豐富程度

有兩個地區是優良等級。大眾廟周邊有鄭荷古戰場遺址、四草砲台、疑似熱堡遺址等；鹿耳門溪沿線則有鹿耳門溪、四五堡漁港、鎮門宮（鄭成功廟）等。鹽水溪口的等級較低。

2．景觀意象

在景觀意象上，臨水岸是個重要考量。大眾廟周邊係臨四草湖河道，鹿耳門溪沿線可臨鹿耳門溪，鹽水溪口則是鹽水溪與嘉南大圳大排的匯流，更靠近出海口，後者更勝一籌。

3．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

鹽水溪口、大眾廟周邊較靠近安平，又臨近新的管理處新址，本身又有綠色隧道及水上遊憩膠筏，又有臨水岸步道，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高；至於鹿耳門溪沿線，主要是廟宇參觀、自行車觀光路線，目前現狀的串連程度較低。

4．交通可及性

三個地區均高。鹽水溪口、大眾廟周邊自安平方向可越過四草大橋而來，另一方向則可自本田路穿過台南科工區而來；鹿耳門溪，則循原參觀鹿耳門天后宮的路線而來，未來台61線規劃連接東西向道路沿康寧大學周邊，轉安吉路銜接國道8號道路，故其交通可及性亦高。

5．結合民間資源的合作對象

在政府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的目標下，結合民間資源是一個思考方向。故大眾廟周邊地區可考慮與大眾廟合作，鹿耳門沿線則是鹿耳門天后宮與鎮門宮（鄭成功廟）。

6．政治風險

因本地區存在鹿耳門天后宮與聖母廟兩座廟的正統之爭，故鹿耳門溪沿線地區有較高的政治風險。

表8. 預選三個地區的初步評估

評估面向 \ 地區	大眾廟 周邊	鹿耳門溪沿線	鹽水溪口	備註
文史古蹟豐富程度	優	優	低	
景觀意象	中等	優	優	具有海洋景觀意象
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	高	中等	低	
交通可及性	高	高	中等	
結合民間資源的合作對象	大眾廟	鹿耳門天后宮 鎮門宮	無	
政治風險	低	中等	低	
歷史區位真實性	中等	低	高	

## 第二節 基地評估

本研究從第一節預選的三個地區當中，再進一步選出五個基地，並釐清其土地使用分區、地目與土地權屬，以評估基地利用的可行性。此五個基地分別是：

基地 1：大員碼頭（鹽水溪口地區）

基地 2：北線尾（鹽水溪口地區）

基地 3：鹿耳門天后宮旁（鹿耳門溪沿線地區）

基地 4：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大眾廟周邊地區）

基地 5：大眾廟前停車場（大眾廟周邊地區）

### ※選址地區位置





表9. 選址地區土地權屬

選址地區	地段	地號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管理單位
大員碼頭	四草段	785-6	遊樂區	林	6,041.55	台南市觀光旅遊局
		785-5	遊樂區	林	2,916.32	台南市觀光旅遊局
		786	遊樂區	旱	6,656.8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9	遊樂區	旱	2,344.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4	遊樂區	養	1,900.9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7	遊樂區	養	6,906.8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8	遊樂區	養	15,160.6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90-5	遊樂區	建	3,554.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789-3	道路用地	旱	574.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8-3	道路用地	養	296.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線尾	安南區 海南段	848	公園用地	水	5,217.08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847	公園用地	養	9,273.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鹿耳門 天后宮	安南區 顯宮段	839	農業區	養	15,135.81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839-3	農業區	養	37,245.67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897	農業區	養	4,065.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98	農業區	養	4,110.26	鹿耳門天后宮
		899	農業區	養	4,217.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田路旁	鹽田段	413-4	野生動物保護區	鹽	35,450.11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424	野生動物保護區	養	468.00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423	野生動物保護區	養	29,784.21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425-1	野生動物保護區	鹽	64,186.45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42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養	13,992.51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421-1	野生動物保護區	養	1,946.36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大眾廟前 停車場	四草段	134	保育區	原	5,460.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4-1	遊樂區	原	1,388.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說明：林：林地、林山均屬之。

旱：旱田用地。

養：魚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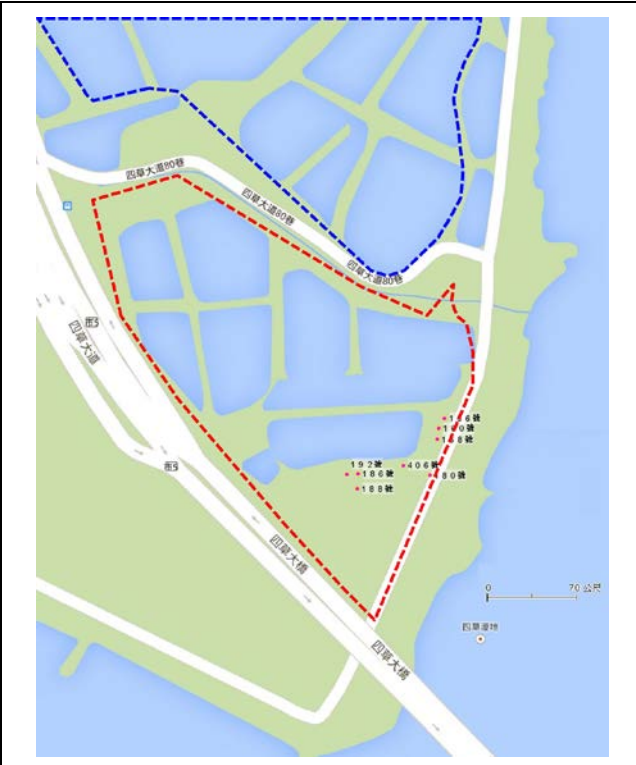
建：房屋及附屬之庭院均屬之。

水：埤圳用地。

鹽：製鹽用地。

原：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復荒之土地均屬之。

※基地1：大員碼頭



基地相對位置



基地東南面



地號	地段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公私有	地目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785-6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林	台南市觀光旅遊局	6,041.55
785-5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林	台南市觀光旅遊局	2,916.32
786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旱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6,656.89
789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旱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2,344.05
784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養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1,900.92
787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養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6,906.83
788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養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15,160.64
790-5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公	建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3,554.10
789-3	安南區 四草段	道路用地	公	旱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74.60
788-3	安南區 四草段	道路用地	公	養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296.95
座標	X：120.138527 Y：22.999992			規劃面積	約 46,352.85 m <sup>2</sup>	
備註	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					

◎評估：

- 1．臨近新管理處，可與其合併為園區開發，提高政府投資的綜效。
- 2．臨近鹽水溪的出海口，具有海洋視覺意象。
- 3．具有連結藍色公路水域觀光遊憩的潛力。
- 4．土地產權皆屬公有。
- 5．太靠近四草大橋，相關影響宜在敷地計畫中規劃解決。

※基地2：北線尾



基地相對位置

基地入口



地號	地段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公私有	地目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848	安南區海南段	公園用地	公	水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5,217.08
847	安南區海南段	公園用地	公	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273.52
座標	X：120.154622 Y：23.006968			規劃面積	約 14,490.6 m <sup>2</sup>	
備註	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					

◎評估：

- 1．具有歷史場景的「真實性」優點。
- 2．沒有鄰近的相關計畫投資，區位較孤立。
- 3．淹水風險較高。
- 4．土地產權皆屬公有。

※基地3：鹿耳門天后宮旁

						
基地相對位置		基地南面				
						
						
地號	地段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公私有	地目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839	安南區顯宮段	農業區	公	養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5,135.81
839-3	安南區顯宮段	農業區	公	養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37,245.67
897	安南區顯宮段	農業區	公	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65.52
898	安南區顯宮段	農業區	私	養	鹿耳門 天后宮	4,110.26
899	安南區顯宮段	農業區	公	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217.72
座標	X：120.122478 Y：23.037277			規劃 面積	約 34,000 m <sup>2</sup>	
備註	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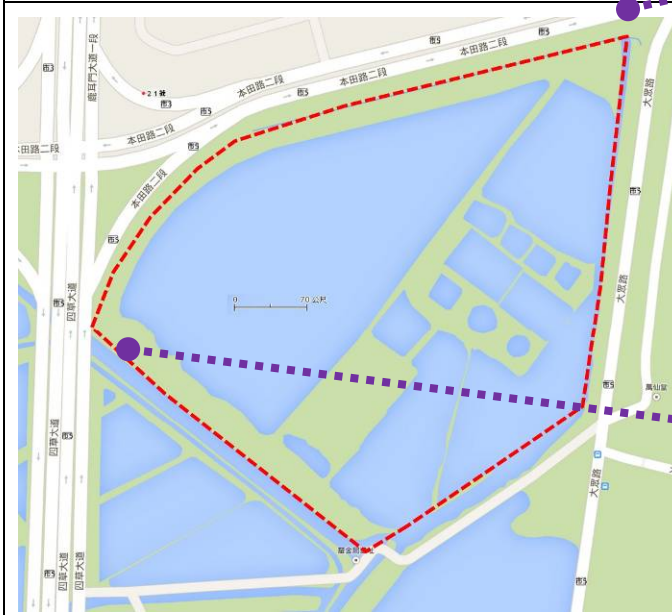
1. 土地權屬部份為私有地，為鹿耳門天后宮所有。據聞該廟宇意圖價購周邊的公有土地，有相關的廟產經營計畫。
2. 為所有基地中位居最北面者，若台江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有策略性質的規劃，或可考慮。

※基地 4：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



基地相對位置

基地北面



基地西面

地號	地段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公私有	地目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413-4	安南區鹽田段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	鹽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35,450.11
424	安南區鹽田段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	養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468
423	安南區鹽田段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	養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29,784.21
425-1	安南區鹽田段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	鹽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64,186.45
422	安南區鹽田段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	養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13,992.51
421-1	安南區鹽田段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	養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1,946.36
座標	X：120.133831 Y：23.029035			規劃 面積	約 145,827.6m <sup>2</sup>	
備註	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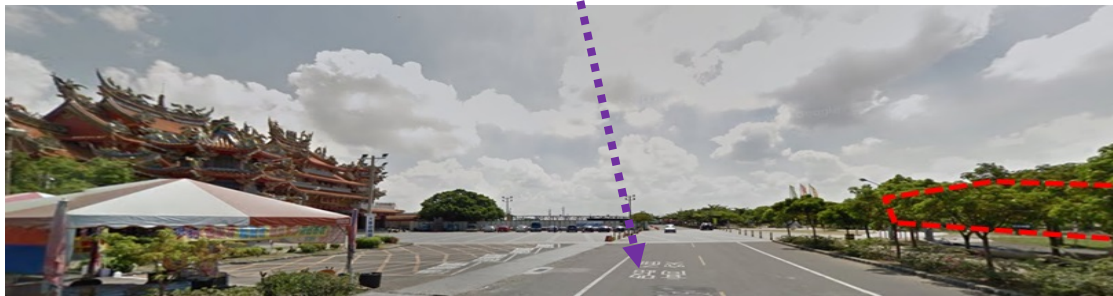
1. 面積大，區塊方正。
2. 土地使用分區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受到農委會主管的「野生動物保護法」節制，故法令突破的可行性較低。

※基地5：大眾廟前停車場



基地相對位置

基地南面



地號	地段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公私有	地目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134	安南區 四草段	保育區		原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460.58
134-1	安南區 四草段	遊樂區		原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1,388.55
座標	X：120.135316 Y：23.018792			規 劃 面積	面積約 6,850 m <sup>2</sup>	
備註	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為史蹟保存區					

◎評估：

1. 面積不大。
2. 荷蘭商館的建築意象容易受到大眾廟建築本體的干擾。
3. 靠近疑似海堡遺址，荷鄭古戰場、四草砲台，古蹟密度高為其優點。

## 第五章 荷蘭商館興建的效益評估

依據台江國家公園2013年委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進行《「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17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有關未來可發展的研究項目：

- （一）此計畫主要鎖定在17世紀台江地區的荷蘭相關建築群調查研究，建議後續可持續探討瞭解17世紀以後這些遺址的消失、維持、轉變與當代的現狀，可以更看到這些遺址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演變過程，在解說時，也較能拉近與當代社會大眾的距離。
- （二）台江的研究後續可擴大瞭解此區的原住民、漢人與荷蘭人的關係，也就是說透過荷蘭人遺跡的調查，凸顯了台灣早期歷史的世界性外，如何結合在地性也是一個該思考的角度。例如原住民、漢人在此區留下與荷蘭人互動的歷史、信仰與傳說的收集調查是後續可進一步從事的研究計畫，除了可彰顯台灣本地社會的主體性，瞭解「台灣角度」的異文化相遇歷史外，亦有助於後續管理處文史導覽解說的趣味性與在地性。
- （三）台江歷史與自然的展示場所規劃。管理處可考慮在累積足夠的研究調查與資源後，設置一固定的場所，針對台江的歷史人文與自然生態做長期性的展示。這個場所或可考慮就是未來可能規劃重建的荷蘭商館。

因此，未來台江荷蘭商館興建，可提供學術研究、歷史教育、生態保育、休閒娛樂等功能，並充實台江國家公園的旅遊資源，與安平台灣城殘蹟、市區的赤崁樓，形成台南市有關台灣歷史的三大景點。

### 第一節 荷蘭商館興建的構想與使命

#### 一、荷蘭商館對於台灣與東亞的歷史意義

台江內海曾經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亞地區最重要的商業與軍事據點，對於中國、日本、東南亞等國的貿易物資轉運，有著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尤其1624年台江地區的荷蘭商館是台灣第一座西洋式建築，也帶動其後大規模軍事城堡與國際商業貿易的發展，對台灣來說擁有許多「第一」的歷史價值。從17世紀東亞國際貿易的觀點來看，台江荷蘭商館是促進東亞國際貿易的轉口港，也是台灣物資出口重要的貿易港，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東亞貿易以及世界經濟發展，都有著舉足輕重的歷史定位。

特別在台灣方面，因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內沿岸與島嶼建立了城堡與歐洲聚落，也促進了17世紀起台南成為台灣首善之都的契機長達約三百年。鑒於台南市自古是台灣文化古都，歷史保存的重鎮，但是關於荷蘭東印度的相關遺跡與歷史環境保存



卻是片斷性。為彌補台灣於 17 世紀歷史殘缺，並喚起民眾重視 17 世紀台灣與西歐列強的文化與貿易歷史記憶，必須以歷史遺跡、古物與檔案文獻呈現當時精彩的歷史。因此，興建台江荷蘭商館的最大意義即是對於台灣 17 世紀歷史的補全，以及東亞荷蘭商館歷史的相互連結。

## 二、興建荷蘭商館的基本構想

為補全台灣歷史殘缺的拼圖，必須進行荷蘭商館遺址的考古調查，並將大航海時代的台灣歷史進行適當的保存與展演。除了歷史考證與學術調查以外，為讓更廣大的民眾理解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開拓的歷史，應設置文化館舍展演豐富的古文物。即便四個時期的荷蘭商館遺跡位置尚未確定，建築形式尚未有明確的歷史圖說文獻，仍必須成立具有社會教育意義的展示。特別是目前並沒有正式從事荷蘭商館遺跡挖掘，台灣社會的歷史教育。必須在未來十年中積極將 17 世紀台灣位於世界大航海時代的歷史重要性加以陳述，形塑一座具有台江在地文化精神、台灣開發歷史價值與國際歷史據點的文化館舍。

台江荷蘭商館並不像日本的平戶荷蘭商館，在可知的商館遺跡之上施以保護層直接復原。而是在尚未得知商館遺跡確切位置下，不以商館遺跡位置直接復原，而是選用具歷史價值且適當的地點以「博物館」的概念建置與營運。該文化館設不僅要達到荷蘭商館與 17 世紀台江內海的歷史保存、文物典藏與展示、教育與觀光發展行為，還必須持續作為荷蘭商館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此地的所有歷史物件考古調查的支援機構。為復原 17 世紀台江歷史景觀，建築形式與周遭附屬設施皆不以現代建築設計，採用昔日商館與長官公署可能的建造外觀，磚牆與內部木構造行柱之型態。

經本研究團隊對於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遭地方以評估復原荷蘭商館可行之用地，並選擇以台江國家公園新管理處的西側約莫 4.6 公頃的土地，作為本研究規劃台江荷蘭商館復原之基地。藉由與新管理處建築群之功能互補，充實江國家公園的歷史保存與國際交流據點的設立。再藉由建築群的集中效應，將服務功能集中於交通便利的四草大橋旁，讓參訪台江的觀光客來此地便可獲取充足的資訊與環境學習體驗的機會。除了荷蘭商館主體建築以外，在四草大橋旁設置碼頭設施且命名為「大員港」，委由民間經營遊船體驗台江內海的自然文化參訪觀光活動。藉由水上交通連接鹽水溪、四草湖、運鹽古運河沿岸的溼地、水筆仔，與河口自然景觀及豐富的歷史據點。除了藍色公路以外，還設置腳踏車道讓訪客漫遊於台江國家公園，不僅低碳環保減低對環境之污染，還可塑造台江地區慢遊的觀光風潮。

### 三、荷蘭商館作為 17 世紀台江歷史博物館的使命

位處台南市郊區的「台江地區」，為 17 世紀台灣移民與國際貿易的發祥地，也是自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前來的文化傳播入口。有鑑於倒風內海遺址附近已有台灣歷史博物館、南瀛藝文中心(麻豆)、蕭壟文化園區(蕭壟)等大型文化館舍，提供台南市北區多元的展演空間可舉辦豐富的文化活動。反觀歷史地位更為重要的台江內海雖然已成立台江國家公園，保護了珍貴的自然環境，卻沒有大型的文化館舍典藏與展示台江內海的歷史文化。然而，作為台灣貿易與國際交流起源地荷蘭商館具有極高的歷史價值，若能復原北線尾島荷蘭商館意象，以舊有的歷史建築外型輔以現代化設施，將可創造出符合博物館運作的展演空間、會議與活動場地，提升台江國家公園的歷史人文內涵。

台江荷蘭商館作為 17 世紀台江歷史博物館最大的使命即是「文化館舍展示空間與文化活動的促進」，透過該商館復原作為台江歷史保存的領頭羊，產生歷史保存的聚集效應並促進社會對於台江歷史文化的重視。此外，荷蘭商館不僅是台江、台灣歷史據點，也是世界所共有的歷史遺產，故必須與世界接軌塑造出國際交流的功能。荷蘭商館可作為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地的國際交流中心，以台灣的荷蘭商館為核心，串聯西太平洋地區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各地設立之據點。台灣藉此增加國際交流之機會，也可拓展台南舉辦國際文化活動的多元性。

## 第二節 荷蘭商館興建的預期效益

### 一、台江與安平歷史環境的一體化

荷蘭商館復原後可讓來訪者以視覺想像，17 世紀台江內海作為東亞物資轉運樞紐與國際大港之繁榮景象，讓民眾理解原住民、漢人、荷蘭人等多元族群聚落發展的歷史。即便，荷蘭商館復原後僅是一般的博物館建築，但是由於構造考究自古圖書文獻，建築外觀對於台江地區歷史景觀的營造具有一定之功效。同時配合安平古堡與老街區等周遭豐富的遺址，可引導觀光客漫遊於台江與安平地區，促進整體歷史環境以外，同時可招來更多訪客前來台江國家公園。

### 二、文化資源串聯與觀光發展提升

台江公園範圍內，台南市安南區與七股區濱海陸域，包含四草、鹿耳門、原安順鹽田周遭地域有豐富的歷史遺產，重要的文化資產有「四草砲台(國定二級古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市定古蹟)」、「鹿耳門港」、「竹筏港」等。由於大部分 17 世紀時期的遺址尚未考古挖掘，或是已大幅破壞，因此造成國家公園內呈現以生態環境居多，原有的人文歷史仍需再強化。因此，應興建荷蘭商館並作為歷史據點，串聯周遭的歷史遺跡提升社會大眾的重視。另外，荷蘭商館將可結合附近的歷史遺跡與重要寺廟，特別是結合四草大眾廟、竹筏港岸邊等觀光發展。再者，商館本身可作為商品販售與餐廳活用，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的觀光服務空間，以提升台江國家公園休憩旅遊品質。

### 三、荷蘭商館的國際交流

應以台灣荷蘭商館博物館作為台灣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國的實際交流據點，建構實質的歷史學習網絡。除了歷史文化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還可提高台灣能見度，促進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此外，以該館為據點，從事交換學生、荷蘭藝術家駐點等國際交流。定期舉辦荷蘭音樂節，荷蘭美食節與花卉節等藝術文化活動，讓國人可體驗荷蘭的文化與歷史，也可促進商館的國際化，提高我國與荷蘭之邦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同樣可建立合作網絡，定期舉辦相關展示與文化活動，促進台江荷蘭商館成為東亞地區荷蘭商館之交流平台。換言之，荷蘭商館於 17 世紀原有的國際交流機能，從事多元化的文化交流活動，特別是台灣與荷蘭、東亞荷蘭商館群之間國際交流的拓展，以延續商館場域精神與文化資產的真實性。例如：可仿效日本平戶商館，除了歷史與文化的展覽、相關學術研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相關活動之舉辦以外，近年還多了學童與市民的交流，例如：體育賽事、市民劇團公演、荷蘭及世界各國的藝術家創作展覽、專家學者演講、荷蘭為主歐洲各國的音樂演奏會、交換學

生等。讓台灣可藉由台江荷蘭商館與世界歷史文化接軌，以擺脫長期被國際政治打壓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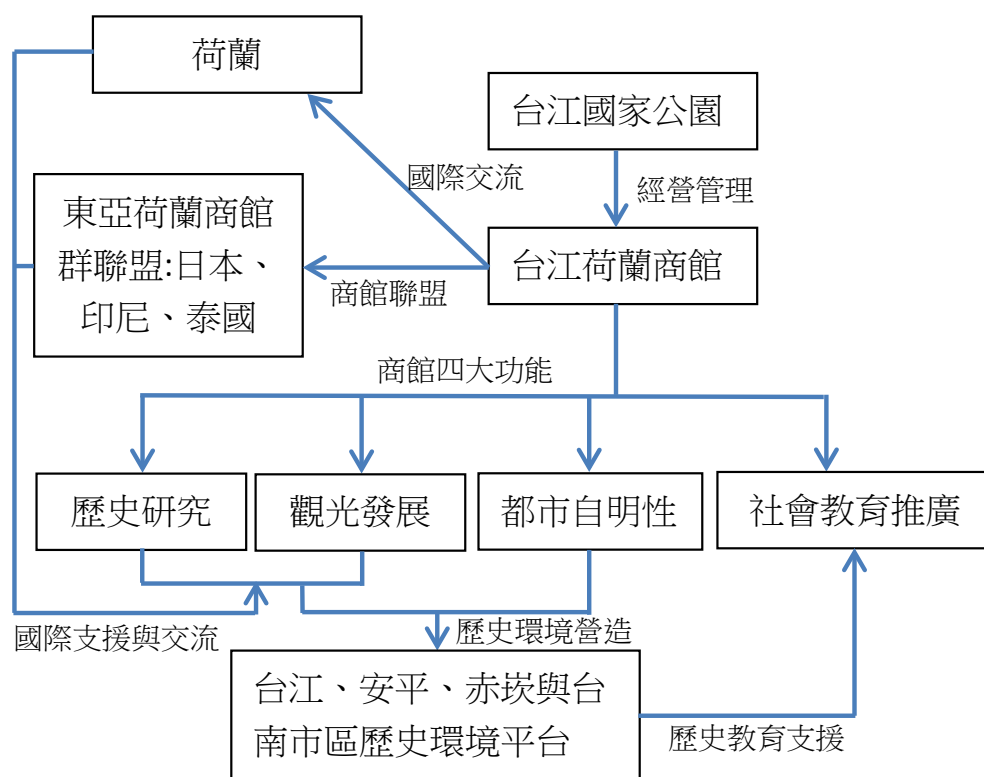


圖74. 台江荷蘭商館復原之主要功能與活用

### 第三節 荷蘭商館興建之課題

#### 一、相關圖書文獻的付之闕如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到台江內海設立據點時，仍是中國邊陲地帶的台灣僅有平埔族與部分漢人與荷蘭人接觸，並沒有留下論述商館的資料，目前也只能靠荷蘭方面的圖書文獻分析。再加上建築結構是較不熟悉的荷蘭式建築，所以建築的復原只能參考相類似的建築形式。即便是日本平戶與出島荷蘭商館的相關圖書文獻已相當豐富，許多建築構件仍必須進行臆測才能完成。因此可預測台江荷蘭商館興建將遭遇比日本更困難的課題，更多建築構件需要參考類似的建築方能揣摩與臆測出，建築復原的真實性將可能是備受質疑的課題。此時，應不能強調荷蘭商館的「復原真實性」，應重視作為「博物館」的功能性，以及建築考證後的歷史教育價值。

#### 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在地的協力

17 世紀台江內海的歷史，荷蘭商館的考證，必須藉由中央政府與台南市政府的合作方能完成。例如日本持續了近半世紀的努力傾全國之力復原平戶與出島荷蘭商館，方有現在商館作為地方活化與國際交流據點的成果。地方政府不論在都市計畫變更、遺跡所在地的公有化、整體環境的連結與協調皆必須付出了心力與中央政府合作。中央政府則應負責商館復原與營運大部分的經費、外交活動、專業支持等，以國家級的歷史保存政策投入。換句話說，台江歷史保存政策必須透過中央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台南市政府的協力，才能階段逐步地完成荷蘭商館的興建與活用，並獲得民眾支持與全國一致之同識。

#### 三、強調「興建」，而非「復原」

有鑑於現階段荷蘭商館的文獻史料付之闕如，按原遺址地點、原有建築外貌進行原樣復原之路遙不可期。又為達成台江歷史文化的教育宣導功能之彰顯，及早進行當地的考古挖掘，應在未來 10~20 年間設有妥善的在地歷史文化展示設施，及供大眾詮釋與思考台江歷史的文化館舍。故在尚未有明確的遺址地點以達成場所真實性原則，及詳細的原建築設計參考以達成文資復倫理要求等條件下，荷蘭商館復原的規劃設計將十分困難，在建築硬體與地點的正確性都將無法達成從文化資產重新復原所要求的最基礎條件。因此，以下章節對於前述商館完全「復原」之建議將修正為「興建」，以因應現階段客觀條件與史料文獻不足。本研究所指的「興建」雖不是完全按照原樣與原地點復原，但建築形制與特徵將仿造古荷蘭建築，以作為恢復歷史景觀與營造歷史氛圍之機能。而且，為符合國家公園建築限高與量體規定，本研究將有適當的荷蘭商館硬體興建計畫，以達成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文化保存與文化資源活用等急迫且必要之工作。

## 第六章 台江地區荷蘭商館之空間規劃

### 第一節 規劃主題

- 一、強化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外各相關之國家級文化資產的關聯與整體性。
- 二、重現台江地區歷史上與世界接軌之特定時期，焦點為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鄭成功取台之前在台江活動的歷史風貌，以此為主軸內容促進與荷、日等國之國際文化交流，彰顯台江曾為通往世界門戶的歷史地位。
- 三、本計畫於期中階段承辦執行荷蘭商館國際研討會暨國際交流工作坊，該研討會於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會議室舉辦。會中邀請來自荷蘭、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 5 國的代表與學者專家，就 17 世紀以來之西方殖民歷史中，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上述各國的文化、歷史遺跡的保存與再利用的議題交換經驗心得與意見。這次國際工作坊不僅成效卓著，並提示了在這國際議題中此這種交流機會的永續價值。因此在這次已參加本計畫舉辦之國際工作坊的 6 國之上，增加其國內有荷蘭殖民遺跡的斯里蘭卡、印度與南非 3 國，構成這以台江國家公園處倡始之 9 國國際青年交流中心。這個交流中心，無論在其發展過程中由哪一國主導，本計畫為他們的未來活動總部，構想倡建一處歷史與生態教育園區的設施，以其第一期工程作為它的發展里程碑。
- 四、本計畫以（1）「從荷蘭到日本（歷史文化遺產保存暨海洋傳統產業振興）的永續國際交流鏈結」、（2）「從競奪到合作的永續國際關係鏈結」、（3）「藍（色公路）、綠（色公路）協作、永續台江！」三個主題交織為「台江國家公園歷史與生態教育園區」的發展主軸，於古北線尾至古鹿耳門一帶選址，設置一處與前揭三大主題相關的歷史紀念、未來展望、文化交流與文創發展的活動與收入所支持的主題教育園區。
- 五、基於前項設定以國家級設施標準和國際交流為目標，本計畫研提相關硬體設施之設置，其策略是為由公園處籌擬始建計畫，而建成第一期國際交流硬體設施之後，委託民間非營利機構在合約期內管理營運。該「國際交流中心」將致力發展的活動，是以 17 世紀以來，與西歐海權擴張與接觸的一段歷史密切相關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為綱領，以台江國家公園特色內容為定調，第一批選定 9 個國家定期或經常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並特別著重吸引各國青年參與。這 9 個國家初擬為台灣、荷蘭、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斯里蘭卡、印度與南非，它們在歷史上是由香料之路、海上絲路和茶路所串接。台江國家公園以擁有從澎湖東吉嶼到台南台江區域之間 5 公里寬的台灣海峽海域為範圍，作為它的特色。海域部分包含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以內區域，及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之東吉嶼至鹿耳門段，面積約 34,405 公頃（見圖 75）。有了這個區域，台江國家公園的面積遠大於同樣也是以歷史文化以及戰役史蹟資源為特色的金門

國家公園。發生於 17 世紀台江的荷鄭之戰是一場國際戰爭，甚至以戰場的地理位置相對於荷蘭所在的歐洲而言，這個國際距離在當時就已達到了全球的層面。這場戰爭在當時已象徵了遠距離的國際接觸，和初始之全球層面地理擴張下，政治經濟利益的衝突導致國家或勢力主體間的戰爭和競奪等的面向。在今天國際間應以交流、聯盟、互助、共生的模式取代戰爭和競奪，這理念即經本計畫提出作為空間規劃的總目標。

六、確保本多目標使用之園區，在國家公園處主導與監控下，以多階段分期、分區進行目標明確之長程建設與發展。



圖75.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擷自 <http://np.cpami.gov.tw/tjnp/position.html>

## 第二節 空間規劃原則

### 一、興建原則

- (一) 根據本研究團隊對日本平戶荷蘭商館和長崎出島荷蘭商館區的實地考察，這兩處地方將荷蘭東印度公司 17 世紀在遠東殖民與貿易活動的歷史建築進行「復原」，這兩個案例均是由日本政府與民間，經過長時間對各遺址構造之（1）建築基礎等，完成考古學調查研究，及對（2）歷史文獻的文字記載與建築圖說等，完成比對性調查研究之後，才以符合歷史考證精神的立場進行該兩地荷蘭相關遺跡的原址實體復原。
- (二) 反觀台南安平地區裡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殖民佔領與貿易活動的遺跡，則基於遺址的現實狀況，甚多前置評估早已論定，將熱蘭遮城相關遺跡作原址實體復原的方式，勢不可行。
- (三) 本案的規劃部分所依據的興建原則，有三點：
1. 「封存」並保護古蹟當被指定時的遺址狀況，只允許考古發掘研究等行為，此原則適用於「安平古堡」，亦稱為「熱蘭遮城」的遺址。以至遺址上的「荷蘭長官公署」等建築，全部都採取「興建」方式，而非日本的「復原」方式。
  2. 對於已完成某部分考證工作的歷史構造物或實體環境，則在原址以外的它址上另闢展示廳以「比例複製實體」：在室內者可為商館建築模型；或在室外以「足尺實體（「足尺」者 1:1 實體大小）」，或依比例適當節縮，作成 80~90% 可供作為功能空間使用的園區式建築群、或 1/500~1/100 僅供全景觀賞用之模型復原或情境（diorama）復原，這些可能性下文中將加以評估。
- (四) 「非原址」之「足尺（原大小）實體」復原的理論支柱，具有先天性之論述缺陷。但依比例適當節縮，作成原物之 80~90% 比例者，其適量縮小之用意或原因有三：(1) 既非原址、又非原尺寸（非足尺、即縮尺），強調的是「所興建者僅為表徵」，而不致被誤解為實體本身；(2) 將原歷史實體縮小成 90%（建築高符合 7 公尺簷高的建管規定），這版本即熱蘭遮城外城裡的荷蘭之公司長官公署暨其兩側和對面的公司倉儲建築，適用於賦有建築使用功能的空間，提供予未來「國際交流中心」之相關使用；(3) 將原歷史實體縮小成 80%，這版本即熱蘭遮城的主堡、或內城部分，則適用於提供為第一期工程功能性建築的情境式背景，這部分則擬以象徵方式加以表現（如以綠籬方式表徵熱蘭遮城內城的城牆），以撙節經費。依上述三項原則，本案將之應用於「熱蘭遮城荷蘭東印度公司長官公署」，成為本案空間規劃的重點。該公署之史蹟地點雖位於安平區，但它具有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殖民統治的中樞位置。就台江的歷史敘事而言亦有其重要位置，故若將之加以「非原址復原」，可以免除真實性的爭辯，這種「再現」能在同一地區內作視覺性與空間性之再現，確實具有一定的意義。



本案之建築興建計畫之提議為：依據已經過考證的公署歷史建築復原圖說，興建其適量縮節版本。計畫是依原遺址範圍之 80%（以熱蘭遮城本身作為情境式環境園區）、及另一群以 90%幾近原建築實體大小之「長官公署」（暨倉儲設施）一棟，暨另一棟（亦為 90%大小）根據從歷史圖像考據其對面之一排似屬公司官員宿舍（暨倉儲）設施的荷蘭殖民風貌建築。不尋常之相對「超大比例模型」的呈現，目的在突顯它其實是有所根據，讓觀者能琢磨它在研究過程經歷考證之後的細節之呈現。歸根究底考慮節縮版的用意是欲強調它「非原址復原」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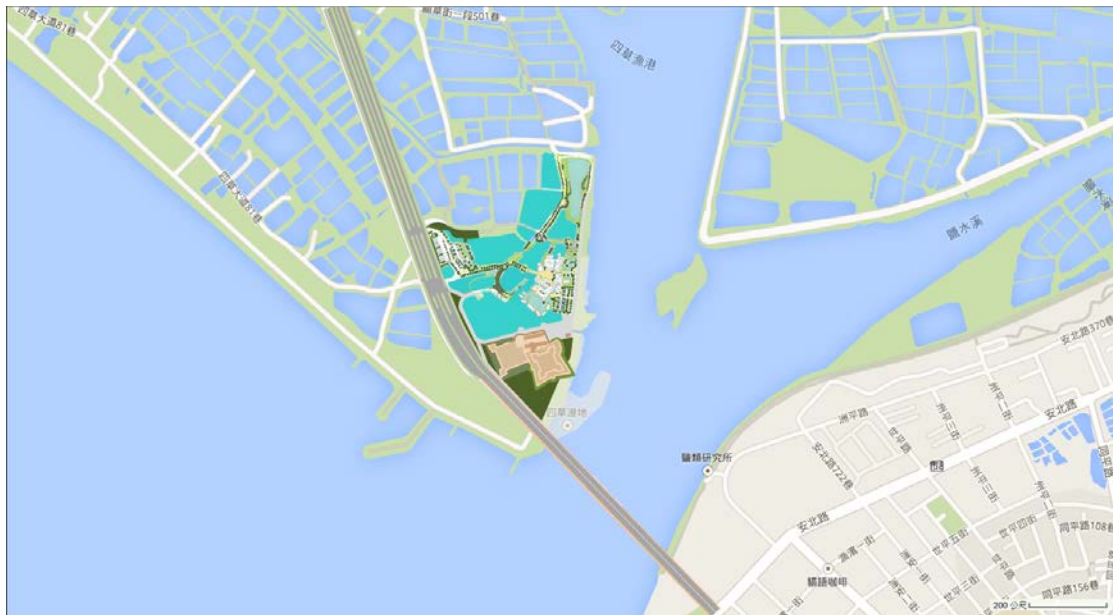


圖76.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位置圖  
以 Google 地圖為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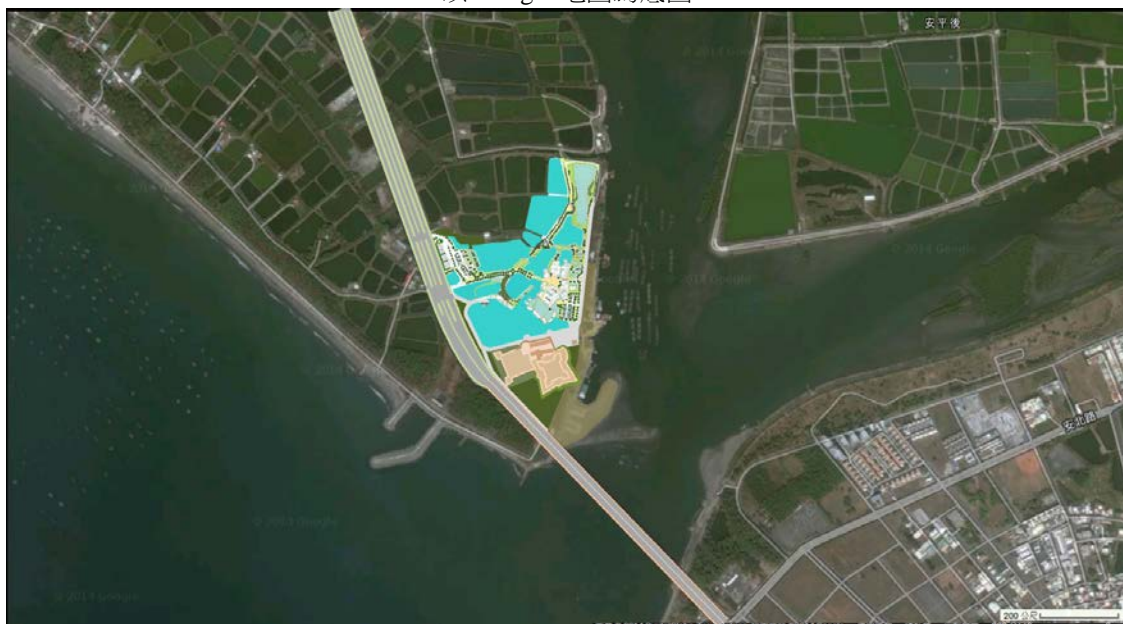


圖77.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位置圖  
以 Google 衛星照片為底圖

## 二、空間敘事之主軸綱領的設定原則

- (一) 本區之主題內容設定為：(1)「從荷蘭到日本永續歷史文化遺產保存暨產業振興的國際交流鏈結」、(2)「從競奪到合作的永續國際關係鏈結」、(3)「藍(色公路)、綠(色公路)協作、永續台江！」。它們的子題呈現歷史文化遺產之當代詮釋立場，亦為了表達對以戰爭奪取資源的歷史前鑑有所非議，則有以娛樂形式呈現(1)「再現熱蘭遮」(該城之築城過程的虛擬實境動態展演)以及(2)「決戰熱蘭遮」(以該城陷入荷鄭對決過程的虛擬實境動態展演)的兩個子題。在本計畫的中程發展中建議，為了擴大並提升台江公園內現有「自行車驛站」系統中位於四草魚塢區堤岸的使用效能，在北面鹽水溪的對岸，四草魚塢區的南岸，熱蘭遮城的北向對望之處，選擇一處「觀(察)點」，首先服務「自行車驛站」系統的汽車/自行車之轉乘，其次在此提供一處制高展望塔，配合以衛星地理定位之 3D 動態虛擬空間敘事內容的展演方式，呈現荷鄭時期的虛擬實境歷史敘事。
- (二) 與荷蘭、鄭成功或台江相關的主題，在本案選擇聚焦的這些內容之外，當然還有更多其它的豐富知性內容，但本計畫所以有所篩選或從略，是為了區隔、強化本區之歷史-地理學識別性。在荷-鄭同一時期的歷史敘事中，古北線尾島相關的歷史-地理學內涵是串聯本計畫幾處景點設施的時、空主軸。

## 三、選址原則

- (一) 根據本計畫前述報告中有關選址之研議，本案最適宜的建築興建基地，原則上為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內的公有土地，且考量到和台江國家公園內已成形的既有「歷史巡禮路線」銜接成更完整的體系。但在呈現 17 世紀台江內海氣勢磅礴水域的景觀目標下，並考慮基地與熱蘭遮遺址的地緣關係，這樣的地點，則為台江 / 安平行政區界線上的鹽水溪，和嘉南大圳大排水道，兩條溪的交會處。臨近這兩條既有水道之匯流並出海的這個地點，才具有這樣寬廣的水面景觀。此區唯一的視覺障礙其實是四草大橋。本計畫的初步 5 個選址大部分座落在北線尾區的南半部地帶。台江中部鹿耳門溪溪口附近水域亦有類似、甚至更磅礴的景觀；但鹿耳門和荷-鄭時期荷蘭的主要實體建設之地緣關係較弱。
- (二) 本從初步的 5 個候選基地選擇了 4 個地點：(1) 基地#1，靠近現有大員碼頭，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建管理處辦公室等複合設施建築群基地的南側，四草大橋的東北邊和四草內海堤岸間之 10 筆土地構成之範圍內的 4.63 公頃基地。在這裡，本計畫建議設置一處可供管理處就近監督其委外經營狀況的國際交流中心功能運作的歷史風貌建築群。(2) 基地#2，現今安平古堡北方附近，鹽水溪之北岸堤防後方，屬四草魚塢區的一處由 2 筆土地構成的 1.45 公頃基地，在此本計畫將闢建一處汽車轉乘自行車，以及藍、綠公路間轉乘的新碼頭；以及興建一座模擬「海堡(Zeeburg)」之形制，

作為觀望對岸熱蘭遮城原址之「望樓」。這裡是幾乎所有描繪熱蘭遮城之 17 世紀荷蘭景觀地圖中，向南「眺望」熱蘭遮城面貌暨其東側大員聚落全景式歷史場景的先設觀測點所在。在今天，運用 3D 虛擬實境等工具技術，則能讓實體已消逝的熱蘭遮城，在這位於北邊對岸的觀察點，透過觀眾個人所持平板上由 GIS 定位與角度顯示的動態畫面，生動地重現其當年風華於參觀者眼前。(3) 基地#5，大眾廟／四草湖碼頭，於此強化它的既有藍色公路中途站的功能，再賦予它自行車驛站的簡易設施，而讓公園內綠色公路的體系更為完整。(4) 基地#4，即本田路和四草大道交口的東南角，由大多管制上屬野生動物保護區的 6 筆土地構成的方整一塊 14.5 公頃基地，雖然它的區位極佳，接近鹽田文化村與釐金局遺址，尤其它更是四草綠色隧道的終點，適合作為一處轉乘地點，但因使用與開發皆受到管制之故，可將例如自行車驛站等的簡易設施設於大馬路邊，現有的土堤前方。

### 第三節 空間規劃內容

台江國家公園資源保存、教育與推廣，軟、硬體建置之內容

#### 一、主題：「台江悠騎」

項目	內容
目標	人文史、自然史教育推廣、運動休閒
空間(軟、硬體)策略	擴大現有「自行車驛站」與自行車租賃保養服務系統、強化區內景點之人文史、自然史意義之教育與推廣。故本案擇於北線尾地區，建置一處(第一期)台江自行車驛站系統管理的中樞機構，及示範地點若干處(第二期以後)。

#### 二、主題：「舟遊四草」

項目	內容
目標	台江文化資產(自然與環境)教育推廣
空間(軟、硬體)策略	建置、整合及擴大台江河川水域既有「藍色公路」相關之設施網絡(即在現有的台江碼頭、竹筏港碼頭等基礎上擴增)並與新舊驛站系統(「綠色公路」)結合成為水陸轉乘(由遊艇搭載自行車)之據點。硬體方面則為驛站與碼頭等設施。故本案擇於北線尾、四草、鹿耳門等既有水域，建置「水(太陽能兼油電動力遊艇)陸(自行車)」兩棲；或「藍(色公路)、綠(色公路)交替協作」這一交通運具的轉乘碼頭。並防止因為公園內增加景點而助長汽車交通的干擾與污染。分期執行計畫上屬第一期工程。

#### 三、主題：「立足北線尾，再現熱蘭遮」(從北線尾之「觀點」所看到的熱蘭遮)

項目	內容
目標	文化資產之教育、展演，暨運動、休閒、與娛樂的推廣。本區建築面積(含基座平台)975 m <sup>2</sup> (295 坪)，總樓地板面積 1,100 m <sup>2</sup> (333 坪)。分期執行計畫上為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0.5 億元(不含軟體)。
空間(軟、硬體)策略	(1) 影視文創：提供平板電腦等個人化設備以播放 GPS 定位之數位動態虛擬歷史場景(例如：內容為 17 世紀荷蘭在台貿易與物流等商業或日常行為之微觀場景；或為來訪者之娛樂、教育目的而製作之 17 世紀荷鄭「決戰熱蘭遮」3D 動態虛擬戰爭劇情場景體驗。前者適用於定點式觀察點；後者適用於行進中之遊船，作 GPS 移動定位的虛擬實境場景)。 (2) 國際文化交流：以此場所作為台江區域內以荷蘭為主題的系統化活動據點，故硬體空間之形式與風貌於是(17 世紀全盛時期之)「荷蘭」

	<p>為主題。</p> <p>(3)「北線尾觀點」是當今企圖重現歷史上眾多描繪熱蘭遮城之古地圖，在它們繪製當時所根據的、座落在北線尾沙洲東南角之古漁村或古倉棧附近的。這個觀察點的位置，突顯並提升了「北線尾」在歷史發展上戰略重要性。</p> <p>(4) 這代表「北線尾觀點」的望樓暨相關設施將使用為 3D 劇院（體現「歷史觀察」與歷史體驗與再現的戲劇效果）、播放的內容是在北線尾觀測到的熱蘭遮城興建工程的全部過程，濃縮為 20 分鐘之「紀錄片」。每 1、2 小時或上下午各一場。第二種主要功能為作為自行車租賃、轉騎之驛站；及自行車之維護、修理站。本地點並提供在此進行汽車與自行車之間轉乘（騎）時用的停車場（Park and Ride）。第三種附屬功能，是企圖誘導或吸引那些參觀過前述定點式 GPS 定位之「築城紀錄」先導影片之後的遊客，能進一步被導引至「北線尾碼頭」，登船繼續「穿梭」於以 GPS 移動定位的「決戰熱蘭遮」的虛擬炮火陣勢之中。但無論供目睹「築城紀錄」或供親身參與「決戰熱蘭遮」的影片內容，都必須要求以嚴謹之歷史考證與研究為依據而製作。</p>
硬體內容	<p>(1) 3D（容納每一梯次觀眾 10~15 人）1 處，樓地板面積 500m<sup>2</sup>（152 坪）。劇院建築的外觀，是作為位於劇院上方的幾棟歷史風貌單體建築群暨廣場平台等之基座。</p> <p>(2) 望樓（6 x 6 m，塔之平台 12m 高，上設 360。攝影鏡頭）1 處，樓地板面積 120m<sup>2</sup>（36 坪）。望樓之形式，為小規模獨棟之歷史風貌建築，呈現為 17 世紀荷蘭的瞭望塔樓。</p> <p>(3) 廣場：提供聚集活動的戶外多功能空間。</p> <p>(4) 汽車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475m<sup>2</sup>（144 坪），停放汽車 10 輛。其外觀四周堆土成坡狀，作為上述建築群、廣場、與平台等之基座。</p> <p>(5) 自助式暨小型自行車維護、修理服務站及自行車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375m<sup>2</sup>（114 坪）。</p> <p>(6) 以上空間內容，硬體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m<sup>2</sup>（333 坪）。本歷史風貌小園區裡的「歷史風貌建築」之形式，亦須要求以嚴謹之歷史考證與研究為依據。</p>
經費需求	<p>硬體建設經費約 0.5 億元。</p> <p>（15 萬元/坪，含園區內廣場、開放空間等之建置、綠化、與景觀設施，不含軟體建置經費。）</p>

#### 四、主題：「荷蘭商館」

項目	內容
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重現台江地區歷史上與世界接軌之特定時期，即 17 世紀荷

	<p>蘭東印度公司在現今台江國家公園的區域活動時期之歷史風貌，並以自然與人文生態環境保存為主要內容，促進與荷、日等特定國家之國際文化交流，彰顯台江之曾為通往世界門戶的歷史地位。建築面積 1,584m<sup>2</sup> (480 坪)，總樓地板面積 3,365m<sup>2</sup> (1,020 坪)，經費 1.53 億元。</p>
空間(軟、硬體)策略	<p>將本區的空間敘事綱領設定為 (1)「從荷蘭到日本(歷史文化遺產保存暨海洋傳統產業振興)的永續國際交流鏈結」、(2)「從競奪到合作的永續國際關係鏈結」，以區隔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內多數國家公園不同的特色：即其人文史(遠東最早之現代化啟蒙：海貿、海事之歷史，與海事、海洋之考古)、產業史、自然、與環境四大主題內容，構成這「多(9)國」國際交流中心，包含支援與輔助該等國際交流活動的必要空間。</p>
硬體內容	<p>1. 基地面積：4.63 公頃 (46,352.85 m<sup>2</sup>)</p> <p>2. 設施內容概要：</p> <p>(1)「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建築群 A：它們構成「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的主體建築。</p> <p>(2)「荷蘭商館」熱蘭遮城外城城堡實體 B：是「交流中心」園區的景觀前景元素。</p> <p>(3)「荷蘭商館」熱蘭遮城內城城堡意象 C：是「交流中心」園區的背景情境元素。</p> <p>(4)「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外城廣場 D：作為「交流中心」園區的必要戶外活動空間。</p> <p>(5)「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城外廣場 E：以整頓現有違章使用的台江筏艇暨碼頭設施。</p> <p>(6)「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城外海墘與碼頭 F：同 B，本設施亦作為園區的歷史情境前景元素。</p> <p>(7)「荷蘭商館」環境綠地 G</p> <p>(8)「荷蘭商館」環境水域 H：以模擬熱蘭遮城所在的台江內海前景之壯闊景觀。</p> <p>3. 設施內容分項敘述：</p> <p>(1) A-1 棟：以荷蘭 17 世紀歷史風貌呈現的「東印度公司長官公署」，因為是該建築群中相對壯麗的一棟，故提供為中心之廳堂(供接待、集會、展演等多用途使用)與會議等設施，以表現該中心成立主旨的常態展為主。</p> <p>(2) A-2 棟：以熱蘭遮城「荷蘭商館」之倉儲或行政辦公室風貌呈現的公署兩翼附屬建築的上下層樓，皆作為各國之臨時或永久的代表辦公室，及各自的主題展區，或特展室，主題可涵蓋海貿、海事之歷史，以及關於海事、海洋之考古、產業史等。其中一部分亦可關為該國特色產品的展售空間。</p> <p>(3) A-3 棟：亦是以熱蘭遮城「荷蘭商館」倉儲或人員宿舍風貌呈現、</p>

	<p>而位於公署對面的一排建築，則一樓提供為各國代表或青年背包客食宿的會館設施之管理辦公室、服務空間，和該食宿設施的附屬公共休憩、餐飲與交誼的空間。其餘亦可為各國之相關藝文出版項目與特色產品的交流展示空間。二樓則為住宿空間。</p> <p>(4) 廣場 D：兩排歷史風貌建築之間的戶外空間，對於「荷蘭商館」風貌建築群的使用功能來說，它強化歷史園區的氛圍與整體感受，其空間的角色地位毋寧是非常重要的。</p>
經費需求	<p>硬體建設經費約 1.53 億元。</p> <p>(15 萬元／坪，不含園區內城牆、廣場、碼頭、水域、開放空間等之建置、綠化、與景觀設施。)</p>

表10. A-1 棟、A-2 棟及 A-3 棟經費估價表

設施內容	1 樓	2 樓	3 樓 (梯塔)	合計	功能
A-1 棟 A-2 棟	894 平方米	894 平方米	291 平方米	2,079 平方米 (630 坪)	正式接待、會議、專題展示、 正式交流設施
A-3 棟	643 平方米	643 平方米	無	1,286 平方米 (390 坪)	國際青年交流會館之食、宿， 特色展售、生活交流設施
總建築面積				3,365 平方米 (1,020 坪)	造價：每坪 15 萬元 <b>總計 1.53 億元</b>



圖78.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配置圖  
以 Google 地圖為底圖



圖79.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配置圖  
以 Google 衛星照片為底圖



圖80. 「荷蘭長官公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  
A-1, A-2 棟（會議、接待、展示功能）北向立面圖





圖81. 「熱蘭遮城宿舍與倉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  
A-3 棟（食宿功能）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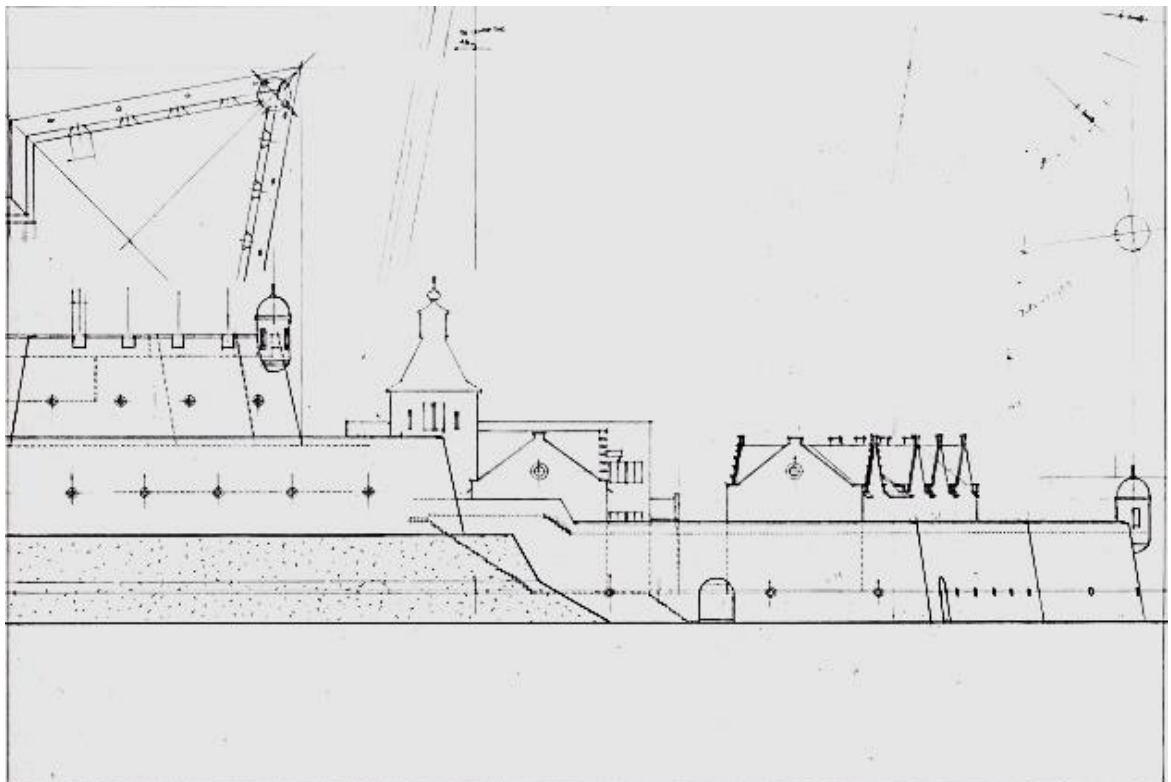


圖82. 熱蘭遮城東向立面圖（北半部部分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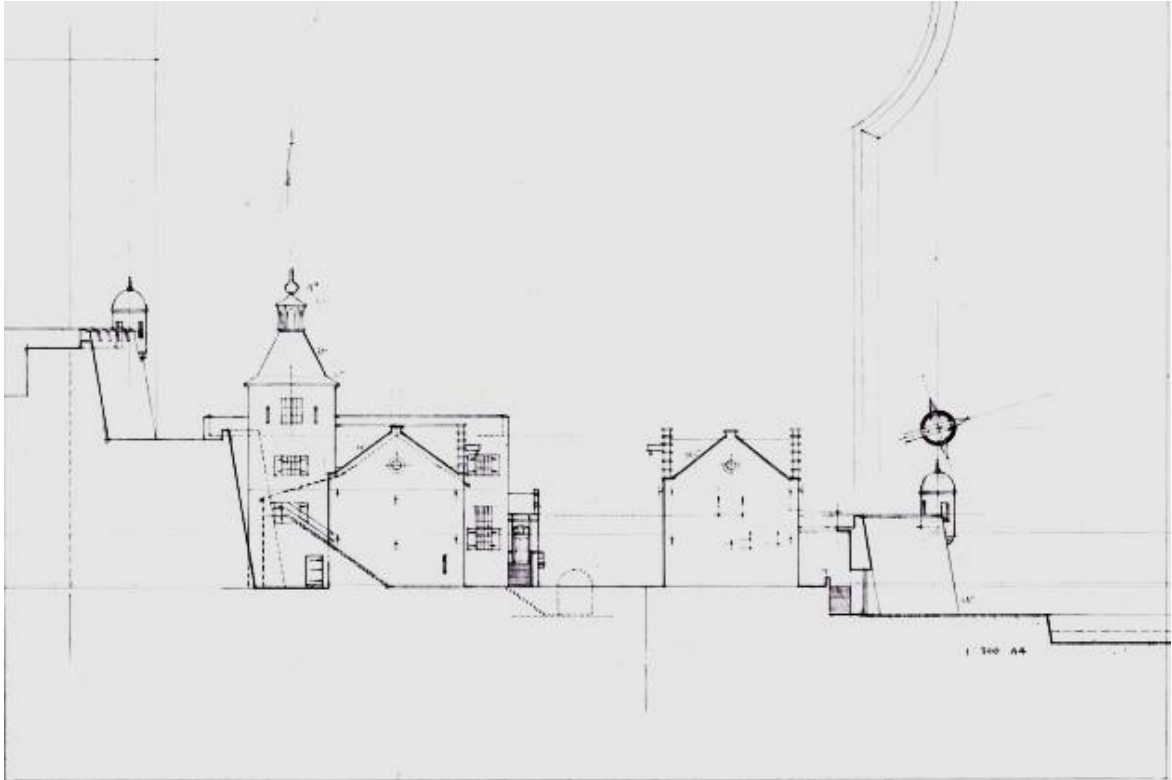


圖83. 荷蘭長官公署暨宿舍倉儲東向立面圖



圖84.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



圖85.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2



圖86.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3



圖87.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4



圖88.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5



圖89.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6



圖90.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7



圖91.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8



圖92.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9



圖93.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0



圖94.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1



圖95.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2



圖96.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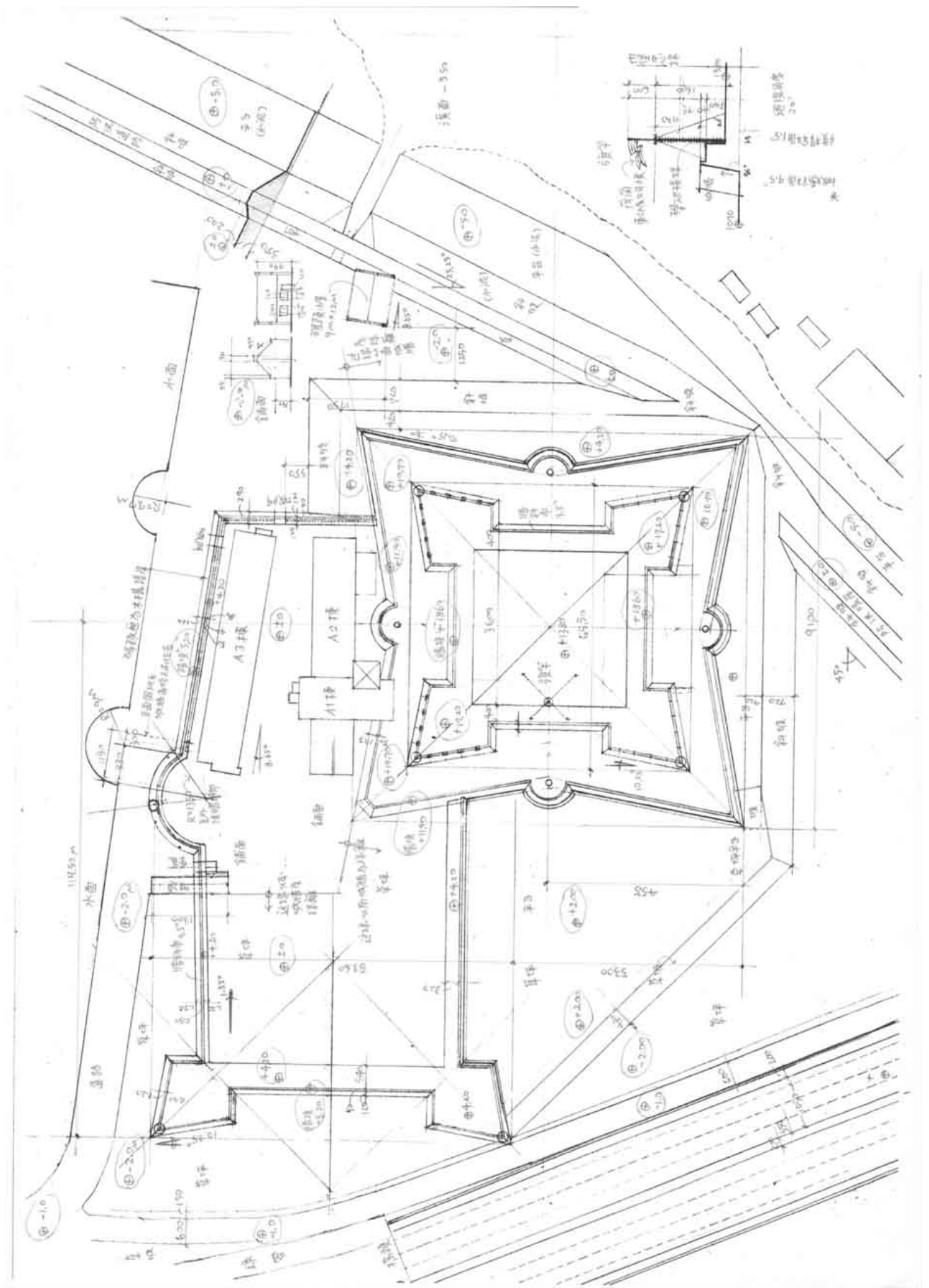


圖97. 建築物空間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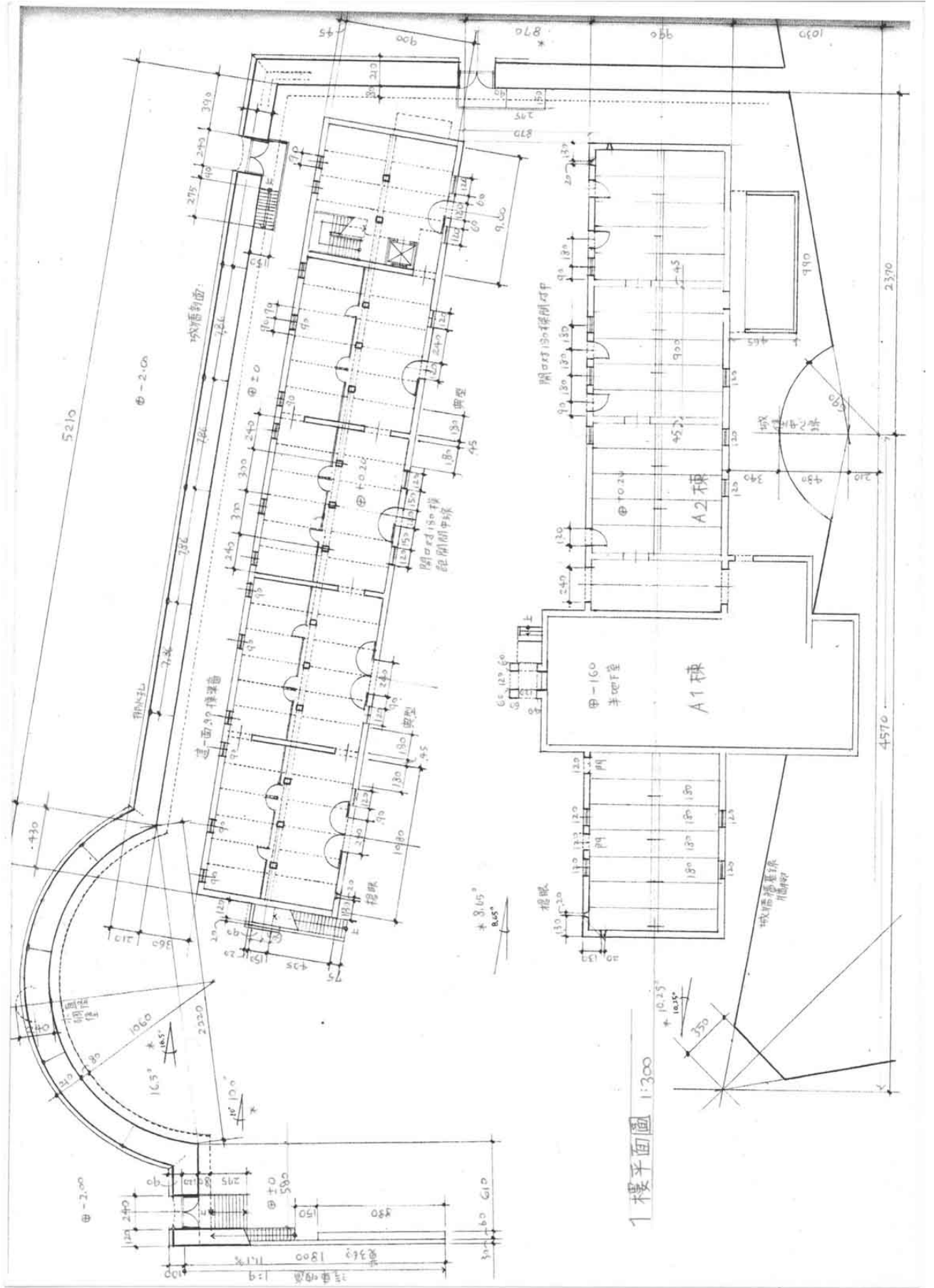


圖98. 建築物1樓空間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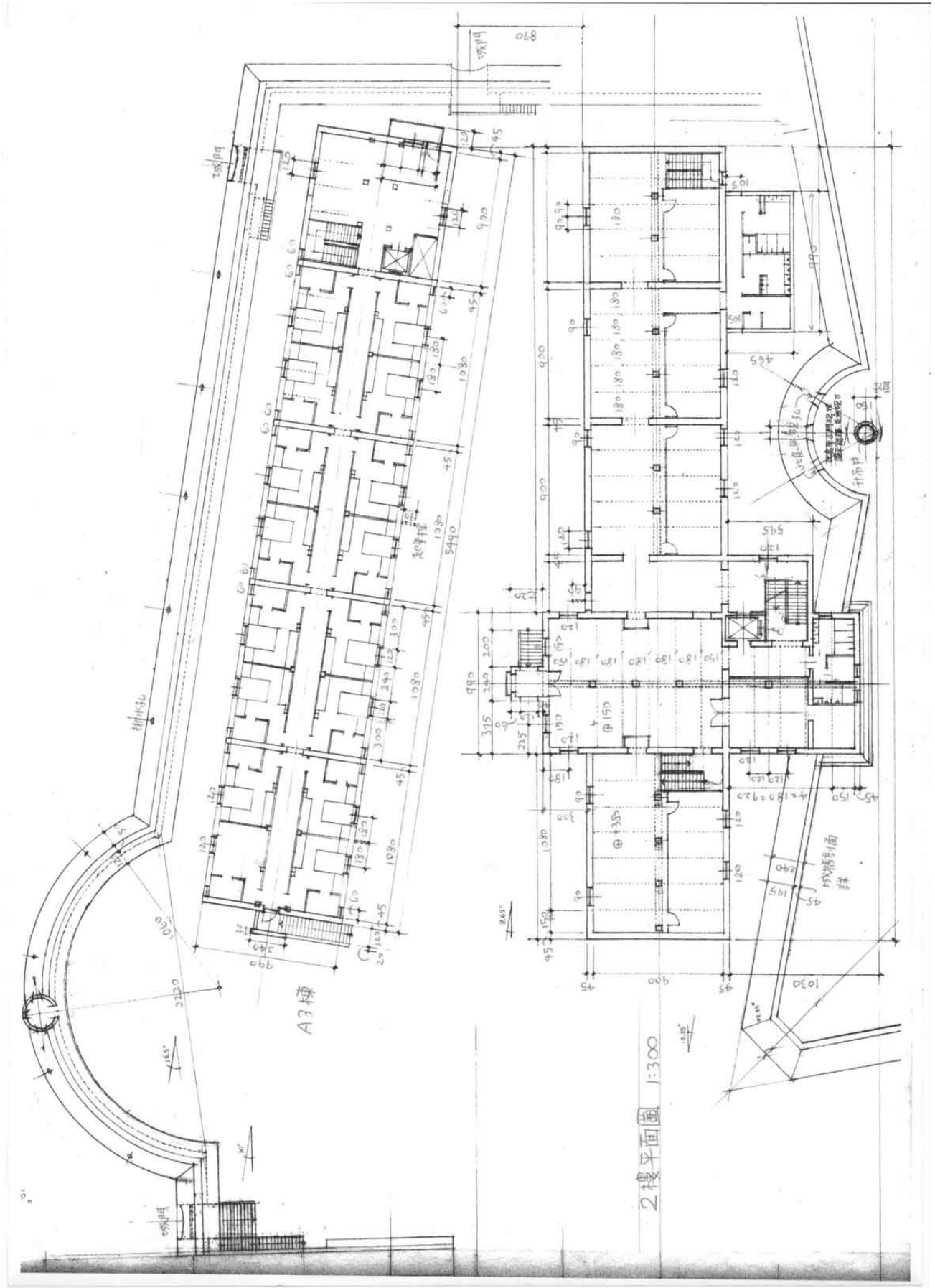


圖99. 建築物2樓空間平面配置圖



## 第七章 荷蘭商館興建與整體規劃

### 第一節 2024年興建荷蘭商館的十年計畫與目標

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台南作為貿易與軍事的根據地，進而成台江荷蘭商館是「台灣與西洋國際貿易與文化交流起點」，也是台灣首次有近現代資本化的大規模國際貿易行為，以及最初的軍事設施近代化、西洋式建築與市區的建構，具有高度歷史保存價值。由此可知，台江內海是台灣四百年歷史最初的文化入口，荷蘭商館又扮演著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發展的核心據點，也促使台灣在當時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樞紐。

面對世界各國透過重建荷蘭商館建築，進行國際交流平台的現今，台灣是否該放棄活用台江17世紀歷史與世界接軌的契機呢？透過前述日本復原商館的案例得知，透過台江荷蘭商館的興建，可讓全世界都再度關注台江在17世紀的繁榮歷史，以及台灣在歐洲大航海時期的重要地位。換言之，台灣第一棟西洋建築荷蘭商館的興建，可作為台江地區新的歷史象徵，同時達成台南安平歷史環境缺口的補全。利用荷蘭商館的興建促使歷史都市自明性的確保，同時又可促成台南歷史都市保存與台灣整體歷史文化的社會教育功能。

台南縣市合併後，首要工作即維持地方特色與促進地方發展。台江地區雖然已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生態資源，但仍需要藉由地方資源的整合，促進老舊社區與發展遲緩地域的活化。故必須透過荷蘭商館的興建並作為台江國家公園的文化核心，與周遭地區建構出完整的台江歷史環境與景觀，並與觀光發展連動促進地方經濟提升。此外，荷蘭商館除了建立化館舍，內部可設置完整的東印度公司在台的發展歷史以外，還可以讓台江荷蘭商館再度成為國際文化交流據點，串聯世界各國的商館建築，積極進行長期且深遠的國際文化交流。

綜觀前述，台江荷蘭商館應予以興建，但商館建築並不訴求建築真實性，而是作為社會歷史教育、台江歷史學術調查、歷史景觀保存、地方觀光發展等地支援中心，不必以「古蹟」的角度嚴厲審視，而是要關注荷蘭商館作為歷史文化教育與國際交流據點所帶來的助益。參酌各國重建商館與營運的經驗，20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400周年，也是鄭成功誕生400周年，該年度將是台江荷蘭商館興建與開幕的最佳時機。故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立即設定荷蘭商館興建計畫應訂定十年期程。透過荷蘭商館興建換回台江的歷史榮景，打造良善的歷史環境並促使台灣的歷史文化保存與世界接軌。

表11. 荷蘭商館興建十年期程

期程	執行目標	事業內容
2015-2017	荷蘭商館細部 規劃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地評估與取得</li> <li>2. 建築細部設計</li> <li>3. 新管理處與荷蘭商館興建整體環境之規劃</li> </ol>
2018-2019	荷蘭商館興建 工程施工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主體工程發包</li> <li>2. 建築內裝工程施工</li> <li>3. 整體環境整理與施工</li> </ol>
2020-2022	展示、發展中心 與青年背包客 旅店籌備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江歷史展示館籌備處設置</li> <li>2.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籌備處設置</li> <li>3. 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籌備處設置</li> <li>4. 文物典藏蒐集與人才招募培訓</li> <li>5. 進駐廠商評選與招募</li> </ol>
2023-2024	荷蘭商館興建 完成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覽室與展演空間之設置</li> <li>2. 青年背包客旅店客房與相關設施設置</li> <li>3. 發展中心硬體工程完工</li> <li>4. 試營運與評估檢討</li> <li>5. 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 400 周年國際研討與交流會議</li> <li>6. 鄭成功誕生 400 周年國際交流會議與慶典</li> <li>7. 正式營運</li> </ol>

## 第二節 荷蘭商館興建之構想與形式

### 一、荷蘭商館的建築形式

台灣荷蘭商館的興建應建構在建築遺址與確實的建築尺寸規模之考證，也必須確保地點與方位的正確性，但是目前的確有困難。我國應積極從事台灣荷蘭商館的考古調查，持續從事商館建築的文獻蒐集。如前述目前已有台灣歷史博物館進行之研究結果，從歷史圖文與荷蘭相類似建築來探討台灣荷蘭商館的建築結構與外觀，並完成相關的考證與模型、圖面的重建作業。未來，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參考此學術成果，並持續進行實際建築遺跡的調查，從事商館興建整備計畫。

然而，未來不管建築遺跡是否被挖掘發現，台江內海悠久且豐富的歷史必須有適當的台江歷史博物館展演並典藏相關的文物、圖書文獻，同時以圖文、模型與多媒體述說當時的台灣歷史。博物館建築形式則建議以參考日本平戶商館重建成果，以鋼構建築輔以石磚砌築與木構造屋頂等荷蘭傳統建築外觀仿作出台江荷蘭商館，並作為台江內海最大型且重要的文化館舍。為符合國家公園內新建建築7公尺簷高之限制，建築量體將縮減至合於法規之程度，但外觀仍符合荷蘭商館與長官公署等建築樣式。

興建後的建築不僅可從展示內容論述當時歷史，還可藉由建築硬體重建昔日的歷史景觀，以及營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立貿易據點的歷史氛圍。興建荷蘭商館並成立博物館後，應以該館為據點積極從事商館建築的考古調查與台江教育與體驗平台。未來若能成功發現商館建築遺址，該館也可作為歷史教育平台持續台江內海歷史保存工作，以及商館遺址的保存活用。

### 二、歷史景觀保存計畫

荷蘭商館的興建除了可提供重要古物與圖書文獻的展演空間，更有助於17世紀時期台南歷史地景的重建。與其建造新的現代建築之博物館館舍，興建荷蘭商館將更有助於地方歷史感的提升。不僅單棟的荷蘭商館，若能將周遭的城堡與自然環境一併考量，完整再現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的開墾、軍事堡壘的建構與商館的建置，將可提升社會大眾對17世紀台灣歷史的認識。換言之，透過古地圖與圖書文獻，商館的興建與周遭環境的整備，將可塑造出於台江國家公園內的河道上遠眺荷蘭商館的歷史景觀，進而完整保存17世紀熱蘭遮城台南在地歷史文化，並且與北線尾島荷蘭商館的開墾歷史相互連結。

### 三、展示主題與教育活動

荷蘭商館仿作而成的博物館，其最主要的功能仍是台江內海的歷史展演，以前述第四期商館「台灣長官公署」為興建考量下，部分空間作為博物館展演功能使用。展示主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設立之據點歷史，與日本、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與原住民、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傳道士的傳教行為、台灣最初的建築、城鎮、金融等各個層面的近代化、周遭地區相關設施、被鄭成功驅離等歷史。此外，應有賣場與餐廳之設置，以提供入館觀眾的服務空間。二樓則設國際交流辦公室。以下將針對常設展、企劃展與戶外展之主題與內容分別說明之。

### 四、台江荷蘭商館之空間機能

#### (一) 台江歷史展示館之建構

未來不管荷蘭商館建築遺跡是否被挖掘發現，台江內海悠久且豐富的歷史必須有適當的台江歷史博物館展演並典藏相關的文物、圖書文獻，同時以圖文、模型與多媒體述說當時的台灣歷史。絕對不可因建築遺址幾百年來尚未被發現，即輕視台江內海17世紀的這段歷史。有鑑於此，台江歷史展示館建築形式則建議以前述商館重建成果，以鋼構建築輔以石磚砌築與木構造屋頂等荷蘭傳統建築外觀仿作出台灣荷蘭商館，並作為台江內海最大型且重要的文化館舍。如此不僅可從展示內容論述當時歷史，還可藉由建築硬體興建昔日的歷史景觀，以及營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立貿易據點的歷史氛圍。設立該博物館後，應以該館為據點積極從事商館建築的建築考古作業。未來若能成功發現商館建築遺址，該博物館也可作為歷史教育平台持續台江內海歷史保存工作，以及商館遺址的保存活用。

台灣荷蘭商館仿作而成的博物館，其最主要的功能仍是台江內海的歷史展演，展區共計三區：台江海事歷史展區、台江海戰歷史展區、台江內海歷史水域考古展區。展示主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等地設立之據點歷史，與日本、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與原住民、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傳道士的傳教行為、台灣最初的建築、城鎮、金融等各個層面的近代化、周遭地區相關設施、被鄭成功的驅離等歷史。此外，博物館應有賣場與餐廳之設置，以提供入館觀眾的服務空間。

#### (二) 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

在國際交流部分，應以台灣荷蘭商館博物館作為台灣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國的實際交流據點，建構實質的學習網絡。除了歷史文化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還可提高

台灣能見度，促進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此外，以該館為據點，從事交換學生、荷蘭藝術家駐點等國際交流。定期舉辦荷蘭音樂節，荷蘭美食節與花卉節等藝術文化活動，讓國人可體驗荷蘭的文化與歷史，也可促進商館的國際化，提高我國與荷蘭之邦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同樣可建立合作網絡，定期舉辦相關展示與文化活動，促進台江荷蘭商館成為東亞地區荷蘭商館之交流平台。

### （三）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

為充實台江地區旅宿的品質，並提供社會各界體驗台江歷史與自然的學習平台，興建後的荷蘭商館將設置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台江國家公園的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成立的目的是為延長觀光客的停留時間，促使其深度學習台江的自然與歷史。「尊重人與土地的對話」作為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旅宿事業的宗旨，以提供平實的旅宿服務，鼓勵國內外青少年、家庭旅遊，讓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成為台江國家公園發信中心。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建築以荷蘭傳統建築構造為主體，室內裝潢與裝飾的畫作也盡可能以荷蘭傳統風格裝飾，輔以身著傳統荷蘭服飾的服務人員，荷蘭的音樂與餐點之提供。讓前來投宿的旅客可感受到三四百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地區的開墾歷程，藉此促進其體驗與學習台江地區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文化。

對於台江國家公園的國際交流方面，則以全世界荷蘭商館聯盟所在地與國家之互動為主，特別是在會議時提供來賓住宿。這些國家之學童於寒暑假或是交流活動前來台江時，提供住宿空間就近導覽與服務。此外，對於社會關懷方面，為支持與鼓勵青少年、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弱勢族群前來台江國家公園參訪，應有完善補助措施，幫助社會各界可更公平的參訪台江地區，從中更可培育國人愛護大自然、重視歷史保存的觀念。

## 第三節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

### 一、設立目的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設立最重要的目的為「尊重人與土地的對話」。透過台江國家公園提供青年人較為低廉的住宿環境，鼓勵青年學子前來台江體驗自然與歷史環境。透過「旅宿」的交流平台之確立，讓外界與台江國家公園的交流更為密切。荷蘭商館建築興建與荷蘭型式建築群，不僅可吸引國內青少年族群前來體驗，還可讓外國青少年觀光客或留學生來此地住宿。藉由該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的住宿交流，並且提供台江公園豐富的旅遊與環境資訊，舉辦多元的文化活動與自然環境觀察等。讓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成為「人與人」、「人與土地」聯繫的媒介，讓來訪的人們可以透過在台江的「旅行」省思環境對於人的重要性，從中更為重視台江國家公園所保存的自然環境與豐富的歷史資源。

其次，該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還須有「國際交流」之功能，主要是以全球各地荷蘭商館所在地與所在國的交流。透過國與國、地域與地域之間交流與相互的理解。藉由國際交流讓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超越國籍、種族、宗教、文化，讓世界從台江更理解台灣，也讓台江與國際接軌。最後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還肩負「社會關懷」，以支持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弱勢族群也有機會前來台江參訪為主要目標之一。更從台江豐富的自然與歷史參訪，培育青年身心健全、愛護大自然的意識，藉由旅程中學習與成長。

### 二、設立目標

1. 透過住宿的提供與觀光發展，促進台江地區自然與歷史環境的永續經營管理。
2. 藉由在台江住宿增加停留時間，增進國人對於台江國家公園自然與歷史資源的認識。
3. 作為台江國家公園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的發信基地，並積極與地方資源串聯以活化地方。
4. 住宿空間可展示台江地區歷史，讓訪客從建築與整體環境學習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
5. 提供全球荷蘭商館所在地來台開會與交流時的居住空間，增進台江地區與荷蘭商館網絡的連繫。
6. 提供支援予國內弱勢族群與國際上荷蘭商館聯盟的青年前來台江參訪住宿，以促成國際與地方社會之和諧。
7. 透過在台江「小旅行」，讓自己與家人朋友更加密切同遊台江，以台江國家公園為媒介培養青年健全身心。



### 三、事業計畫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以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並統籌管理，旅宿經營管理則委由民間企業，以 15~20 年契約方式進行。在經營管理、廣告宣傳、社會支援必須結合台江國家公園的整體發展，相關要點簡述如下。

1. 旅宿的推廣
  - (1) 經營管理品質控管
    - a.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不因寒暑假而調高住宿金額。
    - b. 增加特定族群的優惠與專案，特別是荷蘭商館研究網絡成員與弱勢族群。
    - c. 積極檢討住宿滿意度與回客率，並制定相關方針。
    - d. 會員管理系統上應加強顧客管理、服務、宣傳、經費節約、住宿辦理手續的合理化等。
  - (2) 宣傳廣告策略
    - a. 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主的多元廣告策略
    - b. 加強以學生及青年團體的社群網站廣告
    - c. 建置多國語言的官方網站
    - d. 加強與荷蘭商館所在地的宣傳
    - e. APP 與智慧型手機宣傳廣告之對應
    - f. 於前述廣告策略中加強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扮演之社會角色，並積極爭取社會各界與企業的捐款
2. 支援制度
  - (1) 相關支援事業
    - a. 鼓勵家庭旅遊來台江國家公園參訪並給予折扣
    - b. 鼓勵外國觀光客前來住宿並給予荷蘭商館所在國與聯盟折扣
    - c. 為加強台江國家公園與在地社區之連結，若社區有朋友來訪可給予折扣
    - d. 為促進社會平等，鼓勵身心障礙者前來台江國家公園參訪，應給予身心障礙者折扣
    - e. 支援投入於台江自然與歷史資源研究之師生住宿
  - (2) 結合台江國家公園參訪之住宿活動
    - a. 強化當地旅遊觀光業之聯繫，促進觀光活動與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住宿之連動
    - b. 鼓勵國際組織的戶外休閒活動前來台江舉辦，並結合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之住宿
    - c. 促進在台的國際交流與國際會議於台南地區舉辦，並結合參訪台江地區遊程規劃體

驗活動

- d · 結合荷蘭時期歷史保存與體驗活動的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住宿規劃
- e · 透過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提升國內外對台江國家公園之整體印象

#### 四、旅宿經營發展與重點之建構

##### (一) 促進台江國家公園整體發展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透過台江國家公園的營運確立會員登錄制度，以管理處來統籌國內與國際會員的合作，以及國內外合作組織的交流。透過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的設置讓訪客在台江國家公園的停留時間大幅增加，藉此促進對台江自然與歷史資源有更深入的理解。觀光客在台江住宿後，除了旅宿上的營利以外，還可大幅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 交流空間的建構

藉由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的設置，提供國內外參訪台江國家公園的訪客交流平台，讓新管理處園區與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相輔相成，塑造為前來台江國家公園必經之景點。在國內方面，透過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作為資訊發信的中心，提供國內民眾理解與親近台江國家公園的管道。在國際交流方面，則以荷蘭商館聯盟為主，相關交流活動則以促進台江國家公園與荷蘭、日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的國際交流為主。除前述荷蘭商館聯盟以外，為拓展台江地區與世界之接觸，仍歡迎世界各國的連結與互動。

##### (三) 台江歷史據點之建構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將定期舉辦多項自然與歷史文化交流活動，主要以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據點為主。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將作為台江歷史教室，讓入住於此的訪客於無形之間即可學習到當時的歷史文化。

#### 五、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環境規劃概要

##### (一) 環境與客房之命名

為促進入住房客更親近台江地區的歷史文化，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從客房到大廳與廣場的命名將以台江地名與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據點或人名為主。例如 VIP 房將以「長官公署房」為命名，一般客房將以「一至七鯤鯨房」，餐廳與交流大廳為「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戶外廣場以「北線尾廣場」命名之。

## （二）歷史環境之塑造

為形塑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成為可體驗台江荷蘭時期歷史文化之媒介，服務人員制服將身著荷蘭傳統服飾，室內外將以傳統荷蘭建築的外觀與內裝為主。餐廳則提供荷蘭餐點，包含室內外音樂也以荷蘭傳統樂曲。室內吊掛的畫作則以台江地區的歷史圖像為主，輔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相關圖文。

## （三）戶外廣場荷蘭商館聯盟國旗設置

為促進世界各地擁有荷蘭商館建築的地區、國家與台江國家公園交流合作，除了有具體的互動與事業計畫，為象徵國際間的合作友誼，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大門廣場將設置萬國旗之旗桿，吊掛與台江國家公園密切合作的國家之國旗。

## 第四節 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

### 一、台江海事歷史展區

常設展主要以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殖民歷程為主，藉由商館對於歷史文化的展演，讓觀眾可以探求荷蘭人在台江內海發展歷史。以商館為中心，展開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多方面的影響。並且藉由啟發性與互動性展示，與地方文化活動的協力，增進觀眾對於 17 世紀台江內海的想像。

其中，展示文物應以台江內海出土考古文物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圖書文獻為主，以 17 世紀的台江內海歷史與荷蘭殖民歷程作為「展示基本內容」。常設展應設有體驗展示室，考古文物應有複製品供觀眾觸摸體驗，相關展示應連結企畫展與戶外展示。換言之，以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台江內海發展為主體，將社會各界提供的相關文物與資訊展出，部分展示文物則因應季節變化而換展。常設展應引發觀眾對於 17 世紀歷史教育之啟蒙與興趣，從荷蘭時期歷史的魅力，導引觀眾探索台江的歷史文化，理解台江國家公園多樣化的魅力呈現。

展示內容首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地區經營歷程，以及透過此國際貿易，台灣如何與世界各地進行商業行為與物流情況，再從商業貿易與軍事據點的建立探討台江與北線尾島歷史文化演變與地景地貌的改變。主要展示內容如下：(1) 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之性質與商業與軍事能力。(2) 荷人亞洲的 30 多處根據地，以及美洲、非洲、印度洋等根據地之介紹。(3) 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在大員的買賣商品介紹：中國生絲、瓷器；臺灣鹿皮、蔗糖。(4) 台江地區與北線尾島滄海桑田之地理變遷歷程。除了上述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地區之活動為主要呈現主題，其他的常設展主題則以原住民、漢人文化保存為主體，從適當的歷史軸與地理空間說明之。以下為荷蘭商館可執行的常設展主題與內容。

表12. 台江海事歷史主題與內容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崛起與東亞的發展	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之性質與能力之介紹、荷人亞洲的 30 多處根據地以及美洲、非洲印度洋的根據地介紹、荷蘭東印度公司於東亞、東南亞各地據點的建立與串聯。
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台灣	第一個統治政權的產生—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中國東南沿海、澎湖間的輾轉與台灣的占領。
政府組織、制度、軍事發展與城堡的建立	殖民政府組織、台灣議會下法院等現代正式政治體制的設立、地方議會等制度；軍政制度下的荷蘭士兵、原住民的徵召與軍事武器、船艦等科技。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產業發展與國際貿易 (展示主軸)	大員的買賣商品介紹：中國生絲、瓷器、臺灣鹿皮、蔗糖、農業與漁業、鹿皮等國際貿易內容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獨占、管控。
荷蘭商館的設立與演變 (展示主軸)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發展趨勢與四個時期的荷蘭商館之演變、台江地區與北線尾島滄海桑田之地理變遷。
基督教的傳播與原住民語言的拼音化	基督教宣教士的傳道與民俗文化的改造運動與西拉雅語、新港文書等的原住民語言保留。
多元族群聚落的發展與反抗運動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下的原住民、漢人與荷蘭人的生活文化與互動，以及麻豆社、蕭壠社、新港社與漢人的反抗運動。

## 二、台江海戰展區

鄭成功擊退荷蘭人統治台灣，台江內海的古戰場正是決定台灣歷史走向的關鍵。對明朝遺將的鄭成功而言，台灣成為漢民族統治者退守的根據地，漢文化與相關制度則大舉傳播到台灣各地。到了 1949 年國民政府同樣地退守台灣，也同樣地曾想要反攻大陸，鄭成功對於台灣的歷史及其往後的政治皆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台江內海是國際貿易的物流場域，也是世界文化登陸台灣的入口。鄭成功與荷蘭的國際戰爭的場域—台江內海，也是台灣至今唯一在台灣本土發生大規模的國際戰爭。由此得知，台江內海雖然現在僅剩下四草湖，但 17 世紀卻是重要的古戰場，影響台灣往後四百年的發展。故必須獨立一專區特別介紹台江古戰場所具有歷史價值之內涵，以及對當前之影響。



圖101. 赫伯特《東印度旅行短記》插圖



圖102. 揆一《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

戰場的保存必須透過台江戰爭史的陳述，讓來訪台江國家公園的訪客學習，以提高國人對於台江海戰歷史的重視，進而提高其興趣促進前來台江參訪。本區展示主題將以「決戰熱蘭遮—台江內海的國際戰爭」為名，詳細說明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內海的戰爭經過與結果。藉由台江內海戰事，了解當時台灣最重要的城鎮大員港與大員市鎮之狀況，以及台江地區海岸線變遷、社會與經濟環境之變化。展示圖細則以 1669 年出版的赫伯特《東印度旅行短記》與 1675 年出版的揆一《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為主，以復原的畫作帶領觀眾進入台江內海主要戰區。

表13. 台江海戰歷史主題與內容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台江古戰場簡介	台江內海不僅是 17 世紀海洋文化的入口也是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古戰場，許多慘烈的戰役在台江內海發生，而且鄭成功軍隊躍過的黑水溝也是台江國家公園的範圍。本展區將展示以台江內海發生海戰的範圍與歷程。
戰鼓前的台江	鄭成功攻打南京失敗後，必須長期休養生息儲備糧草，在何斌的勸說下準備攻打台灣。當時的台灣的政治與經濟中心正是台江內海沿岸的普羅民遮城與熱蘭遮城，當鄭成功欲攻打台灣的消息流出後，台灣長官揆一即積極備戰，並頒布許多影響民生的規定。
普羅民遮城之役	為守護台灣的管轄，巴達維亞總部派遣援軍 11 艘戰船支援，但卻因錯誤判斷鄭成功不會來襲，故僅留下四艘戰船、大員地區駐守兵力僅約 1500 人。1661 年 4 月 21 日鄭成功率將士兩萬多人、戰船百艘從金門出發駐紮澎湖，4 月 30 日進入鹿耳門佔領普羅民遮城與赤崁街，同時也切斷普羅民遮城與熱蘭遮城之間的水陸交通。
熱蘭遮城之役	佔領普羅民遮城後，鄭成功大舉進攻大員市街，再從鯤身半島、北線尾與台江內海三方進攻熱蘭遮城。5 月 5 日攻佔鯤身山，5 月 25 日鄭成功大砲攻擊熱蘭遮城，久攻不下後，長期駐守大員市街延長戰役，鄭軍同時也開始大規模囤墾以儲備糧食。
北線尾之戰與台江海戰	北線尾之戰與台江海戰，兩戰役與北線尾關係密切。藉由前述兩主要城堡的攻守戰役延伸至台江整體，讓台江古戰場的歷史文化重現於觀眾。
荷蘭的援軍與海戰	6 月 25 日巴達維亞決定派出戰船支援大員，9 艘戰船、8 個月糧食與 725 名兵力與火槍大砲等卻僅有一小部分順利登陸熱蘭遮城補充戰備與軍糧。11 月荷清同盟計畫先掃除鄭成功在廈門的大本營，卻因荷蘭方面支援遲遲無法前來而作罷。1662 年 1 月 25 日鄭軍從北、東、南三面砲擊烏特勒支碉堡和熱蘭遮城，下午 6 時鄭軍拿下碉堡。1 月 27 日，大員評議會決議投降，鄭成功正式取得台灣的統治權。

### 三、台江內海歷史水域考古展區

台灣島周遭海域自古至今是海上貿易的重要航道，四百多年來許多航行黑水溝的船隻來到台灣，不論是移民、貿易還是軍事戰爭皆象徵此水域的交通要道特性。特別是台江內海沿岸自古即有許多港口，也是與中國大陸國際貿易與移民的窗口，從台江到澎湖的水域更是具有水下考古的潛力。另外於鹽水溪口的水域，已有證據顯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沈船，急需後續的發掘與調查工作。有鑑於台江國家公園從台南市沿岸陸地延伸至澎湖吉貝島間的黑水溝，具有強烈的海洋歷史保存的意涵。又因為台灣缺乏水下考古博物館與相關展示，為了讓國人更能理解台江國家公園海洋歷史，設立「台江內海歷史水域考古展區」，展示台灣近年來水下考古與台江內海水域考古工作歷程，加強海洋歷史之研究。

依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獻記載，至少有 7 艘該公司船隻沉沒於台灣周遭海域。其中又以 Wells 所列出的沈船記錄可得知，大部分的沈船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有。<sup>22</sup>由表可知，台江內海與澎湖之間有多艘來自荷蘭與西班牙船隻沉沒於海底，若加上來往返中國大陸與台灣間可能的沈船，表示台江沿海與黑水溝海域有極高的水下與水邊考古潛力。因此，在介紹完台江海事與海戰的歷史展區後，必須針對現階段所發掘到的海洋遺跡，以及台江地區所挖掘出的考古文物進行展示與陳述。藉由實際的考古所得的成果<sup>23</sup>，讓觀眾得知現階段台灣對於 17 世紀台灣歷史研究之成果。觀賞實際的文物，體會 17 世紀台灣作為世界國際貿易重要據點的歷史，進而提升對台江歷史之興趣。

表14. Wells 所列於 1500-1700 年間在台灣海域的歐洲沈船<sup>24</sup>

時間	船名	國籍	位置	情形
1583	?	西班牙	台灣西南岸	船長 Alfonso Sanchez，由泉州往菲律賓途中，載運香料、金、絲。
1622	Santa Croix	荷蘭	澎湖與日本間	東印度公司（VOC）船自日本到台灣途中。
1633	Browershaven	荷蘭	台灣海岸	200噸VOC船，觸礁焚燬。
1637	Zwaan	荷蘭	澎湖 (Pescadores Is.)	200 噸 VOC 船，船長 Adriaan Waaghals。
1639	Aemilia	荷蘭	台灣海岸	600噸VOC船，船長Joost Salters。
1639	?	西班牙	台灣西岸	中式帆船，運銀，往台灣北端Santiago Bay的基地Puerto de loas Espanoles途中。水太深未打撈寶藏。

<sup>22</sup> 陳政宏(2006)從台灣與東南亞之水下考古討論台灣的水下科技發展策略，臺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2006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論文集第三卷，五南出版社，台北。

<sup>23</sup> 台江地區歷史水域考古現已大部分是陸地考古或是極淺水域考古，相較於水下考古較容易進行。

<sup>24</sup> 引用來源同前述。

時間	船名	國籍	位置	情形
1639	Zon	荷蘭	澎湖	200噸VOC船。
1643	Hert	荷蘭	澎湖	200噸VOC船。
1644	Zwaan	荷蘭	澎湖	VOC船，人貨得救。
1654	Taiwan	荷蘭	台灣近海	300噸VOC船，人貨得救。
1660	Harp	荷蘭	可能台灣近海	VOC船。
1661	Hector	荷蘭	台南安平	600噸VOC船，船長Lukas Brouwersz被鄭成功軍擊沈。
1661	Kortenhoef	荷蘭	台南安平	216噸VOC船，船長Luit Pieters被鄭成功軍擊沈。
1661	Kouderkerke	荷蘭	台南安平	200噸VOC船，被鄭成功軍擊沈。
1661	Immenhorn	荷蘭	台南安平	VOC船，船長Dirk Dirksz Jonas被鄭成功軍擊沈。
1672	Cuylenburgh	荷蘭	基隆附近	468噸VOC船，由台灣往日本途中。

另外針對台江內海極為重要的參考文獻為，2012 年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在 2012 年度所委辦的「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水域文化資產先行調查計畫」中探討「十七世紀大員港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該研究由王瑜先生主持，考古調查出台江內海極淺水域豐富的文化資產，還指出沉沒於大員港道中的古荷蘭船有「VALK」、「MAARSSSEN」、「KOUDEKERKE」等已知的船艦，顯示在本案選擇興建之基地(大員港周遭)具有考古調查的潛力。此外，於該年度委託案期末報告提出，應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所潛藏的古水域文化資產，應進行遺產的價值評估與考古挖掘政策計畫。同時依其研究計畫內容，建議劃設古船遺址敏感區，同時在調查成果的敏感區域進行考古挖掘。該研究與本研究案所提的考古展示區之理念皆為發揚海洋台灣的歷史文化，故本研究規劃從展示教育著手並作為研究與思考海洋歷史的場域，以支持海洋文化的長期研究與調查。

台江內海歷史水域考古展區的展示主題有：何謂水下考古、台灣的沈船與水下遺址、沉沒於海底的寶物、台江內海歷史水域文化資產、澎湖與黑水溝的水下文化資產、出水文物的保存。讓觀眾從水下考古的基礎知識開始理解，進而接觸鮮為提及卻十分豐富的台江與台灣海峽之海洋歷史。展示空間以海洋意象鋪陳台灣的海洋歷史，展示路線則從水下考古知識的傳達，再引入觀眾潛入海洋觀賞水下文物展示、模型及影像展演與歷史展板說明。展示重點應聚焦於台江內海的歷史海域考古挖掘調查，有陸地考古、極淺水域考古與部分沿海水下考古，其中最重要的考古展示內容，除了出土的文物以外還應包含陳信雄教授對於海堡的調查研究，以釐清台江內海的人工建造物與軍事基地的設置歷程與相對應關係。另外前述台江公園管理處委託王瑜先生於 17 世紀大員港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調查，相關研究必須詳加說明以外，同時也可彰顯管理處致力於在地考古研究與保存海洋歷史文化的決心。



表15. 水下考古展示主題與內容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何謂水下考古	介紹於海洋、沿海、港口、湖泊等水域的考古遺址、遺物等之考古發掘與研究。說明世界各國與台灣致力於水下考古的歷程，以及利用科學考古技術所探測之結果、遺址發掘與保存等的展示，以實物與模型展演之。
台灣的沈船與水下遺址	坊間非正式統計台灣海峽可能有 500 多艘沈船，文化部也曾探測到 19 多艘的沈船。其中最重要的即是澎湖將軍一號沉船文物的發現，引領台灣開始走向水下考古的領域。此部分的展示將帶領觀眾了解台灣對於水下考古的努力。
沉沒於海底的寶物	多年來政府與中山大學、臧振華院士等多位專家學者的合作，透過高科技儀器探測 5 處敏感區域，並在兩處找到 10 多艘沈船之成果呈現。本展區將展示以台灣全體出海口、河內港、河岸所挖掘出文物。
台江內海歷史水域文化資產 (展示主軸)	本展區將展示以台江地區與大台南地區出海口、河內港、河岸所挖掘出文物。包含陳信雄教授對於海堡的調查研究，展示台江內海的人工建造物與軍事基地的設置歷程與相對應關係，以及王瑜先生於十七世紀大員港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調查。
澎湖與黑水溝水下文化資產	本展區將展示澎湖與台灣海峽之出海口、河內港、河岸所挖掘出文物，內容將以中央研究院臧振華院士長年研究之內容與實際調查過程的介紹為主。
出水文物的保存	展示水下考古所挖掘出的文物應如何保存，例如先置於水中保存運送，再以去離子水脫鹽處理等修護過程之介紹。

#### 四、企劃展區

企劃展必須配合常設展主題，並且強化荷蘭商館發展歷史的相關介紹與說明。同時配合台江內海的考古挖掘調查，以商館自主企劃、委託企劃或交流展示等規劃適宜的展示主題與內容。其中還必須針對單一事件或重要人物進行常設展的補充，以彌補常設展不足之處，甚至可進行全國巡迴展。此外，企劃展首重與世界荷蘭商館聯盟組織、國內外博物館學會、大學與全國性學術機構合作，並且盡可能地將在地企業與地方政府做為協力合作對象，強化企劃展的民間參與。特別應重視台南市民組織對於台江地區的成果發表，並藉由學童的互動展示來刺激其探求台江歷史的熱誠，除了視覺性展示必須以活用五感的展演方式促進觀眾學習 17 世紀的台灣歷史。另一方面，可藉由市民與專業者的研究與藝術創作，讓民眾參與企劃展，增進社會教育的機會與意義。開展時館方可從台南市民與參觀民眾的雙向互動，讓商館持續改善與更新展示內容，使其更貼近民眾需求。以下為荷蘭商館可執行的企劃展主題與內容。

表16. 荷蘭商館企劃展主題與內容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宋克建立荷蘭商館(1624 年)	以台灣第一代荷蘭商館為主題並介紹第一任台灣長官宋克(Martinus Sonck)設立商館與熱蘭遮城之歷程。
荷蘭商館的國際貿易	荷蘭商館於四個時期的位置與可能的建築形式，並從國際貿易評估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濱田彌兵衛事件(1628 年)	1628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台灣及日本之間的衝突以及濱田彌兵衛對於台灣長官彼得·奴易茲(Pieter Nuyts)的綁架行動。
郭懷一事件(1652 年)	1652 年漢人郭懷一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士兵臨檢人頭稅之不滿與 12 天的反抗行動。
何斌	何斌為福建泉州南安人，因精通荷蘭語故曾擔任荷蘭通事，又因為私自為鄭成功收取稅金而被迫逃離台灣，轉向鄭成功建議擊退荷軍攻取台灣。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台灣長官們與他們的作為	歷代台灣長官的生平與對台灣殖民經營上重要的政策與行動。
熱蘭遮城日誌	以古地圖與想像圖說完整呈現 1629 年-166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各種殖民政策、國際貿易、軍事行動、傳教行為等。
大員港市古地圖與古文獻	展示以 17 世紀大員港市古地圖與古文獻，並分析當時城鎮發展、公共設施與國際貿易。

## 五、戶外展示主題

荷蘭商館的戶外展示即是透過遺跡現場的導覽，讓觀眾深切體會 17 世紀台江歷史，並藉由多元合作讓社會各界更加關注。換言之，即是藉由 17 世紀台江內海沿岸的相關設施與聚落的現場解說，讓觀眾理解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商館、城堡與軍事設施的配置。即便現狀已有大幅度改變，藉由多媒體設備模擬，以及現場的距離、方位與自然景觀等要素讓觀眾有歷史情境的臨場感，提高探求歷史的興趣。此外，在現場互動的展示中，應加強學童於戶外對於台江內海人文歷史的認識，從快樂學習中思考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以及對地方的影響，淺移默化，促使其關心在地的文化與自然資源。以下為荷蘭商館可執行的戶外展主題與內容。

表17. 荷蘭商館戶外展示主題與內容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台灣首次出現的西洋建築—荷蘭商館建築結構	從外側介紹荷蘭商館的建築結構、外觀以及歷史景觀的復原對於周遭環境之影響。
荷蘭商館與海堡遺跡群	連結荷蘭商館與海堡並建立一完整的導覽路徑。
台江內海的歷史景觀	導覽說明 17 世紀台江內海的城鎮、城堡與相關設施之設置。
熱蘭遮城與周邊的外國人聚落發展	導覽說明 17 世紀的熱蘭遮城與周邊的外國人聚落發展。
普羅民遮城與周邊的外國人聚落發展	導覽說明 17 世紀的普羅民遮城與周邊的外國人聚落發展。

## 六、展示手法

興建後的荷蘭商館做為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活用，展示主題如前述分為「海事」、「海戰」、「水下考古」三大主題。台江海事展區主要以「社會課題」分類方式讓觀眾得以比對統治政策與社會變遷之因果關係，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發展的歷程以及荷蘭商館位置與建築之遷移。台江海事展區則以「時間軸」與「空間軸」混和應用，藉由鄭成功攻打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過程，輔以台江地區普羅民遮城與熱蘭遮城等地戰況的說明，使觀眾理解台江內海古戰場的歷史。水下考古展區則以「綜合展示」為主，從台灣的水下考古到台江地區的考古文物，從中介紹水下考古的專業知識以及與台灣歷史之關聯性。荷蘭商館的台江歷史展演還可分為：荷蘭傳統建築展示、多媒體展示、各式展示櫃、模擬 3D 荷蘭商館展示、環境模擬、體驗區展演、影像視聽展示等的展示規劃，如下分述之。

### (一) 荷蘭傳統建築展示

荷蘭商館在主要結構上輔以適當的解說讓觀眾理解。因為文獻資料的不足以及為了符合國家公園 7 公尺簷高之限制。即便興建後的荷蘭商館不是真實的古蹟，仍可充分活用興建後的荷蘭商館之歷史文化學習價值，讓觀眾理解 17 世紀荷蘭傳統建築的特色。



圖103. 參訪通道上即穿梭於荷蘭傳統建築梁柱間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圖104. 荷蘭傳統建築梁柱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 (二) 多媒體展示

展演空間將多加利用多媒體展示與互動式教學體驗展示，以圖片與照片、影音、虛擬實境、動畫等強化觀眾對於台江地區歷史與荷蘭商館的理解。以高品質的影音設備彌補台江歷史展示館文物蒐藏之不足，同時為擴大參訪觀眾的年齡層，將現階段的研究與展演、學習課程連結，提高青少年與學童前來的意願。透過展示內容於官方網頁的開放，以及社交網路等資源的活用，促使國人與世界各國對於台江歷史有興趣的人們前來參訪。對於台江歷史、荷蘭商館設置歷程與出土文物等的詮釋之規劃如下所示。

### 1. 人口意象

首先在台江海事展區部分，除了 17 世紀台江內海發展總年表以外，人口意象將以海洋入口「大員港」為設計方向，讓每位觀眾想像自己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江開拓據點，從時光隧道進入荷蘭統治台灣的所有歷程。古荷蘭語、荷蘭服飾與建築語彙以投射燈裝飾入口與展示總說區，同時以古荷蘭語與原住民語的音效與音樂襯底。在海戰展區部分，則是讓觀眾想像自己成為鄭成功的戰船進攻台江內海的城堡群，進入緊鑼密鼓的 17 世紀台江內海古戰場。在入口處開始以閩南方言語、荷蘭古語的戰爭嘶喊聲，以及中國傳統戰鼓音效作為襯底。水下考古區則以深海意象作為設計主軸，讓觀眾猶如潛入海洋尋找歷史遺跡，營造神秘且具探索性質的氛圍。



圖105. 台江荷蘭商館年表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鴻臚館)

## 2 · 參觀路徑與故事線

海事展區的參觀故事線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地區的開墾為主軸，由各任台灣長官期間對於台灣文明史上之影響。介紹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時，將以探索、成功與願景為展示意象，音樂以荷蘭傳統樂曲為襯底，說明大員市街時則夾雜市集吵鬧聲，基督教的傳道歷史介紹時將以聖歌等背景音樂。台江海戰展區則以海洋與紅色戰火為空間意象，音樂則以戰鼓與戰爭嘶喊聲為主，以營造出緊張之氛圍。水下考古展區則以蔚藍海洋為色調，輔以海浪與聲納探測的背景音樂為主。

### (三) 虛擬 3D 荷蘭商館展示

為讓觀眾對於荷蘭商館與週遭環境有更深的理解，於適當處設置以虛擬 3D 荷蘭商館展示，整合商館虛擬展示以及觸控式多媒體互動，驅動畫面中的動畫使觀眾身歷其境。除了建築外觀 360 度環繞與內部透視以外，觀眾可藉由操作介面觸控系統讓畫面中大員市街與商館的人們與觀眾互動。以全方位的方式呈現建築之美，同時體會當時大員市街與荷蘭商館的特色，進而提高觀眾學習 17 世紀台江內海歷史之興趣。



圖106. 熱蘭遮城與荷蘭商館 3D 透視圖展演之示意

(本研究團隊攝自鴻臚館)

#### (四) 文物展示櫃

##### 1. 連續壁櫃展示

由於展示空間必須機動性的活用，展示間儘量不以固定式連續壁櫃呈現。但為了展示重要的考古文物或脆弱的地圖，必須要以恆溫恆濕的展示櫃典藏文物。因此展示室仍必須設置若干壁櫃以展示重要的文物，藉此也可利用壁面留白之空間。在低矮壁櫃上方則設置以大型看板，說明展櫃之文物背景也可述說台江歷史的發展歷程。



圖107. 台江地區出土考古文物壁櫃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鴻臚館)



圖108. 連續櫃展演文物與模型、展板之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長崎出島)

## 2 · 獨立櫃展示

為了展示空間活用的機動性，展示櫃以獨立櫃為主。獨立櫃內以調濕劑控制櫃內濕度，燈光則以 LED 投射照明。若為較大型文物或地圖、畫作，則輔以大型立櫃展示，各獨立櫃底部設置隱形滾輪方便移動。



圖109. 小型獨立櫃展演文物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圖110. 小型說明牌與大型獨立櫃展演文物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 3 · 造型櫃展示

為營造 17 世紀荷蘭商館的氛圍，展示櫃可以倉庫儲放木箱貨櫃或酒桶的外觀，讓整體環境較為輕鬆活潑。造型櫃基本上為獨立櫃，具有機動性，並且可依展場需求而調整。



圖111. 造型櫃展演文物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圖112. 造型櫃與環境模擬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 4 · 情境模擬區

為了讓觀眾能體會荷蘭商館內部的情況，除了荷蘭傳統建築結構以外，還興建當時可能的裝潢與家具以營造歷史氛圍。主要興建主題有「長官公署會議室」、「長官公署內宴會」、「倉庫內粗糖商品」等三種，讓觀眾得以瞭解荷蘭商館與長官公署所具有的行政、國際貿易與物流之功能。



圖113. 情境模擬展示：長官公署會議室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圖114. 情境模擬展示：長官公署內宴會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長崎出島)



圖115. 情境模擬展示：倉庫內粗糖商品堆置展演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長崎出島)

## 5 · 體驗區展演

為增加觀眾體驗活動，以及強化台江國家公園所具有的海洋資源之意象，將設置行駛古戰船於台江內海互動體驗區，藉由 3D 模擬 17 世紀台江內海的地理與人文景觀，可看見停滿船隻的大員港與大員市街，巨大的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以及海堡等相關軍事設施。更重要的是藉由模擬動畫，讓觀眾體驗台江內海的海洋歷史文化，以及從海上眺望荷蘭商館的景觀。另一處體驗設施則設置荷蘭傳統遊戲體驗區，讓觀眾可以親身體驗荷蘭傳統文化。



圖116. 行駛古戰船於台江內海互動體驗區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橫濱港博物館)



圖117. 荷蘭傳統遊戲體驗互動體驗區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 6 · 影像視聽展示

展區最後將設置視聽展示區，分別播放台江海事、海戰與水下考古三項主題的影片，各約 15 分鐘並具有英文字幕。藉由影片說明台江海洋文化與古戰場的歷史，並藉由水下考古的簡介讓國人與來自世界的訪客瞭解台灣島與海洋密不可分的關係。



圖118. 影像視聽展示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館)

## 七、展示空間開放模式

為提升民眾服務與設施管理的效能，荷蘭商館採用一般博物館周一休館的模式，除年假以外例假日皆不休館。開館時間則與一般文化館舍相同，早上 9 點開館下午 5 點閉館。此外，為服務在地市民，部分設施與廣場可提供市民交流空間使用，夏秋兩季可延長至 7 點關閉。交流學習空間與會議室，則依據活動時間開放與關閉，配合使用者彈性延長營運時間。此外，館方應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的夜間活動之協力舉辦，可適時開放夜間開館延長營運時間，特別是暑假期間將增加活動，以提升民眾對於台江內海歷史環境的活用意識。以上開館時間將隨時調整，並定期與台江國家公園內部協議修正，依據民眾的利用模式檢討開閉館時間與開放設施範圍。

常設展區入館全面免費入場，企劃展區入館票價也儘量維持台幣 50 元以內，除高齡者、學童、團體之優待票以外，另規劃荷蘭商館周邊室外空間與部分室內空間的免費入場範圍，提供為市民的日常休憩空間。除了規劃企劃展以吸引觀眾多次來館外，每年有關於台江內海的重要紀念日，皆以大規模宣傳並免費入場等方式促進民眾學習台江內海歷史的意願。其中，室內免費開放空間以「賣店」、「一樓歷史總表及展示區」為主，周遭室外空間則儘量以綠地公園美化，作為來訪民眾學習與休憩空間。

為結合海洋文化之意象，位於四草大橋下的荷蘭商館興建主場館將扮演昔日大員港的重要據點，將戶外開放空間結合鹽水溪口的碼頭設施，活動廣場也從陸地延伸至水域。碼頭設施以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建的軍事建物為設計理念，設置成為該歷史海洋文化象徵性標的建物。復古的碼頭設施將從事台江內海歷史遊船，岸邊停靠台灣船造型的古船裝飾，實際遊船則以符合現行法規的遊艇提供遊客遊覽鹽水溪沿岸的歷史遺跡與自然景觀。

荷蘭商館興建後，一樓部分以特色商店與餐廳營運，販賣荷蘭特色商品、17 世紀台江歷史文創商品、荷蘭料理與荷蘭餅乾等。讓訪客不僅可從歷史展示館學習台江內海 17 世紀之風華，還可品嚐荷蘭風味甜品與料理，購買具特色的文創商品。此外，荷蘭商館園區可與安平古堡、赤崁樓等荷蘭東印度公司關聯遺跡合作開發套票，並且與台江公園內的相關自然與人文設施連結，甚至是未來海堡的復原一體化。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遺跡」的概念串連台江內海歷史遺跡，發展出 17 世紀台江內海歷史學習套票。不僅是文化資產與文化館舍的合作，甚至與四草遊船、賞鳥、鹽業文化之旅遊行為結合，促進台江家公園旅遊休憩品質。廣泛且多樣化的套票系統讓來訪台江國家公園的遊客停留台江超過一天以上，可刺激當地觀光旅遊之發展與地域再生的推動。



圖119. 身著荷蘭傳統服飾與販賣荷蘭特色商品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平戶荷蘭商館)



圖120. 荷蘭料理餐廳中提供傳統荷蘭料理示意圖

(本研究團隊攝自松浦歷史資料館)

## 八、展示館營運體制與組織

荷蘭商館應設立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下，配合台江國家公園整體發展營運。荷蘭商館為「公辦民營」的模式營運，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主體保存與宣揚台江內海歷史，鼓勵民間 NPO 組織投入以台江荷蘭商館園區之營運。同時為配合台南市政府所管轄的文化資產與文化館舍，台江國家公園可藉由荷蘭商館做為媒介，加強與在地政府、社區民眾的連結。特別是台南市所管轄的安平古堡與赤崁樓，荷蘭商館興建

後的營運，必須將台江內海的歷史範圍擴大至這兩座城堡與周遭地區。以荷蘭商館建立歷史交流平台，將台南市內的 17 世紀台江內海歷史一體化。透過荷蘭商館與台南市內高知名度與高度觀光強度的古蹟景點連結，同時也可達成將人潮引入台江國家公園，促進國家公園整體發展的提升。

現場導覽與場地維護部分，則招募在地住民、在地大學學生培訓成為博物館志工。企劃活動與慶典的舉辦，則委由民間或大學等組織承辦，以促進與外界之交流。除了透過市民志工培訓外，應積極促進社區住民與一般民眾參與荷蘭商館空間規劃與展示企劃，營造出以民眾需求為主的博物館營運。此外，商館也應鼓勵民眾與公司行號加入「荷蘭商館之友會」，除了年間免費入館以外還可享有優先參與台江國家公園相關活動的機會，促進社會各界參與台江內海歷史保存的工作。

國際交流部分，應積極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亞所設置的商館群之聯盟，其中包括有：「印尼商館」、「馬來西亞麻六甲商館」、「泰國暹羅商館」、「日本平戶商館」、「日本出島蘭館」等遺跡。與國際上的荷蘭商館除了相互締結為姊妹館，還應建立網絡與交流平台，台灣商館則仍必須持續 17 世紀各商館物資轉運的樞紐之角色，於當今扮演東亞荷蘭商館的歷史交流中樞。透過國際的力量讓台灣各界更重視荷蘭商館的保存與 17 世紀台江內海歷史教育與發揚。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在進行整體評估之後，獲致下列四點結論：

### 一、基地選址以鹽水溪口處的大員北岸為最佳。

在經過第一階段三個地區，以及第二階段五處基地的選址程序之後，本研究認為以鹽水溪口處的大員北岸為最佳。

此基地約4.6公頃，面積合用；臨近新管理處，可與其合併為園區，進行綜合開發，提高政府投資的綜效；臨近鹽水溪的出海口，具有海洋視覺意象，這對荷蘭商館是重要的條件；土地產權皆為公有，土地取得的可行性高；附近的水道具有連結藍色公路、水域觀光遊憩的潛力，未來可結合國家公園的解說路線規劃。惟基地稍靠近四草大橋，相關的景觀視覺影響宜在敷地計畫中解決。

### 二、建築物應定位為「興建」，而非仿古式「復原」。

在文獻考據的過程當中，台灣的荷蘭商館並沒有尋獲確切的材料清單與建築工程原圖，目前依據的多為當時所畫的意象圖或透視圖，故「復原」荷蘭商館的真實性爭議頗多，後人也必須加入相當程度的想像才得以建成此建築物。故本研究建議應為「興建」取向，而非「復原」取向。此定位不但可以避免文化資產真實性的爭議與困境，又可賦予建築師更多的發揮空間。

### 三、空間機能使用應重視文化環境教育、展示的面向，並要提升營運計畫執行可行性。

在空間規劃所安排的機能當中，文化環境教育、展示的面向為首要。17世紀的貿易史中台灣所佔的角色主體性要能呈現出來，以增加國民對於台灣在此航海貿易體系，而隨之而來的戰爭殖民等事件的了解。但展示館花費及維護費用不貲，故也加入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的設置，希望可以兼顧公共利益與市場需求的收益。

### 四、營運模式以「公辦民營」之委外模式為宜。

為了降低公務預算的負擔，並兼採私部門彈性管理、結合市場需求的優點，故建議採取「公辦民營」的營運模式，以競標的方式選取提案較優的單位負責營運。一方面，管理處的人力編制不用再為此擴編，另一方面，管理處也可取得權利金的收入予以運用。



## 第二節 建議

### 一、因應20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400週年，訂定開館計畫。

2024年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400週年，研究團隊建議訂定台江荷蘭商館興建的十年計畫，以屆時開館營運為目標。屆時伴之而來的相關努力成果與活動，將可提升台江國家公園文化資產的國際角色，並且提升我國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研究網絡(VOC Network)的會員地位。

### 二、編列預算進行建築細部設計，進一步落實興建進程。

目前本案已初步完成整體規劃，為了進一步落實興建進程，建議管理處編列預算進行建築細部設計，逐步落實興建計畫。建築細部設計要同時分析空間機能，並與新管理處的空間安排能夠整合運用。

### 三、納入通盤檢討作業，進一步與綱要計畫整合。

管理處此刻正進行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的通盤檢討，荷蘭商館的興建計畫也應一併納入討論，作為文化資產資源整合與遊憩規劃內容調整的議題。

另外，本案建築物若以目前蒐集得到的國外荷蘭商館建築物資料，會受到建管規定簷高七米的限制，目前做法是節縮80~90%之原物比例，屆時能否專案放寬，有待未來研議；另外，基地選址中的基地4（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雖為一般管制區，但是受到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法」節制，是野生動物保護區，現況法令突破的可行性較低。故不列為選址建議的最佳方案。但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協商也許較為容易，法令突破可行性提高，放寬野生動物保護區緩衝區的編定，此議題宜在通盤檢討中一併納入討論。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內政部，《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2009。
- 江樹生，〈VOC 在台灣的高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6。
-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台灣文獻館，2010。
-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I》，台灣文獻館，2010。
- 李金明，〈明代後期的海外貿易與海外移民〉  
／[http://bigfish.blog.hexun.com.tw/2047983\\_d.html](http://bigfish.blog.hexun.com.tw/2047983_d.html)
-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案，2011 年。
-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案》，2012 年。
- 翁佳音，〈歷史上的揆一王們：一封家書的另註〉，2014。
-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3。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原熱蘭遮城）城址初步研究計畫》，台南市政府，2003；《王城試掘研究畫（二）及影像記錄》，台南市政府，2005。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建築本體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台南市政府，2005.07。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原永漢民藝館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熱蘭遮城博物館展示規劃、熱蘭遮城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研究與展示構想計畫》，台南市政府，2005.07。
-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王瑜，《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水域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17世紀大員港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委託研究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12。
- 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收於戴文峰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台南縣政府，2010。
- 陳信雄，〈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荷蘭海堡」的再發現〉，2014。
- 陳政宏，〈從台灣與東南亞之水下考古 論台灣的水下科技發展策略，臺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2006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論文集第三卷，五南出版社，2006。
- 曾國恩建築事務所，〈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台南市政府文化局，1993。
-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熱蘭遮城博物館修復及展示工程〉，台南市政府，承包商：晷基有限公司、松暉營造，2008.07。

## 二、外文

- The Company's Chinese Pirates: How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ied to Lead a Coalition of Pirates to War against China, 1621–1662 /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ume 15, Number 4, December 2004 pp. 415-444
- The dodo, the deer and a 1647 voyage to Japan / Ria Winters & Julian P. Hume (2014) : The dodo, the deer and a 1647 voyage to Japan, Historical Bi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leobiology
- The VOC archives in Colombo / website TANP about National Archives Of Sri Lanka <http://www.tanap.net/content/archives/archives.cfm?ArticleID=201>
- Administrative Adaptabilit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ts Rise to Power / website: Emory University <http://history.emory.edu/home/assets/documents/endeavors/volume3/DanielGerstell.pdf>
- The Rise and Fall of Dutch Taiwan, 1624–1662: Cooperative Colonization and the Statist Model of European Expansion /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ume 17, Number 4, December 2006 pp. 429-450
- The VOC Insurance Contract of 1613 / website The economic department of Yale University [http://economics.yale.edu/sites/default/files/gelderblom\\_de\\_jong\\_and\\_jonker\\_on\\_voc\\_insurance](http://economics.yale.edu/sites/default/files/gelderblom_de_jong_and_jonker_on_voc_insurance)

e\_february\_2014.pdf

- The VOC, the EIC, and The Free Sea: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Fre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Economy / websit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Dartmouth <http://www1.umassd.edu/euro/2005papers/lynch.pdf>
- Townscape Heritage Management for a Historical District in Padang, Indonesia / websit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中心(ACCU) ([http://www.nara.accu.or.jp/elearning/2013/Townscape\\_Heritage\\_Management.pdf](http://www.nara.accu.or.jp/elearning/2013/Townscape_Heritage_Management.pdf))
- Fleets,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6-1642 / 國立台灣大學 (<http://homepage.ntu.edu.tw/~borao/2Profesores/6.%20Comercio.pdf>)
- Peltries or Plantations: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in New Netherland, 1623-1639 by Van Cleaf Bachman (1) /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44, No. 3, pp. 403-405.
- Trading between New Netherland and New England, 1624-1664 / Early American Studie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Volume 9, Number 2, pp. 348-378.
- Dutch West Indian Company / Infoplease Website, The Columbia Electronic Encyclopedia, 6th 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eltries or Plantations: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in New Netherland, 1623-1639 by Van Cleaf Bachman (2) /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9, No. 3, pp. 826-827
- Peltries or Plantations: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in New Netherland, 1623-1639 by Van Cleaf Bachman (3) /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57, No. 2, pp. 406-407
- 平戸市役所，広報ひらど平成22年8月号，2010。
- 萩原博文，平戸オランダ商館，株式会社長崎新聞社，2011。
-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出島，長崎市教育委員會，1995。

# 附錄

## 附錄 1：長官公署建築復原圖及說明

### 一、復原設計圖

由 Ir. Holger De Kat 設計繪製的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圖，共計有 7 張圖面。範圍包括：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及其東側緊鄰的二棟倉庫（商館）。圖面及簡要說明如下：

1. 平面圖：含地下層平面、一樓平面、二樓平面、屋頂平面等。（圖 121、122、123、124）
2. 立面圖：北向正立面（圖 125）
3. 剖面圖：倉庫長向縱剖面、短向橫剖面（圖 126、127）

#### （一）長官公署建築

復原設計：長 110 呎，寬 38 呎（採用長 31.13 公尺，寬 10.75 公尺製作）<sup>25</sup>，含地下層的三層樓平屋頂建築。一層樓高度 15 呎，總樓高 12.82 公尺。磚石構造，內部為木構架。地下層設有兩個拱形磚石砌的地窖，作為儲藏貨物的空間。北方正門入口有一座小塔梯，為突出立面的洋蔥形頂蓋的梯門，其正上方掛有 VOC 盾形標誌，且有一通往地下層地窖的入口。牆面為白灰牆，有四扇窗戶，窗上方飾有石拱圈，且牆壁上裝有 I 字形的鐵剪刀壁鎖。頂樓正面開有兩處砲孔，西側亦有兩處，共計安裝四門加農砲於屋頂上。

#### （二）倉庫建築

位長官公署東側有二棟倉庫建築物，均為磚石構造，內部為木構架，屋頂以中國式構法鋪設青瓦。與長官公署相鄰的倉庫為三層樓建築，單邊斜屋頂。另一棟倉庫則復原設計：長 110 呎，寬 38 呎（採用長 31.13 公尺，寬 10.75 公尺製作），不含屋頂閣樓的二層樓建築，樓高 7.065 公尺，斜屋頂，俯角 45 度。正面有四個入口，每扇門窗上都有石拱圈，且牆壁上同樣裝有 I 字形的鐵剪刀壁鎖。位於東側最末端屋角的八角形瞭望塔，為洋蔥形圓頂蓋，內部為旋轉梯，應有多處開口，除瞭望外亦可作為防禦功能使用。

### 二、復原設計之構想

從江樹生教授提供的荷蘭檔案資料中，可提出作為復原設計的線索主要有 6 筆資料，分別為：

<sup>25</sup> 單位換算：在復原設計圖面上同時標示有兩種計算方式：“Amsterdam foot”指 1 A vt=283mm，及“Rijnland foot”指 1 R vt=314mm，若採用“Amsterdam foot”計算，110A vt=110x0.283=31.13 公尺，38 A vt=38x0.283=10.75 公尺。而採用“Rijnland foot”計算，110R vt=110x0.314=34.62 公尺，38 R vt=38x0.314=11.93 公尺。

- (一) 1635 年 2 月 20 日 Hans Putmans<sup>26</sup>發函至巴達維亞 Batavia
- (二) 1636 年 5 月 13 日 Anthonio van Diemen<sup>27</sup>發函至大員 Teijouna
- (三) 1637 年 1 月 23 日 Johan van der Burch<sup>28</sup>在台決議文
- (四) 1637 年 10 月 17 日 Johan van der Burch 發函至巴達維亞 Batavia
- (五) 1637 年 12 月 12 日 Johan van der Burch 發函至巴達維亞 Batavia
- (六) 1639 年 12 月 8 日 Nicolaes Couckebacker 寫給 Anthonio van Diemen 的報告書

依上列的資料，在復原設計中所使用的資料摘要如下：

- (一) 1635 年 2 月 20 日 Hans Putmans 發函至巴達維亞 Batavia
  - 1 · 包括住所在內的倉庫 Packhuijs 正興建中，牆高 15~16 呎，牆厚有兩塊石（磚？）（估約 5 公尺高，暗示此為一層樓建物）。
  - 2 · De Wit 建造的倉庫狀況很糟糕。（此一敘述暗指一種荷蘭式構造法）這間屋子只有一層樓 10 呎高（約 3 公尺）。屋子的結構不夠堅固以致無法如前所要求的額外加高一層……
  - 3 · Putmans 希望建造一棟長 130 呎，寬 30 呎的建築物，……並且決定建造一棟新的建築物，在“門廊 zael”，設有兩門加農砲、屋頂設有四門砲。這屋子將被建成平屋頂，相鄰的建築物群則將依中國式的構造法蓋成磚瓦頂。
  - 4 · 舊倉庫將會擴建為 8 呎寬（2.5 公尺）。
  - 5 · 新倉庫要建造有兩個地窖，其上方就是一樓。
  - 6 · 高度在 13 到 14 呎間（4~4.5 公尺高）。
- (二) 1636 年 5 月 13 日 Anthonio van Diemen 發函至大員 Teijouna
  - Warmond 號艦已派遣至暹羅 siamese，裝載 1 呎見方、長 20~26 呎（0.31 公尺見方，長 6.3~8.2 公尺）的 Djati 木材，以及 10~12 根，長 50~60 呎（長 15~18 公尺！）的主梁木料。
- (三) 1637 年 1 月 23 日 Johan van der Burch 在台決議文
  - 1 · 倉庫 Packhuijsen 的擴建需要已經被重視，建材如：木頭、石塊（或磚塊？）還有石灰 chalk（calck）都已備妥，更多的建材即將從中國運至（！）

<sup>26</sup> Hans Putmans 普特曼斯為第四任荷蘭台灣長官。

<sup>27</sup> Anthonio van Diemen 為當時的巴達維亞城總督。

<sup>28</sup> Johan van der Burch 伯格為第五任荷蘭台灣長官。

2. 新的菲力辛根堡 *Ronduit Vlissingen* (鄰近魷港 *Wancan*) 即將落成，這使新倉庫的工程變得可行。根據 *Putmans* 長官所指示的尺寸，為含牆厚在內，長 87 呎、寬 31 呎，高度在屋頂 (砌磚瓦頂) 下 15 呎。(  $87 \times 31.475 \doteq 2738.3\text{cm} \doteq 2.74\text{m}$  ;  $31 \times 31.475 \doteq 975.7\text{cm}$  ;  $15 \times 31.475 \doteq 472.1\text{cm}$  )

(四) 1637 年 10 月 17 日 *Johan van der Burch* 發函至巴達維亞 *Batavia*

1. 肇因於日增的進口量，西翼倉庫 *Western Packhuijsen* 長 142 呎，寬 31 呎，高 15 呎 (  $142 \times 31.475 = 4469.45\text{cm} \doteq 44.69\text{m}$  ;  $31 \times 31.475 \doteq 975.7\text{cm}$  ;  $15 \times 31.475 \doteq 472.1\text{cm}$  ) ，那棟倉庫即位在長官公署的東側。
2. 另一個有“門廊 *zael*”的倉庫，長 68 呎，寬 28 呎，高 12.5 呎，並有一個相同尺寸的屋頂 (  $68 \times 31.475 = 2140.3\text{cm} \doteq 214\text{m}$  ;  $28 \times 31.475 = 881.3\text{cm}$  ;  $12\frac{1}{2} \times 31.475 \doteq 393.4\text{cm}$  )  
「這麼一來，長官公署的前廳將可作為碉堡」，這暗示了前廳可以用作防禦性的空間，備有兩門加農砲以防禦這座新的“倉庫 *Packhuijsen*”。
3. 建造星形堡壘 *fort* 的城垣 *bank* 並以石塊 (或可能以磚塊) 增強之，為基底寬 7 呎 (  $220.3\text{cm}$  )、頂寬 4 呎 (  $125.9\text{cm}$  )，高 25 呎 (  $7.8\text{m}$  )，每 16 呎便有一根厚三塊磚的扶柱補強。

(五) 1637 年 12 月 12 日 *Johan van der Burch* 發函至巴達維亞 *Batavia*

1. 不只東側的倉庫，其西側的倉庫也在施工中，東側的屋頂 *thatched roofs*，不准緊鄰長官公署 *Governors house*，故西側遵照此理... ..
2. 堡壘 *fort* 的屋頂被鋪設。
3. 屋瓦和“桷木”<sup>29</sup>*wooden spiers*”係購自中國 *China* (這暗示屋頂的構造係依據當地的規格：荷蘭式屋頂為 50 度斜屋頂，中國式屋頂則接近 30~40 度，日本平戶的商館有類似“亞洲式 *Asian*”構造法) (桷木 *spieren* 很可能就是“桷材 *sporen*”用來支撐約 F 40mm 的屋瓦) 因為事關明朝的貪吏，屋瓦並不易取得。

(六) 1639 年 12 月 8 日 *Nicolaes Couckebacker* 寫給 *Anthonio van Diemen* 的報告書

1. 城堡地點位於高於海平面 26 呎的“沙丘 *sandhill*”上，為  $26\frac{1}{2}$ “魯多”<sup>30</sup>*roede*”方形的城垣 *bank* (此城堡 *castle* 似乎建在邊長  $26\frac{1}{2} \times 377.7 \doteq 10,009\text{cm}$  的城垣範圍。若以 *Rijnlandse roede* 換算方式，則指涉的區域約有 100.1 公尺見方)。
2. 此城堡建於長官公署 *Governors Mansion* (緊鄰著 (?) 倉庫 *Packhuysen*) 之東，城堡的南邊庫房 *Packhuys* 有三間警衛室、一座彈藥庫和一所監獄。

<sup>29</sup> 漢式傳統建築屋頂構造之一，為梁上承接屋瓦的木條，即椽條，台灣稱之桷仔，中國稱椽木。

<sup>30</sup> *roede* (魯多) = *rod*，單位換算：1 *roede* = 12 *voet* =  $12 \times 31.475 = 377.7\text{cm}$ 。

- 3 · 城垣為 26 呎高的牆面加固（高於海平面  $26 \times 31.475 = 818.35\text{cm} \doteq 8.18$  公尺；參見上述 1 · ）。。
- 4 · 此城堡城牆高 22 呎，基底寬 10 呎、頂厚 8 呎（寬）（ $22 \times 31.475 \doteq 692\text{cm}$ ； $10 \times 31.475 \doteq 314\text{cm}$ ； $8 \times 31.475 = 251.8\text{cm}$ ）。
- 5 · 城牆自沙地拔高 18 呎（5.66 公尺）（地下有 4 呎）。
- 6 · 內牆寬 6 呎，高 18 呎（顯然城堡內外處在同一水平上）。
- 7 · De gardeijnen 有 131 呎長，16 呎寬（稜堡 bolwercken 間的城牆長  $131 \times 31.475 = 4123.225\text{cm} \doteq 41.23$  公尺，寬  $16 \times 31.475 = 503.6 \doteq 5$  公尺。因此，外牆寬 10 呎，內牆寬 6 呎，表示內、外城之間沒有間距，這一點相當可疑）。
- 8 · 雉堞 borstweringen 高 22.5 呎（故牆頂跟雉堞間差距的可靠數據應為  $22\frac{1}{2} - 18 = 4.5$  呎  $\times 31.375 = 141.6375 \doteq 1.41$  公尺）。
- 9 · 城堡 fort covers 城牆內的面積為 158 rijnlanse 呎（首度論及 rijnlans voet！  $158 \times 31.475 = 4973.05\text{cm} \doteq 49.73$  公尺； $49.73 \times 49.73 \doteq 2473$  平方公尺）。
- 10 · 稜堡 bolwercken 名稱分別為：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密得堡 Middelburch、甘伯菲爾 Camphar (Kampen) 以及菲力辛根 Vlissingen (Flushing) 等，對應的半圓堡 Rondelen(位在城垣的較低層)分別稱為：Delft、Rotterdam、Hoorn 以及 Enchuijsen。  
稜堡均為寬 11 呎(3.46 公尺)，突出的前端為 65 呎( $65 \times 31.475 = 2045.875\text{cm} \doteq 20.45$  公尺，因此堡壘似為  $20.45 + 41.23 + 20.45 = 82.13$  公尺長。堡壘設置在 100.1 公尺的城垣之上，因此城垣的各邊長應為 8.985 公尺)。
- 11 · 關於稜堡尺寸和半圓堡大小，目前較無相關的資料。
- 12 · 水井 well's 設置在城垣上(所以是在城堡之外！！兩口井寬 6 呎  $6 \times 31.475 = 188.85\text{cm} \doteq 1.88\text{m}$ ，第三口井寬  $4\frac{1}{2} \times 31.475 = 141.6375\text{cm} \doteq 1.42\text{m}$ )。
- 13 · 倉庫 packhuysen 不在城堡內，城內的房舍均是衛軍的宿舍。
- 14 · 長官公署和相鄰的倉庫同為 110×38 呎（ $110 \times 31.475 = 3462.25\text{cm} \doteq 34.62\text{m}$ 。設計圖上的度量單位同時顯示出 Amsterdam 呎和 Rijnlans 呎！）。
- 15 · 在西南隅 <blijvende aan oost? > ..... ? 30×28 呎大小的空間有個地下彈藥庫，另外在南端，有一個 38×22 呎的“保險金庫 money-strongroom”及監獄。對我來說，這段文本不太清楚，接下來的句子或指一座有計畫的建築，或指興建這些建築物的計畫過程（其中，最重要的是，木頭和石灰泥將從日本進口）。



1 6 · 角城 hornwerck 的稜堡，名稱為荷蘭亞地 Hollandt 和黑得爾蘭 Gelderlandt 均已完工。宿舍為人員及工匠所用，前面有 82 呎，砲台 casematten (地窖 cellar) 長 24 呎 ( $82 \times 31.475 = 2580.95 \text{cm} \doteq 25.8 \text{m}$ ;  $24 \times 31.475 = 755.4 \text{cm} \doteq 7.55 \text{m}$ ) 地基寬 11 呎 (3.46 公尺) 且和城堡的稜堡 bastion 等高。瞭望台崗哨 guardijn 為 9~6 呎寬 (稜堡之間的城牆長為  $168 \times 31.475 = 5287.8 \text{cm} \doteq 52.9$  公尺)。這些部分以一面城牆和一座半圓堡與菲力辛根堡 Vlissinghe 相接。

此外，尚有關於沙丘和海象的一些敘述 (如下) 顯示出學術研究上的疑問：所用的測量法被譯為採用“阿姆斯特丹制 Amsterdam Voet”。

1 7 · 房屋上均覆蓋屋瓦 (但未特別描述其尺寸、來源和顏色)。

1 8 · 對北線尾沙洲 sandtplatea Bacxembouij 的海堡't Ronduit Zeeburch 測量法的敘述。

1 9 · 關於大員 Taiouan 北方 6 哩的't Ronduit Vlissinghe 礮堡的敘述 (但未提及測量法)。

### 三、小結

上述的檔案館資料摘錄，促成一個合理的詮釋，並導出一個設計草稿，此乃奠基於「1639 年 12 月 8 日 Nicolaes Couckebacker 寫給 Anthonio van Diemen 的報告書」的檔案最細微的記述。有些資料是有用的，然而進一步的詮釋 [應該要] 依靠考古調查的證據，因為一個可靠的復原工作需要更多的資訊。

因此，設計草圖係依據 De Solemne 的設計圖，以及日本平戶的檔案資料等書面證據而來。

就學術的討論而言，這些資料是十分有用的。下一步的工作將是利用模型及建築範例來做進一步的調查，並將模型發展至更確定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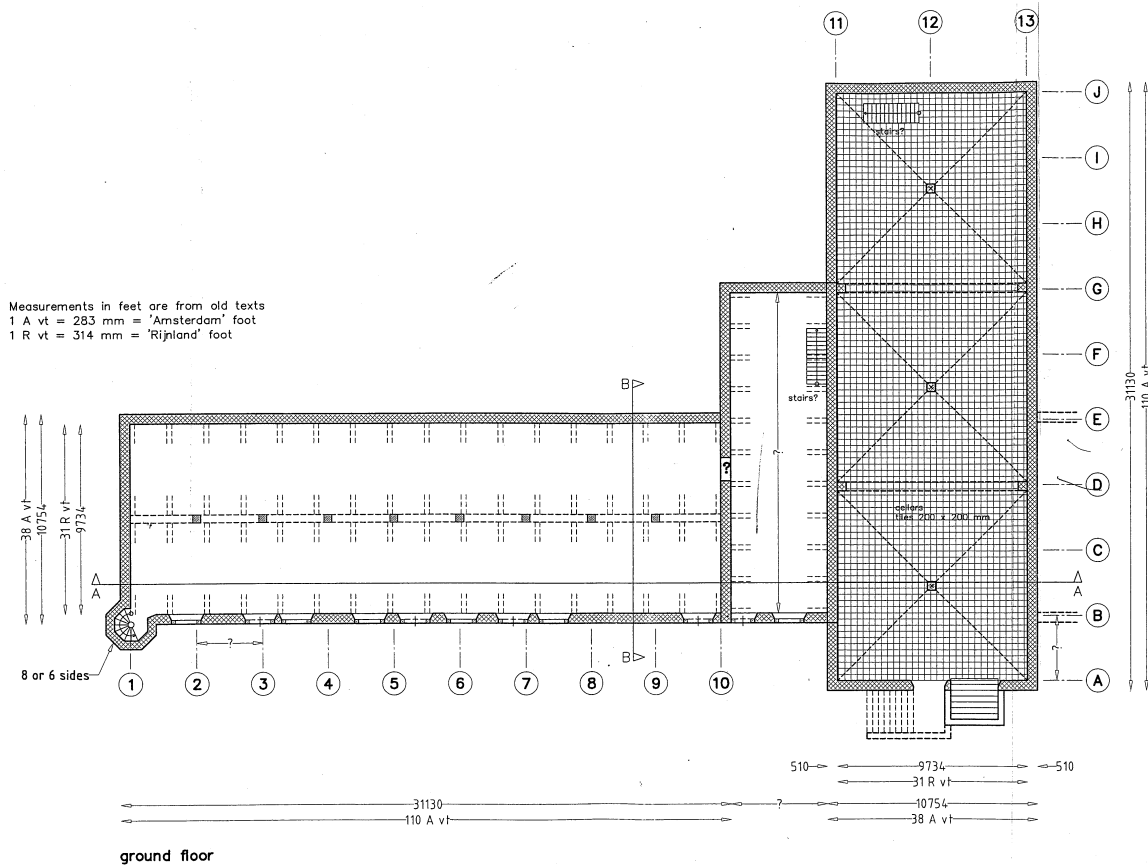


圖121.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地下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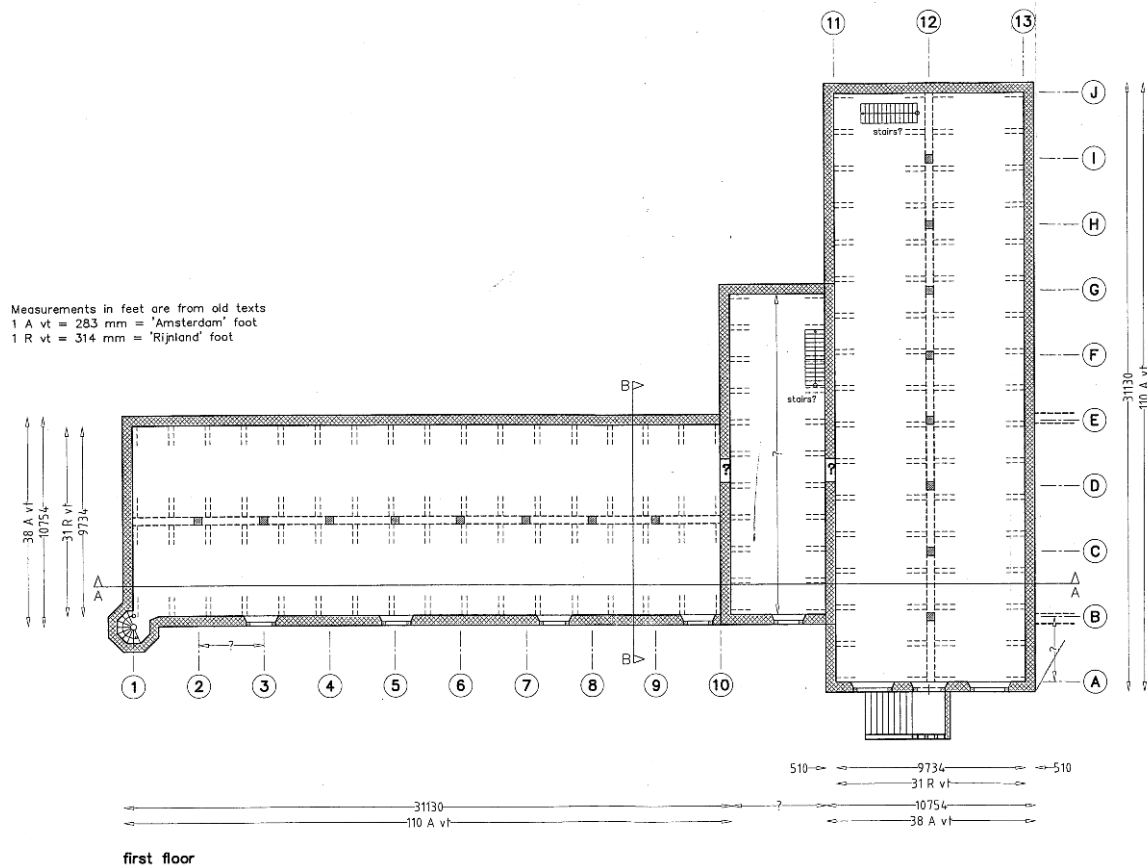


圖122.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一樓平面圖

Measurements in feet are from old texts  
 1 A vt = 283 mm = 'Amsterdam' foot  
 1 R vt = 314 mm = 'Rijpland' fo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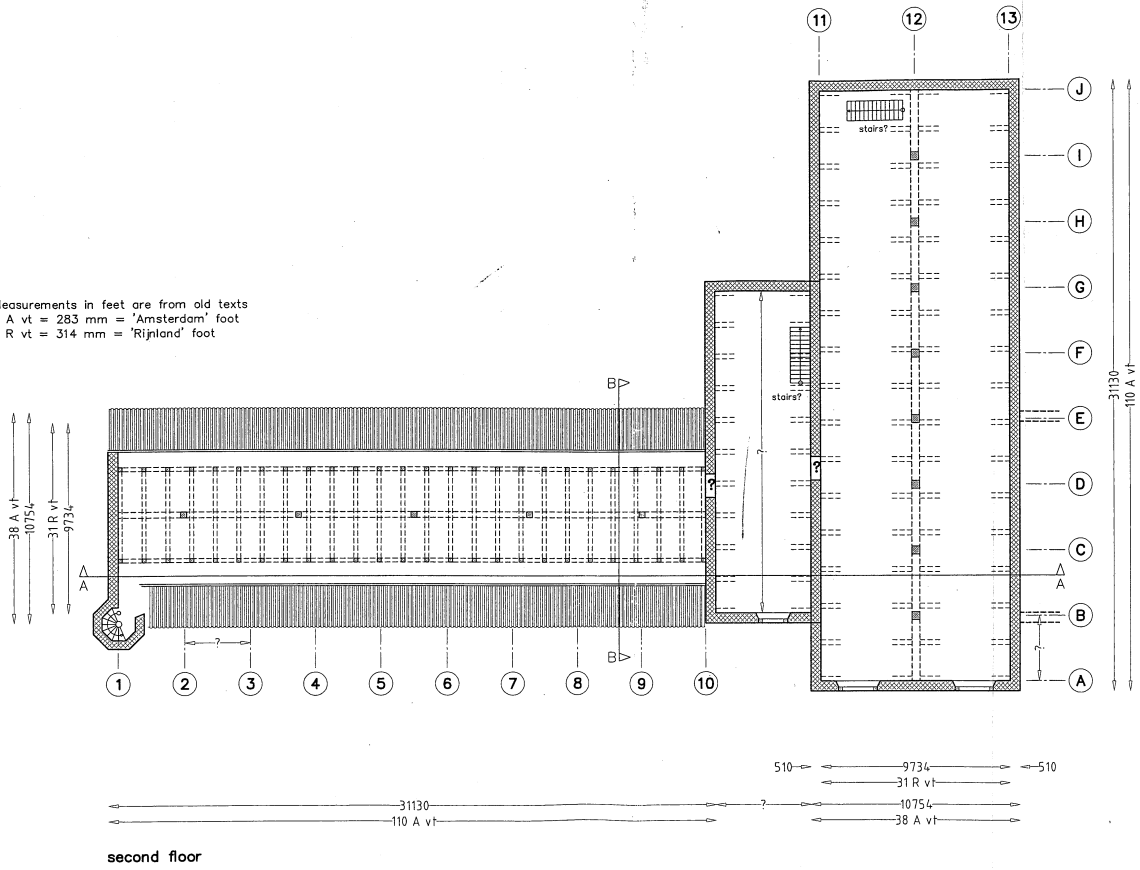


圖123.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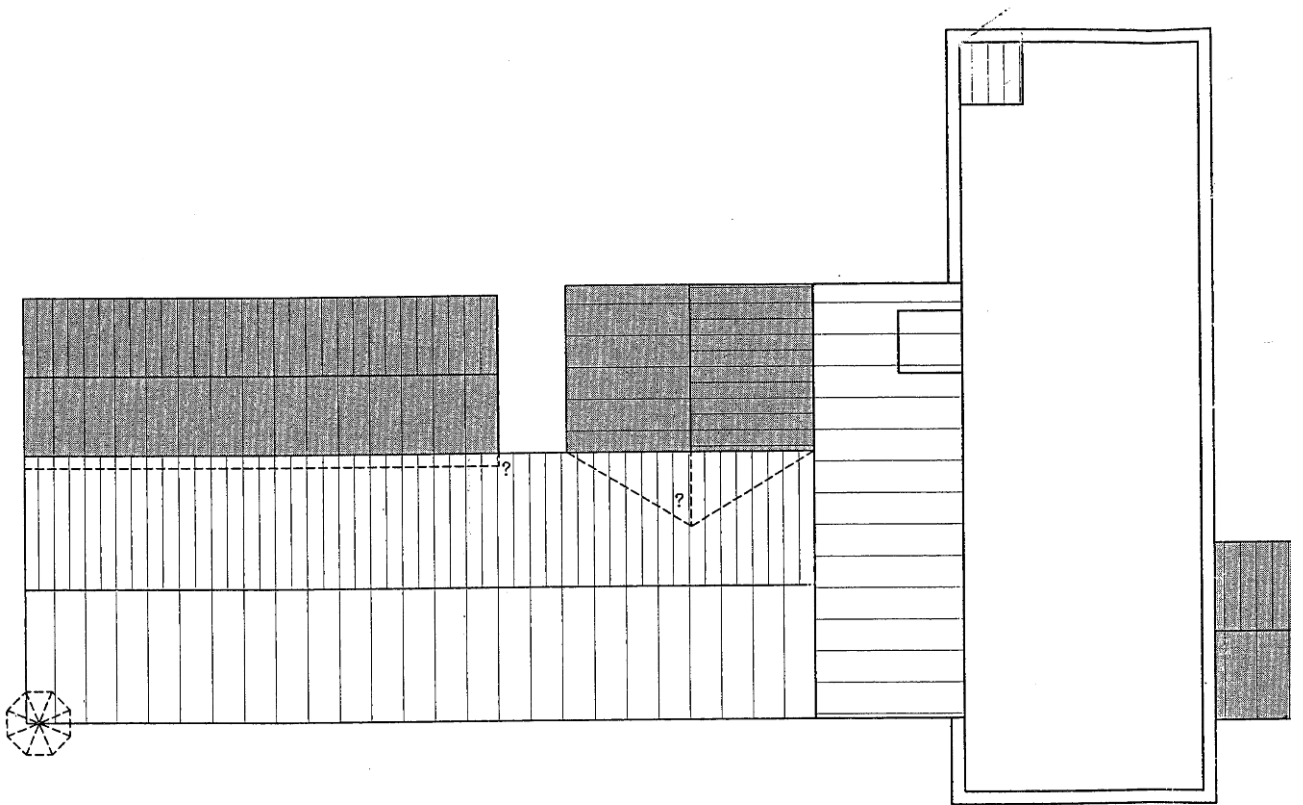


圖124.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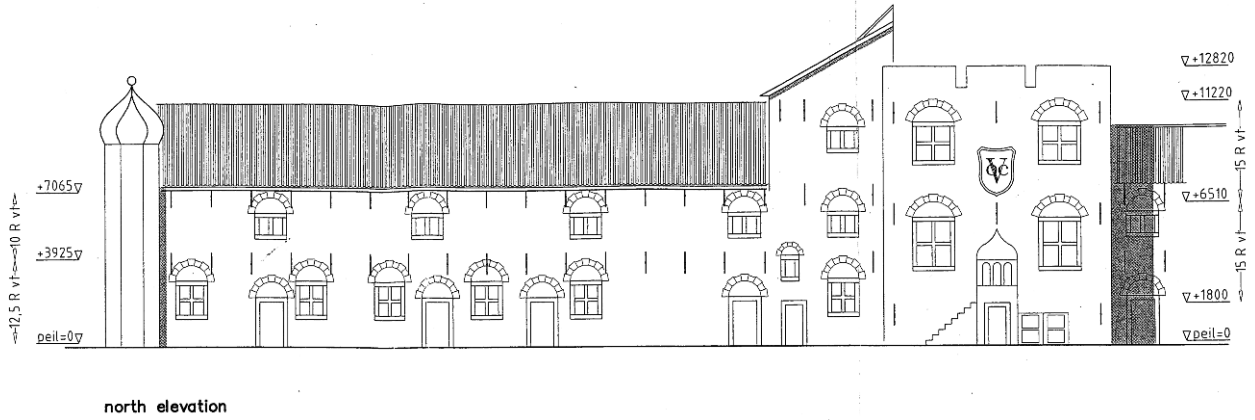


圖125.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北向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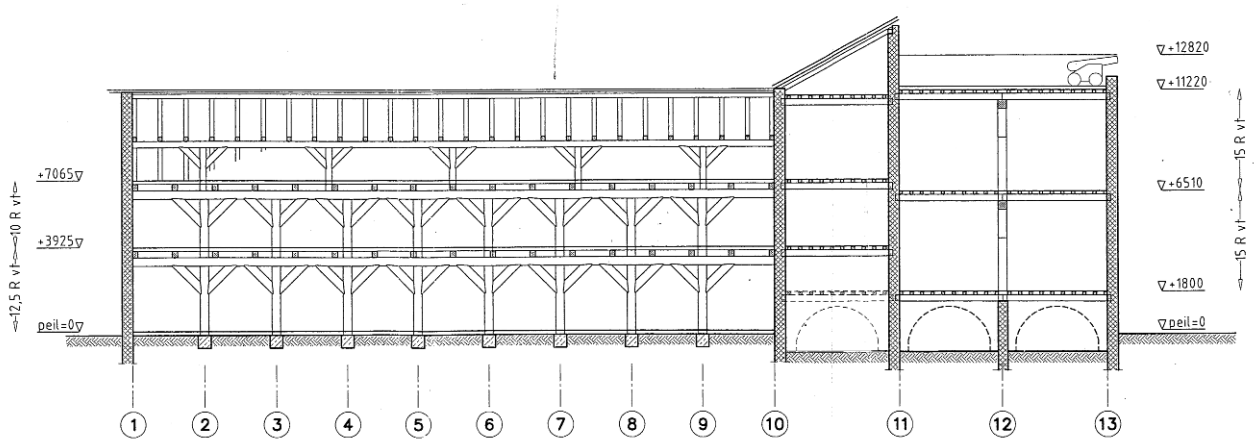


圖126.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AA 長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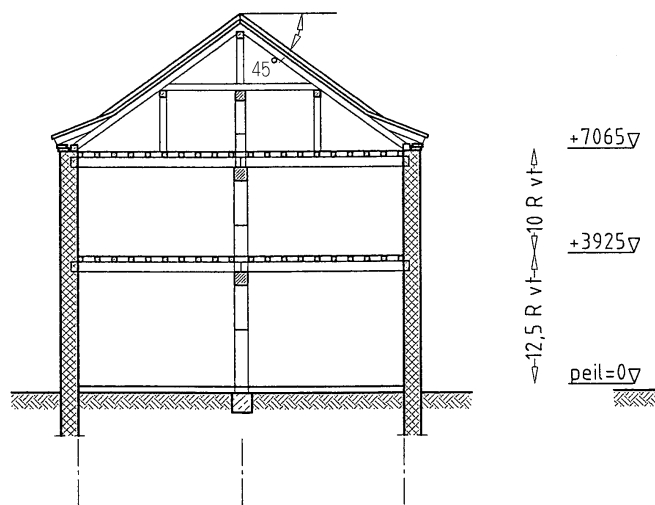


圖127. 荷蘭台灣長官公署復原設計--BB 短向剖面圖

## 附錄 2：選址地點資料分析與繪圖



圖128.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表18.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各種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陸域）

類別	說明	位置
一般管制區	為環境景觀之維護，或為教育、旅遊需要及便利，提供必要之旅遊服務設施或旅遊服務事業。	一般管制區7處
遊憩區	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遊憩區2處
史蹟保存區	為古蹟、文化遺址、紀念物等之保存與維護，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史蹟解說與環境之維護設施。	史蹟保存區3處
特別景觀區	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地質、植群或野生動物等之保護或復原，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與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特別景觀區6處
生態保護區	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生態保護區4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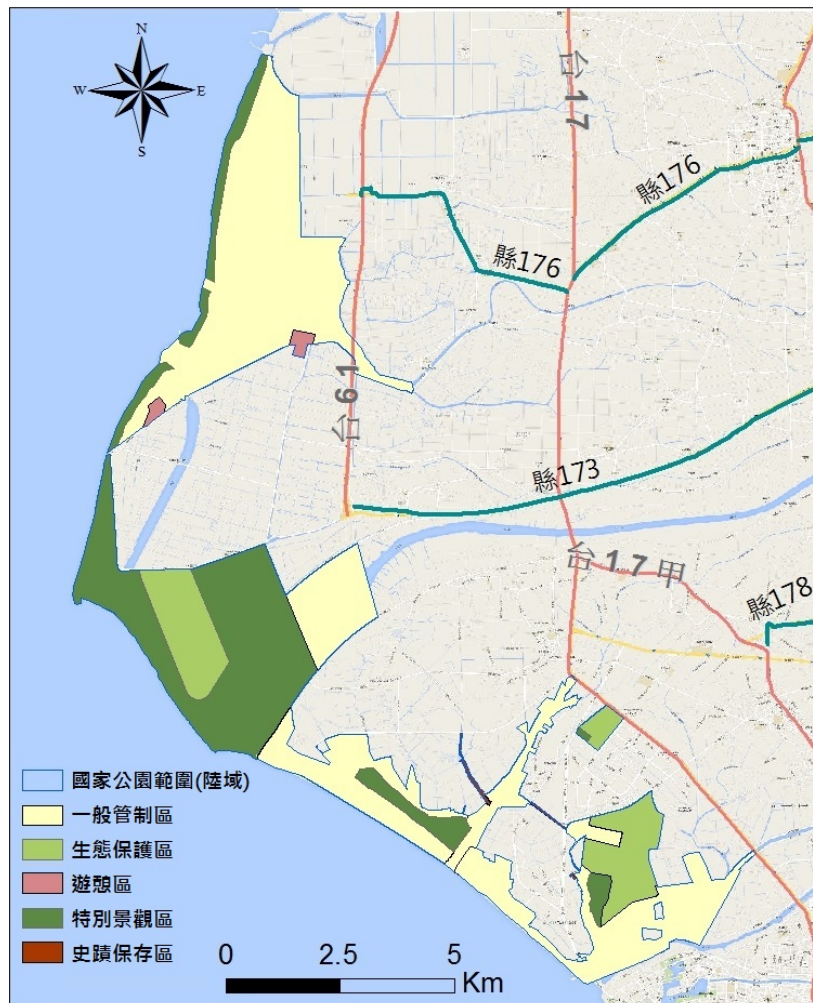


圖129.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表19. 第一階段排除因子

類別	排除因子	說明
國家公園 分區計畫	史蹟保存區	具有重要保護價值，也同時具備高度觀賞、教育價值與吸引力。為避免破壞歷史環境景觀，對歷史古蹟保存區之處理應在保存地形原貌、文物原樣之原則。
	特別景觀區	特別景觀區是以自然地形、氣象、植物、景觀...等其資源為環境主體，且「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
其他	保安林	保安林係藉由森林多樣化的效益，發揮水源涵養、防止土砂崩壞、防風、定砂、美化環境與衛生保健等各種功能，以達到國土保安目的之重要森林。
天然災害	易淹水區	易淹水地區350毫米（mm）/日



圖130. 扣除排除因子後可開發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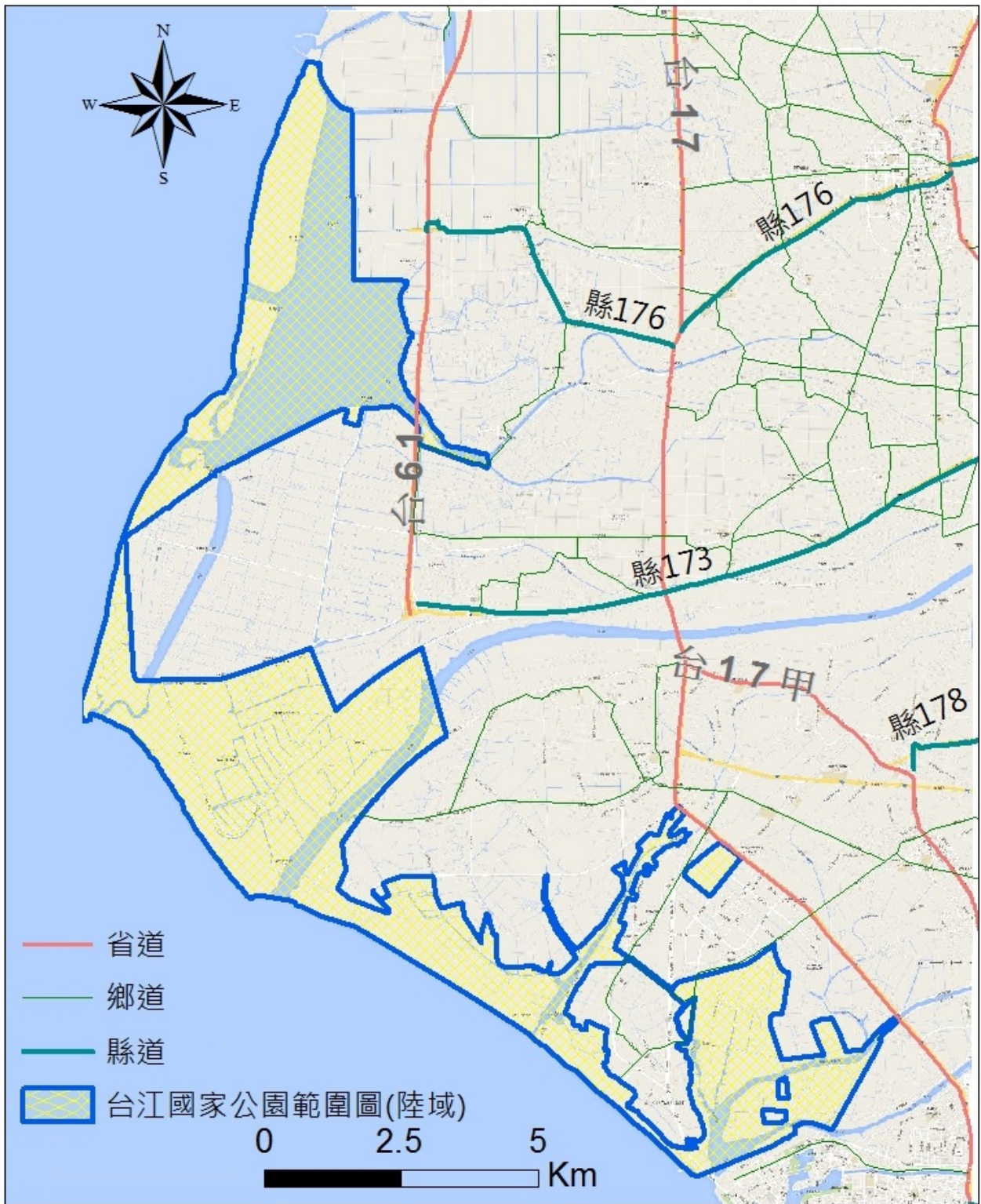


圖131. 權重因子(二)交通可及性



## 附錄 3：工作日誌

※計畫主持人：許秉翔、協同主持人：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兼任研究助理：李宇承、李碩珞、專案秘書：劉書菡、顏子玲、蔡郁青

日期	參與人員	內容說明	備註
03.19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 顧問：鄭道聰	投標簡報	營江保字第 10368803251號
03.25	研究員：鄭采苓	通知決標結果及簽約	營江保字第 1036880450號
03.31	研究員：鄭采苓	簽約完成	營江保字第 1036880483號
04.09	主持人：許秉翔 研究員：鄭采苓	送工作計畫書備查	營江保字第 1036800956號
04.15	本會秘書處	第一期款撥款	營江保字第 1036801019號
04.25-06.02	主持人：許秉翔 助理：李宇承	選址地點資料分析與繪圖	詳如附錄2， 頁139
05.06	協同：翁佳音	提供相關文獻資料	詳如附件，頁174
05.12-18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專案秘書：劉書菡	查詢資料（3篇）、翻譯文獻摘要 < VOC的中國海盜—VOC如何透過 海盜對抗中國:1621-1662 >、< VOC 與渡渡鳥（The Dodo Bird）滅絕的關 係 >、< 可倫坡現存VOC檔案 >	詳如附件，頁2 ~48
05.19-25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專案秘書：劉書菡	查詢資料（3篇）、翻譯文獻摘要 < VOC的發展過程—從成立到擴張 的經營管理 >、< 荷蘭在台灣的歷史 脈絡 >、< VOC 1613年的保險合約 >	詳如附件，頁49 ~99
05.26-06.01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專案秘書：劉書菡	查詢資料（2篇）、翻譯文獻摘要 < 全球現代化經濟：初期自由貿易的 真相—EIC和VOC的衝突和差異 >、< 印尼巴答的遺址經營 >	詳如附件，頁100 ~118
05.27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相關收集資料討論	
05.28	管理處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助理：李宇承、王心偉 專案秘書：劉書菡 協會理事長：高國英 協會秘書：鄭念念、林遠鴻	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詳如附錄6， 頁162
06.02-10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查詢資料、翻譯文獻< VOC與渡渡鳥 （The Dodo Bird）滅絕的關係 >、收 集文獻資料討論	詳如附件，頁23

	專案祕書：劉書菡		
06.09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相關收集資料討論	
06.11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助理：李宇承 專案祕書：劉書菡	工作會議——向業務單位提報計畫案 工作進度及執行現況	營江保字第 1036801964號 會議記錄詳如附 錄7，頁165
06.11-18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專案祕書：劉書菡	查詢資料（1篇）、翻譯文獻摘要 <1662荷西船隻在基隆>	詳如附件，頁119
06.19-07.10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專案祕書：劉書菡	查詢資料、翻譯文獻 <荷蘭在台灣的歷史脈絡>	詳如附件，頁61
06.24	管理處高育平小姐、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專案祕書：劉書菡	擬「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中英文邀 請函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詳如附錄8、9， 頁167、168
07.01	研究員：鄭采芬 專案祕書：劉書菡	「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中英文邀請 函定稿，寄送至泰國、印尼、馬來西 亞、日本等單位	電腦資料傳送 詳如附錄9， 頁168
07.01-15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助理：李宇承、李碩珞 專案祕書：劉書菡	期中報告書資料整編與撰寫	
07.02	研究員：鄭采芬 專案祕書：劉書菡	馬來西亞Rosli bin Haji Nor、泰國 Dhiravat na Pombejra回覆，表示有意 願參加此次「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	電腦資料傳送 詳如附錄10， 頁173
07.07	研究員：鄭采芬 專案祕書：劉書菡	印尼Nadia Rinandi回覆，表示無法前 來參加此次「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 （預定派代表參加）	電腦資料傳送 詳如附錄11， 頁174
07.08	研究員：鄭采芬 專案祕書：劉書菡	日本長崎Junji Mamitsuka的回覆，表 示可能無法前來參加此次「荷蘭商館 國際工作坊」，但會派代表參加	電腦資料傳送 詳如附錄12， 頁175
07.12-16	管理處：黃光瀛課長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協會理事長：高國英	至日本實地考察，並聽取日本館方的 實務操作、營運計劃及目前狀況報 告，藉以達成整體規劃之目的。	行程詳如附錄4， 頁174
07.15		提供期中報告書	紙本20份
08.06	管理處：黃光瀛課長、承辦高育 屏小姐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期中審查會	營江保字第 1036881126號 會議記錄詳如 附錄13，頁176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助理：李宇承、李碩珞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08.18	本會秘書處	第二期款撥款	
08.19	管理處：呂登元處長、黃光瀛課長、承辦高育屏小姐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助理：李宇承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協會秘書：林遠鴻、蔡亞庭	進行委託辦理計畫案工作報告——向業務單位提報計畫案工作進度及執行現況	會議記錄詳如附錄 14，頁 179
08.25	研究員：鄭采苓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確認參加研討會暨工作坊外國學者、貴賓，共五國九人，以及其到達班機及接待人員	
08.29	主持人：許秉翔 研究員：鄭采苓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討論研討會暨工作坊所有流程及資料翻譯等事項	
08.29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陳信雄教授提供相關文獻資料〈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荷蘭海堡」的再發現〉	
09.03	主持人：許秉翔 研究員：鄭采苓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接待「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貴賓	
09.04-06	計畫人員	「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活動執行	
09.07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陳國偉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至台江國家公園探勘擇址地點	
09.15	研究員：鄭采苓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資料整編會議	
09.17	本會秘書處	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地理圖資展示系統權限使用	營江保字第 1036802963 號
09.18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協會理事長：高國英	於台北召開主持人協同會議，由陳國偉教授針對擇址地點提出規劃草案	
10.01-13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專案秘書：顏子玲	查詢資料 〈毛皮或農場：荷蘭西印度公司在新尼德蘭的經濟政策〉、〈新尼德蘭和新英格蘭間的貿易〉(1)、(2)、(3)、〈荷蘭西印度公司〉	
10.15	管理處：楊金臻副處長、黃光瀛課長、承辦高育屏小姐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苓	進行委託辦理計畫案工作報告	營江保字第 1036803136 號 會議記錄詳如附錄 15，頁 181

	助理：李宇承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10.31	管理處：黃光瀛課長、鄭脩平課長、承辦高育屏小姐 主持人：許秉翔 顧問：鄭道聰	擇址勘察 1.大員港旁 2.管理處後方 3.本田路 4.嘉南大圳旁	
11.02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陳國偉、王新衡	再次勘察擇址地點	
11.01-18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助理：李宇承、李碩珞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期末報告資料整編	
11.20		提供期末報告書	紙本20份
12.10	管理處：呂理政處長、黃光瀛課長、承辦高育屏小姐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助理：李宇承 專案秘書：顏子玲	期末審查會議	營江保字第 1036881900 號 會議記錄詳如 附錄16，頁185
12.10-20	主持人：許秉翔 協同：翁佳音、陳國偉、王新衡 顧問：鄭道聰 研究員：鄭采芬 助理：李宇承、李碩珞 專案秘書：顏子玲、蔡郁青	成果報告書資料整編	
12.20		提供成果報告暨相關應備資料	紙本100本

## 附錄 4：日本考察之計畫

### 1．考察成員名單

姓名	英文名	職稱	計畫職稱
黃光瀛	HUANG, KUANG-YING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課長	
許秉翔	HSU, PING-HSIANG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系主任	計畫主持人
陳國偉	CHEN, KUO-WEI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所長	協同主持人
翁佳音	WENG, CHIA-YING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
王新衡	WANG, SIN-HENG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
鄭道聰	CHENG, TAO-TSUNG	台南市政府文獻委員	顧問
高國英	GAU, GWO-ING	台南市文化協會理事長	
鄭采苓	CHENG, TSAI-CHIN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碩士	研究員

### 2．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7/12 (六)	10:00 10:15-11:38 11:50 13:55-17:05 18:00 18:30	自行前往台南高鐵站集合 1015 台南-1138 桃園\午餐 ※請於 11:50 至華航機場櫃台集合 華航 C10116\1355 桃園-1705 福岡 住宿\HOTEL AZ 福岡金の隈店 (TEL:092-513-3301) 晚餐
7/13 (日)	09:00-10:30 10:30-14:00 14:00-17:00 17:00 18:00	福岡鴻臚館 (專車接送) 太宰府天滿宮、九州國立博物館、午餐 太宰府-平戶 住宿\平戶海上飯店 (TEL:0950-22-3800) 平戶鄭成功生誕祭之前夜祭
7/14 (一)	09:00-10:00 10:00-11:30 12:00-13:00 13:00-14:30 14:30-17:00 17:00- 18:00-	鄭成功出生地、鄭成功紀念館 平戶鄭成功生誕祭 午餐 松浦史料博物館\平戶航運貿易史 平戶荷蘭商館各項匯報、討論 住宿\平戶海上飯店 (TEL:0950-22-3800) 松浦史料博物館餐會
7/15 (二)	09:00-11:00 11:00-12:30 12:30-13:30 14:00-15:25 15:30-16:00 16:00-18:00 18:00	平戶荷蘭史跡考察 (觀光結合之可行性)。 平戶-佐世保 (專車接送) 午餐 1400 佐世保-1525 長崎 (西肥高速巴士) 住宿\コンフォートホテル長崎 (TEL:095-827-1111) 新地中華街\清朝唐人在長崎的貿易與移民 晚餐
7/16 (三)	09:00-12:00 12:00-13:30 13:30-15:53 18:05-19:20 20:57-22:19	長崎出島各項匯報、討論 午餐 九州高速巴士\1330 長崎-1553 福岡空港 華航 C10117\1805 福岡-1920 桃園 高鐵\2057 桃園-2219 台南

※其相關參訪工作記錄詳如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 附錄 5：舉辦「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1、舉辦日期：103 年 9 月 4~6 日

2、活動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

3、活動內容：

(1) 針對本計畫之目標，舉辦工作坊研討會，邀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等地荷蘭商館管理單位人員及台灣研究荷蘭時代文化之有關單位、學者專家、文史團體共同參與。由國外學者發表本國荷蘭商館經營及重建之成果。國內學者發表台灣荷蘭商館或相關研究之成果。

(2) 邀請國外人員：

- 雅加達（印尼）／Arya Abieta／Pusat Dokumentasi Arsitektur
- 麻六甲（馬來西亞）／Rosli bin Haji Nor／General Manager Melaka World Heritage Office
- 阿育塔亞（泰國）／Dhiravat na Pombejra／Associate Professor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 出島（日本）／馬見塚 純治／長崎市經濟局文化觀光部 出島復元整備室室長  
德永 宏／出島荷蘭商館研究員
- 平戶（日本）／岡山芳治／松浦史料博物館／平戶阿蘭陀商館館長  
坂本久美子／松浦史料博物館館員  
吉居秀樹／佐世保大學經濟傳播系教授

邀請國內人員：

- 陳信雄／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主持荷蘭熱堡考古挖掘計畫、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原永漢民藝館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熱蘭遮城博物館展示規劃、熱蘭遮城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研究與展示構想計畫
- 范勝雄／台南市文獻委員／編審熱蘭遮城日誌出版計畫
- 林孟欣、石文誠／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員／「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委託研究計畫

(3) 考察參訪地點

- 普羅民遮城遺址殘蹟（國定古蹟赤崁樓）  
參訪內容：荷蘭稜堡的建築尺度、材質、砌磚方式、選址要件、保存狀況。
- 熱蘭遮城遺址殘蹟（國定古蹟台灣城殘蹟）  
參訪內容：荷蘭城堡的建築尺度、材質、砌磚方式、選址要件、保存狀況。

長官公署模型、考古坑出土文物。

- 熱堡遺址（大眾廟旁）

參訪內容：古戰場遺址、防衛城堡選址要件、保存狀況。

-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景點

參訪內容：紅樹林保育區、生態保護區、計畫擇址重建地點。

- 古鹿耳門媽祖廟遺址

參訪內容：考察古台江內海航道、鄭成功登台之地。

（4）9月6日研討會內容：

### 第一場：印尼商館案例

講者：Arya Abieta

主持人：陳國偉教授

與談人：翁佳音教授

以下為與談內容-----

翁佳音：

這個地方我沒有去過，所以關於這個建築為什麼要維修的部分，我希望 Arya 可以講多一點。另外，Arya 在剛剛的報告中，比較強調建築的重修，而我比較想知道重修過後，該怎麼樣去經營

根據網路資料，這棟建築重修的時間很晚，1912 年才被規劃為藝術文化中心，坐落於巴達維亞。在 1990 年代，政府將之收編、重修以前，曾被印尼人它當成回教徒的會議中心（還整理出一個辦公處）；也曾賣給詩人當資產。政府收編後，目前開放給別人經營。

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問 Arya：

1. 從剛剛的 PPT 中，得知此建築裡放置了一尊佛像，請問為何會在回教國家的建築裡，會放置佛像呢？
2. 在修復過程中，是否詢問過荷蘭專家的意見呢？

Arya：

商館內的佛像，有很多回教徒抗議這件事，所以現在已經撤除了。另外，關於「是否有詢問專家意見」這個問題，我們團隊裡就聘請了五位專家，包括：一位對荷蘭時代建築相當熟悉的建築師、一位考古遺址專家、一位建材專家，以及一位曾經住過這類建築物的人。

至於為什麼要請荷蘭的專家參與，因為他們很多建築其實都已經毀損，但他們做過很多相關研究，能在修復過程中，提點問題。

### 第三場：泰國暹羅商館案例

講者：Dhiravat na Pombejra

主持人：林孟欣教授

與談人：吳建昇教授

以下為與談內容-----

吳建昇：

報告主要可以分成四個部分：大城府曾經是國際港市（1608～1765 年）、荷蘭人在大城府外的商館與殖民村、班恩荷蘭商館的創建緣起、班恩荷蘭商館的營運狀況與展望。

這邊整理一下 Dhiravat 所提供的重要訊息：

1. 大城府是 VOC 在東南亞的重要據點，也留下史蹟與在此經營的方式。即大城府在當地的經營方式，以及與當地政府的互動。
2. 大城府做為國際港市，曾有中國人、葡萄牙人、日本人、法國人來此經商。暹羅王本身也派遣船隻經營海外貿易。
3. 不像大員、日本、麻六甲有那麼多商館建築外形的圖片，不過還是依靠史料重建了商館。這值得作為荷蘭商館未來重建時的參考。
4. 展覽空間的展示（一樓有咖啡廳、紀念品販售；二樓有常態展、考古坑展示，以及能由上而下觀賞考古坑的大櫥窗），以及與當地人合作的經營方式。

我們過去認為，巴達維亞是東南亞貿易的中心。不過，藉由《17 世紀大員主要貿易路線圖》，可以看到一條直接連通巴達維亞、暹羅的貿易路徑，兩者為直接連結的關係，跟過去認知，暹羅只是 VOC 往東路線中的一個轉運站不同。而暹羅和中國的關係，可以從日文版利瑪竇的《坤輿萬國全圖》等得知，中國人到暹羅做生意，和當地人有些互動；鄭和 7 次下西洋時，也曾出使暹羅 4 次。

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詢問：

#### ●關於暹羅商館的重要性

1. 暹羅商館的收支狀況，如貿易收入與支出、領地收入、其他支出等。  
以大員商館為例，可以知道其在 1646～1657 年，是收入最繁盛的時期。
2. 暹羅商館的歷史發展變化，可否分期探討其興衰、歷史地位？



●關於 VOC 常駐暹羅大城府 158 年之久的原因

1. 暹羅的特殊地位或特殊利益？
2. VOC 與暹羅的互動模式？

比如從 1664 年，荷蘭與暹羅王朝發生衝突後，簽訂的條約內容，可以發現雙方的互動關係，是建立在 VOC 的船堅砲利下。以下為條約內容：

暹羅和 VOC 是和平的關係。

VOC 被允許無限制進行貿易，但必須繳稅給大城府。

不能有中國人在往來大城府的船上工作，否則將遭到 VOC 攻擊。

VOC 擁有獸皮出口壟斷權。

如果 VOC 的員工在大城府犯罪，就交由 VOC 以荷蘭法律處置。

3. VOC 為何在 1765 年被迫離開大城府？

●荷蘭商館的貿易情況

1. 暹羅商館在各時期主要的貿易商品
2. 當 17 世紀末，荷蘭勢力不若以往，在日本的貿易也轉以奢侈品為主，此時暹羅商館的存在意義為何？

這邊補充一下，臺灣大員商館和暹羅大城府商館的商品轉運情況。從台灣運往暹羅的商品有砂糖、生絲等；暹羅運往台灣的物品，則有大米、鹿皮等。早期荷蘭輸往日本的鹿皮以暹羅為主，但後來臺灣鹿皮比較受歡迎，所以暹羅鹿皮有段時間被臺灣鹿皮索取代。

●班恩荷蘭商館的設置

1. 為何暹羅國王提供此處作為殖民村？
2. 當時此地是否經常遭受水患？

●班恩荷蘭商館的設置

1. 具備哪些荷蘭商館的特色或元素？
2. 班恩荷蘭商館在原來荷蘭殖民村的區位？
3. 除商館之外，有關荷蘭殖民村的房舍、馬廄、花園、墓地等，是以何種方式呈現？

●關於再臺灣的荷蘭甕

請問這種泰國製的綠甕，在泰國的產的是哪裡？

林孟欣：

由於時間的關係，吳建昇教授的問題，待會 Dhiravat 先生會與吳教授討論。

#### 第四場：日本長崎出島蘭館案例

講者：馬見塚純治

主持人：吳密察教授

與談人：范勝雄委員

以下為與談內容-----

吳密察：

這個場次是要討論日本長崎初島的案例。日本在 17 世紀之後，跟外國交往，發展出了一段很有趣的歷史，即在長崎的陸地之外，最早和外國人打交道的社區。雖然這個社區存在的時間很長，但最後還是消失了。後來日本政府盡了很大的努力，將它重新復修，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讓我們看到，如何把一個完全消失的東西，一步一步的復原回來。今天，我們請到負責這項計畫的馬見塚先生，現在就請他為我們報告。

吳密察：

謝謝馬見塚先生精彩的報告。日本人非常有遠見，他們用 50 年的時間，把初島商館所在的土地再次買回來，並準備再用 100 年的時間復原、重建。我想，這樣的計畫可以讓古都（台南）的人想一下，我們準備用幾百年的時間，陸陸續續的把古都給找回來。

范勝雄：

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可以討論荷蘭商館要不要蓋？怎麼蓋？

日本人在 1922 年，就已經把長崎出島商館定為法定古蹟，重新恢復其與荷蘭人交往的四百年歷史。從圖片可以發現，出島商館和第四代熱蘭遮城的外城非常像。由於日本政府不想讓外國人進入，所以就給荷蘭人一個地方、發展一個聚落，兼具貿易、生活機能。同樣是圍出一個地方，出島是利用海岸隔離；熱蘭遮城則是荷蘭人自己蓋建築物、圍牆隔離，以保護自己以免海盜、中國人、日本人及北方西班牙人的侵犯。兩者都有隔離的意象。

談到蓋不蓋的問題，日本方面是經過許多考證後，開始進行復原。回頭看看熱蘭遮城，在十幾年前，我們也做了所謂的考古。如果我們要在原址進行重建，那是否需要重新進行考古調查？第一次考古時，我們發現了很多與荷蘭有關的出土物，若重新啟動，說不定還能得到鄭成功在當地 38 年生活的歷史跡象。經費、考古、歷史意象、經濟效益的問題，甚至國際連線的可能性，都需要仔細的被討論，才能決定是否要蓋商館。

其次，如果要蓋商館，是要復原還是要新建？若是要復原，就可以參考日本的做法：先申

請為國定古蹟，再進行復原。若能在遺址上方復原，是很理想的狀況，但也會牽涉到文資法規的問題。如果不要在遺址重建，而是配合台江國家公園，找一個臨水的區塊來蓋商館，那就只要依先行的建築法規來蓋即可。我推測新的建築大概不到廿年就能蓋好。

吳密察：

謝謝范委員的與談，他剛剛談話把問題拉回到台南，也就是現實面的執行上。請問各位

QA 時間-----

Q

臺灣很不容易，才用營建署的名義加入 VOC 的網絡，所以想請主持人評估未來與國際連結的這個部分。以及在台南的我們，還需要再做哪些工作？

A

吳密察：

據我所知，VOC 在東亞，即從麻六甲以東的網絡其實已經成形了，只是在我們臺灣，並不是有很多的人有能力去參與這個網絡。對 VOC 的歷史的理解，絕對是必要條件。在臺灣，有辦法用 VOC 的檔案做荷蘭時期的研究，又可以到國外去交流、學習的人其實還不夠多。

另外，對於這段歷史的研究，我們累積的也不太夠，所以我建議至少要有一個大學、研究中心或博物館，能夠有固定的研究人員，例如：五人以上、有專業的圖書館，並持之以恆的做個二十年。其實東亞的 VOC 研究已經隱隱的形成了，但我們必須培養自己的專業能力，以及專業人員。

## 第五場：日本平戶商館案例

講者：岡山芳治

主持人：呂理政教授

與談人：王新衡教授

呂理政：

出島商館是荷蘭人離開平戶，到了出島以後，在兩百年之間，所形成的一個很繁華的景象。最早在 1609 年的時候，荷蘭東印度公司就得到許可，在平戶蓋了一間商館，我想規模應該不大，因為到了 1639 年，荷蘭人還蓋了一個比較大的倉庫，也就是今天主講人會提到、後來復原的建築。後來因為日本的禁教令，這棟荷蘭倉庫被摧毀，也因此搬遷到出島。

今天主講人要報告的內容，是日本人透過研究考古調查，復原 1639 年大倉庫的經驗。報告

的岡山館長，目前也是平戶商館的管理者，現在就請館長為我們報告。

呂理政：

感謝岡山先生的報告。據目前調查所知道的台江地區荷蘭商館，在樣子、時間上都和平戶商館非常接近。它的第二個特色是，平戶商館構想開始，到前期的調查、研究及考古發掘、相關建築案例的調查研究等，都做得很細緻。想請問，如果臺灣要做的話，不知道在座的專家，是否有極重要的資料可以協助我們？

第三個特色，即平戶商館是和附近的街區整合，也就是社區營造共構的區域。商館的用途有限，且不能亂用，因此其使用、再活用的能量是很低的，所以與社區的合作非常重要。而這也是未來規劃臺灣荷蘭商館時，必須要思考的面向。接下來，把時間交給王新衡先生與談。

王新衡：

大家好，我是這次荷蘭商館計畫的協同主持人王新衡，現任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由於計劃的關係，我與協會今年拜訪了平戶的荷蘭商館，除了輔仁大學與平戶商館的長期交流，我也藉這次機會將參訪的見聞、我們團隊的研究，整理予各位討論。

我想商館的復原，很重要的是文獻的蒐集以及政府的支持。如果中央、地方政府沒有一個共識的話，將會是一個很大的阻礙。不論在平戶還是出島，我們都可以看到，他們需要中央政府花費很大的資源，來協助地方政府復原當地的商館。

另外一點，就是歷史文化館和地方的連動。若要讓荷蘭商館繼續經營，僅是就地保存也許不夠，我想我們可以多參考國外荷蘭商館的案例。

以長崎出島荷蘭商館為例，日本政府積極保存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兩地的遺跡並且階段性復原地上建物。即便透過許多古圖書文獻的佐證分析，建物的復原構造上仍有甚多未知之處。但日本政府試圖以復原的建物作為歷史教育宣導的載體，同時連結地方既有文化資產共同成為活化地域的重要文化與觀光資源，可兼顧歷史文化保存與地方觀光發展之成效。

而平戶荷蘭商館在展示內容上，則將建築的外觀做完整的保存，我想建築本身就有一個教育機能。商館裡頭也有相關歷史場景的復原，二樓的部分，作為一個企劃的空間，做為和各國文化館交流的場地。而從日本荷蘭商館的復原與營運，我們可以看到，他們讓歷史文化能夠成為觀光的資本，這也是我這次報告的核心概念。

我們也透過調查，整理相關計畫、開了無數次會議，並與國際專家學者做了許許多多交流。因此，針對商館的文化展示，也許我們現階段在博物館的研究經費、研究員的培育上，有

執行的困難性，但我非常贊同與會老師的想法：假如我們提不出自己的意識，提不出考古挖掘、文獻或我們想做什麼的話，我們臺灣要憑什麼跟他國的商館交流？我想博物館除了教育意義以外，最重要的還是國際交流的功能，如何透過國際交流，去突破台灣長期受政治打壓的國際現狀，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5) 相關文宣：

A：邀請函—外



邀請函一內



邀請函一議程夾頁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09:30-10:20	印尼商館案例 Arya Abieta / Pusat Dokumentasi Arsitektur	主持人：陳耀偉教授 與談人：翁世豐教授
10:20-10:40	茶敘	
10:40-11:30	馬來西亞麻六甲商館案例 Rosli bin Haji Nior / General Manager Melaka World Heritage Office	主持人：許雲翔教授 與談人：林孟政教授
11:30-12:20	泰國暹羅商館案例 Dhiravat na Pombejra / Associate Professor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主持人：林孟政教授 與談人：張禮輝教授
12:20-13:00	午餐	
13:00-13:50	日本長崎出島商館案例 高尾家記念 / 長崎市經濟文化觀光部 出島博元整備室室長	主持人：廖恩輝教授 與談人：范國雄委員
13:50-14:40	日本平戶商館案例 福山啓治 / 松浦史料博物館 平戶商館館長	主持人：廖恩輝教授 與談人：王雅素教授
14:40-15:00	茶敘	
15:00-15:40	荷蘭海峽考古挖掘案例說明 陳冠雄教授	主持人：翁世豐教授 與談人：鄭備慶委員
15:40-17:00	臺灣商館的歷史文化考實 翁世豐教授 商館演進的空間傳用與功能 王雅素教授 商館碑址建設與國家公園發展 許雲翔教授 商館演進與臺灣的建築調查 陳耀偉教授	主持人：呂登元處長
17:00-17: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呂登元處長
17:30-	閉幕式	

台江

# 荷蘭商館



TAINAN FORMOSA

文獻記載，十七世紀荷蘭人來臺從事貿易所建的商館，在古臺江內海地區先後建有四座，除兼具倉庫、長官居處之用，也是各國商人交易的場所，更是臺灣最早的西洋建築。

為顯現當時本區為臺灣門戶的歷史意涵，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著手進行荷蘭商館之整體規劃，希望透過教育活動、文創商品的開發，結合周邊景點及園區內參觀路線，使未來模擬重建的荷蘭商館，成為啟動園區及周邊發展文化與生態旅遊的指標。

本次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平戶、長崎、印尼、馬來西亞麻六甲、泰國等地研究荷蘭商館的學者專家，來臺南分享各國重建商館的經驗，與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VOC）的海洋貿易文化，俾透過商館將台江與世界連結、重建風華。

2  
0  
1  
4

09  
/  
04  
?  
09  
/  
06

VOC TRADING POST SYMPOSIUM

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9/4.5 外賓參訪及工作坊〈受邀外賓〉

9/6 研討會〈開放民眾報名〉

地點：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p>08:30 - 09:30 報到、開幕式</p> <p>09:30 - 10:20 印尼商館案例 Arya Abieta / Pusat Dokumentasi Arsitektur 主持人：陳國偉教授 與談人：翁佳音教授</p> <p>10:20 - 10:40 茶敘</p> <p>10:40 - 11:30 馬來西亞麻六甲商館案例 Rosli bin Haji Nor / General Manager Melaka World Heritage Office 主持人：許秉翔教授 與談人：林孟欣教授</p> <p>11:30 - 12:20 泰國暹羅商館案例 Dhiravat na Pombejra / Associate Professor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主持人：林孟欣教授 與談人：吳建昇教授</p> <p>12:20 - 13:00 午餐</p> <p>13:00 - 13:50 日本長崎出島商館案例 馬見塚純治 / 長崎市出島復元整備室室長 主持人：吳密察教授 與談人：范勝雄委員</p>	<p>13:50 - 14:40 日本平戶商館案例 岡山芳治 / 松浦史料博物館 / 平戶阿蘭陀商館館長 主持人：呂理政館長 與談人：王新衛教授</p> <p>14:40 - 15:00 茶敘</p> <p>15:00 - 15:40 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說明 陳信雄教授 主持人：翁佳音教授 與談人：鄭道聰委員</p> <p>15:40 - 17:00 臺灣商館的歷史文化意義 翁佳音教授 商館復原的空間應用與功能 王新衛教授 商館擇址建設與國家公園發展 許秉翔教授 商館復原或重建的建築綱要 陳國偉教授</p> <p>17:00 - 17:30 綜合座談</p> <p>17:30 閉幕式</p>
--	--



請上台江國家公園網站查詢

指導單位：內政部執建署

主辦單位：台江國家公園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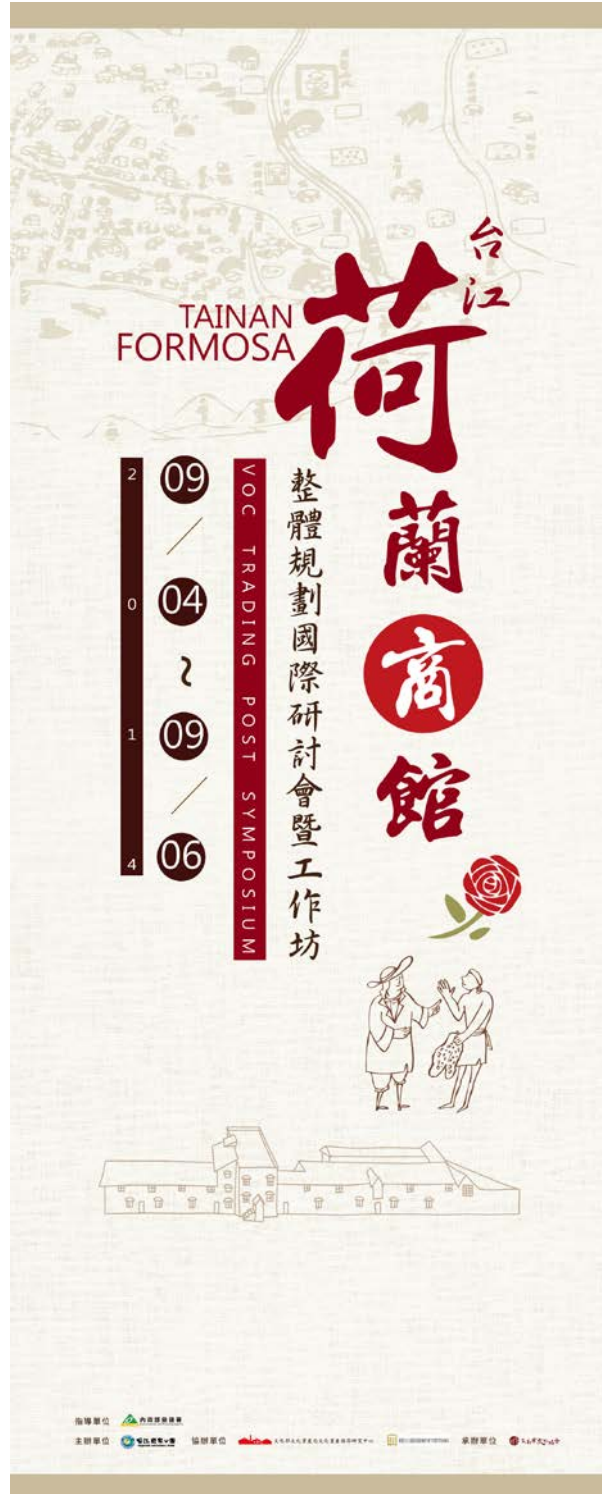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台南市文化協會

C：布條



D：羅馬旗幟





(6) 活動照片：



圖132. 9月4日 參訪討論 1



圖133. 9月4日 參訪討論 2



圖134. 9月5日 安平古堡參訪 1



圖135. 9月5日 安平古堡參訪 2



圖136. 9月5日 赤崁樓參訪 1



圖137. 9月5日 赤崁樓參訪 2



圖138. 9月5日 工作坊 1



圖139. 9月5日 工作坊 2

9月6日研討會



圖140. 9月6日研討會參與人員



圖141. 印尼商館案例說明／Arya Abieta



圖142. 印尼商館案例與談人翁佳音教授、陳國偉教授



圖143. 馬來西來麻六甲商館案例說明／Rosli bin Haji Nor



圖144. 麻六甲商館案例與談人許秉翔教授、林孟欣教授



圖145. 泰國暹羅商館案例說明／Dhiravat na Pombejra



圖146. 日本長崎出島蘭館案例介紹／馬見塚 純治室



圖147. 出島蘭館案例介紹與談人吳密察教授、范勝雄委員

9月6日研討會



圖148. 日本平戶商館案例說明／岡山芳治館長



圖149. 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說明／陳信雄教授



圖150. 荷蘭海堡考古挖掘案例說明／與談人翁佳音教授、鄭道聰委員



圖151. 綜合座談



圖152. 研討會與會來賓、台江國家公園館理處人員及計畫研究團隊合影

## 附錄 6：5 月 28 日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地點：桃山日式料理店

主持人：許秉翔

紀錄：劉書菡

出席人員：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光瀛

計畫主持人	許秉翔、協同主持人	翁佳音、協同主持人	陳國偉
研究員	鄭采苓、兼任研究助理	王心偉、兼任研究助理	李宇承
台南市文化協會理事長	高國英、協會秘書	鄭念念	
協會專案秘書	劉書菡、計畫顧問	鄭道聰	
協會工作人員	林遠鴻		

### 壹-工作報告

#### ※依契約工作項目

1. 蒐集、彙整並分析 16 世紀以降荷蘭東、西印度公司於全球建造之各商館相關文獻紀錄。
2. 蒐集、彙整並分析國外荷蘭商館復原之經驗及經營型態，例如日本平戶、出島、馬來西亞麻六甲、泰國、印尼、斯里蘭卡、印度等地案例。
3. 蒐集、彙整並分析國內、外遺址／古蹟活化經營之案例，並作評估台江荷蘭商館經營模式。

#### ※有關文獻、案例資料蒐整工作進度

- (1) VOC 的中國海盜——VOC 如何透過海盜對抗中國:1621-1662 (摘要)
- (2) VOC 與渡渡鳥 (The Dodo Bird) 滅絕的關係 (摘要)
- (3) 可倫坡現存 VOC 檔案 (摘要)
- (4) VOC 的發展過程——從成立到擴張的經營管理 (摘要)
- (5) 荷蘭在台灣的歷史脈絡 (摘要)
- (6) VOC 1613 年的保險合約 (摘要)
- (7) 全球現代化經濟：初期自由貿易的真相——EIC 和 VOC 的衝突和差異 (摘要)
- (8) 印尼巴答的遺址經營 (摘要)
- (9) 翁佳音〈歷史上的揆一王們：一封家書的另註〉／ (暫略)
- (10) 麻六甲荷蘭商館簡介／ (暫略)
- (11) 泰國 (暹羅) 荷蘭商館簡介／ (暫略)

(12) 岡山芳治〈戶十八世紀的海洋貿易－中國貿易在平戶〉／(暫略)

**討論決議：**

1. 針對蒐集的相關文獻、案例資料，期望有 20~30 篇，目前蒐集的外國文獻範圍包含得太廣，若能更貼近、集中在台灣一點會更好，舉例來說：文章第七篇針對自 free sea 討論到的內容實際上未涵蓋到台灣（台灣並不屬於 free sea）
2. 另外，國外文獻部分，外國學者著眼的角度也可能有所偏頗，必須多加留意，至於哪幾篇要翻譯，再由老師們共同討論，不需全文翻譯，擇摘要翻譯即可。
3. 鄭道聰老師：目前蒐集到的資料文獻很多，但針對實際分析還不足。
4. 翁佳音老師：許多建築相關資料比例尺仍有誤差，有些荷蘭文原文在各國譯名多有差異，必須多加校對。另外除了集中在荷蘭商館的研究方向外，也可為日後英國、西班牙、葡萄牙等商貿方向預留伏筆，以便作日後的計畫或研究。

**貳-討論本案工作項目**

1. 蒐集並模擬台江荷蘭商館建築形制之各項資料，包含構建材質、形制外觀 3D 建築構架、平面、立面、剖面等圖形。

**討論決議：**

預計期中定案

2. 蒐集與本案相關之中外文相關書目，以供管理處書庫收藏研究參考之用，購買之相關圖書須於成果報告時一併繳交。

**討論決議：**

蒐集並模擬台將荷蘭商館建築形式之相關資料，蒐集與本案相關之中外文書目部分，再請翁佳音老師協助從中研院蒐集相關研究文獻

3. 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討論決議：**

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中要出來，此方面涉及兩個走向，一是重新塑造一個新館，二是模擬之前的商館，後者則須建構在深厚的歷史依據上。

4. 於調查研究過程中，由計畫主持人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團隊假管理處辦公室召開定期工作會議，俾利管理處了解工作進度、調查內容等情形。

**討論決議：**

與高育屏小姐確認管理處辦公室何時有空，計畫主持人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的團隊便會前往管理處報告工作進度、調查內容。

5. 除上述工作內容外，其他與管理處及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或配套措施。

6. 根據上述各項資料研提台江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策略：

(1) 對於未來管理處重建荷蘭商館提出具體之建議及步驟、時程。

(2) 依據各項調查研究概況，研擬管理處荷蘭商館未來深入探討及發展的項目。

- (3) 研擬與台南市政府、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等單位及地方文史團體之合作具體方向，以達完整呈現台江地區人文歷史意涵之目標。

### 參-其他工作討論

1. 增聘王新衡教授為本案協同主持人。

說明：王新衡教授為東京大學 工學博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保存科學組 碩士。對本案有關文化資產維護及再利用可提供專業協助。

#### 討論決議：

任聘王新衡教授為本案協同主持人。其主持費若本案經費不足以支付，將由協會編列經費支用。

2. 討論舉辦至日本考察平戶、出島案例事項。

說明：依本案評審會議時之建議。

#### 討論決議：

定於 7/11-7/14 為期四天，前往日本考察平戶、出島荷蘭商館，目前陳國偉老師、許秉翔老師確定可以一同前往，翁佳音老師要再確認。

3. 討論 8 月份工作坊之時程。

說明：依本案評審會議時之建議。

#### 討論決議：

8 月份工作坊時程預計在 8 月中~8 月底之間，建議為期三天（第一天內部交流；第二天公開討論；第三天實地參訪），時間確定後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目前麻六甲世界遺產辦公室總經理 Rosli bin Haji Nor 確定有意願前來。

4. 荷蘭商館選址準則討論。

#### 討論決議：

- a. 排除生態敏感區、氣候不穩定區域、法規限制區
- b. 選址地點須與荷蘭商館有相關文化意義。
- c. 周邊有發展腹地，尤其是公有土地。

### 肆-散會

## 附錄 7：6 月 11 日工作會議報告記錄

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1:00

地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 【議程紀錄】

#### 一、 工作報告

##### 補充說明：

- A. 蒐集並模擬商館建築之各項資料的部分，目前在第五階段的第四棟建築之報告於下次討論時一併呈現。
- B. 各國對「商館」的定義各有不同，有的僅止於倉庫，有的包含交易場合，因此必須蒐集更多參考依據來建構對「商館」的定義和內涵。

#### 二、 討論事項

(一) 討論工作坊及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時間、地點、邀請對象及管理處之意見。

##### 討論決議

1. 期中報告之前會再舉辦一次工作會議，集結與博物館的溝通並一同討論、確定工作坊時間、細節。
2. 國際工作研討會
  - A. 訂於 9 月初，將借用文化資產局場地（台南）
  - B. 兩個禮拜內確定國外學者邀請名單
  - C. 當天將討論五個案例報告（日本\*2、泰國\*1、麻六甲\*1、印尼\*1）、台灣陳信雄老師考古挖掘熱堡的報告並將蒐集的所有外國文獻翻譯完以紙本呈現
  - D. 邀請許添財立委參加開幕式
  - E. 當天接待、主持、貴賓名單由處所統籌負責
  - F. 藉研討會使參與的民眾、NGO 等政府團體了解 VOC 在台灣的治民性，並了解建立商館的重要性，進行更多交流以便達成共識
3. 台江商館研究工作坊期程第一天以國外專家學者與研究人員進行內部交流、交換意見，第二天上午進行各國案例報告，下午進行本案研究報告，第三天參訪。

(二) 有關重建商館之擇址準則請示管理處意見。

##### 討論決議

1. 先不依現行規定分區作為建構因素，侷限選址地點，優先以適當、推薦的設館地點為考量，以便納入通盤檢討時討論。例如：熱堡附近。
2. 沉船位置，或疑似考古遺址也可列入選址考量、研究。
3. 選址以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包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外，交通動線也

需納入考量。。

4. 四草、鹿耳門區亦可作為公門配置參考討論，目前已有四草地區的相關討論研究可供參考。
5. 之後選址討論以圖片呈現時，選址圖的範圍建議放大，交通動線也一併呈現，另外除了依國家公園法規的限制做擇址區域的考量外，更應納入其他工法限制為依據，例如河川公法，比較全面性。
6. 選址上的定義要清楚，不同時空的位置交集在一起也可行，例如將 400 年前的荷蘭商館建在 150 年前的位置上，作文化意義的重疊。

### (三) 其他

#### 補充說明

##### A. 平戶參訪目的

考察平戶商館當地如何復原、營運、結合鄭成功祭典，並以之作為台灣荷蘭商館的借鏡。

##### B. 期中報告會將今日簡報呈現的和蘭商館等研究資料一併呈現。



## 附錄 8：「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中文邀請函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70841 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Tel. +886-6-300-0001

No.2, Chengping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41, Taiwan (R.O.C.)

20140701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54 Phayathai Road,  
Patumwan, Bangkok Thailand 10330  
Telephone: +662-218-3280

\_\_\_\_\_ 您好

素仰您對 VOC 遺產活化貢獻巨大，有目共睹，此刻非常榮幸邀請您共同參加台灣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 (workshop)，同時希望您為此次會議提供報告，讓台灣國人能夠瞭解貴國之相關研究案例。

今年一月中華民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黃光瀛課長與高育屏小姐至日本平戶參加 VOC 網絡初步協議會議 (VOC Network Preliminary Meeting)，很難得的機會能和各國代表共同討論 VOC 在亞洲帶來的文化影響。同時，也瞭解到做為 VOC 亞洲商館之一的福爾摩沙 (台灣)，也必須進行相關的研究及後續商館復建的推動。

因此，我們預定今年九月上旬 (暫定在 9/3-9/7) 在台灣的台南市舉辦國際研討會，想請您來介紹有關貴國在整理及發展 VOC 商館的工作，相信透過您豐富的資料和經驗，必能對我們福爾摩沙 (台灣) VOC 商館的研究大有幫助。我們會提供您機票和招待費用。再請您告知工作坊日期是否能過來，另外方便的話，再麻煩您提供個人連絡電話以便連絡。若有任何問題，請您直接與我或與我們的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聯絡，期待您的回覆。祝您有個美好的一天。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敬邀

CC/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

專案助理：劉芳蕊

聯絡電話：+886-972-252-792

E-mail: hiflorencell@gmail.com

## 附錄 9：「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英文邀請函

※致泰國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70841 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Tel.+886-6-300-0001  
No.2, Chengping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41, Taiwan (R.O.C.)

1<sup>st</sup> July 2014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54 Phayathai Road,  
Patumwan, Bangkok Thailand. 10330  
Telephone: +662-218-3280

Dear Assoc Prof. Dhiravat na Pombejra

We appreciate your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VOC so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Taiwan Trading Po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your country on VOC trading post. It will be held in Taiwan in collaboration with research and network of VOC trading post in early September 2014.

This January Kuang-Ying Huang Ph.D and Yu-Ping Kao from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had been invited to VOC Network Preliminary Meeting. It's very pleasure to discuss about the culture influence VOC brings in Asia with scholars and managers around the world. Through this, we understand that, Formosa (Taiwan) Tainan as a member of VOC trading post, we should start to do related research and rebuilding as well.

Therefore, we are going to arrange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t Tainan city, Taiwan in early September this year. (about 3<sup>rd</sup> – 7<sup>th</sup> September)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come and share your experience about development on the VOC trading post of your country with us. We believe that, with informative experiences and research of your country,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for us to keep going on our research at the VOC trading post. If you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we will pay the airline tickets and other charges for you. Please let us know if the date is available or not. Besides, it will be convenient to contact to each other if you can leave your contact number. You are always the most welcome to contact to me or 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reply soon.

Sincerely Yours,

Director-General,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 C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tractor:** Shu-Han Liu, the Project Assistant from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on behalf of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ontact Number:** +886-972-252-792

**Email:** hiflorence11@gmail.com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70841 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Tel.+886-6-300-0001  
No.2, Chengping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41, Taiwan (R.O.C.)

1<sup>st</sup> July 2014

Dear Mr. Rosli bin Haji Nor, General Manager of Melaka World Heritage Office,

We appreciate your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VOC so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Taiwan Trading Po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your country on VOC trading post. It will be held in Taiwan in collaboration with research and network of VOC trading post in early September 2014.

This January Kuang-Ying Huang Ph.D and Yu-Ping Kao from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had been invited to VOC Network Preliminary Meeting. It's very pleasure to discuss about the culture influence VOC brings in Asia with scholars and managers around the world. Through this, we understand that, Formosa (Taiwan) Tainan as a member of VOC trading post, we should start to do related research and rebuilding as well.

Therefore, we are going to arrange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t Tainan city, Taiwan in early September this year. (about 3<sup>rd</sup> – 7<sup>th</sup> September)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come and share your experience about development on the VOC trading post of your country with us. We believe that, with informative experiences and research of your country,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for us to keep going on our research at the VOC trading post. If you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we will pay the airline tickets and other charges for you. Please let us know if the date is available or not. Besides, it will be convenient to contact to each other if you can leave your contact number. You are always the most welcome to contact to me or 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reply soon.

Sincerely Yours,

Director-General,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tractor:** Shu-Han Liu, the Project Assistant from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on behalf of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ontact Number:** +886-972-252-792

**Email:** hiflorence11@gmail.com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70841 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Tel. +886-6-300-0001  
No.2, Chengping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41, Taiwan (R.O.C.)

1<sup>st</sup> July 2014

Specialist Documentation Centre of  
Architecture Indonesia Jalan Tebet Dalam IV-i  
No.30 Jakarta Indonesia 12810  
Telephone: +62 21 8291932

Dear Expert. Purwestri Rinandi

We appreciate your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VOC so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Taiwan Trading Po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your country on VOC trading post. It will be held in Taiwan in collaboration with research and network of VOC trading post in early September 2014.

This January Kuang-Ying Huang Ph.D and Yu-Ping Kao from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had been invited to VOC Network Preliminary Meeting. It's very pleasure to discuss about the culture influence VOC brings in Asia with scholars and managers around the world. Through this, we understand that, Formosa (Taiwan) Tainan as a member of VOC trading post, we should start to do related research and rebuilding as well.

Therefore, we are going to arrange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t Tainan city, Taiwan in early September this year. (about 3<sup>rd</sup> – 7<sup>th</sup> September)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come and share your experience about development on the VOC trading post of your country with us. We believe that, with informative experiences and research of your country,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for us to keep going on our research at the VOC trading post. If you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we will pay the airline tickets and other charges for you. Please let us know if the date is available or not. Besides, it will be convenient to contact to each other if you can leave your contact number. You are always the most welcome to contact to me or 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reply soon.

Sincerely Yours,

Director-General,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tractor:** Shu-Han Liu, the Project Assistant from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on behalf of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ontact Number:** +886-972-252-792

**Email:** hiflorence11@gmail.com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70841 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Tel. +886-6-300-0001

No.2, Chengping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41, Taiwan (R.O.C.)

1<sup>st</sup> July 2014

Dejima Restoration Office 6-1 Dejima-machi,  
Nagasaki, 850-0862, Japan  
Telephone: +81 (0)95-829-1194

Dear Mr. Junji Mamitsuka, General Manager

We appreciate your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VOC so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Taiwan Trading Po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your country on VOC trading post. It will be held in Taiwan in collaboration with research and network of VOC trading post in early September 2014.

This January Kuang-Ying Huang Ph.D and Yu-Ping Kao from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had been invited to VOC Network Preliminary Meeting. It's very pleasure to discuss about the culture influence VOC brings in Asia with scholars and managers around the world. Through this, we understand that, Formosa (Taiwan) Tainan as a member of VOC trading post, we should start to do related research and rebuilding as well.

Therefore, we are going to arrange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t Tainan city, Taiwan in early September this year. (about 3<sup>rd</sup> – 7<sup>th</sup> September)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come and share your experience about development on the VOC trading post of your country with us. We believe that, with informative experiences and research of your country,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for us to keep going on our research at the VOC trading post. If you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we will pay the airline tickets and other charges for you. Please let us know if the date is available or not. Besides, it will be convenient to contact to each other if you can leave your contact number. You are always the most welcome to contact to me or 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reply soon.

Sincerely Yours,

Director-General,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tractor:** Shu-Han Liu, the Project Assistant from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on behalf of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ontact Number:** +886-972-252-792

**Email:** hiflorence11@gmail.com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70841 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Tel. +886-6-300-0001  
No.2, Chengping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41, Taiwan (R.O.C.)

1<sup>st</sup> July 2014

Matsuura Historical Museum 12  
Kagamikawa-cho, Hirado-shi, Japan  
Telephone: 0950-22-223

Dear Mr. Yoshiharu Okayama, Director

We appreciate your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VOC so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Taiwan Trading Po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your country on VOC trading post. It will be held in Taiwan in collaboration with research and network of VOC trading post in early September 2014.

This January Kuang-Ying Huang Ph.D and Yu-Ping Kao from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had been invited to VOC Network Preliminary Meeting. It's very pleasure to discuss about the culture influence VOC brings in Asia with scholars and managers around the world. Through this, we understand that, Formosa (Taiwan) Tainan as a member of VOC trading post, we should start to do related research and rebuilding as well.

Therefore, we are going to arrange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t Tainan city, Taiwan in early September this year. (about 3<sup>rd</sup> – 7<sup>th</sup> September)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come and share your experience about development on the VOC trading post of your country with us. We believe that, with informative experiences and research of your country,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for us to keep going on our research at the VOC trading post. If you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we will pay the airline tickets and other charges for you. Please let us know if the date is available or not. Besides, it will be convenient to contact to each other if you can leave your contact number. You are always the most welcome to contact to me or 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reply soon.

Sincerely Yours,

Director-General,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tractor:** Shu-Han Liu, the Project Assistant from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nan City on behalf of the headquarter office of Taijiang National Park (R.O.C.)

**Contact Number:** +886-972-252-792

**Email:** hiflorence11@gmail.com

## 附錄 10：外國學者回覆信件—馬來西亞、泰國

### ※馬來西亞回覆

melakawhsb <melakawhsb@gmail.com>  
收件者: "HiFlorence ." <hiflorence11@gmail.com>

2014年7月2日 下午12:24

Dear Mr. TENG-YUAN LEN,

Re.: TAIWAN TRADING PO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3-7 SEPTEMBER 2014

It is with a big pleasure for me to receive an invitation letter from your kind goodself. I will surely attend the Workshop, and will prepare all the materials you might require for the successful of the Workshop.

I wish you all the best, and hope that this Workshop will strengthen our co-operation in the future not only on VOC Network but also on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historic cities and sites especially Malaysia and Taiwan have many things in common.

Thank you very much and kind regards.

Yours sincerely,

ROSLI Bin Haji Nor  
Melaka World Heritage Office

### ※泰國回覆

2014-07-02 15:33 GMT+08:00 Dhiravat na Pombejra <[dhiravat@hotmail.com](mailto:dhiravat@hotmail.com)>:

Dear Shu-Han Liu,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message, and for forwarding to me the invitation from Director-General Leu for me to attend a workshop in Tainan.

I would love to join, but I have a class (which cannot be moved) in the afternoon of Wednesday 3 September, so I cannot join you till the afternoon of Thursday 4 September (assuming that I fly into Taipei in the morning, then catch another flight (or train?) to Tainan area that same day). I can stay in Taiwan till Monday 8 September if need be. Anyway please tell me of the exact dates of the workshop, and I will be able to say whether I can attend or not.

I hope to be able to meet all of you in September. Please convey my best wishes to Dr Huang and Ms Kao.

Sincerely yours,  
Dhiravat na Pombejra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Dhiravat na Pombejra** <[dhiravat@hotmail.com](mailto:dhiravat@hotmail.com)>  
Date: 2014-07-02 18:54 GMT+08:00  
Subject: RE: Invitation letter  
To: "HiFlorence ." <[hiflorence11@gmail.com](mailto:hiflorence11@gmail.com)>

Dear Shu-Han Liu,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mail. I will be very pleased and honoured to attend, arriving on the 4th of September and leaving on the 7th. I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further information on what preparations I have to make, and the format and contents of the workshop.

Best regards,  
Dhiravat na Pombejra

## 附錄 11：外國學者回覆信件—印尼

-----轉寄的簡訊-----

寄件者："Nadia Rinandi" <nadiarinandi@gmail.com>

日期：2014-7-7 下午6:01

主旨：Re: Invitation letter

收件者："HIFlorence ." <hiflorence11@gmail.com>

副本："Nadia Rinandi" <nadiarinandi@pda-id.org>

Dear Mr/Ms Shu-Han Liu,

I am sorry not to reply your email soon. I just come back from a small remote island in North Maluku where there is no internet connection this morning.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the invitation. I am very honored and interes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about Dutch Trading Post in Taiwan. But unfortunately I am not possible to go abroad at the beginning of September. Let me explain my situation; I am scheduled to visit The Netherland from 2 - 31 August 2014, then to participate in the ICAM conference in Montreal 21 - 28 September 2014. I should be in Indonesia at least 2 weeks before my departure to Montreal to apply visa in Embassy of Canada in Jakarta.

Please send my apologize to Mr Teng-Yuan Len and Mr Kuang-Ying Huang. I would like to come to Taiwan and share my experience on the conservation of VOC Heritage in Indonesia with colleague from Tainan City and Taijiang National Park in some other time. Please let me know if there is anything I can do for you from Indonesia.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understanding.  
Hope I can still share my experience in the future.

Best Regards,  
Nadia



## 附錄 12：外國學者回覆信件—日本長崎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dejima@city.nagasaki.lg.jp>

Date: 2014-07-08 14:11 GMT+08:00

Subject: Re: Invitation letter

To: [hiflorence11@gmail.com](mailto:hiflorence11@gmail.com)

Dear Shu-Han Liu, the Project Assistant from The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iwan City,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the invit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I would like to come to the workshop, but I am afraid that period of the workshop is just before the city council.

Therefore, my schedule has not been fixed yet. However, I will inform you my attendance immediately as soon as the schedule is fixed.

If I could not be able to attend, would it be possible that a curator, Miyuki Yamaguchi, of the Dejima Restoration Office could attend the workshop on my behalf?

Regarding the contact number, I can be reached at: 81 (0)95-829-1194.

Yours sincerely,

Junji Mamitsuka

Director of the Dejima Restoration Office

## 附錄 13：8 月 6 日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

### 委託辦理計畫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處長登元

記錄：高育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

#### 一、呂委員理政

- 1.本案受託團隊之學術背景，於歷史考據、園區規劃等項中均無問題。如未來需要重建一座荷蘭商館，其計畫目標、功能及效益評估，請再確認落實，否則這些基本上的概念從摺頁、書籍、影片中即可帶入讓民眾瞭解，應要思考如何操作才能有效區別與已存在的建物（博物館）有其與眾不同的重要性。
- 2.期末報告請提出可行之營運構想。
- 3.請於報告中提出預期困難及因應之道，並進行初步風險評估。
- 4.如果有展示，必須思考獨特而有趣味的主題及展示方式。
- 5.目前對重建之規模（建築加主題園區）似乎尚未有共識，例如規劃蓋哪一時期的商館建物，在報告書內亦不明確，請再斟酌。
- 6.計畫所提選址有 2 處，本人意見傾向支持四草大眾廟周邊來規劃。
- 7.船及水道的印記可帶入至台江國家公園，考慮是否可以取代原期中報告書中所提之高架輕軌的方式。

#### 二、陳委員信雄

- 1.復原或仿古重建（頁 55、頁 77）建築性質有待釐清，仿古有若干原則，需把握 17 世紀荷蘭特色，運用適當外型與建材，外型本案似乎借重熱蘭遮城之表現，宜有地窖，適配火砲，以呈現荷蘭特色；建材部分則以適當磚、石、木材、屋頂，以及其他荷蘭特色納入

建築規劃。因此，頁 53 寫作成石造建築，應作適度修正。

## 2.呈上述所提，荷蘭建築幾項要件說明：

(1) 磚，有特有尺寸（長、寬、高）與質感，可見於熱蘭遮城殘牆，以及赤崁樓。目前大多數文獻記載提到運用熱蘭遮城的磚有兩個地點，一處是億載金城，記載說建造時它的磚是應用熱蘭遮城的磚，但實為清代磚；另一處為成功大學的小東門，有記載說係小東門原址取下，一件一件逐一編號，再依編號復原，然目前小東門所見之大部分都是戰後燒製的磚。若重建，有關荷蘭時期的磚，目前不難向磚廠訂製（像六甲、大樹仍有生產）。

(2) 石，荷蘭人大量自澎湖運來玄武岩、硧砧石材，作為地基、牆基，若加以呈現，則表現會像極當時特色。

(3) 屋頂，有 2 種可能性，或用歐洲金屬瓦，或用臺灣茅草，以呈現效果為優先。

(4) 鐵剪刀，優先考慮將其呈現，以突顯荷蘭特色。

3.有關地點選擇，似乎無法選擇台江國家公園外區域，不然赤崁樓東邊的停車場最方便應用，也最能發揮展示功能。

4.如未來選擇在海堡附近，建議附作一海堡模型以作為台江重要歷史遺跡的呈現，並為日後海堡復原之導引。

5.如作為博物館用途，可思考展示的物品有，各式貿易商品、蘇木、胡椒、香料、瓷、絲、鹿皮、糖、中荷船隻、武器以及濱田彌兵衛之史事。

6.有關提到商館活化利用的案例，個人覺得印尼巴達維亞商館應用多為閒置空間；馬來西亞麻六甲的應用也較少。

7.多次提到 17 世紀是大航海時代是臺灣大航海時代（如頁 53），以史觀角度而言，此為歐洲人的大航海時代，對於臺灣只是那時期臺灣面臨的一個階段、反省以及回顧，實不用太過強調。

8.有關附錄中有誤之處，請修正。頁 58，翻為印尼巴答，非印度巴單。1637 年（崇禎十年），尚無清朝官吏這樣的說詞。有關報告書中，頁 71，屋頂傾斜度標 36 度，但經量測為 45 度。

## 三、文化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本中心負責之權責與研究為水下考古出水文物處理與維護工作，目前本計畫尚無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文物出現，未來如有需要再提供給管理處相關需注意的事項。

## 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1.本局樂觀其成台江國家公園作此計畫，須考量未來如將商館作為博物館經營管理與周邊景觀配合之評估，以達效益。

#### 五、企劃經理課

- 1.本次已作出套疊也有畫出幾處預計規劃的位置，如有更為精確的地點配合上地籍應更清楚。若以史蹟保存區的範圍，周圍是否須有緩衝區的範圍，本計畫案是否有需要探討這部分。
- 2.本處目前正進行通盤檢討，若未來有可能在園區範圍內蓋這建築物，包括報告中也有提到建築物高度、使用項目未來作為販售餐飲、展示等用途時，未來會將放入通盤檢討中一併討論。以及報告中所提及的交通問題，涉及到的相關單位或許也有可能文化局，這部分須共同地方與中央的努力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受託團隊能否給予本處這些相關之建議。

#### 六、環境維護課

- 1.有關報告中可再增加說明，如建築量體與所用材料之選用，因會涉及到後續預估造價經費。
- 2.在營運計畫的案例，除已作日本商館參訪人數與門票收入，可再增加調查臺南地區觀光人數，再換算成目前預估的 20 億（含周邊交通設施），須多久才有效益回收，作為商館重建之可行性。

#### 七、保育研究課

- 1.輕軌通過部分生態保護區範圍，目前法規上不允許有任何設施行為。如要作輕軌，可考量由安平連接未來管理處址，再接連到荷蘭商館園區的交通。
- 2.呈上陳委員信雄所提荷蘭時期的元素，鐵剪刀就是壁鎖（wall anchor）亦在許多歷史圖片上有許多不同樣式。

#### 捌、決議

- 一、本規劃案應深入考量未來重建荷蘭商館之營運與角色功能，在後續幾個月的工作期程中，需補充未來營運評估之論述，俾利供本處用於未來爭取經費時的有力說明。
- 二、本計畫期中報告原則審查通過，請依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來函申請辦理撥付第二期款事宜。

####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 附錄 14：8 月 19 日工作報告會議記錄

時間：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點 30 分整

地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主席：呂登元

主持人：許秉翔 教授

紀錄：顏子玲

出席人員：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呂登元、黃光瀛、高育屏

計劃主持人 許秉翔

研究員 鄭采苓、兼任研究助理 李宇承

協會專案助理 顏子玲、蔡郁青

協會協同工作人員 林遠鴻、蔡亞庭

### 壹-工作報告

1. 簡報目前工作進度。
2. 對荷蘭商館計畫海報、布條、羅馬旗、邀請函等開會討論做最後確認。

#### 討論決議：

海報、羅馬旗、邀請函封面建議加上 Tainan Formosa 字樣。海報內文再做細部修改。

荷蘭商館研討會的英文改成 VOC Trading Post Symposium。

再仔細校對有無錯漏。

3. 討論手冊內容。

#### 討論決議：

目前尚未定案是請國內外學者提供摘要或提供 3~5 頁的文稿。定案手冊內學者介紹、工作人員名單等內容。

4. 9/4 台江參訪會派外語解說員。開幕式處長要出席致詞。晚餐後預計參觀林百貨。9/4 當天發新聞稿，稿子統一由鄭老師寫，台江方面統整發出。

下午參訪台史博，請台史博館長出席。

5. 9/5 參觀荷蘭遺跡，台江方面課長、育屏都會陪同。預計吃台南小吃 (印尼學者會另外處理)。下午古蹟參訪暫改成飯店休息，視學者狀況再調整。

下午佈置文資中心，由本協會工作人員負責。

6. 9/6 報到跟媒體接待由台江負責。新聞稿由鄭老師提供，當天開放記者採訪。午餐開放一樓會議室。中午統一訂購便當。

7. 決定研討會會前會後用膳地點。

**討論決議：**

暫訂於 9/3 大億麗緻酒店用自助餐。

9/6 暫訂於桃山或其他日本料理餐廳用膳。

其餘天數尚未做出最後定案。

8. 租用一台遊覽車。

9. 確認接機事宜。

**討論決議：**

9/3 接機人：采苓、子玲、郁青。(暫訂)

9/4 泰國學者接機：念念。

日本平戶方面 9/3 會自己到台南，並自己到飯店。

10. 9/6 民眾便當，暫訂由鄭老師支付。

11. 職責部分，台江方面會有處內工作人員至少 8 位支援。協會方面所有職員都會參與。

細部分配再討論。

12. 協會方便準備點心和茶水。

13. 荷蘭辦事處接待由台江方面負責。

## 貳-散會

## 附錄 15：10 月 15 日工作報告會議記錄

時間：20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30 分整

地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登元

紀錄：顏子玲

出席人員：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黃光瀛課長、高育屏、環境維護課代表、企劃經理課代表、其他相關人員

計劃主持人 許秉翔、協同主持人 翁佳音、 協同主持人 王新衡  
研究員 鄭采苓、兼任研究助理 李宇承

計畫顧問：鄭道聰、協會專案助理 顏子玲、蔡郁青

主持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楊金臻

### 壹-工作報告

1. 荷蘭商館研討會獲得各國專家學者寶貴建議，擬彙整作為參考依據。
2. 針對擇址問題，提出數個具體位置以供討論。
3. 蒐集日本平戶及出島荷蘭商館館內陳設及空間使用，並討論未來可否也參考相關空間規劃，且能夠結合台江國家公園人文歷史的意象。另外，針對台江國家公園環境場域作詳細規劃，推動歷史文化的同時也要討論相關保存維護計畫。
4. 相關書籍與文獻持續蒐集中，目前所找到的資料都羅列在工作報告書中。

### 貳- 協辦單位報告

一、原研究空間與擇址條件是由陳國偉老師負責報告，惟因陳老師私人因素不刻前往開會，固此工作項目之後再行商討。

**討論決議：**之後將整理陳老師資料和先前場勘適合館址資料一併上呈給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而後再行研議。

二、敝單位將承接計劃以來的所有工作時程、相關人員聯繫、工作項目及研究報告羅列在工作記錄報告書中，並且蒐集許多相關書籍資料，接依合約進行中，目前持續蒐集。

**討論決議：**目前翻譯了部分外文資料大綱，不一定會翻譯全文。會在之後呈上一份詳細書目供業務人員核對，讓管理處參考，看有無重複或有無需要購買，若書本已絕版，可找原件複印。

三、因為承辦工作坊與國際研討會，與外國學者互動良好，敝單位正在整理研討會重點和內容。希望可以持續與國外學者保持互動，未來在建築規劃和興建時也可給予建議和指教。

**討論決議：**明年四月於雅加達的活動擬組團參加。許多國外商館屬於當地團體修建，由非政府部門、法人組織或文化遺產保存組織承攬保存研究計畫，但是台江國家公園是政府機關承接商館修建計畫，因此建議未來以台江國家公園名義，並以民間團體聯繫窗口。之後興建計畫會以台江未來發展為主題。

四、概括所有專家學者意見，皆認為日本在原址上重建商館是較有力的證據，但是台灣無法在原址上重建，在建築經驗與理論上站不住腳。

**討論決議：**建議新建的台江荷蘭商館需要強調台江園區的文化意義，並兼顧園區未來發展的功能性等等，較容易獲得認同。

參-協同主持人報告：王新衡老師 「展示空間及展示內容」

一、除了呈現洋式建築和西洋聚落，也要看台江如何展現以前的歷史風貌，以及如何進行保存和推廣。另外，除了有形的文化資產，也要同時重視無形的文化資產

**討論決議：**建議參考其他國家重視世界記憶遺產，館內展覽可展出作為地方記憶的遺產，並思考如何與國外作連結。

二、雖然無法在原址重建，但可以成立考古資源單位，從考古和館設方面呈現台江荷蘭商館的歷史文化意義，以及賦予台江歷史文化推廣的使命。

**討論決議：**建議可以委託外面機構作相關研究及模擬復原。另可參考平戶及出島的做法，夠過荷蘭商館的建置，開啟其對歷史價值的詮釋和國際連結。例如：(1) 建立台江內海歷史考證的資源機構 (2) 建設未來博物館需要的研究中心 (3) 設置圖書室，蒐集荷蘭商館相關歷史文獻書籍資料 (4) 一年發四次月刊，交代有何新的考古發現、人文歷史活動、教育說明、保存推廣等等的進度。

三、台江荷蘭商館應該思考如何跟安平與赤崁的歷史文化做連結，以及如何將國家公園的機能與功能作串聯。

**討論決議：**未來除盡力爭取國際支援及國內資源，並應將觀光結合教育和歷史意義做完善的規劃。另也要與 VOC 國際聯盟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和交流。

四、未來展示內容仍需商議，必須結合文化觀光/展示及歷史學習空間。

**討論決議：**建議以下幾種未來可能的展示內容：(1) 表現大時代的意象 (2) 呈現比較有趣的一面，例如：安平古堡市街景象、庶民和商人的故事、濱田彌兵衛或郭懷一事件等等 (3) 可在管外設置一大型廣場，表演荷蘭傳統歌舞或其他文化活動。(4) 可劃分成有門票區或無門票區，規劃免費遊憩空間，讓遊客可到荷蘭商館休憩並了解荷蘭商館大致歷史文化背景。另設有收費的展示空間。因此未來方向建議觀光服務空間及歷史文化教育齊頭並進。

肆- 協同主持人報告：翁佳音老師

一、台灣的荷蘭商館是城堡外建商館，級數比平戶及出島還大。因此名稱



還有待商榷。然復原整座城堡較不容易，因此仍舊以復原商館為主，較為容易。

**鄭老師補充：**台江荷蘭商館名稱眾多，建議應該有簡單介紹，例如：解釋為何城堡在內城，而商館在外城的原因，詳述商館的機能、文化意義等等以闡述名詞界定的問題。基本上，稱作台江荷蘭商館或台灣商館較沒有問題。

**討論決議：**維持原「商館」名稱。商館建置應重在擇址功能上，商館比較具體，城堡花費過於龐大，因此建議可預留一塊空地，呈現城堡實際場地的意象。另還需考慮可行性問題，蓋在什麼地方、為什麼要蓋、需要多少經費...。

二、書目方面屆時展示要用原書或復印件都不一定，到時候內容可以再挑活潑一點。

**討論決議：**應該強調文化記憶與共同的標示，並呈現臺灣初現於世界舞台的面貌。

伍-計畫主持人報告：

一、台江荷蘭商館建置的可行性評估希望可以比較完整地呈現在結案報告書中，最重要的核心為選址和空間配置，不能離熱蘭遮城太近，也要考慮到時館址腹地的問題。

**討論決議：**館址選項之一建議在本田路和四草大橋附近，有幾公頃的地，可再斟酌是否合適。本田路附近比較平坦，也不會淹水。

二、結合當初古戰場的意象，可否做一些標示或重新塑造鑿戰場景？陳信雄老師有仔細研究相對位置，而得出嘉南大圳和鹽水溪的位置，是當初打戰的地方，與歷史性作結合的話，就會比較有說服力。

**討論決議：**會再確認鹽水溪附近有無其它建物，到時針對建議選址會再幾個月後報告。

陸-台江國家公園報告

(一) 課長統整

- 一、受託單位意見十分寶貴，會繼續後續相關研究工作。因此，明年四月台江管理處和協會會派代表前往巴達維雅參與 VOC Network 會議。
- 二、研討會圓滿順利，唯一較可惜的是沒有邀請到平戶市公所的課長來參與本次活動，因為他可以來說明日本官民合作的推動方式，這樣會比較完美，也能給我們更多參考的資訊。另，邀請的國家應該也要更多一些較好，例：斯里蘭卡或東南亞其他國家等等。
- 三、可借鏡日本或東南亞諸國之商館如何活化及應用，另外也可以參酌西班牙、英國、法國等地商館怎麼運用、怎麼利用，可以找一下文獻。

**討論決議：**研究不同國家之商館怎麼運用和活用，之後再提出來討論。

(二) 環境維護課 課長

- 一、之前有討論過館址是否選在大眾廟或鹽田文化區附近，可再研議。
- 二、可參酌主計處的單位造價表來估算一下大概預算，較為準確。事前須先做好經費試算、經營維護管理等所需的經費和經濟效益。
- 三、規劃時建議要研究相關法規，要回歸現實法令制度和斟酌可行性。

#### (三) 企劃經理課 課長

- 一、商館應該強調其歷史文化之意義。
- 二、研究選址的腹地範圍能夠取得多大，如照想法去建的話會有一些限制，宜先擬定一個詳盡的限制和地方優勢整體的分析，以及如何重現歷史文化意義，這樣對外說法會比較完整。
- 三、除了館的展示內容及主題外，也要注意如果要完全由國家公園經營的話，經費十分有限；如要委外經營也要經費，此問題需要解決。另外，此館應該要兼具行政中心沒有的功能，並加入遊憩功能，還有如何永續經營管理，還有空間配置，都需要通盤作一個詳盡規劃。

#### (四) 副處長 結語

- 一、台江荷蘭商館的建置需要注意：(1) 經費爭取 (2) 計劃書要寫的精確一點 (3) 編列經費
- 二、將來如以委外方式經營，除需要爭取預算，關於經營管理部分及展示部分都要再討論，預計 12 月底結案。

柒-散會

## 附錄 16：12 月 10 日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

### 委託辦理計畫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處長登元

記錄：高育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

一、陳委員信雄

- 1.肯定受託單位完成這項高難度規劃案，並能在短時間之內繳出完整結案報告，以及更進一步提供未來方向與經營模式。
- 2.在這一整個計畫中，完成國際研討會且十分成功，結合亞洲 5 處 17 世紀荷蘭商館的樣貌與維護，並與參與民眾介紹討論，宏觀地規劃出臺灣荷蘭商館的樣貌及元素。
- 3.選址得當：期末所提出大員港，地點位於四草大橋橋基北端東側，與地景景觀調和，甚為理想，且亦有如下優點：(1) 大員港地處台江東南地區，符合與台管處的地緣關係。(2) 地屬北線尾，是 17 世紀臺灣開發的第一個地點。(3) 從臺南或安平進入最近、最便捷，且地景一片平坦，容易所見，並可利用四草大橋加以點綴，作為日後引導遊客到此時，有種穿越時光隧道之聯想。(4) 提出之整體規劃，配套的園區設計、青年背包客旅店構想，以及各項工作推動，給予本案未來可持續努力的方向。
4. 注意頁 80、頁 88、頁 100。目前在文中的論述，「復原」或「重建」的互相混用，請釐清兩者間概念上的不同。就事實論之，臺灣目前沒發現商館遺跡，遺址則只有熱蘭遮城 (Zeelandia)，其他 3 處連遺址都無。圖繪資料，只有熱蘭遮城商館 1 處，其他幾處都未見圖像資料。在熱蘭遮城重建商館困難鉅大，而其他處只能是模擬重建，目前沒有日本平戶或出島的條件，臺灣只能選擇性的仿古重建。
- 5.太過看重熱蘭遮城，把整座城作為商館意象，又把商館的官署與倉房重建為背包客旅店等用途，此太過強調有喧賓奪主之感。
- 6.思考園區內可設立之三項建築體，荷蘭商館、荷蘭船（型制上可搜尋韓國濟州島荷蘭船，

瞭解其意象操作方式)、海堡。因荷蘭商館長度約 40 米，荷蘭船長度也是 40 米，海堡是 9 米立方的堡壘。船與商館量體都夠大，能引起遊客注意；海堡短小精幹，各有特色，也可作成 10-20 座海堡圍繞商館來營造氣氛。

7. 頁 106 所列有關展示項目包羅萬象，從歷史、貿易、戰爭，而水下考古之展示品更是高難度。此種無所不包的展示規模，不如思考成為一小小陳列室，展出項目聚焦於荷蘭人貿易行為，如：(1) 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之性質與能力。(2) 荷人亞洲的 30 多處根據地，以及美洲、非洲印度洋的根據地。(3) 在大員的買賣商品：中國生絲、瓷器；臺灣鹿皮、蔗糖。(4) 台江與北線尾島滄海桑田之地理變化過程。
8. 有關提及沈船之相關研究，似乎較為不切實際，因沈船研究目前權責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目前與中研院合作臺灣海域相關調查工作，而目前所發現的沈船為二戰時期鐵殼船，尚未發掘 17 世紀沈船。因此沈船展示對台管處而言，似乎陳義過高。另外，文中只提及陳政宏 2006 年論文，台管處於 101 年已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王瑜研究員完成《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水域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17 世紀大員海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可補進文中。另提議設 2 名研究人員，關注水下考古並出版季刊，每年發表研究論文，此等建議怕是太不切實際。
9. 若干小誤再請澄清。(1) 頁 108 介紹普羅民遮之戰、熱蘭遮城之戰，另有兩個同等重要的戰爭，北線尾之戰與台江海戰，兩戰役與北線尾關係密切。(2) 頁 85 香料之路、海上絲路、茶路等用法不明所指。(3) 展示 17-19 世紀之文物，實是只有「17」世紀。(4) 頁 101 幾十年來為發現，應改為幾「百」年未被發現。(5) 頁 101 東亞大航海時代，應改為「歐人」的大航海時代。(6) 印度巴丹多處出現，期中審查時已指出為印尼(Indonesia)。(7) 有關海堡闡述，謂之“疑似”海堡，然有關此遺址經臺南市政府開會審議，已確認為荷人所建海堡。以及稱為「熱堡」是幾種海堡的翻譯，宜統稱為海堡即可。

## 二、林委員孟欣

1. 綜合評論：本期末報告規劃內容縝密、重建原則與思維理路清晰，亦提出明確的執行、營運方案，符合委託計畫要求初衷。
2. 建議與討論：
  - (1) 建議在未來的歷史展示館規劃內容上，應思考台管處環境教育與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取得折衷與協調，結合目前累積的環境關懷與自然本位的立場與思維。
  - (2) 歷史展示內的企劃想像是否該與現代觀覽者產生更多的情感連結，不然容易流於宣揚「歐洲擴張」的矛盾。
  - (3) 雖是關於人文歷史的規劃案，但建築在台江國家公園的場域內，自然與環境的主體思維應當可以撐起對話平台，建立起以環境思維為依歸的台江特色。不只立足臺灣，更要作為一個窗口讓全球認識臺灣所營造的主流價值，用環境的角度來看歷史。

(4) 本次營運規劃報告的實踐過程，其本身即落實了開創「交流」與溝通「平台」的核心價值，建議應要讓這樣的溝通模式擴及台管處同仁之間，並逐漸擴及臺灣內部或更多已將荷蘭殖民時代遺跡的 VOC 國家據點，望能更加深化探尋這些殖民遺產，並利用臺灣的這些議題與國外交流溝通。

(5) 附件資料 18 文獻〈荷治時期的臺灣貿易史研究〉作者為「林偉盛」。

### 三、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有關本計畫本處予以尊重、支持。有關報告書與簡報提到商館未來定位，從簡報的重點著重於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再搭配展示館，採取公辦民營方式經營。但報告書中提到另有一主要目的為作台江歷史水下考古挖掘支援的機構，內部編制有圖書館、研究人員。據此，兩者的定位會不同，而其所相對應的空間及量體要求也不一樣，未來台管處應思索並作抉擇，這樣日後規劃過程會較為容易。
2. 承上述陳委員信雄提及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從臧振華院士到王瑜的調查研究，過程實是相當辛苦，然其現實面臨到的有技術上、經費上的各種困難，如目前想作成一個相關展覽室，或許會面臨難度。

### 四、六孔管理站

1. 建議頁 94 增加構想中這棟台江荷蘭商館所提及之相關建築物空間平面配置圖。
2. 頁 68 圖 65、66、67 少了「廟」字。

### 五、企劃經理課

1. 建議將選址地點大員碼頭基地之 3D 模擬，與鄰近本處行政中心及四草大橋等地形地貌一併模擬，以瞭解未來荷蘭商館與周邊地景之空間量體關係。

### 六、環境維護課

1. 為利後續空間規劃及發展，建議新增日本及本案有關展示館、青年旅舍之展示空間、公共空間、行政空間等空間比例及尺度，頁 91 可表列較清楚。
2. 所提書面 1F643m<sup>2</sup>，2F643m<sup>2</sup>，合計 1286m<sup>2</sup>，但總建築面積 3365m<sup>2</sup>，多出面積為何？考量用語已於建築技術規則中明訂，請統一用語。

### 七、保育研究課

1. 附錄中建議增加今年 1 月時，本處受邀赴日本與東亞 VOC 商館進行會前會之新聞剪報及

照片，以及辦理「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活動之相關照片，讓本計畫更臻完整。

#### 八、呂處長登元

- 1.陳委員信雄所提之臺灣荷蘭商館係，定位為“復原”或“重建”？兩者概念須釐清並清楚闡述。
- 2.選址地點是否會影響建築物的功能定位，亦要一併考量討論。
- 3.受託單位提出了 2024 年 VOC 來臺 400 週年的十年計畫，十分具體可行的部分，本處將可與市府相關單位如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等共同討論。
- 4.明年度因前署長對本案的支持，而有相關出國計畫，受託單位若有研究興趣，可共組參訪荷蘭考察其商館等相關建築群。

#### 捌、決議

本計畫期末報告原則審查通過，本次審查委員意見請列入成果報告修正依據，並送交文稿給承辦課室檢閱，經確認無誤後依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繳交相關資料，續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來函申請辦理撥付第三期款事宜。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 附錄 17：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受邀至日本平戶參與 VOC 網路會議

一、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

二、會議照片



圖153. VOC 網路會議 1



圖154. VOC 網路會議 2



圖155. VOC 網路會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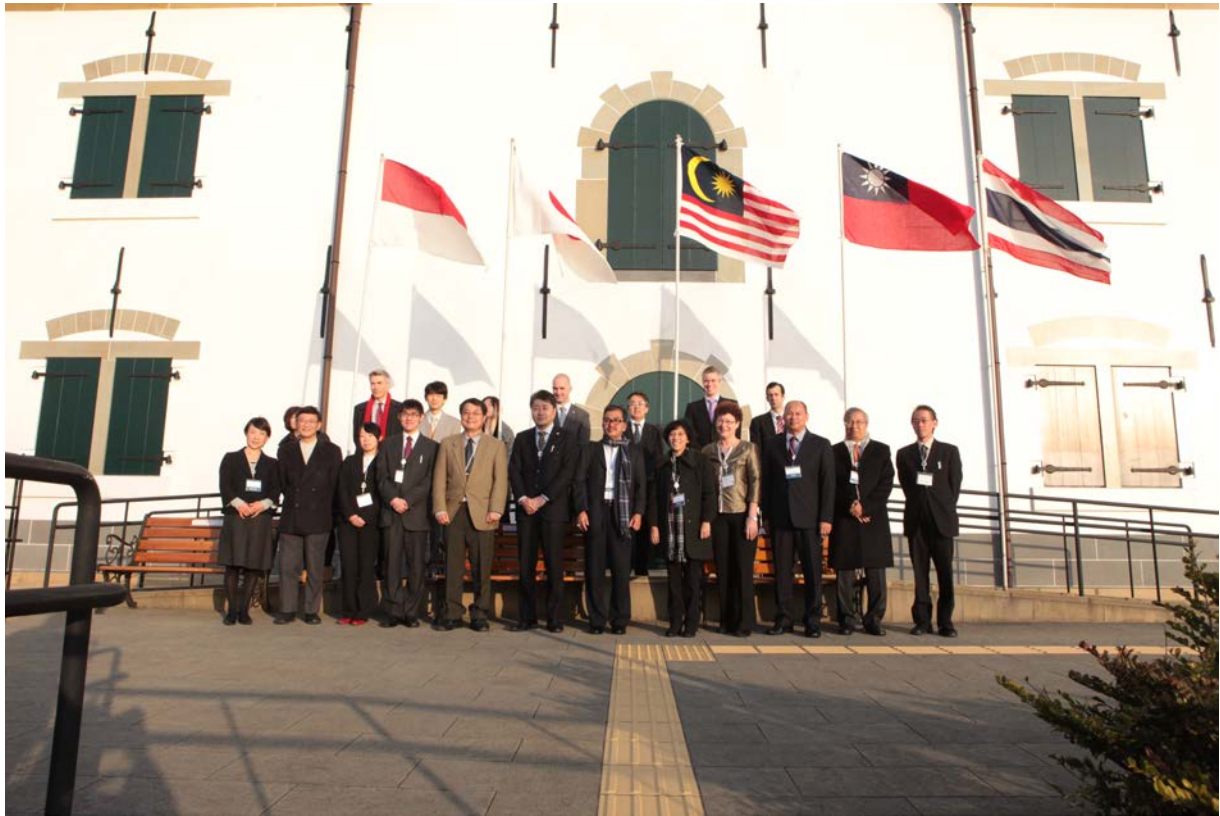


圖156. VOC 網路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 三、剪報資料

剪報日期：2014年1月29日

2014年(平成26年)1月29日 水曜日 紙面編集・辻秀敏

## 去制定に尽力

### 宮本常一氏のぶ 初馬北部で

「つしま水仙忌」

対馬には90年以降に5回来られた日本人」などの著書にまとめた。

しのかは郷土史家らでつくる「宮本常一の足跡を巡る会」(小松津代表)が命日(1月30日)にちなみ毎年開き、今年で7回目。例年は宮本氏交流があった厳原町の歴史館を会場と

対馬には90年以降に5回来られた日本人」などの著書にまとめた。

しのかは郷土史家らでつくる「宮本常一の足跡を巡る会」(小松津代表)が命日(1月30日)にちなみ毎年開き、今年で7回目。例年は宮本氏交流があった厳原町の歴史館を会場と

対馬には90年以降に5回来られた日本人」などの著書にまとめた。

しのかは郷土史家らでつくる「宮本常一の足跡を巡る会」(小松津代表)が命日(1月30日)にちなみ毎年開き、今年で7回目。例年は宮本氏交流があった厳原町の歴史館を会場と

## 発足へ14人初協議 平戸

大航海時代、世界各地に拠点を築いた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VOC」を研究する「VOCネット」の発足に向けた事前協議が28日、平戸オランダ商館(平戸市久保町)で初めて開かれた。アジア6地域の専門家が集り、日まで文化交流や経済交流の可能性などを検討する。

1609年に開設し、2011年復元開館した平戸オランダ商館(岡山芳生館)がVOC関連遺跡のあるVOCネットワーカー参加予定の6地域

平戸 長崎 台南(台湾) アユタヤ(タイ) マラッカ(マレーシア) ジャカルタ(インドネシア)

## アジアの専門家集結 文化・経済交流探る

各地の自治体の博物館などとの連携を深めようと発足を提案。在日オランダ大使館の協力を得て、1664年に商館が移転した出島(長崎市)や、ジャカルタ(インドネシア)、マラッカ(マレーシア)、アユタヤ(タイ)、台南(台湾)から計14人が集まった。

28日は、専門家が各地に残る遺跡やその復元状況などについて発表した。このうち、VOCの拠点が1619年に築かれたジャカルタの建築研究者リナ・ナディア・アマンは、1970年代から飛躍的に進んだ歴史的建造物の保存について、ジャカルタの知事が計画し、現在でも500棟以上残っている」と報告。出席者からは「そんなに残っているとは」と驚きの声が上がった。

29日は、ネットワーカー発足に向けた協議を開き、成果を記者発表する予定。(緒方秀一郎)

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VOC)海外貿易を目的に1602年、オランダに設立された世界初の株式会社とされる。最盛期にはアフリカからアジアにかけ30以上の拠点を置き、日本では平戸と出島に商館を設置。オランダがフランスに一時占領されたことなどから1799年に解散した。

各地の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関連遺跡などについて発表する研究者ら 平戸オランダ商館





剪報日期：2014年1月30日



## 附錄 18：期中審查評審建議回覆

###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委託辦理計畫案 期中審查評審建議回覆

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審查意見	說明
<b>呂委員理政</b>	
1.本案受託團隊之學術背景，於歷史考據、園區規劃等項中均無問題。如未來需要重建一座荷蘭商館，其計畫目標、功能及效益評估，請再確認落實，否則這些基本的概念從摺頁、書籍、影片中即可帶入讓民眾瞭解，應要思考如何操作才能有效區別與已存在的建物（博物館）有其與眾不同的重要性。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本研究計畫中荷蘭商館的發展計畫，與現存在於台南地區的博物館或相關建築的差異，願景目標在頁 10 有簡要的陳述，其他部份詳見於期末報告書第四章有關興建商館及選址之研議，其中第一節選址條件與模式所討論之準則。以及第七章荷蘭商館興建與整體規劃，其建築形式與空間機能及操作模式的論述說明。
2.期末報告請提出可行之營運構想。	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七章荷蘭商館興建與整體規劃。
3.請於報告中提出預期困難及因應之道，並進行初步風險評估。	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基地評估。
4.如果有展示，必須思考獨特而有趣味的主題及展示方式。	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
5.目前對重建之規模（建築加主題園區）似乎尚未有共識，例如規劃蓋哪一時期的商館建物，在報告書內亦不明確，請再斟酌。	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空間規劃內容。
6.計畫所提選址有 2 處，本人意見傾向支持四草大眾廟周邊來規劃。	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基地評估。
7.船及水道的印記可帶入至台江國家公園，考慮是否可以取代原期中報告書中所提之高架輕軌的方式。	遵照委員指示。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五、戶外展示主題。
<b>陳委員信雄</b>	
1.復原或仿古重建（頁 55、頁 77）建築性質有待釐清，仿古有若干原則，需把握 17 世紀荷蘭特色，運用適當外型與建材，外型本案似乎借重熱蘭遮城之表現，宜有地	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七節第二節荷蘭商館興建之構想與形式。同時也在基地塑造時以城堡（Fort）表現熱蘭遮城之定位。亦在建築規劃上納入若干的荷蘭元素。

<p>窖，適配火砲，以呈現荷蘭特色；建材部分則以適當磚、石、木材、屋頂，以及其他荷蘭特色納入建築規劃。因此，頁 53 寫作成石造建築，應作適度修正。</p>	
<p>2.呈上述所提，荷蘭建築幾項要件說明：</p> <p>(1) 磚，有特有尺寸（長、寬、高）與質感，可見於熱蘭遮城殘牆，以及赤崁樓。目前大多數文獻記載提到運用熱蘭遮城的磚有兩個地點，一處是億載金城，記載說建造時它的磚是應用熱蘭遮城的磚，但實為清代磚；另一處為成功大學的小東門，有記載說係小東門原址取下，一件一件逐一編號，再依編號復原，然目前小東門所見之大部分都是戰後燒製的磚。若重建，有關荷蘭時期的磚，目前不難向磚廠訂製（像六甲、大樹仍有生產）。</p> <p>(2) 石，荷蘭人大量自澎湖運來玄武岩、硿砧石材，作為地基、牆基，若加以呈現，則表現會像極當時特色。</p> <p>(3) 屋頂，有 2 種可能性，或用歐洲金屬瓦，或用臺灣茅草，以呈現效果為優先。</p> <p>(4) 鐵剪刀，優先考慮將其呈現，以突顯荷蘭特色。</p>	<p>謝謝委員指導。未來在建築細部規劃時將建請規劃單位納入必要實作之要項。</p>
<p>3.有關地點選擇，似乎無法選擇台江國家公園外區域，不然赤崁樓東邊的停車場最方便應用，也最能發揮展示功能。</p>	<p>謝謝委員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基地評估。</p>
<p>4.如未來選擇在海堡附近，建議附作一海堡模型以作為台江重要歷史遺跡的呈現，並為日後海堡復原之導引。</p>	<p>謝謝委員指導。未來無論擇址於何處，此項建議將納入館內展覽項目之一。</p>
<p>5.如作為博物館用途，可思考展示的物品有，各式貿易商品、蘇木、胡椒、香料、瓷、絲、鹿皮、糖、中荷船隻、武器以及濱田彌兵衛之史事。</p>	<p>謝謝委員指導。貿易內容必定是館內的重要展覽項目之一。</p>
<p>6.有關提到商館活化利用的案例，個人覺得印尼巴達維亞商館應用多為閒置空間；馬來</p>	<p>謝謝委員指導。</p>

西亞麻六甲的應用也較少。	
7.多次提到 17 世紀是大航海時代是臺灣大航海時代(如頁 53),以史觀角度而言,此為歐洲人的大航海時代,對於臺灣只是那時期臺灣面臨的一個階段、反省以及回顧,實不用太過強調。	謝謝委員指導。期末報告書中分別出現於頁 31、36、38、39、58、80、82、101,前四次是引用日本荷蘭商館之文字資料,因日本方面以此定義。後四次為延續文義而繼續使用。其他俱以刪除。
8.有關附錄中有誤之處,請修正。頁 58,翻為印尼巴答,非印度巴單。1637 年(崇禎十年),尚無清朝官吏這樣的說詞。有關報告書中,頁 71,屋頂傾斜度標 36 度,但經量測為 45 度。	謝謝委員指導。將在期末最後修正版中訂正。另期中報告頁 71,是引用《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亦將一併訂正。
<b>文化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b>	
1.本中心負責之權責與研究為水下考古出水文物處理與維護工作,目前本計畫尚無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文物出現,未來如有需要再提供給管理處相關需注意的事項。	謝謝指導。目前尚無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文物資訊。
<b>臺南市政府文化局</b>	
1.本局樂觀其成台江國家公園作此計畫,須考量未來如將商館作為博物館經營管理與周邊景觀配合之評估,以達效益。	謝謝指導。台南市鄭成功文物館尚有多項十七世紀時期文物,如未來建館可擬定合作方案。
<b>企劃經理課</b>	
1.本次已作出套疊也有畫出幾處預計規劃的位置,如有更為精確的地點配合上地籍應更清楚。若以史蹟保存區的範圍,周圍是否須有緩衝區的範圍,本計畫案是否有需要探討這部分。	謝謝指導。請參閱期末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基地評估,及附錄 2:選址地點資料分析與繪圖。
2.本處目前正進行通盤檢討,若未來有可能在園區範圍內蓋這建築物,包括報告中也有提到建築物高度、使用項目未來作為販售餐飲、展示等用途時,未來會將放入通盤檢討中一併討論。以及報告中所提及的交通問題,涉及到的相關單位或許也有可能文化局,這部分須共同地方與中央的努力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受託團隊能否給予本處這些相關之建議。	謝謝指導。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四章有關興建商館及選址之研擬的各項結論。及第七章荷蘭商館興建與整體規劃之各項計畫發展用途。 相關的空間分析已將計畫立場說明,也建請管理處未來放入通盤檢討中討論與落實。
<b>環境維護課</b>	

1.有關報告中可再增加說明,如建築量體與所用材料之選用,因會涉及到後續預估造價經費。	謝謝指導。有關建築規劃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六章各章節,其中經費需求已降低。更精確的估計將在期末報告中提出。
2.在營運計畫的案例,除已作日本商館參訪人數與門票收入,可再增加調查臺南地區觀光人數,再換算成目前預估的 20 億(含周邊交通設施),須多久才有效益回收,作為商館重建之可行性。	
<b>保育研究課</b>	
1.輕軌通過部分生態保護區範圍,目前法規上不允許有任何設施行為。如要作輕軌,可考量由安平連接未來管理處址,再接連到荷蘭商館園區的交通。	謝謝指導。期末報告已無輕軌計畫。
2.呈上陳委員信雄所提荷蘭時期的元素,鐵剪刀就是壁鎖(wall anchor)亦在許多歷史圖片上有許多不同樣式。	謝謝指導。

## 附錄 19：期末審查評審建議回覆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委託辦理計畫案

### 期末審查評審建議回覆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審查意見	說明
<b>陳委員信雄</b>	
1.肯定受託單位完成這項高難度規劃案，並能在短時間之內繳出完整結案報告，以及更進一步提供未來方向與經營模式。	謝謝委員肯定與指導。
2.在這一整個計畫中，完成國際研討會且十分成功，結合亞洲 5 處 17 世紀荷蘭商館的樣貌與維護，並與參與民眾介紹討論，宏觀地規劃出臺灣荷蘭商館的樣貌及元素。	謝謝委員肯定與指導。
3.選址得當：期末所提出大員港，地點位於四草大橋橋基北端東側，與地景景觀調和，甚為理想，且亦有如下優點：(1)大員港地處台江東南地區，符合與台管處的地緣關係。(2)地屬北線尾，是 17 世紀臺灣開發的第一個地點。(3)從臺南或安平進入最近、最便捷，且地景一片平坦，容易所見，並可利用四草大橋加以點綴，作為日後引導遊客到此時，有種穿越時光隧道之聯想。(4)提出之整體規劃，配套的園區設計、青年旅舍構想，以及各項工作推動，給予本案未來可持續努力的方向。	謝謝委員肯定與指導。
4.注意頁 80、頁 88、頁 100。目前在文中的論述，「復原」或「重建」的互相混用，請釐清兩者間概念上的不同。就事實論之，臺灣目前沒發現商館遺跡，遺址則只有熱蘭遮城 (Zeelandia)，其他 3 處連遺址都無。圖繪資料，只有熱蘭遮城商館 1 處，其他幾處都未見圖像資料。在熱蘭遮城重建商館困難鉅大，而其他處只能是模擬重建，目前沒有日本平戶或出島的條件，臺灣只能選擇性的仿古重建。	謝謝委員指導。由於本計畫邀標書中在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中提及「復原」、「重建」等概念性的工作，因此團隊在研究期初時朝此方向討論，後經研討會各國學者多舉出因尚無具體歷史遺存，應朝複製、仿作或興建的方式進行規劃。因此研究團隊在後期時即以此方向為主題，文書報告中若有語意不清者，將予以修正。
5.太過看重熱蘭遮城，把整座城作為商館意象，又把商館的官署與倉房重建為背包客旅店等用途，此太過強調有喧賓奪主之感。	謝謝委員指導。熱蘭遮城的概念在本計畫中處於商館襯景的概念，是否以此為背景仍可討論。
6.思考園區內可設立之三項建築體，荷蘭商館、荷	謝謝委員指導。將提供管理處未來規劃

<p>蘭船（型制上可搜尋韓國濟州島荷蘭船，瞭解其意象操作方式）、海堡。因荷蘭商館長度約 40 米，荷蘭船長度也是 40 米，海堡是 9 米立方的堡壘。船與商館量體都夠大，能引起遊客注意；海堡短小精幹，各有特色，也可作成 10-20 座海堡圍繞商館來營造氣氛。</p>	<p>時的參考案例。</p>
<p>7.頁 106 所列有關展示項目包羅萬象，從歷史、貿易、戰爭，而水下考古之展示品更是高難度。此種無所不包的展示規模，不如思考成為一小小陳列室，展出項目聚焦於荷蘭人貿易行為，如：(1) 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之性質與能力。(2) 荷人亞洲的 30 多處根據地，以及美洲、非洲印度洋的根據地。(3) 在大員的買賣商品：中國生絲、瓷器；臺灣鹿皮、蔗糖。(4) 台江與北線尾島滄海桑田之地理變化過程。</p>	<p>謝謝委員指導。展示內容的規劃是提供業務單位參考，為避免本次計畫成果失焦，內容已簡化。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p>
<p>8.有關提及沈船之相關研究，似乎較為不切實際，因沈船研究目前權責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目前與中研院合作臺灣海域相關調查工作，而目前所發現的沈船為二戰時期鐵殼船，尚未發掘 17 世紀沈船。因此沈船展示對台管處而言，似乎陳義過高。另外，文中只提及陳政宏 2006 年論文，台管處於 101 年已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王瑜研究員完成《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水域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17 世紀大員港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可補進文中。另提議設 2 名研究人員，關注水下考古並出版季刊，每年發表研究論文，此等建議怕是太不切實際。</p>	<p>謝謝委員指導。展示內容的規劃方向是提供業務單位未來進行規劃之參考，為避免本次計畫成果失焦，內容已簡化。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p>
<p>9.若干小誤再請澄清。(1) 頁 108 介紹普羅民遮之戰、熱蘭遮城之戰，另有兩個同等重要的戰爭，北線尾之戰與台江海戰，兩戰役與北線尾關係密切。(2) 頁 85 香料之路、海上絲路、茶路等用法不明所指。(3) 展示 17-19 世紀之文物，實是只有「17」世紀。(4) 頁 101 幾十年來為發現，應改為幾「百」年未被發現。(5) 頁 101 東亞大航海時代，應改為「歐人」的大航海時代。(6) 印度巴丹多處出現，期中審查時已指出為印尼 (Indonesia)。(7) 有關海堡闡述，謂之“疑似”海堡，然有關此遺址經臺南市政府開會審議，已確認為荷人所建海堡。以及稱為「熱堡」是幾種海堡的翻譯，宜統稱為海堡即可。</p>	<p>(1) 已修改，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108。  (2) 謝謝委員指導。海上絲路是中國文化界的用詞、香料之路是日本方面的用詞、茶路是西方貿易的用詞，本章節由計畫協同主持人王新衡撰稿，希望藉用幾個名詞是強調台江荷蘭商館的國際化。  (3)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100。  (4) 已修改，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100。  (5) 已修改，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100。  (6) 已修改，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17。  (7) 謝謝委員指導。本案結果將統一改稱海堡。然有關遺址名之指認，依文</p>

	資法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即公告遺址係法定名詞，指認遺址需經文資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目前台南市公告的遺址尚無海堡或熱堡之項目，委員所指經市政府開會審議，應是文資法尚未修法公告前，未來建請管理處依文資法向主管機關提出指認之申請。
<b>林委員孟欣</b>	
1.綜合評論：本期末報告規劃內容縝密、重建原則與思維理路清晰，亦提出明確的執行、營運方案，符合委託計畫要求初衷。	謝謝委員肯定與指導。
2.建議與討論： (1)建議在未來的歷史展示館規劃內容上，應思考台管處環境教育與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取得折衷與協調，結合目前累積的環境關懷與自然本位的立場與思維。	謝謝委員指導。
(2)歷史展示內的企劃想像是否該與現代觀覽者產生更多的情感連結，不然容易流於宣揚「歐洲擴張」的矛盾。	謝謝委員指導。展示內容的規劃方向是提供業務單位未來進行規劃之參考，為避免本次計畫成果失焦，內容已簡化。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台江內海歷史展示館。
(3)雖是關於人文歷史的規劃案，但建築在台江國家公園的場域內，自然與環境的主體思維應當可以撐起對話平台，建立起以環境思維為依歸的台江特色。不只立足臺灣，更要作為一個窗口讓全球認識臺灣所營造的主流價值，用環境的角度來看歷史。	謝謝委員指導。已將意見整理，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4)本次營運規劃報告的實踐過程，其本身即落實了開創「交流」與溝通「平台」的核心價值，建議應要讓這樣的溝通模式擴及台管處同仁之間，並逐漸擴及臺灣內部或更多已將荷蘭殖民時代遺跡的 VOC 國家據點，望能更加深化探尋這些殖民遺產，並利用臺灣的這些議題與國外交流溝通。	謝謝委員指導。已將意見整理，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5)附件資料 18 文獻〈荷治時期的臺灣貿易史研究〉作者為「林偉盛」。	謝謝委員指導。已修正。
<b>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b>	
1.有關本計畫本處予以尊重、支持。有關報告書與簡報提到商館未來定位，從簡報的重點著重於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再搭配展示館，採取公辦民營	未來展示規劃的構想係提供管理處參考，為避免結案成果失焦，本文中有關圖書館、研究人員之編制已刪除。謝謝



方式經營。但報告書中提到另有一主要目為作台江歷史水考古挖掘支援的機構，內部編制有圖書館、研究人員。據此，兩者的定位會不同，而其所相對應的空間及量體要求也不一樣，未來台管處應思索並作抉擇，這樣日後規劃過程會較為容易。	委員的意見。
2.承上述陳委員信雄提及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從臧振華院士到王瑜的調查研究，過程實是相當辛苦，然其現實面臨到的有技術上、經費上的各種困難，如目前想作成一個相關展覽室，或許會面臨難度。	有關台江荷蘭商館未來之規劃尚處於討論階段，謝謝委員的意見。
<b>六孔管理站</b>	
1.建議頁 94 增加構想中這棟台江荷蘭商館所提及之相關建築物空間平面配置圖。	謝謝指導。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六章台江地區荷蘭商館之空間規劃，第三節空間規劃內容。
2.頁 68 圖 65、66、67 少了「廟」字。	謝謝指導。已訂正。
<b>企劃經理課</b>	
1.建議將選址地點大員碼頭基地之 3D 模擬，與鄰近本處行政中心及四草大橋等地形地貌一併模擬，以瞭解未來荷蘭商館與周邊地景之空間量體關係。	謝謝指導。因行政中心的規劃單位未能提供 3D 的檔案以供本案設計人員套繪，但依據管理處所提供的資料已有處理銜接兩案相互位置的關係，於本案 3D 資料中有出現。
<b>環境維護課</b>	
1.為利後續空間規劃及發展，建議新增日本及本案有關展示館、青年旅舍之展示空間、公共空間、行政空間等空間比例及尺度，頁 91 可表列較清楚。	謝謝指導。已將本文中的四個主題表列，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空間規劃內容。其空間比例及尺度，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85。
2.所提書面 1F643m <sup>2</sup> ，2F643m <sup>2</sup> ，合計 1286m <sup>2</sup> ，但總建築面積 3365m <sup>2</sup> ，多出面積為何？考量用語已於建築技術規則中明訂，請統一用語。	謝謝指導。說明詳見成果報告書頁 85。
<b>保育研究課</b>	
1.附錄中建議增加今年 1 月時，本處受邀赴日本與東亞 VOC 商館進行會前會之新聞剪報及照片，以及辦理「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活動之相關照片，讓本計畫更臻完整。	謝謝指導。詳見成果報告書附錄 17 及附錄 5。
<b>呂處長登元</b>	
1.陳委員信雄所提之臺灣荷蘭商館係，定位為“復原”或“重建”？兩者概念須釐清並清楚闡述。	謝謝處長意見。 有鑑於現階段荷蘭商館的文獻史料付

	<p>之闕如，按原遺址地點、原有建築外貌進行原樣復原之路遙不可期。又為達成台江歷史文化的教育宣導功能之彰顯，及早進行當地的考古挖掘，應在未來 10~20 年間設有妥善的在地歷史文化展示設施，及供大眾詮釋與思考台江歷史的文化館舍。故在尚未有明確的遺址地點以達成場所真實性原則，及詳細的原建築設計參考以達成文資復倫理要求等條件下，荷蘭商館復原的規劃設計將十分困難，在建築硬體與地點的正確性都將無法達成從文化資產重新復原所要求的最基礎條件。因此，以下章節對於前述商館完全「復原」之建議將修正為「興建」，以因應現階段客觀條件與史料文獻不足。本研究所指的「興建」雖不是完全按照原樣與原地點復原，但建築形制與特徵將仿造古荷蘭建築，以作為恢復歷史景觀與營造歷史氛圍之機能。而且，為符合國家公園建築限高與量體規定，本研究將有適當的荷蘭商館硬體興設計畫，以達成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文化保存與文化資源活用等急迫且必要之工作。</p>
<p>2.選址地點是否會影響建築物的功能定位，亦要一併考量討論。</p>	<p>謝謝處長意見。請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八章結論與建議。</p>
<p>3.受託單位提出了 2024 年 VOC 來臺 400 週年的十年計畫，十分具體可行的部分，本處將可與市府相關單位如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等共同討論。</p>	<p>謝謝處長肯定與指導。</p>
<p>4.明年度因前署長對本案的支持，而有相關出國計畫，受託單位若有研究興趣，可共組參訪荷蘭考察其商館等相關建築群。</p>	<p>謝謝處長。本團隊將配合管理處組團前往參訪。</p>